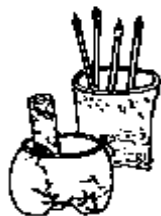




红楼梦



刘梦溪 著

与百年中国

河北教育出版社

题 序

这是我《红学》一书的增订版。《红学》大部分章节写于八十年代，是我从文学研究转向学术史研究的一个过渡。因此我把《红楼梦》研究当作一个学科，探讨了她的学科树义以及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实际上是从学术史的角度来解剖一个具有典范意义的现代学科。原书七章，即现在的第二章至第八章。第一章和第九章是这次加上去的，书名也借用第一章的标题改为《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红楼梦》第五回贾宝玉神游太虚幻境，警幻仙姑向他传达荣宁二公的口头指示，说：“吾家自国朝定鼎以来，功名奕世，富贵流传，虽历百年，奈运终数尽，不可挽回。”这是说《红楼梦》里贾氏家族隆替兴衰的故事，是以1644年清兵入关（顺治元年）到1744即乾隆九年左右这一百年的历史环境为背景的。而1744年正是曹雪芹开始写作《红楼梦》的年份。他显然从“百年”这个具有历史轮回意味的时间概念里获致一种“暗示”，因而产生了文学创作的灵感。因为第十三回秦可卿托梦给凤姐曾再致其意：“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生悲，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猻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这应该是作者点题的话。晚清徐兆玮《报馆杂

咏》：“说部荒唐遣睡魔，黄车掌录恣搜罗，不谈新学谈红学，谁似蜗庐考索多。”诗后有小注：“都人氏喜谈《石头记》，谓之红学。新政风行，谈红学者改谈经济；康梁事败，谈经济者又改谈红学。戊戌报章述之，以为笑噱。”如此说来，莫非“红学”当产生之初，就与“新政”成一互相矛盾之对立物，两者不可在同一时空下求同兴并盛耶？康梁事败，时在戊戌，即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历为1898年。到如今恰好又过去了整整一百年。这一百年的红学，情形是怎样的呢？我们作为《红楼梦》的读者、爱好者、研究者，从这个一百年里能够得到什么样的启迪或“暗示”呢？

王国维感叹：“百年顿尽追怀里，一夜难为怨别人。”陈寅恪同发一慨：“遥望长安花雾隔，百年谁覆烂柯棋。”我们今天置身于前此未有的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当然又是“新政风行”的时候。处此背景之下，已经“历百年”的红学，是不是与“新政”仍呈互相矛盾之状态——倏而“谈红学者改谈经济”，转而“谈经济者又改谈红学”？至少，前一种情形现在是出现了，确有不少喜欢“谈红学者改谈经济”，甚至谈之不足而索性投身商海。“应用红学”的概念便是在此种背景下提出来的。而动工兴建的南北“大观园”，早成为游人如织的旅游景点；“红楼宴”摆而不厌；“曹雪芹家酒”也呼喝于电视广告之中；红学家们则触“玉”（曹雪芹喜欢用谐音）“通灵”，学会了“炒红学”。百年来已经极学术之盛的红学不仅是“热”，而且“闹”起来了。然则“热闹”的红学，是红学的兴旺还是不兴旺？是学术的幸事还是不幸事？如果否命题可以成立，那末“富贵流传，已历百载”的现代学术的宠儿——红学，是不是如同《红楼

梦》里的贾府，也到了某种“运终数尽”的边缘。

虽然，学术思潮的更替与嬗变是事物的常态。有盛必有衰。梁启超把学术思潮类分为启蒙期、全盛期、兑分期、衰落期，并以佛家“流转相”之生、住、异、灭给以概括。这些个嬗变的时期和段落红学全都经过了，所以我才从学术史的角度撰写《红学》一书的理由。现在距《红学》的写作已经过去十有余年，时下的红学由梁任公先生给定的第四期向前又跨了一步，似乎进入了“闹学”时期，有的时候只有《红楼梦》第九回贾府子弟“闹学堂”庶几近之。新近的表现，是有人研究出脂本脂批均系伪造，并悟得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另一群体成果则是共同认为通县的一块石头是曹雪芹的墓石，重新为卒年壬午说“定了案”。职是之故，我有理由也才有勇气在原书的头尾各加入一章，并以“红学呓语”作为末章的标题，增订出版这本旧著。看校样的时候顺手改润了几处文字。第五章增加了一个长注，补充介绍几种以前不曾见到的索隐派著作；这要感谢台湾大学的刘广定教授，因为所补入之书都是承他的厚意从遥远的海峡彼岸惠寄给我的。参考书目增加了1988年以后的部分，系请胡文彬先生百忙中所抄示，谨在此致谢。河北教育出版社总编辑王亚民先生、责任编辑刘辉小姐，为出版此书竭尽了心力，如果不是他们的鼓励帮助，我怕想不到在这个时候再来出这样一本书，因此特向他们致以谢忱。

不过，这回可真的该告别红学了。

1997年9月9日于无梦斋

目 次

第一章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1
一 引子	1
二 上篇 “遥望长安花雾隔， 百年谁覆烂柯棋”	2
三 下篇 “百年顿尽追怀里， 一夜难为怨别人”	12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18
一 已成为显学的当代红学	18
二 一书以名学的缘由	24
三 红学的超学科特点	40
四 《红楼梦》与民族文化遗产	43
五 红学与中国文艺学	49

六	具有典范意义的学科	61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64
一	曹学的缘起	64
二	曹雪芹身世经历的独特性	70
三	曹寅的历史地位	75
四	雍正夺嫡和曹家的败落	86
五	曹頔被抄家原因之我见	93
六	新材料暴露出来的矛盾	96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105
一	胡适和俞平伯：历史考证和文学考证	105
二	考证派红学集大成者周汝昌	109
三	吴恩裕和吴世昌的贡献	114
四	考证派红学的大会战	120
五	危机中的生机	124
六	红学考证的范围及不平衡性	136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144
一	索隐派红学产生的内在理路	144
二	早期索隐派猜测种种	146
三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一：明珠家事说	150
四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二：王梦阮和沈瓶庵的	

	《红楼梦索隐》及清世祖和董鄂妃故事说	152
五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三：蔡元培的 《石头记索隐》及康熙朝政治状态说	167
六	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	173
七	遭到考证派打击之后的索隐派红学	187
八	索隐派红学产生的时代思潮与文化环境	199
九	索隐派的复活	203
十	索隐派红学的终结	225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231
一	评点派与小说批评	231
二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	239
三	俞平伯所代表的考证派红学与小说 批评派红学的合流	249
四	考证派红学笼罩下的小说批评派红学	258
五	五十年代以后的小说批评派 红学：枝叶与花果	275
六	变形的小说批评与红学的歧途	290
七	整理成果时期的小说批评派红学	302
第七章	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	307
一	如何看待《红楼梦》的“本事”	307
二	被误解的俞平伯的“自传说”	317

三	红学三派之间的冲突与融合	328
第八章	拥挤的红学世界	337
上篇	红学论争	339
第一次论争：	胡适与蔡元培论战	339
第二次论争：	《红楼梦》的地点问题	341
第三次论争：	《红楼梦》中的女性	
是大脚还是小脚		343
第四次论争：	1954年的大讨论	346
第五次论争：	李希凡与何其芳的	
笔墨官司		347
第六次论争：	关于“狐麀學”	
和“点犀益”		349
第七次论争：	曹雪芹卒年会战	352
第八次论争：	吴世昌与伊藤漱平	
辩论“棠村序文”		353
第九次论争：	《废艺斋集稿》的真伪	355
第十次论争：	曹雪芹画像问题	358
第十一次论争：	所谓曹雪芹佚诗	365
第十二次论争：	关于曹雪芹的著作权	370
第十三次论争：	红学三十年的评价问题	377
第十四次论争：	什么是红学	379
第十五次论争：	潘重规与徐复观的笔战	383

	第十六次论争：赵冈与余英时讨论	
	《红楼梦》的“两个世界”	387
	第十七次论争：唐德刚与夏志清	
	之间的红楼风波	391
中篇	红学公案	396
	公案之一：钗黛优劣	396
	公案之二：《红楼梦》后四十回	
	的评价问题	398
	公案之三：《红楼梦》有没有	
	反满思想	400
	公案之四：第六十四、六十七回	
	的真伪问题	402
	公案之五：甲戌本《凡例》	
	出自谁人之手	404
	公案之六：《红楼梦》的版本系统	405
	公案之七：曹雪芹的籍贯	406
	公案之八：曹家的旗籍问题	409
	公案之九：靖本“迷失”	411
下篇	红学“死结”	414
	其一：四条不解之谜	414
	其二：三个死结	418
第九章	红学吃语	421

一 上篇“食尽鸟投林”	421
二 下篇“这鸭头不是那丫头”	430
红学参考书目	438
初版跋语	450
增订版后记	452

第一章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引 子

我所说的百年中国，是指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也就是清末民初以来的中国社会，至今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了。《红楼梦》里叙述贾家的来历，说自国朝定鼎以来，赫赫扬扬，已历百载。国朝定鼎当然指的是清兵入关，是为1644年，至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甲戌本的底本是1754年的再评本，已称批阅十载、增删五次，上推十年，是1744年（约为雪芹撰写是书的时间），距1644年恰好一百年。而《红楼梦》研究，如果从1904年王国维发表《红楼梦评论》开始，也有快一百年的历史了。

这一百年的中国，闹闹嚷嚷，不可终日；这一百年的红学，也是闹闹嚷嚷，无有竟时。《红楼梦》里的好了歌注——“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是百年中国的写照，也是百年红学的写照。杜甫诗云：“闻道长安似弈棋，百年世事

不胜悲。”陈寅恪亦有诗云：“一局棋枰还未定，百年世事欲如何”；“遥望长安花雾隔，百年谁覆烂柯棋”；“此日欣能献一尊，百年世局不须论”^①。百年中国的事情许多都说得不大清楚，百年红学的事情又何尝说得清楚？潘重规先生写过《红学五十年》、《红学六十年》，我本人写过《红学三十年》。现在该有人来写《百年红学》了。

上篇 “遥望长安花雾隔，百年谁覆烂柯棋”

百年红学，都有些什么值得记忆的事情呢？这里用得上《红楼梦》第六回作者自叙结构之难的一句话：“按荣府中一宅人口合算起来，人口虽不多，从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虽事不多，一天也有一二十件，竟如乱麻一般，并无个头绪可作纲领。”百年红学的事情，比荣府的家政要复杂得多。只好举其突出之点，略志梗概。

我想至少有六个方面的故实值得注意。

第一，中国现代学术是以《红楼梦》研究开其端的。中国是学术大国，传统学术经历了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朴学、晚清新学等不同的发展阶段，至清代朴学已经开始有了现代学术的一些萌芽。因为传统学术和现代学术的分野，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出来：一是学者是否把学术本身当作了目的；二是学术研究中是不是有了知识论

^① 参见《陈寅恪诗集》第126、127、107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的因素掺入。中国传统学术是不重知识论的，也可以说有道德传统，少知性传统。但到了清中叶，传统学术的道德传统有了向知性传统转变的迹象。章太炎称清儒的治学方法有六：一曰审名实，二曰重佐证，三曰戒妄牵，四曰守凡例，五曰断情感，六曰汰华辞^①。把断情感作为治经的六法之一，说明传统学术所缺乏的工具理性已经在一定的意义上发挥作用。而按照梁启超的说法，盛清学者的独异之处，是具有为学术而学术的精神^②。因此我们说中国学术至清中叶已经开始有了现代学术的萌芽，可以得到理据的支持，但也只是萌芽而已。真正现代学术之开端还是在晚清，欧风美雨袭来，学人产生追求学术独立的自觉性，并试图用新的学术观念和方法反思固有学术，寻求新解。

这一转变的时间约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1898年严复发表《论治学治事宜分二途》，1902年梁启超发表《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和《新史学》，1904年王国维发表《红楼梦评论》，现代学术思想和学术规范得到比较集中的体现^③。其中尤以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最具有学科的代表性，是学术史上文学评论一门第一次引入西方的观念和方法，来研究中国古典文学。在时间上，《红楼梦评论》比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早十三年，比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早十七年。如果说王、蔡、

① 参见《太炎文录初编·说林下》，《章太炎全集》第四册，第11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尝言：“凡真学者之态度，皆当为学问而治学问。”参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40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参阅拙稿《文化托命与中国现代学术传统》，载《中国文化》第六期，北京三联书店、香港中华书局、台湾风云时代出版社联合出版。

第一章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胡分别为红学的小说批评、红学索隐、红学考证建立了学派的典范，那末王静安先生的《红楼梦评论》不仅为红学的小说批评建立了典范，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也具有奠基的意义。

第二，回顾百年以来的红学，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特异的现象，现代中国思想文化舞台上许多第一流的人物，都程度不同地卷入红学。有的是自觉卷入，有的是被迫卷入，有的是不知不觉地误入。王国维之外，蔡元培、胡适之、陈独秀、顾颉刚、俞平伯、吴宓等，都写过研究《红楼梦》的专著或单篇论文。“五四”前夕，吴宓、陈寅恪、汤用彤、俞大维在哈佛留学，当时中国学生会曾举行过学术聚会，请吴宓讲《红楼梦》，后来这篇演讲以《红楼梦新谈》为题，在刊物上公开发表。演讲时间为1919年3月2日。3月26日陈寅恪为这次演讲题词，写了一首七律：

等是阎浮梦里身，梦中谈梦倍酸辛。
青天碧海能留命，赤县黄车更有人。
世外文章归自媮，灯前啼笑已成尘。
春宵絮语知何意，付与劳生一呛神。^①

吴宓和陈寅恪发表对《红楼梦》的见解，也都在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之前。1945年吴宓在成都时又写过《红楼

^① 原载《雨僧日记》，《陈寅恪诗集》收入，载于第7页，写作时间署“1919年3月”。原诗第四句后面有注：“虞初号黄车使者”。

梦》系列论文，连载于《流星》、《成都周刊》等杂志。直到晚年，吴宓仍以对《红楼梦》有特识独见自居。陈寅恪的著作中，也每以红楼为喻，增加理趣。

陈独秀也写过研究《红楼梦》的长篇文章，发表在1920年出版的小说月报上，题目是《红楼梦新评》，署名佩之。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是索隐派红学的典范之作。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是考证派红学的典范之作。胡、蔡论战是本世纪二十年代学术思想界最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红楼梦》以及红学的影响的扩大，实际上与这次论战有很大关系。胡适批评蔡元培的《索隐》是“牵强附会”的“猜笨谜”，蔡元培回答说：“胡先生所谥为笨谜者，正是中国文人习惯”，《红楼梦》的内容很“值得猜”。对此胡适起而回应，并在文章结尾处申明：“朋友和真理既然都是我们心爱的东西，我们就不得不爱真理过于朋友了。”论战双方观点截然对立，措辞亦相当尖锐，但态度温婉忠厚，不失学者风度。

王、蔡、胡都是当时的学术重镇，他们出面大谈红学，影响是很大的。俞平伯先生写于1978年的《索隐与自传说闲评》一文，其中有一段话颇值得我们注意。他写道：

红学为译名抑舍实义，有关于此书之性质。早岁流行，原不过纷纷谈论，即偶形诸笔墨固无所谓“学”也。及清末民初，王、蔡、胡三君，俱以师儒身份大谈其《红楼

梦》，一向视同小道或可观之小说遂登大雅之堂矣。^①

“师儒”一词，显然用的是《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田骈之属皆已死，齐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之义。应该承认，俞平伯先生对红学之所以为红学的历史过程的辨析，是很有见地的。从而可见第一流的学者参与或卷入红学，就学科的意义而言具有怎样的学术典范意义。事实上，在王、蔡、胡的影响之下，参与或卷入红学的中国现代人文学者还有很多，连现在已是新儒家代表人物的牟宗三先生，在三十年代也曾发表过专业性很强的研究《红楼梦》的长篇论文，题目是《红楼梦悲剧之演成》，连载于1935年至1936年出版的《文哲月刊》。此外，古文字学家容庚，敦煌学家姜亮夫，中西交通史专家方豪，唐史研究专家唐长孺，社会活动家王昆仑先生，文学史家郑振铎、阿英、李长之、刘大杰等，都写过有关《红楼梦》的专文或专书。

至于五十年代以后，跻身于红学的著名人物就更多了。翦伯赞、邓拓、郭沫若、王力、郭绍虞、韩国磐、傅衣凌、程千帆、郑朝宗等等，一口气可以举出一大串名字，而且不包括专门研究古典小说的学者。我使用的是贾宝玉提倡的“疏不间亲”的原则。另外旅居海外的赵冈教授以经济学家的身份写出《红楼梦新探》，余英时教授以史学家和思想史家的身份撰写《红楼梦的两个世界》。柳存仁、周策纵两位先生，早已被视为红学中人，但他们毕生治学，另有伟绩，重点绝不在红楼。潘

^① 参见《俞平伯论红楼梦》第11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重规先生固然以红学名家，但其研究敦煌学和文字学的成就，早为学术界所瞩目。冯其庸先生近二十年颇治红学，且成就卓著，但他同时也治艺术考古和谱牒之学。最近，旅居北美的历史学家何炳棣先生，也对红学发生了兴趣，撰写了一篇近三万字的论文，汪荣祖先生推荐给我，已发表在《中国文化》第十期，今年七月即可与读者见面。我初步印象，这是近年来《红楼梦》研究领域颇有特见的文章，相信出来后红学界会有相当的反响。何炳棣先生主要治中国经济史和人口史，退休以后转而注意思想与文化，前不久曾在香港《二十一世纪》双月刊与杜维明先生讨论新儒学，这次又来涉足红学，确不乏心得。文章尝送钱锺书、夏志清两位先生看过，都相当肯定。

第三，许多知名作家介入红学，为百年来的红学研究增添了色彩。当然中国现代作家很少有不熟习《红楼梦》的。我所说的介入，是指发表过研究《红楼梦》的专著或专论。沈从文、鲁迅、巴金、沈雁冰、冰心、张天翼、吴组缃、周立波、端木蕻良等著名小说家，都写过重要的《红楼梦》文字。诗人何其芳写于五十年代的《论红楼梦》，更是代表一个时期学术水准的红学专论。诗人徐迟也著有红楼梦的专书。林语堂的专著《平心论高鹗》、清宫小说家高阳的《红楼一家言》，人们非常熟悉。高阳先生不幸作古，他的关于《红楼梦》的奇思诡论，足可以给常常固执一端的红学界带来刺激和启迪。女作家张爱玲出版过《红楼梦魇》。另外散文、戏剧家，钱锺书先生的夫人杨绛先生，也写过重要的红楼梦论文，题目是《艺术是克服困难》，1963年为纪念曹雪芹逝世200周年而作。杨绛先生以作家的身份兼

第一章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通中外文学，她选择溯源研究、比较研究的视角，使文章成为非常规范的比较文学论文。钱锺书先生虽然没写过专门的《红楼梦》文字，但所著《管锥编》、《谈艺录》两书中，引证《红楼梦》处俯拾可见。诗人、作家的介入红学，打开了《红楼梦》的另外一个世界，即艺术创造的世界，使本来容易流于枯燥的学术研究插上了艺术创造和艺术感悟的翅膀。

最近在中国大陆，又升起了两颗以作家身份研究《红楼梦》的新星——王蒙和刘心武。1991年北京三联书店出版了王蒙的红学专著《红楼启示录》，15万字，基本是在1989年下半年至1990年初写成的。当时作者住在医院中。成书之前，单篇文章曾披载于报刊，读者争相传阅，有洛阳纸贵之势。作家宗璞为《红楼启示录》作序，称读王蒙的红学文字“有炎炎日午而瑶琴一曲来熏风之感”。她说这“的确是新星，不是因撰之者新涉足这一领域，而是因文章确有新意，是以前研究者没有写出，读者没有想到，或可说雪芹也没意识到的”。读过王著的人，会认可这一评价，不会认为是作家之间的调侃溢美之词。《红楼启示录》第一版印行一万册，不久再版、三版，现在已经印行五六万册了。刘心武对《红楼梦》中的人物有别出新裁的理解，他发表在《读书》杂志上的《话说赵姨娘》一文，颇有可读性。后来还作起了红学考证，提出“秦可卿的出身未必寒微”，文章发表于《红楼梦学刊》，周汝昌撰文呼应，一时在读者中有较大的反响。

第四，百年来的《红楼梦》研究表明，红学的盛衰似乎与社会变端有一定的关系。何时《红楼梦》研究变得热门，往往有具体的文化背景。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有人写了一

首诗：“说部荒唐遣睡魔，黄车掌录恣搜罗。不谈新学谈红学，谁是蜗庐考索多。”诗后有小注写道：“都人喜谈石头记，谓之红学。新政风行，谈红学者改谈经济，康、梁事败，谈经济者又改谈红学。”^①这说明《红楼梦》研究有自己的现实的关注点。1921年，胡适之、俞平伯、顾颉刚通信讨论《红楼梦》，俞在给顾的信中说：“京事一切沉闷（新华门军警打伤教职员），更无可道者，不如剧谈红楼为消夏神方，因此每一执笔必奕奕然若有神助也。”^②“剧谈红楼”的雅兴，使他们躲开了不忍观的现实的关注点。今天的《红楼梦》研究和社会变端是否仍然存在什么关系，我不敢断言。但我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凡是红楼走红、全社会大谈红楼，红运上升、红潮汹涌的时候，似乎并不是什么大吉大利之事，常常国家民族的命运在此时却未必甚佳。红运和国运似乎不容易两全——不知我这样说是不是有以偏盖全之嫌。

第五，百年红学，大故迭起，波诡云谲，争吵不休，是学者们打架打得最多的领域。多年来，红学论争和红学公案之多，已成为红学的学科特点。我曾举出十七次论争、九桩公案，还不免挂一漏万。因此我说红学是一个“拥挤的世界”。而且红学论争格外牵动人们的感情。清末资料记载的因对宝钗、黛玉的评价不同而“几挥老拳”的传统看来是承继下来了。一些客串红学的学者，问题还不大。以红学为本业的人，争论起来大有天翻地覆的味道。而且红学论争绝不以地域为限，哪里有中国

① 参见《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二册，第404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参见《红楼梦辨》顺序第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第一章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人，哪里读《红楼梦》，哪里就有论争。大陆固不必说，台湾、香港以及北美的论争，即使没有更胜一筹，也绝不相形见绌。

如此激烈的红学论争，使许多研究者望而却步，担心一旦陷进去，无以自拔。余英时先生就说过，《红楼梦》是一个碰不得的题目。李田意先生也说，斩不断，理还乱，是红学。诗人邵燕祥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怕谈红楼》。我本人也几次声明，从此洗手不干了。我主编的《中国文化》杂志，决计不轻易发表有关《红楼梦》的文章。近年我一直在逃离红学。没想到生平第一次到宝岛，参加的又是《红楼梦》的会议。这只有用“在劫难逃”四个字来形容了。

第六，近百年来的红学，所以为人们所关注，保持着学科的生命力，与不断有新材料的发现有很大关系。胡适起而与索隐派红学论战，凭借的就是新发现的《红楼梦》早期抄本，一个是甲戌本，一个是庚辰本，上面有署名脂砚斋、畸笏叟的许多批语，透漏了一些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家世遭遇和背景情况。随后又有大量清宫档案出世，对曹雪芹的家世和亲戚的情况了解得更多了。再就是曹雪芹朋友的材料发现。对一门学科来说，新材料的发现，是这门学科设立的先期条件。王国维氏尝言：“古来新学问起，都由于新发见。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家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① 陈寅恪也强调：“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静安文集续编》第65页，载《王国维遗书》第五册。

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予于此潮流者，谓之予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予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回喻者也。”^①《红楼梦》背景材料的一再发现，为红学研究开拓了新的区域。所以有脂学出焉，有曹学出焉。事实上，后来的红学研究，已扩大到整个明清史和文化史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具有超学科的特点。因此现代学术史中的红学一目，才有那样强的生命力，那样大的吸引力。

但随即发生一个问题，检讨百年来的红学，研究者对《红楼梦》本文的研究反而多少忽略了。另一方面，新材料的发现，总是极为偶然的。对已有材料的诠释，到一定时期也会达到一个极限。其结果研究队伍如此庞大、不时成为学术热点的百年红学，所达成的一致结论并不很多。相反，许多问题形成了死结。我曾说红学研究中有三个不解之谜：一是芹系谁子；二是脂砚何人；三是续书作者^②。这三个问题，根据已有材料，我们只能老老实实地说不知道。当然，以后如有新材料发现又作别论。

对一门学科来说，研究了一百年，在许多问题上还不能达成比较一致的结论，甚至形成许多死结，我想无论如何不能说这是这门学科兴旺的标志。所谓真理越辩越明，似乎不适合

①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请参阅本书第418页、420页。《红学》第334至335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第一章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红楼梦》。倒是俞平伯先生说的“越研究越糊涂”^①，不失孤明先发之见。我把《红楼梦》与百年中国联系起来——百年中国也是欲理无序，曲折万端，可能也潜蕴着许多未解之谜。《红楼梦》研究扭成了许多死结，百年中国也扭成了许多死结。话说回来，也许百年红学的命运确乎与社会的变端真有一点什么关系？吾不知矣，吾不知矣。难言之哉，难言之哉。

下篇 “百年顿尽追怀里，一夜难为怨别人”

二十世纪眼看就要走完了它的行程。百年红学也走到了百年的尽头。世纪转换，红学将怎样发展？红学未来的命运如何？说来很不幸，以我个人的观察，现在国内的红学，多少有一点“礼失，求诸野”的味道。比如多种版本的《红楼梦》电影、电视连续剧的相继问世，站在学术的立场，我无法认同这些视觉形象。又比如现在中国大陆，南北都在大建大观园。红楼服饰、红楼宴大兴其时。红楼服饰虽有混淆明清两代的迹象，但清代的特点还是明显的。而清代服饰是否代表了中华传统服饰文化的正宗？我颇表怀疑。唐宋装是好看的，日人有所承继，我们这故国，却被清代“剃发易服”而后隔断了。1991年，台湾中央大学的康来新教授首创红楼之旅，我随喜着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恳谈会。当时我被问及该怎样看待这并不古老的“浪漫之旅”，

^① 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一书的自序中说：“我尝谓此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便越觉糊涂。”参见《俞平伯论红楼梦》第3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我感到很不好回答。我想这创意是极佳的，也许有助于古典文学名著的诠释与普及。这里有一个如何看待红楼文化问题。我认为红楼文化固好，但要避免俗世化。因为现在有人提出了“应用红学”的概念。我说“应用红学”如果也可以算作红学的话，用得上史湘云的一句话：“这鸭头不是那丫头，缺少二两桂花油。”盖缺少学术是也。

所谓“应用红学”，不应该成为未来红学的发展方向。

尽管如是，真正的有学术价值的《红楼梦》研究，仍在继续中。受材料的限制，考证派红学和索隐派红学很难前进了。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但小说批评派红学不存在无米的问题。小说批评从文本出发，只要《红楼梦》在，就可以做出各种各样的饭来。何况《红楼梦》本身——文本中，还潜伏着许多未解之谜，足够睿智之士猜上几个世纪了。不久前，邓云乡先生透漏一条消息，说前些年有一次他从上海到北京看望俞平伯先生，两个人闲聊，谈到有人考证林黛玉是吊死的，因为太虚幻境里黛玉的册子上，写的是“玉带林中挂”。说到这里，俞老先生非常严肃地问邓云乡：《红楼梦》第五十回，荣国府元宵开夜宴，宝玉离席回怡红院，偷听袭人、鸳鸯说话，然后又出园回到席上。半路宝玉要解手，跟随宝玉的麝月、秋纹都站住，背过脸去，笑着提醒宝玉：“蹲下再解小衣，留神风吹了肚子。”俞老先生问邓云乡：“宝玉为什么要蹲下来解手？”邓是研究北京民俗的专家，他说北方儿童穿满裆裤，站着撩衣露很大一块肚子，天冷吃不消，所以北方的父母都教小男孩蹲下来小解。问题本身自然小之又小，弄得清楚和弄不清楚，都无关宏旨。但《红楼

梦》研究者不同，就是探究得这样深细，所以才出现许多红迷。

总之，依赖于《红楼梦》文本的红学小说批评，前途是无量的。无论再过多久，人们仍然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审美情趣，对《红楼梦》作出新的解释。每个时代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社会的复兴，文化的建设，总是伴随着回归原典的活动。《红楼梦》作为一部文化经典，魅力是永存的，红学不红学，倒在其次。

当然现在的《红楼梦》读者，对作品的关注点与过去已有所不同。百年红学的一个积极成果，是《红楼梦》这部古典变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不只红楼，水浒、三国、西游等几部具有典范意义的古典小说，一直活在人们的心里，参与人们的生活，成为人们语言、生活，甚至价值判断的借用符号。如果加以区分，大体上少年儿童喜欢西游，老年人喜欢三国，农民喜欢水浒，知识分子喜欢红楼。对《红楼梦》中的人物，今天的读者有不同的选择。青年中喜欢贾宝玉、林黛玉的人越来越少，而王熙凤备受青睐。《红楼梦学刊》近年多次收到称颂王熙凤是时代新人的文章。有一年春节，我和内子在深圳，一位朋友带她的十五岁的女儿看我们。这个女孩喜欢《红楼梦》，不知读了多少遍。我问她喜欢哪个人物，她说喜欢王熙凤。我大感意外。她还说也喜欢朱自清，将来找丈夫就找个朱自清一样的人，但要有个郁达夫做她的情人。我和我太太、她的妈妈，三个人都惊呆了——她妈妈也是第一次听到小女儿的如此高论。

这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在发生变化。事实上，就一个具体的人来说，对《红楼梦》人物的

选择也是变化的。我自己也有这方面的经验。十几岁的时候读《红楼梦》，最喜欢的人物是晴雯。二十几岁的时候，很欣赏史湘云。现在想，《红楼梦》中最了不起的人物，应该是平儿。给王熙凤做贴身丫鬟，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平儿做得很好。王熙凤视平儿为心腹，其他的人，例如李纨，也说平儿是凤姐得力的臂膀。平儿绝对没有对凤姐不忠实的的地方。但王熙凤做坏事，平儿绝对不做。不仅不做，她还要背着王熙凤做好事。“相济”而不“同恶”。“同恶相济”这句成语，不适合用在平儿和王熙凤的关系上。平儿是维护凤姐的，但凤姐的罪恶，平儿却没有份。贾府上下没有人说平儿不好的。我们可以设想，假如王熙凤犯事，案情牵连平儿，一定不知有多少人出来作证，认定平儿无辜。做人做到如此地步，可以说达到了做人的一种极致。要说做人难，没有比平儿做人更难了，但她却做得最好。所以我觉得平儿其人最为难得。不过这样的认知，须得有了一定的阅历之后方能取得。就像《红楼梦》里平儿的思想风貌，必须经过“柳叶渚边嗔莺咤燕，绛云轩里召将飞符”、“茉莉粉替去蔷薇硝，玫瑰露引来茯苓霜”这些纷扰之后，然后方能在“判冤决狱”的大关目上显现出来一样。

研究者从研究对象身上最终找到的是他自己。文学研究尤其如此。

但《红楼梦》研究作为一门学科，研究红学作为一种职业，她的盛世恐怕是过去了。百年红学已经极尽了学术之盛。现在的情势有点像《红楼梦》里的贾府，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1991年在新加坡召开的国际汉学会议上，我

曾说红学研究已到了“食尽鸟投林”的地步。实际情形确实如此。国内的红学名家续有新作的很少。正是在这种情势下，《红楼梦》研究的伪考证之风趁虚而入。近两年大陆红学最轰动的新闻，是有人撰文说《红楼梦》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其目的是翻“五四”以来顾颉刚、俞平伯等老一辈红学家对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比较研究成果的案。再就是有人连篇累牍地写文章，说现存各种脂砚斋评本都是假造的，企图把“五四”以来新红学的研究成果一笔抹煞。主张不应否定后四十回的功绩，是对的，早有不少学者这样做过了。吴组缃教授于此持论甚坚。但一定要说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好，恐怕稍具文学鉴赏眼光的读者都不会认可。至于脂本假造说，尤其缺乏坚实的根据。还有作者问题，近年对曹雪芹是《红楼梦》原作者的质疑文章明显增多，但也只是提出疑点，证据并没有少许增加。因此这类红学新闻，大半是“炒”出来的，舆情尽管沸扬，于红学的学术进境却鲜有小补。相反，这种炒冷饭、伪考证的行时，恰好说明作为一种学术思潮的红学，已经到了梁启超所说的学术衰落期，呈现出佛家所谓之“灭相”。^①

① 梁启超论学术思潮，分为启蒙期、全盛期、兑分期、衰落期，并以佛家“流转相”之生、住、异、灭概括之。其论衰落期写道：“凡一学派当全盛之后，社会中希附末光者众，陈陈相因，固已可厌。其时此派中精要之义，则先辈已罄发无余，承其流者，不过捃摭末节以弄诡辩。且支派分裂，排轧遂之，益自暴露其缺点。环境既已变易，社会需要别转一方向，而犹欲以全盛期之权威临之，则稍有志者必不乐受。而豪杰之士，欲创新必先推旧，遂以彼为破坏之目标。于是入于第二思潮之启蒙期，而此思潮遂告终焉。此衰落期无可逃避之运命，当佛说所谓灭相。”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2至3页。

下篇 “百年顿尽追怀里，一夜难为怨别人”

如果要我来展望世纪转换后的红学，那末我可以作一个比喻：已往的百年红学，相当于《红楼梦》前八十回，从今而后的红学，最多是后四十回续书而已。也许我的看法过于悲观。不过没关系，乐观的朋友丝毫不必紧张，因为前面说了——现在不是正有人力图证明《红楼梦》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吗？王国维撰写《红楼梦评论》的1904年，曾写过一首《出门》诗，全诗八句写道：“出门惘惘知奚适，白日昭昭未易昏。但解购书那计读，且消今日敢论旬。百年顿尽追怀里，一夜难为怨别人。我欲乘龙问羲叔，两般谁幻又谁真。”我草这篇论文此时此刻的心情，和王静安先生九十年前撰写《红楼梦评论》的同年所写那首诗的心情，实相仿佛，我也不知我之所论是接近“幻”还是更接近“真”？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已成为显学的当代红学

中国近百年来的学术界，很少有一门学问像《红楼梦》研究这样，既吸引大批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又为一般的读者和爱好者所倾倒；而且历久不衰，学术发展过程，大故迭起，雨雨风风，《红楼梦》里仿佛装有整个的中国，每个有文化的中国人都可以从中找到自己。因林黛玉焚稿断情而疯癫，埋怨母亲“奈何烧杀我宝玉”^①，固是辗转流传下来的文坛佚话，未必尽真；现在深研红学而达到物我两忘的境界，或者突然宣布自己于红学有重大发现的“红迷”，却代不乏人。甲骨学和敦煌学，在世界上有东方显学之目，如果说红学已成为当代显学，自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1980年春天，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召开国际《红楼梦》研讨

^① 见于邹弢的《三借庐笔谈》卷四，《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二册第388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

会，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新加坡及我国台湾省和香港地区的红学家，共八十多人与会，提交论文五十多篇。1986年6月，第二次国际《红楼梦》研讨会在哈尔滨举行，由哈尔滨师范大学和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共同发起，到会的各国学者超过百人，宣读论文九十多篇；同时举办《红楼梦》艺术节和中国文学讲习班，内容丰富多彩，盛况超过前次。国内全国规模的《红楼梦》学术讨论会，第一次于1980年在哈尔滨召开，一百三十多人与会，提交论文七十多篇，并成立了红学的大型学术团体——中国红楼梦学会。自那以后，1981年在山东济南、1982年在上海、1983年在南京、1985年在贵阳，接连举行四届年会。每次代表人数均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论文一次比一次增多，贵阳会议提交论文数达九十多篇。中国艺术研究院设有专门的红学研究机构《红楼梦》研究所，聚集了一批专业研究人员。发表《红楼梦》研究论文的专刊也有两个：一个是《红楼梦学刊》，邀集三十二位知名红学家组成编委会，每年出版四期，自1979年创刊以来，已出版三十四期；另一个是《红楼梦研究集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主办，已出版十三辑。这两种刊物每年发表的《红楼梦》研究文章在二百万字以上，吸引了大批《红楼梦》研究者，拥有各自的读者群。中国红楼梦学会成立以后，辽宁、江苏、上海、贵州、黑龙江等不少省市相继成立分会，有的分会印行交流刊物，也常常有好文章和有价值的资料披露出来。

说到这里，我们还须提到，早在上述红学专刊问世之前，由潘重规先生指导的香港中文大学《红楼梦》研究小组，已编辑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出版了《红楼梦研究专刊》，1967年创办，至1973年，共出版十辑，赵冈、周策纵、柳存仁、方豪、陈庆洁、李治华等许多红学专家为之撰稿，与内地的红学热成互相辉映之势。台湾虽没有研究《红楼梦》的专门刊物，散见于报刊杂志的各类论文和出版的专书，数量相当可观。红学早已超越了海峡的波澜，因为《红楼梦》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财富，人为的域区阻止不住文化的传递。清嘉庆年间京都竹枝词说：“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①今天则有“红水泛滥”之谑。后者虽略含讥讽，却也反映了红学的圈子逐渐扩大并进而普及于社会的实情。1987年夏天，中央电视台播出了长达三十二集的《红楼梦》电视连续剧，影响所及，红学一时又热了起来，街头巷尾聚谈不已，红学书籍处处罄销。即使曹雪芹在世，他也会对二十世纪中国的红学热感到惊异罢。何况《红楼梦》作者并不认为自己会有好的命运，书里面随时流露出一种前途无望而又无可如何的消极情绪。第一回写英莲出场，癞头和尚和跛足道人甄士隐说：“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里作甚？”脂砚斋在这句话上面加了一条眉批：“八个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屈死多少仁人志士？屈死多少词客骚人？今又被作者将此一把眼泪洒与闺阁之中，见得裙衩尚遭逢此数，况天下之男子乎？”脂砚斋对曹雪芹的心境是洞察入微的，他知道《红楼梦》的写作有所寄托。这里直接写的是英莲，实际上包括

^① 参见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二册，第354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以下引此书简称《红楼梦卷》。

作者的经历在内。所以曹雪芹地下有知，断不会想到他的作品在二百年后的今天会享此殊荣，以至于还有什么红学“造劫历世”，闹闹嚷嚷，不可终日。

曹雪芹原希望他写的《红楼梦》的故事，不必为世人称奇道妙，也不一定要世人喜阅检读，“只愿他们当那醉淫饱卧之时，或避世去愁之际，把此一玩”，省些寿命筋力就是了^①。谁知“把玩”的结果，竟冒出一个红学来。如果说开始的时候，红学这个词带有一定的玩笑性质，现在已大不相同。据说清末有一个叫朱昌鼎的文士，笃嗜《红楼梦》，而当时的风气是讲经学，人家问他“治何经”，他说：“吾之经学，系少三曲者。”问的人不理解，他解释道：“吾所专攻者，盖红学也。”这是均耀在《慈竹居零墨》中的记载^②。李放在《八旗画录》中也说：“光绪初，京朝士大夫尤喜读之，自相矜为红学云。”^③可见红学一词，开始是有一定的戏谑和玩笑意味的。徐兆玮作的《游戏报馆杂咏》诗：“说部荒唐遣睡魔，黄车掌录恣搜罗；不谈新学谈红学，谁是蜗庐考索多”，则又为红学的出现提供了背景材料。他在诗的小注中说：“都人士喜谈《石头记》，谓之红学。新政风行，谈红学者改谈经济，康、梁事败，谈经济者又改谈红学。戊戌报章述之，以为笑噱。”^④当然这是旧话，可以押下不表。且说随着《红楼梦》的广泛流传，《红楼梦》研究的日益发展，红学已

① 参见《红楼梦》第一回石头与空空道人的对话。

② 参见《红楼梦卷》第二册第415页。

③ 参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26页。

④ 参见《红楼梦卷》第二册第404页。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经名逐实遂，现在可以说完全获得了作为一门专项学科的真实内容。

对一部作品的研究成为一门专学，世界上并不多见。如果一定找例证的话，只有英国的大戏剧家莎士比亚可与之相匹比。英国有莎氏学，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也有莎士比亚研究专刊^①，每年要开规模很大的莎学讨论会。和《红楼梦》研究一样，莎士比亚研究现在也是公案迭出，漫无头绪，甚至著作权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至今有人怀疑世界上是否真有莎士比亚其人，如同曹雪芹的著作权不断遇到诘难一样。而且无独有偶，莎士比亚笔下的剧中人物也有四百多个，与《红楼梦》里的人物相仿佛，只不过莎翁笔下的人物分散在三十七个剧本中，《红楼梦》一部作品里就有四百多个^②。莎士比亚研究是世界性的学问，《红楼梦》研究也在变成世界性的学问。对这种状况，有人感到

① 英国剑桥学者 Kenneth Muir 主编的《莎士比亚研究年刊》，1948 年创刊，至 1981 年共出版 34 辑，每辑有一个单独的研究主题。参见裘克安的《莎学在英国》一文，载《莎士比亚研究》创刊号，第 344 至 345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红楼梦》到底写了多少人物，各家说法不一。诸联在《红楼评梦》中写道：“总核书中人数，除无姓名及古人不算外，共男子三百三十二人，女子一百八十九人，亦云夥矣。”（参见《红楼梦卷》第 119 页）蛟川大某山民加评本的明斋主人总评，说法同诸联，但上面有姜季南的批语：“男子二百三十五人，女子二百十三人。”姚燮的《读红楼梦纲领》统计为：男二百八十二人，女二百三十七人，共得五百十九人。吴新雷的《曹雪芹》则主张：“上上下下的人物有六百二十多个。”（江苏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4 页）又香港中文大学潘铭棠所编《红楼梦索引》（龙门书店 1983 年 5 月初版），用电脑统计，全书一百二十回，共得人物 493 人；何锦阶、邢颂恩编写的《百二十回红楼梦人名索引》（香港集贤社 1984 年版）则认为：“本书人物实得 720 名，其中男 421 名，女 294 名。”谨录以备考。

不可理解，认为是一种不公正的发展，提出《红楼梦》研究可以成为专学，研究其他作家的作品为什么就不能？比如说，为什么不可以有“水滸学”、“三国学”、“西游学”、“金瓶梅学”或“聊斋学”？其实，不是可不可以的问题，是能不能名实相副的问题。“水滸学”、“三国学”人们已在叫了，但能否叫得开，最终能不能获得一门学科应有的内容；叫开了，在学科建设上有无科学依据，仍是未知数。应承认，以一书名学，绝非寻常之事。中国从前有“选学”的说法，那是由于昭明太子萧统的《文选》对后世影响太大了，唐以后经常把《文选》与儒家经典并列，文士手中必备此书，恰同于《红楼梦》的“家置一编”^①。诚如钱鍾书先生所说：

词章中一书而得为“学”，堪比经之有“易学”、“诗学”等或《说文解字》之蔚成“许学”者，惟“选学”与“红学”耳。寥落千载，偃坐偃立，莫许参焉。“千家注杜”，“五百家注韩、柳、苏”，未闻标立“杜学”、“韩学”等名目，考据言“郑学”、义理言“朱学”之类，乃谓郑玄、朱熹辈著作学说之全，非谓一书也。^②

钱鍾书先生对一书以名学的剖解，完全出自严谨的学术立场，可谓不刊之论，启示我们治学之道，唯在慎思明辨，而不能逐无

^① 汪堃：《寄胡残贻》云：“《红楼梦》一书，始于乾隆间，后遂遍传海内，几于家置一编。”参见《红楼梦卷》第二册，第381页。

^② 钱鍾书：《管锥编》第四册，第1401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实之名，动辄以专学自诩。

一书以名学的缘由

那末，究竟是何种缘由使得《红楼梦》研究能够一书以名学呢？

我认为首要的一点，还是《红楼梦》这部作品自身的特点决定的。《红楼梦》不是一般的著作，而是在一个特殊的时代，作者经历了一番特殊的经历之后，用独特的艺术手法，写出来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作品。她的问世，为中国古典文学的发展，作了一个总结，标志着小说创作的最高峰。她与其他几部长篇小说不同，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带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概括言之，可以说《红楼梦》具有反映时代的深刻性、思想内容的丰富性、艺术表现手法的多样性和成书过程的复杂性。

曹雪芹熟悉历史，痛切感到清朝的现实政治的腐败，看到他所属的阶级已不配有更好的命运，因此对贾氏家族诸种弊病和子弟们恶德败行的描写不遗余力。书中充满了悲哀感和末世的气氛，越到后来这种气氛越突出，直到贾家及其亲族彻底败亡，“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贾府这样的封建世家，在十八世纪中叶的清王朝颇具代表性，实际上这些大家族构成了封建宗法社会的一个个支柱，它们的败亡预示着整个封建社会走向没落。尽管作者主观思想并不一定很明确，更多地表现出来的是悲观、绝望、无可奈何，意识到矛盾，却无法解决矛盾，否定了旧的，又不知道新的是什么。太虚幻境室内写着“幽微灵

秀地，无可奈何天”的对联，《红楼梦曲》所谓“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试遣愚衷”，就是曹雪芹矛盾而痛苦的心情的写照。所以《红楼梦》成为古今一大悲剧绝非偶然，既是作者的悲剧，也是时代的悲剧，作品里透露出来的情绪和气氛，包含着那一特定历史时代的情绪和气氛。另一方面，书中又蕴含着理想的成份，包括美学理想、道德理想和政治理想，渴望有一个合乎人性发展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现实中没有这样的环境，就虚拟一个，这就是大观园。作者越是渲染大观园生活的明朗、欢愉、充满生机，就越显示出现实生活的晦暗、沉滞、没有前途。许多章节，出发点原是想写喜剧，结果呈现出来的却是悲剧。这种情状恰好是当时社会情状的真实写照。《红楼梦》为中国古典文学作了一个总结，也为几千年来的封建社会作了一个总结。

《红楼梦》的思想内容极为丰富，举凡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包括各种制度，如土地制度、商业制度、法律制度、官吏制度、宗教制度、婚姻制度、奴婢制度、嫡庶制度等，书中都有所涉及。而思想领域的东西，涉及的更加广泛，几乎包容了封建社会的全部思想体系。曹雪芹具有强烈的反叛精神，对封建正统主义思想持决绝的批判态度，这是众所周知的；对佛、道、老庄思想，书中也多有描绘，反映出作者思想的复杂性。《红楼梦》里出现的僧、道、尼姑不少，大都被作者写成欺世盗名的江湖骗子，可见曹雪芹对世俗宗教不怀什么好感，但对宗教哲学，特别是宋明以来广为流行的禅学，雪芹似乎兴味颇浓。第二十二回宝玉悟禅机可为一例。敦敏《赠芹圃》诗说的“寻诗人去留僧舍”，大约也是指探讨佛教哲学吧，未必说明雪芹笃信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宗教。而大段大段地摘引《南华经》原文，从内篇的《人间世》到外篇的《胠篋》，到杂篇的《列御寇》^①，引录之后又叫人物对景体味，足见曹雪芹对老庄思想的重视。本来么，处于文网密布的封建极权之下的有特操的知识分子，如果不想走自杀的道路，只有用老庄遁世无为的思想填充自己的灵魂。《红楼梦》中不肯苟活的人物的结局，主要是出家和自杀两途，此外就是口诵“巧者劳而智者忧，无能者无所求，饱食而遨游，泛若不系之舟”，身心被各种矛盾迷眩缠陷得不可开交。这后一种，就主观世界来说，可以说获得了某种精神自由，联系现实世界，实际上仍是变相的苟活。当然作品的主流，作者所执着追求和着力描写的，是带有反封建性质的初步民主主义思想，这在主人公贾宝玉身上表现得最为突出，其他的人物包括一些被压迫的奴婢身上也时有表现。说《红楼梦》的思想内容有极大的丰富性，一点也不为过。

《红楼梦》的艺术形式和艺术表现手法具有多样性。从文学语言的运用和创造来说，作品中叙事的语言、描写的语言、抒情的语言，包括对话、插话、独白、旁白、议论、回忆、插叙、倒叙、补叙，以及古语、成语、俗语、谚语、暗语，隐语、双关语、歇后语等等，应有尽有。《红楼梦》中隐语、暗语之多，

① 第二十二回写宝玉联想到《南华经》上“山木自寇”的句子，语出《庄子·内篇·人间世》，原文为：“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同回“巧者劳而智者忧”句，语出《庄子·杂篇·列御寇》。第二十一回引录的“故绝圣弃知，大盗乃止；擿玉毁珠，小盗不起；焚符破玺，而民朴鄙；搯斗折衡，而民不争；殚残天下之圣法，而民始可与论议”一大段文字，语出《庄子·外篇·胠篋》。

有时令人难以索解。第一回叙宝、黛故事缘起，说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一株绛珠草，另有赤瑕宫神瑛侍者日以甘露灌溉。脂砚斋在句旁批道：“细思绛珠二字，岂非血泪乎？”又说“赤瑕”点红字、玉字。这些地方，作者用的就是隐语。还有多得不胜枚举的人名和地名的谐音，如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四姊妹谐“原应叹息”，贾府的清客詹光、单聘仁、卜固修谐沾光、善骗人、不顾羞；大荒山、无稽崖谐荒唐、无稽，十里街谐势利，仁清巷谐人情等等，脂评及后来的研究者多有指出。这些地方无疑增加了读者的求索兴味。作品中人物的语言更富特色，不仅是充分个性化的，而且有声音，有色彩，有音乐美，仿佛能够从人物身上和故事情节中独立出来，单独构成欣赏对象。凤姐之为人，劣迹甚多，但她的语言，没有不称道的，连平素惧怕她的丫环们也喜欢听她说笑话。同是运用俗语、歇后语，黛玉和凤姐迥然有别：一个细，一个粗；一个文，一个野；一个雅，一个俗。“癞狗扶不上墙的种子”、“拿着皮肉倒往那不相干的外人身上贴”、“我是耗子尾巴上长疮——多少脓血儿”。这类语言，黛玉断说不出，宝钗也说不出。第四十三回宝钗评论凤姐和黛玉：“世上的话，到了凤丫头嘴里也就尽了。幸而凤丫头不认得字，不大通，不过一概是市俗取笑。惟有颦儿这促狭嘴，她用《春秋》的法子，将市井的粗话撮其要，删其繁，再加润色比方出来，一句是一句。”曹雪芹提炼文学语言，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凤姐的语言也是经过提炼的。至于刻画人物，则对比、烘托、铺垫、渲染、正面描写、侧面描写、反面描写、动态描写、静态描写、肖像描写、心理描写，样样俱全。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论者曾有一种说法，认为中国古典小说重视动态描写和外貌描写，心理描写经常表现为薄弱环节。可是细详《红楼梦》，我们发现这部作品的心理刻画颇为独到。宝、黛爱情从前世宿因写起，至第三回一见如故，然后因宝钗的到来顿生不虞之隙，口角不断发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到第三十二回诉肺腑，两人的爱情渐趋成熟。这时，对黛玉的爱情心理有一段细致入微的描写：

原来林黛玉知道史湘云在这里，宝玉又赶来，一定说麒麟的原故。因此心下忖度着，近日宝玉弄来的外传野史，多半才子佳人都因小巧玩物上撮合，或有鸳鸯，或有凤凰，或玉环金珮，或鲛帕鸾绦，皆由小物而遂终身。今忽见宝玉亦有麒麟，便恐借此生隙，同史湘云也做出那些风流佳事来。因而悄悄走来，见机行事，以察二人之意。不想刚走来，正听见史湘云说经济一事，宝玉又说：“林妹妹不说这样混帐话，若说这话，我也和他生分了。”林黛玉听了这话，不觉又喜又惊，又悲又叹。所喜者，果然自己眼力不错，素日认他是个知己，果然是个知己。所惊者，他在人前一片私心，称扬于我，其亲热厚密，竟不避嫌疑。所叹者，你既为我之知己，自然我亦可为你之知己矣。既你我为知己，则又何必有金玉之论哉？既有金玉之论，亦该你我有之，则又何必来一宝钗哉！所悲者，父母早逝，虽有铭心刻骨之言，无人为我主张。况近日每觉神思恍惚，病已渐成，医者更云：“气弱血亏，恐致劳怯之症。”你我虽

为知己，但恐自不能久待；你纵为我知己，奈我薄命何！想到此间，不禁滚下泪来。

这样细腻、连贯、深切的心理描写，作者要求读者同他一起停下来，共同探求人物的潜在意向，这种写法，我们在《红楼梦》以外的中国古典小说中还不曾看到过。甚至说这种写法已带有心理分析性质，便是熟悉现代小说观念的西方读者也不会感到愕然。

下面再举一例。

第二十九回宝玉和黛玉发生口角，两个人闹情绪，没有去薛姨妈家看戏。贾母为此很着急，说：“我这老冤家是那世里的孽障，偏生遇见了这么两个不省事的小冤家，没有一天不叫我操心。”这等于把宝、黛的特殊关系由贾母公之于众。紧接着第三十回，王熙凤亲自去劝解，没想到宝、黛互赔不是，她拉了黛玉就走，当着众人说：“倒像黄鹰抓住了鹁子的脚，两个都扣了环了，那里还要人去说合。”又一次公布了宝、黛的特殊关系，使得满屋里都笑起来。此情此景，宝、黛二人极为尴尬。黛玉一言不发，挨着贾母坐下；宝玉则没话找话，和宝钗搭讪，结果又失口说宝钗像杨贵妃，一下子惹恼了宝钗，自己更加不好意思起来。

林黛玉听见宝玉奚落宝钗，心中着实得意，才要搭言也趁势儿取个笑，不想靛儿因找扇子，宝钗又发了两句话，他便改口说道：“宝姐姐，你听了两出什么戏？”宝钗因见林黛玉面上有得意之态，一定是听了宝玉方才奚落之言，遂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了他的心愿，忽又见问他这话，便笑道：“我看的是李逵骂宋江，后来又赔不是。”宝玉便笑道：“姐姐通今博古，色色都知道，怎么连这一出戏的名字也不知道，就说了这么一串子。这叫《负荆请罪》。”宝钗笑道：“原来这叫做《负荆请罪》！你们通今博古，才知道‘负荆请罪’，我不知道什么是‘负荆请罪’！”一句话还未说完，宝玉、林黛玉二人心里有病，听了这话早把脸羞红了。凤姐于这些上虽不通达，但只见他三人形景，便知其意，便也笑着问人道：“你们大暑天，谁还吃生姜呢？”众人不解其意，便说道：“没有吃生姜。”凤姐故意用手摸着腮，诧异道：“既没人吃生姜，怎么这么辣辣的？”宝玉、黛玉二人听见这话，越发不好过了。宝钗再要说话，见宝玉十分讨愧，形景改变，也就不好再说，只得一笑收住。

这又是一段集中刻画人物心理的文字，但在写法上与前引例证不同，如果说前者带有心理分析性质，叙述者和人物合而为一，采取同时观察的方法，这里则是通过语言、举动、情态，扣住宝、黛、钗之间的微妙关系，来表现三个人各自的心理，叙述者站在人物之上，采取从后面观察的方法。^①宝玉、黛玉之间口角而又自行和好这件事反复在大庭广众中渲染，等于将他们的

① 作品叙述者和作品人物的关系，是叙述学重点阐述的问题。法国的兹韦坦·托多罗夫认为有三种叙事形态，即从后面观察、同时观察、从外部观察。参阅法国兹韦坦·托多罗夫的《叙事作为话语》一文，载《外国文学报导》1984年第四期，朱毅译。

恋爱关系公之于众，在心理上宝玉和黛玉早已处于劣势。宝钗不必说话，就已经是胜利者了，何况她连续反攻。再加上凤姐打趣，宝、黛羞愧难当，无地自容。作者用了“形景改变”四个字，可见对宝、黛的打击多么沉重。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心理战，作者写来似轻巧如常，笔底却有千钧之力。第五十四回贾母破陈腐旧套，痛贬才子佳人小说，曾使在场的宝玉、黛玉颇感尴尬，但这里所写是《红楼梦》中宝、黛最为难堪的一幕。不是说其他中国古典小说，如《水滸》、《三国》、《西游记》、《儒林外史》、《金瓶梅》等完全没有心理描写，而是与《红楼梦》相比，总是略逊一筹或者几筹。现在人们喜欢讲诗化的小说，一些年轻的小说作者对国外的此类作品刻意手摹心追；殊不知，《红楼梦》在中国文学史上实际上已开了小说诗化的先河，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作品中的诗意的成分，即使用现代小说理论研究《红楼梦》的诸种艺术特征，也绝不会一无所获^①。

《红楼梦》的成书过程具有复杂性。曹雪芹生前没有最后整理完成这部作品，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不是出自一个人的手笔，续书的艺术和艺术远逊于雪芹原作。但后四十回究竟是谁人所续？原来认为是高鹗，后来产生怀疑，迄无定论。前八十回的待补之处也很多，如庚辰本的第十七、十八两回未分开，第十七至十九回只有一个回目；第二十二回结尾处缺诗谜，畸笏叟注明：“此回未成而芹逝矣。”第六十四和第六十七两回缺佚。每

^① 美国康乃尔大学 K. Wong 博士著有《红楼梦的叙述艺术》一书，黎登鑫译，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7 年版，可参阅。

一回的开头和结尾方式也很不统一，显示出未经统一整理的痕迹。确如畸笏叟在甲戌本卷首的一条批语所说：“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而且在《红楼梦》之前，曹雪芹写过一部《风月宝鉴》，不排除《红楼梦》中掺有《风月宝鉴》的文字，就像后四十回续书中可能杂有雪芹原稿一样。成书过程的种种复杂性，留下一个又一个未解之谜，给研究者带来困难，也增加了研究者的兴趣。红学之成为红学，与《红楼梦》成书的复杂性有直接关系。

《红楼梦》不过是一部作品，就对象来说，是一个比较狭小的领域，但由于内容无限丰富，为研究者提供了广阔的研究天地。能够以一书名学，归根结底还是由作品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就是说，书里面必须有可以不断进行深入的素材、资料和问题，这是最主要的，舍此则其他理由便无以立足。

其次，考据学引入《红楼梦》研究，是使红学成为一门专门学问的重要因由。考据是中国古代的学术传统，发源甚早，汉代就有了，唐、宋也没有中断，只不过成熟、发展为一种完善的学术研究的方法，并形成各种学术流派，是在清代的乾嘉时期。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写道：“乾隆以后，许郑之学大明，治宋学者已黜。说经皆主实证，不空谈义理，是为专门汉学。”^①专门汉学直接承继明末清初的实学而来，但与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提倡的实学有很大不同。实学是与经世致用相联系的，汉学则主要是考据学，重实证，不空谈义理，是其主要特征。当时专门汉学有吴派和皖派，前者以吴县惠栋为代表，后者以安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第341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徽戴震为代表。惠、戴之外，王鸣盛、钱大昕、汪中、刘台拱、江藩、余萧客、任大椿、卢文弨、孔广森、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阮元等，都是名重一时的考据大师，竞相著书立说，蔚为风气。钱大昕总结戴震的为学特点是：“由声音文字以求训诂，由训诂以寻义理，实事求是，不偏主一家。”^①阮元也说：“余之说经，推明古训，实事求是而已，非敢立异也。”^②直接标出实事求是四字，可反映清儒的一般旨趣。戴震结合自己的治学经验，提出经学有“三难”，即“淹博难、识断难、精审难”^③，如若获得十分正确的见解，必须做到“征之古而靡不条贯，合诸道而不留余议，巨细毕究，本末兼察”^④，反对“依于传闻以拟其是，择于众说以裁其优，出于空言以定其论，据以孤证以信其通”^⑤。要求是很严格的，难怪清儒在古书辨伪、名物训诂方面取得超越前代的成就，甚至在某些点上也将后无来者。

考据学在清代达到全盛，和康熙、雍正、乾隆统治时期在大兴文字狱的同时，通过设博学鸿词、开四库馆牢笼知识分子的文化政策有关，学者们沉潜古义，以处为出，既有益于学术，又可以自保。如章太炎所说：“近世为朴学者，其善三。明微定保，远于欺诈；先难后得，远于缴幸；习劳思善，远于偷惰。故

① 钱大昕：《戴先生震传》，《潜研堂集》第71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阮元：《肇经室集自序》，中华书局校点本《肇经室集》卷首，1993年版，上册。

③ 《与是仲明论学书》（癸酉），《戴震集》第18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汤志钧校点。

④⑤ 《与姚孝廉姬传书》（乙亥），《戴震集》第185页。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其学不应世，尚多悃悃寡尤之士也。”^①但另一方面，以考据为其特征的清代汉学，又是直承空谈心性的宋明理学而来，虽然是以反叛的形式出现的，却是中国学术发展之必然。早在明朝的嘉、万年间，陈第撰《毛诗古音考》，便一反宋儒作风，提出“本证”、“旁证”的原则。^②这之前，杨慎著《丹铅总录》及《升庵内外集》，也以考证事物见长，随后又有陈耀文的《正杨》、《翼杨》等书，继续加以辨证，开了考证学的先河^③。至顾炎武则进一步发挥之，所谓“亭林之学，成于责实”（包世臣语），终于为专门汉学的兴起准备下坚实的地基。只是到了后来，繁琐日甚，始于考据，止于考据，完全丢弃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倡导的经世致用的传统，把考据和义理对立起来，这已是汉学的末流了。同时代人章学诚已发为抗议，批评当时的风气“徵实太多，发挥太少，有如桑蚕食叶而不能抽丝”^④。显然单纯的汉学已不能满足我国学术发展的需要。回过头来看，还是戴震和章学诚的态度和方法比较允当，既纠正了宋儒的凿空之弊，又避免走向考证就是一切的极端，将义理、考据、词章结合起来^⑤，兼顾并用，实为中国学术的优秀传统，今天仍值得弘扬。

① 《检论》卷四：《学隐》，《章太炎全集》（三）第48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③ 参看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第41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 《章氏遗书》卷九：《与汪龙庄书》第82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⑤ 据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披露，戴震开始认为：“天下有义理之源，有考核之源，有文章之源，吾于三者皆庶得其源。”后来又说：“义理即考核、文章二者之源也。”这一转变，说明戴氏学术思想是义理、考核、文章三者并重，而尤突出义理的地位。见《戴震集》附录三，第486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章炳麟把清儒治学原则归纳为六点：一、审名实；二、重佐证；三、戒妄牵；四、守凡例；五、断情感；六、汰华辞。^①这六点既是考据的原则，又是考据的方法，对学术研究具有普遍意义。广义地说，文史各学科均离不开考证，并不是只有研究《红楼梦》才需要。那末，为什么还要说红学之为红学与考证有关呢？问题在于，《红楼梦》不是一般的作品，我们前面指出的诸种特殊性，特别是成书过程的复杂性，使得红学考证显得格外必要。研究问题的前提条件是弄清楚对象的性质，如果《红楼梦》是谁写的，哪些出自曹雪芹之手，哪些是后人妄改，何者为脂批，何者为正文，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有哪些异同，这些基本问题不分辨清楚，红学就失去了稳定的对象，一门学科的形成便无可能。另外几部古典文学名著虽然也存在类似问题，如《金瓶梅》的作者问题迄无定论，《水浒》的成书过程也相当复杂，但情形都不像《红楼梦》这样严重。而解决这些问题，就须借助于考证。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说的：“我们只须根据可靠的版本与可靠的材料，考定这书的著者究竟是谁，著者的事迹家世，著书的年代，这书曾有何种不同的本子，这些本子的来历如何。这些问题乃是《红楼梦》考证的正当范围。”^②现在看来，胡适这些话并没有错，至于他的具体结论是否正确，方法上存在哪些毛病，是另外的问题，下面几章我要具体谈到。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写于1921年，依时间而论，比蔡元培发表

① 《太炎文录初编·文录》卷一：《说林下》。

② 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第189页至190页，上海书店1980年复印本。

《石头记索隐》晚了四五年，^①但索隐派红学没有考证派红学的攻伐则影响不彰，所以真正的红学——成为一门学问的红学——应从胡、蔡论战算起^②。从那以后，红学长时间都是考证派的天下。一些学者为红学所吸引，许多治文史的人关心红学，大都是红学考证的影响所致，因为考证容易引起人们的学术兴趣。研究其他古典文学作品固然也需要考证，但没有像《红楼梦》运用得这样集中，形成一种引人注目的独特的研究方法。考证的语言跟一般的论述不同。我们读俞平伯考证《红楼梦》的一些文章，或者看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那是另一番笔墨，另一番特色，另一番心思。考证文章如写得好，很有味道，本身就具有欣赏价值。我认为考证对于使《红楼梦》研究成为一门专门学问，有功不可没的贡献。

写到这里，不妨向读者介绍一下前不久发生的一场关于什么是红学的争论。争论是由周汝昌先生引起的。他在《什么是红学》一文中谈到：“红学显然是关于《红楼梦》的学问，然而我说研究《红楼梦》的学问却不一定都是红学。为什么这样说呢？我的意思是，红学有它自身的独特性，不能只用一般研究

① 蔡元培《石头记索隐》载1916年《小说月报》第7卷第1—6期，1917年9月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② 潘重规先生在《红学六十年》一文说：“我认为自从民国六年，蔡元培先生刊行了《石头记索隐》一书，引起和胡适之先生的论战，胡先生写的《红楼梦考证》，的确和清儒治经方法非常相似，而且经论战以后，引起全世界学人的重视。因此不断地搜求新资料，发掘新问题，造成了红学辉煌的时代。所以我认为真正的红学，应该从蔡、胡两先生开始。”按潘说极是。详见潘著《红学六十年》第1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版。

小说的方式、方法、眼光、态度来研究《红楼梦》。如果研究《红楼梦》同研究《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以及《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等小说全然一样，那就无须红学这门学问了。比如说，某个人物性格如何，作家是如何写这个人物的，语言怎样，形象怎样，等等，这都是一般小说学研究的范围。这当然也是非常必要的。可是，在我看来，这些并不是红学研究的范围。红学研究应该有它自己的特定的意义。如果我的这种提法并不十分荒唐的话，那么大家所接触到的相当一部分关于《红楼梦》的文章并不属于红学的范围，而是一般的小说学的范围。”^① 观点不谓不明确。一言以蔽之，就是主张相当一部分关于《红楼梦》的文章，如研究作品里的人物形象塑造和语言等等，不属于红学研究的范围。那么红学研究的范围都有哪些呢？周先生举出四个方面：一、曹学；二、版本学；三、探佚学；四、脂学。对此，应必诚同志提出异议，认为周先生的观点实际上是把《红楼梦》本身的研究“开除出红学，道理上是讲不通的”。应文发表在《文艺报》1984年第3期，题目是《也谈什么是红学》。接着，周汝昌先生在同年《文艺报》第6期上发表《“红学”与“红楼梦研究”的良好关系》一文，回答应必诚同志的批评，继续申明原来的观点，并提出“红学”和《红楼梦》研究（周先生注明指作品）是两个“既有关联又有区分的名称和概念”，二者应该有所分工。不久，《文艺报》又在同年第8期上刊出赵齐平同志的文章，支持应必诚同志的观点，明

^① 周汝昌：《什么是红学》，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确提出：“凡是研究与《红楼梦》有关问题的，都属于红学。”

就争论双方的逻辑归宿来说，周汝昌先生的立论显得过于偏颇，应、赵的批评理由很充分，会得到绝大多数红学研究者的同情。但是，周先生的主张是否也有值得重视之处呢？我说有。这就是周先生看到了红学考证对红学这门学问的形成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他说的曹学也好，版本学也好，探佚学也好，脂学也好，都是红学考证的重点范围，正是这些方面的发现、阐发、辩难、争吵，吸引了包括第一流学者在内的大批《红楼梦》爱好者的注意。如果周先生改变一下提出问题的角度和立论方法，说研究曹雪芹的家世、《红楼梦》的版本、探讨雪芹原著和后来续书的异同及脂批，对历史上的红学能够成为一门专门学问，具有重要意义，甚而说如果离开了对这几个方面的研究，红学能否成为红学也值得怀疑，则完全指的是红学形成的历史情况，就不是不可以接受。他在答复应必诚同志的文章中写道：“在古典小说名著中，只有《红楼梦》产生了专学，即‘红学’。比方研究《三国演义》、《水浒》、《西游记》等书的，难道是少？可是皆无专学之称，或虽有专学而无专名；或规模、范围、深度广度，皆远近不能与红学相比。这是何故？仅仅从这一点，就该想到：红学之产生并不断发展，定然有不同于其他古典长篇小说之学的特殊原因。”这段话强调“红学之产生并不断发展”的“特殊原因”，也就是认为曹学、版本学、探佚学和脂学对“红学之产生并不断发展”有“特殊”作用，显然指的是红学形成的历史状况。这样就对了，与我前面阐述的观点可谓不谋而合。我向读者介绍这场争论的目的就在这里——意在

说明红学考证和红学成为专门学问有直接关系。但是周先生这段话只是行文中对前文的一种不自觉的逻辑修正，论点并没有改变，还是主张曹学、版本学、探佚学、脂学之外的《红楼梦》研究不算红学，不知这可是周先生的初衷。

最后一点，红学之为红学，还因为“五四”以来出现一批深孚众望的毕生以研究《红楼梦》为业的学者，他们的劳动及其成果为社会所注意，受到人们的尊敬。这样说好像是本末倒置，实则不然。一门学科的形成，与学者的努力是分不开的。研究对象虽然是客观的，但不经过研究者的发掘、梳理、提炼、概括，形成不了一门学问。历史上许多学科的出现，都和潜心于该学科而又成就卓著的学者密切相关。没有爱因斯坦就没有现代物理学。心理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一门单独的科学，以冯特 1879 年在莱比锡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实验室，卡特在 1888 年被宾夕法尼亚大学任命为心理学教授为标志^①。精神分析学则是奥地利的神经科医生弗洛伊德所创立。甲骨学的对象是商周时代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最早发现于河南安阳小屯，而成为一门专学，则是罗振玉、孙诒让、王国维、商承祚、容庚、郭沫若、唐兰、陈梦家、胡厚宣、裘锡圭等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长期精研撰述的结果。任何一门科学，总是学科和学者的名字并存史册。学科因学者的研究而创立和发展；学者因学科的创立和发展而名世。《红楼梦》研究成为一种专学，是和

^① 参看杜·舒尔茨《现代心理学史》第 2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杨立能等译。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一大批红学家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王国维、蔡元培、胡适、顾颉刚、俞平伯、李玄伯、周汝昌、吴恩裕、吴世昌、冯其庸，以及后来在海外的李辰冬、潘重规、赵冈等，都以治红学闻名于世，不愧为使红学成为专学的有功之臣。而且这些学者无不以考证见长，由此可见考据方法的引入《红楼梦》研究，确是红学形成的一个因由。当然对红学做出贡献的学者还有很多，不可能都一一列出名字。特别近三十年来红学一直是热门学问，古典文学工作者必涉足红学不必说了，许多史学家、思想史家、经济学家和外国文学专家，也热心红学，使《红楼梦》研究带有超学科的特点，结果大大提高了红学的身价，增加了这门学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红学的超学科特点

红学的内涵、学术意义和学科价值是多方面的，为了明白起见，下面不妨进一步从学理上略加说明。

前面在谈到《红楼梦》时，我曾说这部书具有反映时代的深刻性的特点。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认为《红楼梦》有历史价值，同样，红学研究也具有认识民族历史的学术价值。诚然，《红楼梦》是小说，是文学作品，不是历史著作，但这和具有历史价值并不矛盾。世界上很多大作家的作品，特别是现实主义的创作，无不具有巨大的历史深度。历史感，是成熟的文学的内在标志。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菲尔丁、雨果，都是这样的伟大作家。莎士比亚的戏剧所以历久而不衰，而且研究莎

翁也成为专门的学问，和莎氏剧作中包含的历史容量有极大关系。《红楼梦》描写了中国十八世纪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主要着眼点虽然是贾家的荣、宁二府，可是又不局限于贾家，把清中叶的整个社会相和盘托了出来。

王希廉在《红楼梦总评》中说：“一部书中，翰墨则诗词歌赋、制艺尺牍、爰书戏曲，以及对联匾额、酒令灯谜，说书笑话，无不精善；技艺则琴棋书画、医卜星相，及匠作构造、栽种花果、畜养禽鱼、针黹烹调，巨细无遗；人物则方正阴邪、贞淫顽善、节烈豪侠、刚强懦弱，及前代女将、外洋诗女、仙佛鬼怪、尼僧女道、娼妓优伶、黠奴豪仆、盗贼邪魔、醉汉无赖，色色俱有；事迹则繁华筵宴、奢纵宣淫、操守贪廉、官闱仪制、庆吊盛衰、判狱靖寇，以及讽经设坛、贸易钻营，事事皆全；甚至寿终夭折、暴病亡故、丹戕药误，及自刎被杀、投河跳井、悬梁受逼、吞金服毒、撞阶脱精等事，亦件件俱有。可谓包罗万象，囊括无遗，岂别部小说所能望其项背。”^① 这说的并不是溢美之词，每一条都可以在书中找到例证。封建社会末期社会上存在的诸种矛盾，可以说都程度不同的有所反映。对《红楼梦》的主题和主线，研究者之间有不同看法，认为书中描写了多重社会矛盾，如统治阶层与被压迫的奴婢的矛盾、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封建正统主义思想和反封建正统主义思想的矛盾等等，大家是一致的。至于封建家族中那种明争暗斗、阴攻阳结、巧取豪夺、贪赃枉法、骄奢淫逸、兄弟相阋、叔嫂斗法、妇

^① 参阅《红楼梦卷》第一册第149页。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姑勃谿，或者如凤姐向贾璉表功时所形容的“坐山观虎斗、借剑杀人、引风吹火、站干岸儿、推倒油瓶不扶”等“全挂子的武艺”，以及兴儿评论凤姐时说的“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总之人类的各种根性，社会的诸多恶习，书中都有极深刻的描写。曹雪芹的笔无异于一把锋利的解剖刀，表面上是解剖一个大家庭，实际上是在解剖走向没落的封建社会。

我们看《红楼梦》里的贾府，由于跟皇室的特殊关系，朝廷中每一细小的动向都牵动着当权者的神经。第十六回写全家人丁正在庆贺贾政的生日，忽然门吏报说六宫太监夏老爷来了，“唬的贾赦、贾政等一千人不知是何消息，忙止了戏文，撤去酒席，摆了香案，启中门跪接”。待宣布让贾政入朝时，“贾赦等不知是何兆头”，“贾母等合家人等心中皆惶惶不定，不住的使人飞马来往报信”。别看贾母这个老太君，每日里在众人围绕、孝敬、奉承之下安享荣华富贵，平常万事不操心，闭目休息也有丫鬟用美人拳轻轻捶腿，但一遇朝廷有什么事情，她立即警觉起来，有时不免要“按品大妆”，准备行动。江南甄府被抄，对贾母的震动最大，书中对此有一系列描写。所以，《红楼梦》这部书，在儿女喧笑的背后充溢着一种政治气氛，绝非“家务事、儿女情”几个字所能概括。曹雪芹虽然不是历史家，他在写作时却常常“用史笔”，使《红楼梦》比历史书更具历史感，如《红楼梦说梦》一书的作者所说，“太史公纪三十世家，曹雪

芹只纪一世家”，“然雪芹纪一世家，能包括百千世家”^①。这大约就是《红楼梦》不独研究文学的人喜爱，治哲学、历史、法律、经济的人也格外重视的原因吧。红学的超学科的特点，反而证明它具有特殊的学科价值。

《红楼梦》与民族传统文化

红学的学科价值还表现在，研究《红楼梦》这部伟大作品可以提高、加深、丰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红楼梦》是特定历史文化背景的产物。广一点说，到清中叶为止的持续四千多年的中国古老文化传统，都可以看做是《红楼梦》产生的大的文化背景。长期的文化积淀为文化艺术精品的孕育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当然还有明清之际的具体文化背景，这也是至关重要的，它决定一部作品在这个时候出现而不是出现在另外的时候。清王朝虽然以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入主，又经过明末社会大动荡给文化发展造成的创伤，但不久，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文化也开始复苏。到曹雪芹时代，不仅经济达到相当的繁荣，文化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如果说在清朝开国之初，满族的达官显贵于汉文化还感到隔膜，因此朝仪官规尚需阉侍指点，到康、雍、乾时期满汉文化的融合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王公大臣及宗室子弟受传统文化熏陶，无不以华夏文化的正宗继承者自命。曹雪芹和他的家族，就是这一历史时期特

^① 《红楼梦卷》第一册，第102页。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定文化环境的产儿。传统文化的大背景、明清之际的具体文化背景和曹氏家族的文化环境，这三者在曹雪芹身上化而为一了。

《红楼梦》是传统文化的结晶，里面渗透的传统文化的因子异常丰富。就反映生活的丰富性来说，是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就其包含的文化因子来说，堪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总汇。文学、艺术、技艺的各种形式，包括诗、词、曲、赋、歌、赞、谏、偈、匾额、对联、尺牍、谜语、笑话、酒令、说书、百戏、雕刻、泥塑、参禅、测字、占卜、医药，以及诗话、文评、画论、琴理，《红楼梦》中应有尽有，真可以说是文备众体。没有多方面的文化积累，断写不出《红楼梦》这样作品。同样，真正读懂《红楼梦》，也需要相应的知识储备。这就是为什么五大古典小说中，《水浒》、《西游》、《三国》易为一般读者所接受，而《红楼梦》更受知识阶层欢迎的原因。不仅仅是题材问题，《儒林外史》写的也是知识分子，但接受起来比《红楼梦》容易得多。文化精品的生产和接受，需要作家和读者两方面都具备相当的条件。当然，文学史上任何经受住时间检验的作品，都是艺术杰构，无不是某一种文化的象征，只不过《红楼梦》的档次更高，不仅代表中国的传统文化，而且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宝库。

《红楼梦》里用很多篇幅描写十八世纪中叶封建贵族的日常生活，其中很大一部分属于文化生活，如吟诗、作赋、猜谜、行令、品茗、绘画、下棋、抚琴、说书、观戏、斗草、簪花、游园、宴饮等，都是封建社会上层的文化活动。饮饌一般应是物质享受，但在《红楼梦》里已有所变异，有时升华为艺术，成

为文化艺术活动的一部分。第三十八回宝钗协助湘云做东，请贾母等吃螃蟹，是和游园、赏花、做诗结合在一起的，艺术价值多于实用价值。第四十四回贾母给湘云还席，“每人跟前摆一张高几，各人爱吃的东西一两样，再一个什锦攒心盒子”，“攒盒式样，亦随几之式样，每人一把乌银洋鍱自斟壶，一个十锦珞琅杯”。作者的目的是写充满雅趣的饮馔方式和款仪，不在饮馔本身，因而究竟怎么吃，谁吃了些什么，只字未提。接着便大写特写热闹非凡的牙牌令，又转到游乐方面了。第七十一回贾母八旬大寿，荣宁二府各开筵宴，宁府请官客，荣府请堂客，然后是各种形式的家宴，前后持续一周，还穿插着观戏等活动，但重点是在渲染排场和礼仪，总离不开文化的内容。想按《红楼梦》里的菜谱进行烹调，甚至准备开一家餐馆，用贾府的菜肴招徕顾客，这样的“红学家”兼实业家从来不乏其人，但成功者寥寥。原因何在？盖由于《红楼梦》里的饮馔观赏价值每多于实用价值。曹雪芹一方面把艺术生活化了，另一方面也把生活艺术化了。谓予不信，刘老老赞不绝口的那种“茄鲞”，哪位依法按料做一个试试？恐怕未必成功。

《红楼梦》中渗透的传统文化的因子，不仅表现在大量的关于文化生活和文化活动的直接描写中，更主要的是书里面的人物集中代表了中国人的文化性格。中国长期是一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本位，亲亲尊尊，根蒂连结，单独的个人无以立足，只有在人际关系中才能见出性格。《红楼梦》中的各色人物围绕贾府这一封建大家族旋转，纵横捭阖，互相勾连，生出无穷故事。所谓晴为黛影，所谓袭为钗副，既是写人物的一种手法，又是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同处一家族环境中人物性格的表现。书中众女子，各代表不同的文化层次，高低、贵贱、雅俗、文野，彼此互为区别。贾家四姐妹，以探春的文化素质最突出，元春、迎春、惜春稍次之，但也不乏优良的教养，只是各有偏长罢了。同是服侍主子的丫鬟，袭人、紫鹃、平儿、鸳鸯，个性互不相同，但性情教养中又有受传统文化熏陶的共同的一面。她们自己不能读书识字，却有一定的文化教养，完全是环境习染所致。即使是雪雁、麝月、莺儿、翠缕、玉钏等小丫头，耳濡目染，也无异于“郑家诗婢”。第六十二回小螺、芳官等几个人斗草，这个说“我有《牡丹亭》上的牡丹花”，那个说“我有《琵琶记》里的枇杷果”，两部戏曲名著的名字脱口而出；第四十六回鸳鸯抗婚，顶撞她嫂子说：“什么‘好话’？宋徽宗的鹰、赵子昂的马，都是好画儿！”这两个例子，足以证明贾府的不识字的丫鬟也有一定文化素养。文化是个大概念，言谈、行为、举止、待人、接物、仪表、服饰，都反映一个人的文化风貌。刘老老误把平儿当做凤姐，不单是看见平儿遍身绫罗，插金戴银，恐怕也和平儿的举止不凡有关。就连与诗书无缘的凤姐，心机、锋芒、手段固然胜人一筹，甚至有撒泼打滚、胡搅恶骂的表演，另一方面也极善处理老幼尊卑各种复杂的关系，反映出封建大族的一定教养。贾母说：“我喜欢他这样，况且他又不是那不知高低的孩子。”贾母说的“高低”，即是指处理人际关系需要掌握的“度”，也就是象征文化教养的“礼”。凤姐的特点，是不知书却能达礼。当然，文化素养最高，不仅在《红楼梦》中出类拔萃，置诸青史亦光熠熠的，是宝钗和黛玉。这是两个由古典文化熔铸出来的艺

术典型，而又分别代表着礼和诗两个不同的文化流脉。就传统文化的功用来说，诗和礼是统一的，就其表现形式来说，二者又有所不同。《礼记·乐记》写道：“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前者可为黛玉写照，后者可为宝钗拟形。一个代表艺术精神，一个代表道德精神，共同象征着中国传统文化。贾家被称作“诗礼簪缨之族”，刚好和钗黛两个表现形态不同的文化性格协调起来。

贾宝玉是作为封建礼教的叛逆者在书中出现的，他的思想、性格、言论、行为常常与传统文化格格不入，但他并没有脱离开民族文化的土壤，相反，他的身上溶解着丰富的传统文化的因子。按书中所写，宝玉的故事大都发生在十三至十五岁之间，一个十足的少年，其幼稚之处自不待言，但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宝玉也有相当成熟的一面。例如处理人际关系，他是很自如的，不是搬用什么处世之道，而是已成为一种修养，一种文化性格。他遇事谦让，从不为自己争什么。做诗，总是说自己的不好。对人则充分体谅，不只对女孩子，对兄弟子侄也一视同仁，敬恕有加，不愿因自己的特殊地位给别人造成难堪。第二十四回写宝玉给贾赦请安，邢夫人让至上房，同坐一个坐褥，又用手百般摩挲抚弄宝玉，使贾环看了大不自在，示意贾兰离去。宝玉见此情景也起来告辞，说明他不愿冷落别人。第二十五回贾环故意推翻蜡灯，烫伤了宝玉的脸，王夫人大发雷霆，把赵姨娘和贾环痛骂了一顿。宝玉则说：“有些疼，还不妨事。明儿老太太问，就说是我自己烫的罢了。”表现出忍让克己的特点。第六十六回柳湘莲向宝玉问尤三姐的品行，宝玉说“你既深知，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又来问我做什么？”不作正面回答。这些地方，都可以见出宝玉的修养，完全是中国式的为人行事的方法，无疑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包括对爱情的执着和在强力面前的无可奈何，不得已便用庄禅解脱自己，也渗透着我们民族文化性格的某些共性。《红楼梦》中的许多人物，二百年后的今天，仍然能在生活中看到他们的影子，原因就是中国人的文化性格易时相通。想了解中国人和中国文化吗？读《红楼梦》应是最方便的途径。《红楼梦》反映了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是一种成熟的文化形态，对这样的作品进行研究，其学术意义和学科价值自可想见。

《红楼梦》在中国古典文学里面是最富有典范意义的作品，不理解《红楼梦》就不容易理解中国古典文学。中国历史悠久，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仅就文学成就而言，三百篇、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每一历史时期都有大家名世，优秀作品汗牛充栋，何独《红楼梦》最有典范意义？当然，每一时代有每一时代的文学，无论何种文学样式，一旦走向成熟，都具有典范意义，而且它的高峰是不可企及的。但文学本身有历史的承继性，后来的作家总是要从先辈那里吸取营养，因此越是晚出而又能达到高峰的作品，包含的文学传统的成分越多，对一国文学来说，其典范意义也就越发突出。《红楼梦》是中国古典文学的集大成的作品。曹雪芹有志于文学创作，而不选择诗、词、曲、剧的形式，选择了小说，这是他的聪明处。如果他当初想以诗、词、曲、剧创作名世，恐怕文学史上就没有他的位置了，至少不会像今天这样显赫。明、清两代是小说的繁盛期，冯梦龙、罗贯中、施耐庵、吴承恩以及《金瓶梅》的作者已经

提供了先鉴，曹雪芹有条件把小说这种文学样式推向高峰。

小说的特点是容量大，可以展开广阔的社会生活的画面，时间和方位不再限制作家的手脚，古今中外可以连成一片。同时，小说之外的各种文学样式，也可以伴随人物的活动包容在小说之中。《红楼梦》里的诗、词、曲、赋很多，而且不是通常小说中的回前诗和开场诗，而是货真价实的创作，虽然有一部分是代作品中的人物拟的，也可以看到雪芹的诗才。张宜泉称雪芹“工诗”，脂评也说“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当不是虚谈。

总之，从《红楼梦》中我们看到了曹雪芹的多方面的才能，这是他的前辈作家不及他的地方。曹雪芹可以在《红楼梦》里写诗、填词、度曲，屈原、陶渊明、杜甫、欧阳修、辛弃疾却不能在他们的诗词中写小说。文学形式的演变，总是使作家的创作天地越来越广阔，后来的典范虽不能代替先前的典范，却能够包容先前的典范的一些因素，中国古典文学的主要艺术特征我们在《红楼梦》中都能找到。作者经常用写诗的手法、写戏剧的手法或者绘画的手法，来写他的作品。人们常说戏剧和电影是一种综合艺术，殊不知《红楼梦》也是综合艺术，而且综合的东西比某些戏剧和电影要多得多——她把中国传统艺术、整个古典文学都综合进去了。

红学与中国文艺学

由于《红楼梦》集中表现了中国文学和中国艺术以及中国文化的主要特征，如果对这部作品提供的艺术经验进行深入的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理念性的探讨，对了解本民族文艺学的特性，从理论上建设中国文艺学这一学科大有好处。

中国文艺学是我喜欢使用的一个概念，我认为中国文艺学不同于西方的文艺学，也不同于印度的和日本的文艺学，虽然许多规律是相同的，但强调的重点和表述方式我们有自己民族的特色。实用理性思维和思维的直观性，到底是不是我们民族的思维特点？学术界有争论，且不去管它。但表现在艺术创作上，一方面强调艺术的社会效益，特别是重视作品的正心清欲的教化作用；另一方面相信灵感思维，认为“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则有充分的审美资源的依据。作品艺术形象的构成，客观物象固然离不开，但创作主张倾向于突出意境和意象，这和天人合一、物我浑成的哲学思想密切相关。对艺术的理解，则崇尚妙悟，提倡心领神会。《文子·道德篇》说：“上学以神听之，中学以心听之，下学以耳听之。”被列为“上学”的“以神听之”，就是通常所说的意游神会，也就是悟。艺术的表现和表达，务求简约，不求穷尽，点到为止，言有尽而意无穷。它的极致是司空表圣所谓“不著一字，尽得风流”。这和主张“道不可言，言而非也”、“言者所以得意，得意而忘言”的老庄哲学，以及禅宗的“不立文字”互为表里。形诸文艺学的概念，大都具有象征性、不确定性，如气、韵、格、调、风、骨、神、味等等。这些特征，《红楼梦》都有所表现。书中或直接或间接陈述曹雪芹的艺术见解和美学主张的言论，研究者注意得比较多，艺术构思和艺术描写中体现出来的美学思想探讨得就不够了。

这里不妨以第二十三回“牡丹亭艳曲惊芳心”为例略加分

析。这一回先写宝玉和众姊妹搬入大观园之后的欢乐情景，接着写宝玉的根源于心理变化的苦闷，所以让茗烟到坊肆中买了许多古今小说、传奇脚本。然后便是宝、黛在沁芳闸桥边共读《西厢》，两个人借景传情，构成《红楼梦》中最旖旎的一段文字。正在这时，袭人走来传贾母命，叫宝玉去看望贾赦，于是黛玉一个人闷闷的若有所失，不知往哪里去好。

正欲回房，刚走到梨香院墙脚边，只听墙内笛韵悠扬，歌声婉转，林黛玉便知是那十二个女孩子演习戏文呢。只因林黛玉素习不大喜看戏文，便不留心，只管往前走。偶然两句吹到耳内，明明白白，一字不落，唱道是：“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林黛玉听了，倒也十分感慨缠绵，便止住步侧耳细听。又听唱道是：“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听了这两句，不觉点头自叹，心下自思道：“原来戏上也有好文章。可惜世人只知看戏，未必能领略这其中的趣味。”想毕，又后悔不该胡想，耽误了听曲子。又侧耳时，只听唱道：“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林黛玉听了这两句，不觉心动神摇。又听道“你在幽闺自怜”等句，亦发如醉如痴，站立不住，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子石上，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忽又想起前日见古人诗中有“水流花谢两无情”之句，再又有词中有“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之句，又兼方才所见《西厢记》中“花落水流红，闲愁万种”之句，都一时想起来，凑聚在一处，仔细忖度，不觉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心痛神痴，眼中落泪。

我们应该感谢《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他为我们描绘出一幅惟妙惟肖的艺术欣赏达到共鸣的图画。不仅写出了共鸣现象本身，还写出了由欣赏达到共鸣的全部过程，包括欣赏者艺术领悟和艺术理解的各个层次。开始是听者无心，两句戏文不过偶然吹到耳内，黛玉仅仅感到“倒也十分感慨缠绵”。听了“良辰美景奈何天”两句，才“点头自叹”，意识到戏里也有好文章，但忽然想到了“世人”，没有和自身联系起来，说明尚未入境。听了“如花美眷，似水流年”两句，开始“心动神摇”，渐渐进入艺术境界。接着又进一步，由“心动神摇”到达“如醉如痴”，几乎不能自持，竟一蹲身坐在山子石上，反复咀嚼戏文的滋味。至此，黛玉作为欣赏者已经完全被汤显祖的戏曲艺术所征服。可以想见，黛玉一定是结合自己的身世际遇和到贾府以后的生活经验，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的。艺术欣赏过程到这里本来可以完结了，不料《红楼梦》作者另出己意，让黛玉凭借自己的文化知识，展开一系列丰富的联想，用欣赏者的艺术经验尽量加以印证和补充，把艺术欣赏中的共鸣推向极致。这就是“忽又想起”古人诗句，即唐代崔涂《旅怀》诗中的“水流花谢两无情”；“再又”记起前人词中的句子，即李煜《浪淘沙》中的“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又兼方才”和宝玉共读《西厢》看到的“花落水流红，闲愁万种”的句子。一时间都想起来，“凑聚在一处，仔细忖度，不觉心痛神痴，眼中落泪。”整个过程，始而“点头自叹”，继而“心动神

摇”，最后“心痛神痴”，渐次深入，情感渗入得越来越多，终于情景交融、主客一体、物我两忘，达到艺术领悟的制高点。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形容欣赏者的情感渐次变化时，连用了三个“不觉”，就是说，艺术欣赏中的一层比一层深入的感情变化，是不自觉的，目的性让位给无目的性。理解的方式主要是感悟，自由联想代替了逻辑推演。文化素养构成了艺术欣赏深化的必要条件。如果不是林黛玉，而是一个缺乏文化知识的普通“世人”，即使看到《牡丹亭》的演出，也不一定产生共鸣，至少不会如此强烈，达到这样高层次的境界。我们从这段描写中，可以领悟到和总结出多少文艺学的大道理啊！

中国古典诗词的创作一向讲究意境，不仅创作中多有表现，理论上也有概括。最突出的是王国维，他说：“文学之事，其内足以摅己，而外足以感人者，意与境二者而已。上焉者意与境浑，其次或以境胜，或以意胜。苟缺其一，不足以言文学。”^①而在谈元杂剧的特点时又说：“元剧最佳之处，不在其思想结构，而在其文章。其文章之妙，亦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矣。’何以谓之有意境？曰：‘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是也。”^②王国维对意境这一概念解释得最明确，而把“意与境浑”看做文学的上乘，是很有见地的，但他没有谈小说。小说是否也有意境？有，《红楼梦》中例证很多。第二

① 这段话见于署名山阴樊志厚的《人间词乙稿序》，据赵万里先生说，序文实系王国维自己所作。参见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人间词话附条》及徐调孚的“重印后记”第256页、第261页。

②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王国维遗书》第十五册，第74页。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十六回，宝玉与黛玉《西厢》戏语不久，两个人都在情意缠绵之中。一天，宝玉无精打采，“顺着脚一径来到一个院门前，只见凤尾森森，龙吟细细。举目望门上一看，只见匾上写着‘潇湘馆’三字。宝玉信步走入，只见湘帘垂地，悄无人声。走至窗前，觉得一缕幽香从碧纱窗中暗暗透出。宝玉便将脸贴在纱窗上，往里看时，耳内忽听得细细地长叹了一口气道：‘每日家情思睡昏昏。’宝玉听了，不觉心内痒将起来，再看时，只见黛玉在床上伸懒腰。”这一段描写，意与境完全融为一体，景都是为情而设，目的是写出林黛玉春困幽情的意境。湘帘、翠竹写其幽，黛玉长叹写其情。第三十回龄官在蔷薇架下画“蔷”，是表现她的痴情，而宝玉在花架外面看龄官画“蔷”竟忘记自己被雨淋湿，说明宝玉之痴胜过龄官。整个一大段文字都是为了化出一个情痴的意境来。

当然，最有代表性的是第三十五回，黛玉立于花阴之下，远远地望见贾府很多人都去怡红院看望被打的宝玉，不由得想起自己的身世，伤心得哭起来了。紫鹃劝慰再三，才回到潇湘馆。

一进院门，只见满地下竹影参差，苔痕浓淡，不觉又想起《西厢记》中所云“幽僻处可有人行，点苍苔白露泠泠”二句来，因暗暗的叹道：“双文，双文，诚为命薄人矣。然你虽命薄，尚有嫡母弱弟；今日林黛玉之命薄，一并连嫡母弱弟俱无。古人云‘佳人命薄’，然我又非佳人，何命薄胜于双文哉！”一面想，一面只管走，不防廊上的鹦哥见林黛玉来了，嘎的一声扑了下来，倒吓了一跳，因说道：

“作死的，又扇了我一头灰。”那鹦哥仍飞上架去，便叫：“雪雁，快掀帘子，姑娘来了。”黛玉便止住步，以手扣架道：“添了食水不曾？”那鹦哥便长叹一声，竟大似林黛玉素日吁嗟音韵，接着念道：“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尽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黛玉、紫鹃听了都笑起来。紫鹃笑道：“这都是素日姑娘念的，难为他怎么记了。”黛玉便令将架摘下来，另挂在月洞窗外的钩上，于是进了屋子，在月洞窗内坐了。吃毕药，只见窗外竹影映入纱来，满屋内阴阴翠润，几簟生凉。黛玉无可释闷，便隔着纱窗调逗鹦哥作戏，又将素日所喜的诗词也教与他念。

苏东坡说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着一‘见’字而意境全出矣”。看了上面这段描写，也是“意境全出矣”！如果把境区分为物境、意境、情境的话，那么潇湘馆中的竹影、苔痕当是物境，征引《西厢》的词句是情境，黛玉自叹是意境。但在这里，物、情、意三境是化而为一的，同为黛玉而设。鹦哥的长叹和诵诗，则又把已化出之意境重新渲染、叠印、深化，使物境全部情意化、人格化，然后又通过黛玉隔纱窗戏鹦哥把已成之境淡而化出。其中，鹦哥诵《葬花吟》是诗境，黛玉隔纱窗戏鹦哥是画境。此等妙文，只有曹雪芹才写得出。明人朱承爵说：“作诗之妙，全在意境融彻，出声者之外，乃得真味。”试看《红楼梦》中这类描写，可谓意境融彻，因而真味无穷。脂砚斋在一条批语中也说过：“余所谓此书之妙皆从诗词句中泛出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者，皆系此等笔墨也。”至于用画家的笔法写小说，几经皴染便成一写意画或工笔画，一部《红楼梦》中更是多多。从文艺学的角度研究《红楼梦》，有数不尽的好课题。

《红楼梦》写人物尤其不同凡响，可以说集中了中国古典小说写人物之大成，创造了极为丰富的艺术经验。人物的语言的充分个性化，使读者根据说话人的声音就可以分辨出是哪个人物，研究者多有指出。至于人物形象的生动、逼真、传神，每个读者都留有深刻印象。值得注意的是，曹雪芹写人物常常是一击数鸣，一笔多用。

例如第二十九回，贾母带领全家人等去清虚观打醮，张道士送给宝玉一盘子贺物。地点是清虚观的楼上，贾母及众姐妹都在。宝玉于是叫小丫头捧着贺盘，他用手翻弄，一件件地拿给贾母看，说这件怎么样，那件怎么样。忽然贾母从盘子里发现了一件金麒麟，便伸手取出来，笑着说：“这件东西，好像我看见谁家的孩子也带着这么一个的。”贾母对哪个女孩子带什么饰物是关心的，因为她知道自己的宝贝孙子贾宝玉的脖颈上系着一块玉，但因年纪大，没有记清楚是谁带的，所以说“好像我看见”。这写得很真实，完全符合贾母的年龄、性格、思想。薛宝钗马上接过去说：“史大妹妹有一个，比这个小些。”宝钗自己有金锁，她自然注意别人带什么东西，不仅记得，连大小都一清二楚，可见用心之细。这并不奇怪，因为她的金锁是为了将来找有玉的配，这在第八回就作了交代，所以第八回的回目是“比通灵金莺微露意”。宝钗在此场合表态，一来是博取贾母欢心，同时也说明她对饰物的关心，内心活动是相当复杂的。

是否也担心贾母过于重视金麒麟，因而情敌中又多一史湘云？黛玉是有此想的，宝钗似也略有所动，只不过隐而不露罢了。宝钗一说，一下子提醒了贾母：“是云儿有这个。”证明贾母确曾看见过史湘云戴金麒麟，只不过一时未想起来。宝玉听宝钗、贾母说了以后，甚感诧异，说道：“他这么往我们家去住着，我也没看见。”这是实在话。他痛恨金玉之说，谁带什么根本不留意，怎么会看得见呢？探春接过去说：“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理家时杀伐决断的三姑娘，够精明的了，但她对宝钗记忆力的评价却有一点欠深刻。所以林黛玉立刻冷笑道：“他在别的上心还有限，惟有这些人带的东西上越发留心！”一语道破，纯是黛玉口吻，锋芒、率真、急切心情跃然纸上。宝钗听黛玉如此说，便回头装没听见，正合“白云守拙，人谓装愚”的性格，但内心怕是也很难堪吧。宝玉此时的动作也很有意思，他听说湘云有这个东西，便悄悄把贺盘中的金麒麟揣在怀里了。而且一边揣一边又怕黛玉看见，于是拿眼睛来瞟人，结果黛玉恰好看见，正向他点头，似有赞叹之意。宝玉很不好意思，马上又掏出来，向黛玉笑道：“这个东西倒好玩，我替你留着，到了家穿上你带。”说是好玩是真的，宝玉的用意原是拿回去和史湘云比并玩耍一番；至于说给黛玉戴，那倒是敷衍之词，他未必不了解黛玉如是。所以黛玉说“我不希罕”。宝玉还是揣了起来，说道：“你果然不希罕，我少不得就拿着。”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反证了宝玉的用意。

这段文字在书中只有一百六十个字，枢纽是金麒麟，每个人只说一句话，但贾母、宝钗、探春、黛玉、宝玉五个人性格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全活跳出来。不过是平常的几句对话，却让人感到紧张，富有戏剧性。古往今来的文学名著不妨拿来一比，写人物达到如此境界的我想不易找到。还有《红楼梦》作者写人物时善于同中见异、异中有同、相似而不相同、叠影而不重复的本领，也足堪赞叹。

黛玉、宝钗、湘云三个人在贾府所处的地位和身份大体上是相同的，所受教育也基本相似，性格却迥然有别。如果说黛玉的性格和人生是艺术化的，宝钗则是社会化的，湘云可以说是自然化的。元、迎、探、惜四位小姐的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就更明显了。元春之贵，迎春之懦，探春之敏，惜春之僻，书中反复刻画。服侍小姐的丫鬟们，一个个伶牙俐齿，俏丽多姿，远远望去，实难区分，但为人、行事、言谈、举动，即气质和个性，又千差万别。如晴雯的锋芒，袭人的阴柔，平儿的宽和，鸳鸯的刚烈，紫鹃的笃厚，每个人最主要的性格特征总不见雷同。晴雯和小红口角都很厉害，但晴雯清高，小红浅薄。论才干，探春和凤姐旗鼓相当，但一个文，一个野，所以凤姐承认探春比她还厉害一层。《红楼梦》从不把人物简单化，惯于多侧面、多层次地展现人物的性格特征。薛蟠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纨绔子弟，打架斗殴，行为放诞，但内心深处时有忠厚的一面。柳湘莲救他一命，便忘却旧怨，只颂恩德，为湘莲出家当众落泪，茶饭不进。贾珍固然不好，可是秦可卿死后他“哭的泪人一般”，公开失态，倒也说明他对秦可卿不乏真情实感。至于宝钗的丰富内涵，使得研究者和读者长期聚讼纷纭，褒贬万殊，迄无定论，归根到底还是因为这个人物的内心世界和外在表现太

丰富了，简单的线性思维绝得不出正确的结论。

《红楼梦》里的许多女子，才貌都相当出众，但作者在写法上采取的是传神写意的手法，经常把具象抽象化，把形体灵动化，把相貌神韵化，把环境意象化，给读者若即若离之感，留有充分的想象余地。

黛玉的相貌自然是绝顶出众的，但翻遍全书，竟找不到关于黛玉相貌长得如何的具体刻画，甚至面孔是长是圆，眼睛是大是小，身材是高是低，皮肤是黑是白，都未涉及。只在第三回进贾府时，通过宝玉的眼睛，说她形容特别，连用了五个排句：“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眼睛写到了，但只说是一双“含情目”，作“似喜非喜”状，绝口不提形状大小及眸子光暗深浅。眉毛像一抹轻烟，粗细、长短没有说明。到了第七十四回，曹雪芹写的《红楼梦》快结束了，才又通过王夫人的嘴，说晴雯的“眉眼又有些像你林妹妹”。反过来说，就是黛玉的眉眼有点像晴雯。但晴雯的眉眼是什么样的？书中没有写。当然晴雯长得是好看的，凤姐说：“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晴雯生得好。”贾母也说：“我的意思这些丫头的模样、爽利、言谈、针线多不及他。”得到凤姐和贾母这样评价，晴雯模样的出众可想而知，在丫鬟队中她够得上群芳之冠了。而林黛玉的眉眼像晴雯，由此也可知黛玉的美貌。作者这样写，就是艺术表现上的含蓄、不求穷尽，留空白、留余地，调动起读者的想像力和作者共同创造人物。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写史湘云更奇，压根儿没讲湘云长得什么样，面孔、眉毛、眼睛、嘴巴，都未作正面刻画，一个字也没有提起。第二十一回写湘云睡觉：“一把青丝拖于枕畔，被只齐胸，一弯雪白的膀子撂于被外，又带着两个金镯子。”写到了头发、臂膀，没有涉及面容。第四十九回写湘云雪天的装束：“穿着贾母与他的一件貂鼠脑袋面子大毛黑灰鼠里子里外发烧大褂子，头上带着一顶挖云鹅黄片金里大红猩猩毡昭君套，又围着大貂鼠风领。”脱了褂子，“里头穿着一件半新的靠色三镶领袖秋香色盘金五色绣龙窄袖小袖掩衿银鼠短袄，里面短短的一件水红装缎狐肱褶子，腰里紧紧束着一条蝴蝶结子花穗五色宫绦，脚下也穿着麂皮小靴，越见得蜂腰圆背，鹤势螂形。”从外到里，衣着打扮写得细极，就是不及相貌。第六十二回湘云醉卧芍药裯，从别人的眼里看是：“湘云卧于山石僻处一个石凳子上，业经香梦沉酣，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下，也半被落花埋了，一群蜂蝶闹嚷嚷的围着他，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不独未及面孔，连身体形态也不着一笔。散落的芍药花、半埋的扇子、闹嚷嚷的蜂蝶、鲛帕包的花枕，都是湘云的身外之物。再就是作者写她好笑，喜欢讲话，又有点口吃。全部关于史湘云的外貌描写就是这些了。可是《红楼梦》的读者都觉得湘云长得不同一般，与黛玉、宝钗相比，鼎足而三，难分高下，不好硬说谁比谁更出众一些。

《红楼梦》里值得总结的艺术经验和艺术规律太多了，岂止人物写得好，其他方面也不乏独创之功，不愧为文艺学极为丰富的原料的宝藏，从这方面深入发掘，学术意义和理论价值是

很大的，红学研究在这里尚有不穷尽的用武之地。

具有典范意义的学科

红学之所以具有学科价值，与《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特殊经历也有一定关系。鲁迅在《呐喊自序》中说：“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鲁迅的这番经历，使他在转折中和对比中了解了人生；后来走出家庭，东渡留学，然后又弃医学文，投身文学事业，终于成为中国文化的巨人。这和他早年的经历直接相关。一个大作家的造成，除了必需的其他条件，作家本人的曲折的生活经历和丰富的人生阅历至关重要。曹雪芹的一生是富于传奇性的，生活道路比鲁迅不知曲折多少倍，遭遇的家庭变故和政治打击，为文学史上许多作家望尘莫及。他的祖上是从龙入关的皇室近臣，特别是曾祖父曹玺和祖父曹寅时期，他的家族达到鼎盛，如《红楼梦》中形容贾府时所说的：“真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曹雪芹的童年和少年就是在这种极度荣华富贵中度过的。但是后来，随着康熙和雍正的政权交替，曹家受政治牵连，被抄家没产，从此雪芹社会地位大降，晚年竟流落北京西郊，过着身微运蹇、贫困潦倒的生活。由饫甘膾肥的富贵之家，一变而为“举家食粥酒常赊”；从地处江南的“温柔富贵乡，花柳繁华地”，到“寂寞西郊人到罕”；原来是朝廷的宠儿，现在是“坏了事”的罪犯的后裔。这种“金满箱，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的生活巨变，这种堪称“大阅历、大悲欢”的

第二章 《红楼梦》与红学

人生经历，这种“翻过筋斗”的社会阅历，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直接契机。

大作家是需要有大阅历的，没有大阅历绝成不了大作家。曹雪芹的生活经历和人生阅历在中外文学史上有代表性。中国过去讲究穷愁著书，认为文穷而后工，不是没有道理。司马迁在《报任安书》里说：“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足，《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史迁这段名言，经常为人所称引，其实后面接下去还有“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来者。乃如左丘无目，孙子断足，终不可用，退而论书策以舒其愤，思垂空文以自见。”明确提出著书舒愤的观点。司马迁身受腐刑而撰写《史记》，就是实践他的主张。作为参证，恩格斯也讲过“义愤出诗人”的话。曹雪芹写作《红楼梦》，就是穷愁著书、发愤著书的典型，研究曹雪芹可以启发我们了解世界上一些伟大作品产生的一般过程。

最后，我想强调《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的成熟形态，这一点，对认识红学的学科价值有关键意义。研究对象的内部结构是成熟形态还是不成熟形态，直接关系一门科学的理论建设。马克思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从解剖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就因为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十九世纪的最成熟的社会形态。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

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红楼梦》自然不同于《资本论》，我引用马克思的话带有一定的比喻性质，但马克思概括的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具有普遍的方法论的意义。《红楼梦》是古典文学的总汇，是中国小说发展的最高峰，古代文学中某些“只是征兆的东西”到《红楼梦》里“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这方面的例证是很多的，比如语言的艺术和写人物的艺术等等。因此，研究《红楼梦》犹如解剖高等动物，可以为理解整个中国古典文学提供一把钥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红学是一个有一定典范意义的学科。

^① 马克思：《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725页至726页。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红学是关于《红楼梦》的学问，因此小说《红楼梦》自然是红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否则红学的“红”字就落空了。研究曹雪芹，归根结底也是为了更准确、更深刻、更丰富地理解《红楼梦》。这是文学研究的一般程序，不独《红楼梦》如此。但是，红学还是有其特殊性。长期以来，许多有名望的红学家把主要精力投放到对曹雪芹及其家世的研究上了，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远远超过研究作品本身，所以才有曹学之称。

曹学的缘起

最早提出曹学这个概念的是余英时教授。他在《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文中写道：

胡适可以说是红学史上一个新“典范”的建立者。这个新“典范”，简单地说，便是以《红楼梦》为曹雪芹的自

叙传。而其具体解决难题的途径则是从考证曹雪芹的身世来说明《红楼梦》的主题和情节。胡适的自传说的新“典范”支配了《红楼梦》研究达半个世纪之久，而且余波至今未息。这个新红学的传统至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一九五三年）的出版而登峰造极。在《新证》里，我们很清楚地看到周汝昌是把历史上的曹家和《红楼梦》小说中的贾家完全地等同起来了。其中“人物考”和“雪芹生卒与红楼年表”两章尤其具体地说明了新红学的最后趋向。换句话说，考证派红学实质上已蜕变为曹学了。^①

同一篇文章的另一处又说：

本来材料是任何学问的必要条件，无人能加以忽视。但相对于研究题目而言，材料的价值并不是平等的。其间有主客、轻重之别。就考证派红学而论，对材料的处理就常常有反客为主或轻重倒置的情况。试看《红楼梦新证》中“史料编年”一章，功力不可谓不深，搜罗也不可谓不富，可是到底有几条资料直接涉及了《红楼梦》旨趣的本身呢？这正是我所谓曹学代替了红学的显例。^②

①② 见余英时著《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8页、第16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增订版。《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最初刊于《香港中文大学学报》1974年第二期，属稿时间还要早些，这之前红学书刊中未见曹学的说法，故曹学一词实系余英时先生首创。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余英时先生的《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主要是从学术史的角度探讨近六十年来红学发展的过程，目的是寻找红学研究的突破口，从行文语意看，似乎并没有想从理论上对红学的研究对象加以界说。曹学的提出带有偶然的性质，是检讨考证派红学的利弊得失逼出来的逻辑概念。可是，他的文章却在红学界掀起了轩然大波，导致一场有好几位著名红学家参加的关于红学的对象和范围的争论。前面谈到的《文艺报》1984年接连发表应必诚、周汝昌、赵齐平的论辩文章，实际上也是这一场争论的继续。

国内读到余英时先生的文章比较晚，率先起而辩难的是在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任教的赵冈教授。赵冈先生是海外成就很突出的《红楼梦》考证专家，他的辩难文章虽然主要针对的是余英时先生的“两个世界”论，但忍隐着对“曹学”一词的很大不满。他说：“英时兄说半个世纪以来的‘红学’其实是‘曹学’，是研究曹雪芹和他的家世的学问。他并且认为这样做所付的代价很大，最大的代价之一便是模糊了《红楼梦》中两个世界的界限。‘盛衰论’的红学家是想弄得‘真事存，假语隐’，这种舍从攻主，去假存真的还原工作，不可避免要使这两个世界的界限在短期内变得模糊一点。但这样做是得是失，现在下结论还略嫌太早一点。这要看基本假设如何而定。如果面包是面粉做的，研究面粉是有用的；如果面包是空气做的，研究面粉

当然是错了。”^①字面上没有就“曹学”的提法正确与否进行辩驳，态度和意向是明确的，即不赞成余英时先生“半个世纪以来的‘红学’其实是‘曹学’的观点。余英时先生使用“曹学”一词究竟是褒是贬，可以姑且勿论，但在理解上，一些以考证见长的红学家，显然以为余先生对研究曹雪芹家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估计不足，所以赵冈才有面粉和面包的比喻。当时国内学术界也酝酿着对红学考证的不满，特别对考证雪芹远祖存在反感，余英时先生的文章介绍过来后，很得到一些研究者的共鸣。而近年来一直在从事曹雪芹家世研究的冯其庸先生则首当其冲，他不得已著文论辩，写道：

红学的内容既如此广泛，我们就不可能要求一个“红学”研究者去研究“红学”的一切，而应该向专门化的方向发展。比如说，有的研究者有兴趣研究曹雪芹本身，有的研究者有兴趣研究《红楼梦》本身，有的研究者又喜欢研究《红楼梦》的版本，有的研究者又喜欢研究曹家上世的历史，如此等等。对于研究中的这种各人的爱好和专长，应该尽量各尽所好，扬长避短，而不要强人所难，不要指责他为什么老爱研究这个而不爱研究那个。我们可以评论研究者的成果，指出他的得失，却无权规定他只能研究什

^① 赵冈：《“假作真时真亦假”——〈红楼梦〉的两个世界》，载香港《明报月刊》1976年6月号。

么，不能研究什么。^①

他接下去还说：

我认为世界上学问之大，无奇不有，《红楼梦》本身包罗万象，它所涉及的面实在太广泛了，《红楼梦》所描写的任何一个侧面，都可以使你花费很大的精力去研究它，所以我们切不可抱狭隘的实用主义观点来对待科学研究事业。伟大的曹雪芹曾经说过：“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我觉得研究者也历历有人，决不可因为我们自己的局限，而有意无意地去限制别人的研究，一并使其泯灭。^②

这些话，都是有感而发的，内在情绪溢于言表。文章虽然写于1981年初，但这些想法是冯先生憋了很久的意见，他1979年和1980年曾多次谈起过。对考证工作已经做得差不多了的说法，冯先生尤其不赞成，他说：“我们不能断定今后永远也不会出现有关《红楼梦》和曹雪芹的任何新材料了，只要有新的材料出现，我们就要鉴别它的真伪，这就离不开考证。”^③这与赵冈先生的意见可谓不谋而合，而与余英时先生的观点是相左的。当然余英时先生也不是反对红学考证，以他的国学根底不至于作

①② 冯其庸：《关于当前〈红楼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梦边集》第49页、第40页至5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同上，第51页至52页、第47页。

出这种简单论断；他的意思只是觉得考证受客观材料的限制，再有新的发现已经很困难了，按曹学的路子走下去红学不会有光明前途。我个人是颇同情余英时先生的观点的，但现在写《红楼梦与百年中国》这本书，需要我超越于红学之外来看待红学的论争，因此对赵冈先生和冯其庸先生的看法同样抱有好感。我想探寻的是，他们何以对考证曹雪芹的经历和家世有如此浓厚的学术兴趣。

有一件事很值得深思。这就是几位以考证曹雪芹家世见长的红学家，不管对曹学的提法持何种态度，都不否认自己研究的是曹学。不仅不否认，后来还理直气壮地张扬曹学。冯其庸先生说：“我个人认为研究曹雪芹而成为一门专门学问，并得列于世界学术之林，这是我们伟大祖国的光荣，也是曹雪芹的光荣，我们不应该用讽刺鄙视的眼光来对待‘曹学’这两个字，不承认它是一门真正的学问。”^①周汝昌先生在威斯康辛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甚至说自己是“曹学家”，并提出“内学”和“外学”的概念，认为以作品本身为主的研究可以叫“内学”，侧重时代背景、家世历史的研究可以叫“外学”^②。结果余英时先生站起来声明：“曹学这名词也许是因为我说的，但是我并不是反对曹学，我很尊重曹学。不过，我个人觉得考证应受材料的限制，今天我们所能发掘到的有关曹家的家世，至少关于曹雪

① 冯其庸：《关于当前〈红楼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梦边集》第51页至52页、第47页。

② 海桐：《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情况综述》，《红学文丛·我读红楼梦》第373至37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芹本身的，还是很有限。”^①对曹学的发展取向怎么看是另一回事，曹学这个概念的应该存在，看来已成不争之论。

这到底该怎样理解呢？红学的种种公案尚且未了，凭空又多了个曹学，研究《水浒》的人，自然也研究作者施耐庵，但从未见有人叫“施学”；同样，《三国演义》和《西游记》也没有“罗学”、“吴学”之称。为什么研究《红楼梦》就会有曹学呢？而且一叫就能叫开，说者或许无意，听者却受之泰然，直言不讳地供认自己就是“曹学家”，一般《红楼梦》爱好者也不觉“曹学”两个字拗口，很快就约定俗成了。就中道理究竟是什么呢？须知，参加讨论的都是很有声望的红学家，治学态度并无不严肃认真之处，丝毫不会有早期“红学”一词的戏谑意思。莫非研究《红楼梦》的人都是“间气所钟”，是贾宝玉的同党，“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

曹雪芹身世经历的独特性

问题的关键，还是曹雪芹本人的身世经历有其特殊性，他的家族的历史有其特殊性。

曹雪芹本人身世经历的特殊性，首先在于我们对他的身世经历知道得太少。1921年以前，很多人并不知道或者说还不能确定《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书中第一回胪列书名一段文字，有“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记载，

^①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红学世界》第50页，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

只说“披阅”和“增删”，没有指明就是曹雪芹所作。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红楼梦》首次排版印行时，程伟元在卷首写道：“《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①采取的是阙疑的态度。嘉庆刊本《绮楼重梦》的作者兰皋居士则说：“《红楼梦》一书，不知谁氏所作。”^② 讷山人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为《增补红楼梦》写序，也认为“《红楼梦》一书，不知作自何人，或曰曹雪芹之手笔也，姑弗深考”^③。即使有的记载对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持比较肯定的态度，也是辗转相传，没有真凭实据。而且曹雪芹为谁，大都“不尽知也”^④。有的说雪芹是曹寅的孙子，有的记载又说是曹寅的儿子。袁枚在《随园诗话》中说：

康熙间，曹楝亭为江宁织造，每出，拥八驺，必携书一本，观玩不辍。人问：“公何好学？”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借此遮目耳。”素与江宁太守陈鹏年不相中，及陈获罪，乃密疏荐陈，人以此重之。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各记风月繁华之盛。^⑤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31页。

②③ 分别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45页、第53页。

④ 西清：《樗叶述闻》，《红楼梦卷》第一册，第13页。

⑤ 袁枚：《随园诗话》（上）卷二，第4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未次校点本。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袁枚生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卒于嘉庆三年（1798年），和曹雪芹同时略晚，曾任江宁知县，他辞官后卜居的小仓山也在江宁，照说记载应该是可靠的。然而却大成问题。把雪芹说成是曹寅的儿子固属弄错辈分，《随园诗话》的另一版本称大观园就是他们家的随园^①，也是以讹传讹。《枣窗闲笔》的作者裕瑞说：“闻前辈姻戚有与之交好者。其人身胖头广而色黑，善谈吐，风雅游戏，触境生春。闻其奇谈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是以其书绝妙尽致。”^②这是迄今所能见到的关于曹雪芹相貌的惟一记载，但又是听“前辈姻戚”说的，不过是传闻，究竟可信与否，无法确定。至于曹雪芹叫什么名字，雪芹二字是字还是号，裕瑞承认都“不得知”。此外还有说雪芹的后人因为贫穷，陷入嘉庆年间的林清逆案^③因而被杀的等等。总之，曹雪芹的真实身份和具体生活经历，从《红楼梦》问世到晚清，长时间湮没无闻，只停留在传说阶段；便是前面提到的几则有关记载，有的也是后来发现的，因当时的风气，小说、戏曲不过是消遣书，人们并不特别关心作者究竟是谁。

直到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曹雪芹的身世经历才有了一个极粗略的轮廓。胡适把考证结果概括为五点：（一）《红楼梦》的著者是曹雪芹。（二）曹雪芹是汉军正白旗人，曹

① 道光四年（1824年）刊本《随园诗话》，在“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后面，有“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一段文字，参见一粟编《红楼梦卷》第一册，第13页。

② 参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14页。

③ 参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15页。

寅的孙子，曹颀的儿子，生于极富贵之家，身经极繁华绮丽的生活，又带有文学与美术的遗传与环境。他会做诗，也能画，与一班八旗名士往来，但他的生活非常贫苦，他因为不得志，故流为一种纵酒放浪的生活。（三）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曹雪芹大概即生于此时，或稍后。（四）曹家极盛时，曾办过四次以上的接驾的阔差，但后来家渐衰败，大概因亏空得罪被抄没。（五）《红楼梦》一书是曹雪芹破产倾家之后，在贫困之中作的。作书的年代大概当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左右，书未完而曹雪芹死了^①。这五点，是根据《雪桥诗画》、《八旗文经》和《熙朝雅颂集》三部书考证出来的，比较接近曹雪芹的真实情况^②。不久，胡适又得到了敦诚的《四松堂集》的稿本，里面除有《熙朝雅颂集》曾收录的《佩刀质酒歌》和《寄怀曹雪芹》外，还有两首与曹雪芹有关的诗，一首是《赠曹芹圃（雪芹）》，全诗八句为：

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
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
司业青钱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
阿谁买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

① 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第219页，上海书店1980年复印本。

② 胡适：《红楼梦考证》原文中还列有第六点，说“《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已牵涉对《红楼梦》的看法；关于曹雪芹的身世经历主要是前面五点。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另一首是《挽曹雪芹（甲申）》：

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
孤儿渺漠魂应逐，新妇飘零目岂瞑。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惟有青山泪，絮酒生台上旧垌。

前一首诗的标题透露出，曹雪芹又叫曹芹圃，这在有关曹雪芹的资料极短缺的情况下，也不失为有价值的发现。后一首诗表明曹雪芹活了四十多岁，胡适假定为四十五岁，因为“四十年华”只能是举整数^①。“孤儿渺漠魂应逐”句后有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说明曹雪芹曾有一个先他而逝的儿子，同时还有个续娶未久的新妇。1928年，胡适购得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依据脂批，认定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除夕，改变了卒于甲申的说法。

关于曹雪芹，胡适的考证主要就是这些，这在当时已经是难能可贵的大收获了。不过，即使这样，我们对《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知道得还是太少。知道得少，于是就想多知道，因而曹学便发达起来了。而且胡适的考证，遗留下许多疑点，更增加了人们解疑问难的兴趣。比如，胡适说曹雪芹是曹寅的孙子，是对的，但怎么知道是曹頔的儿子？根据是什么？为什么

^① 胡适：《跋红楼梦考证》，《中国章回小说考证》第296页至298页，上海书店1980年复印本。

就不可能是曹颀的儿子？胡适没有回答。关于雪芹的卒年，胡适始主甲申，后改主壬午，到底哪个对？至于生年，胡适说“大约生于康熙末叶”，即公元1715年至1720年之间。然而根据呢？还有，雪芹是什么时候从南京来到北京的？到北京以后做了些什么？上过学吗？跟敦诚、敦敏那样熟悉，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死的时候在北京西郊？何时、什么原因促使曹雪芹要到北京西郊去住？西郊范围甚大，曹雪芹具体住在哪里？新妇是谁？何时结的婚？等等，等等。问题成串、成堆，都需要给予解答。如果说雪芹的名、字、号问题还是小问题的话，那么回到北京以后曹雪芹的行踪，就是与创作《红楼梦》有直接关系的大问题了。当然受资料的限制，胡适不可能一一求得答案。而没有答案的问题，正是学者的兴趣所在和责任所在。这些问题现在也没有全部解决，甚至大部分都没有解决，所以研究曹雪芹的身世经历具有一定吸引力，有的研究者自称是曹学家，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曹寅的历史地位

曹雪芹的祖父是曹寅。曹寅在清代尤其康熙统治时期，可是不寻常的人物。他的名气好大，所以比较早的关于曹雪芹的传闻，都是把雪芹和曹寅联系起来，甚至误认为雪芹是曹寅的儿子。雪芹的好友敦诚是了解情况的，他在《寄怀曹雪芹》诗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中也特意加注说：“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①在纪念曹雪芹的诗里专门点出曹寅，可见曹寅其人的重要以及研究曹雪芹不了解曹寅是不行的。不仅因为曹寅是雪芹的祖父，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曹寅也有大可注意之处。史料记载，曹寅自幼颖慧，四岁能辨声律^②，十几岁时，“即以诗词经艺惊动长者”，被称为“神童”^③。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曹寅二十七岁，由銮仪卫治仪正兼第三旗鼓佐领，协理江宁织造，次年即任内务府慎刑司郎中；康熙二十九年出任苏州织造，三十一年任江宁织造，至五十一年卒于任所，只活了五十五岁。他的政绩是很出色的，不仅皇帝赏识，同僚也给予好评。江宁知府陈鹏年与他的关系并不好，但皇帝因听信总督的谗言，要杀陈鹏年，曹寅立即为之辩诬，免冠叩头，血被前额。苏州织造李煦怕曹寅触怒康熙，悄悄拉他的衣角，曹寅不听，愤怒地看着内兄李煦说：“云何也？”接着又叩头坚请，至碰阶有声，终于使陈鹏年得到赦免^④。这一勇敢的义举，一直被当世以及后人传为佳话。还有前引袁枚在《随园诗话》里的记载说，曹寅每次出去，都要带一本书，不停地观玩。人家问他为什么这样好学？他说：“我非地方官，而百

① 《四松堂集》卷一：《寄怀曹雪芹》诗“扬州旧梦久已觉”句下夹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② 《上元县志·曹玺传》称：“寅，字子清，号荔轩，四岁能辨四声，长，借弟子献讲性命之学，尤工于诗，伯仲相济美。”

③ 顾景星：《棟亭诗钞》序，见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人别集丛刊本”《棟亭集》卷首。

④ 参见《香林类征》卷一六四：《陈鹏年传》。

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借此遮目耳。”^①可见曹寅的性格和为官的风貌自有不同寻常之处。

曹寅的文学造诣和在文化方面的贡献更值得我们注意。他能诗，擅词曲，今存《楝亭集》包括诗钞八卷、诗别集四卷、词钞一卷、文钞一卷，只是曹寅文学创作的极小部分。杨钟羲在《雪桥诗话》里说：“子清官侍从时，与鞏下诸公为长短句，兴会飘举，如飞仙之俯尘世，不以循声琢句为工，所刻《楝亭词钞》仅存百一”^②，就反映了这种情况。关于曹寅的诗，顾景星说是：“清深老成，锋颖芒角，篇必有法，语必有源”^③；杜苍略说曹寅“以诗为性命、肌肤”，须臾不离^④，当是纪实之言，而非虚美之辞。曹寅还写过《续琵琶》的剧本，以蔡文姬与配偶董祀的离合为线索，公开表彰曹操追念蔡中郎，义敦友道，在演出时也不让阿瞒涂上粉墨，真不啻戏曲史上的创举。所以当时有人说，这样做是因为曹寅和曹操同姓，“故为遮饰”^⑤，显然这是误解。刘廷玑曾为之辩护，说：“夫此一节，亦孟德笃念故友，怜才尚义豪举，银台（指曹寅——笔者注）表而出之，实寓劝惩微旨，虽恶如阿瞒，而一善犹足改头换面，人胡不勉而为善哉。”^⑥郭沫若1958年发表历史剧《蔡文姬》，把曹操写成贤明丞相，抹去了曹操脸上的白粉；殊不知，戏剧史上第一个给

① 袁枚：《随园诗话》（上）卷二，第4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② 参见《雪桥诗话》三集卷四第20页，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第487页。

③④ 分别见顾景星、杜芹为《楝亭诗钞》所写的序，《楝亭集》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⑤⑥ 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三，第21页，参见周汝昌《红楼梦考证》（上）第35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曹操抹去白粉的不是郭老，而是《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这一点，《续琵琶》的开场词就已经交待明白：“千古是非谁定？人情颠倒堪嗟。琵琶不是这琵琶，到底有关风化。”而《红楼梦》第五十四回，贾母竟指着史湘云向薛姨妈说道：“我像他这么大的时节，他爷爷有一班小戏，偏有一个弹琴的凑了来，即如《西厢记》的‘听琴’，《玉簪记》的‘琴挑’，《续琵琶》的‘胡笳十八拍’，竟成了真的了，比这个更如何？”可真是信不信由你，《红楼梦》里的人物直接点出了曹寅的《续琵琶》，而且由贾母以回忆往事的方式点出，足见曹雪芹受曹寅影响之大，《红楼梦》的写作与曹寅的生平事迹不无关合之处。曹寅认为自己的曲写得最好，词差一些，诗又差一些。《红楼梦》中的诗、词、曲，也存在类似特点，如果不是巧合，更说明雪芹与他祖父在文学上有渊源关系。

曹寅同时还是藏书家和刻书家。他藏的书，据《棟亭书目》著录，共有三千二百八十七种，分三十六大类，仅“说部类”就有四百六十九种。后来这些书散佚了，乾隆中叶有人从琉璃厂买回的书中，发现上面有曹棟亭的印章^①。曹寅刻的书也不少，自己的诗钞、词钞除外，著名的有《棟亭五种》和《棟亭十二种》。《棟亭五种》包括《类编》十五卷、《集韵》十卷、《大广益会玉篇》三十卷、《重修广韵》五卷、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五卷；《棟亭十二种》包括《都城纪胜》一卷、《钓矶立谈》一卷、《墨经》一卷、《法书考》八卷、《砚笈》四卷、

^① 李文藻：《南涧文集》上卷《琉璃厂书肆记》

《琴史》六卷、《梅苑》十卷、《禁扁》五卷、《声画集》八卷、《后村千家诗》二十二卷、《糖霜谱》一卷、《录鬼簿》二卷。搜集的都是世不经见的书，但都属于文化艺术的范围，使这些书得以流传，功德自是无量。朱竹垞的《曝书亭集》，也是曹寅捐资刊刻的。章学诚说曹寅刻古书十五种，世称“曹棟亭本”^①，可见在当时的影响之大。更重要的是《全唐诗》和《佩文韵府》，都是曹寅一手经营而成，实在是对文化的一大贡献。康熙朝兴文教，先后整理刊刻的类书有《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分类字锦》、《图书集成》等；总集有《全唐诗》、《古文渊鉴》、《历代赋汇》、《唐宋元明四朝诗选》等。而曹寅主持刊刻的独占其二。难怪当时的一般文人学士那样推崇曹寅，包括名重一时的耆老宿儒，也以与曹通政荔轩^②相互赠答唱和为荣。现存《棟亭图咏》四卷，在上面题咏者有四十五家之多，大都是儒雅名流，如叶燮、姜宸英、徐乾学、毛奇龄、王士禛、邓汉仪等。据有的研究者统计，和曹寅有过诗文应酬或官场交往的文化名人近二百人左右^③，这个数字是相当惊人的。所以程廷祚在《青溪文集》里说：“管理织造事棟亭曹公，主持风雅，四方之士多归之。”又说：“及公辖盐务于两淮，金陵之士从而渡江者十八九。”^④和曹寅相过从的文人学士中，不少是对清廷不满的明遗

① 章学诚：《丙辰札记》，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1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② 曹寅，字子清，号荔轩，又号棟亭，官至通政使司通政使，故称。

③ 刘长荣：《玄烨和曹寅的关系的探讨》，载《红楼梦学刊》1981年第2期。

④ 程廷祚：《青溪文集》卷十二。

民，他们之间交往过从的思想基础是什么？是那些遗老耆宿转变了立场，向官运亨通的曹通政攀附，还是曹寅出于某种原因向那些“草衣卉服”的“岩穴幽栖”者认同？它和曹雪芹以及《红楼梦》的思想构成是否有一定牵连？这些，历来是红学家最感兴趣的课题。考证派红学家感兴趣，索隐派红学家更感兴趣。看来研究《红楼梦》不了解曹雪芹不行，而研究曹雪芹不了解曹寅，也不能使研究深入一步。红学之外或者说之中而有曹学，殆非偶然。

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曹寅与明遗民及江南思想活跃的知识分子如何接近，康熙皇帝对曹寅仍旧信任有加，不仅不疑，反而当作股肱近臣，格外赏识。江南一带的细小之事，他让曹寅及时奏报^①；织造任上有亏空，他嘱咐曹寅“必要设法补完，任内无事方好”^②。甚至南巡这样的“核心机密”大事，也提前向曹寅通报，说“明春朕欲南方走走，未定”^③。自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玄烨南巡六次，其中有四次驻蹕在江宁织造府中，都是曹寅接的驾。曹寅病了，康熙派驿马星夜去送药^④。曹寅死了，康熙还说曹寅的好话，降旨说：“曹寅在织造任上，该地之人说他名声好，且自督抚以至百姓，也都奏请以其子补缺。”^⑤于是命曹寅的儿子曹颺继任了江宁织造的职务。原来曹寅死后，江宁的士民、机户、车户、匠役和杭、嘉、湖的丝商，围住了江西巡抚郎廷极的公馆，称颂曹寅的善政，吁请曹颺继任织

①②③④⑤ 分别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49页、第78页、第23页、第98页、第105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⑥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01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造^①。这一举动吓坏了巡抚郎廷极，当即报告了康熙。如此说来，曹颀继任织造莫非是康熙顺从民意，不得不这样做？只要看看在立储问题上康熙是如何决断，就知道这位君主并不受别人的意见所左右。何况在封建政权眼里，请愿不过是聚众闹事的另一种形式，康熙不会看重这些的。说到底还是对曹寅的印象好，由其父荫及其子。

在封建社会，一个简派到地方上的官员，皇帝说好，同僚说好，老百姓也说好，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曹寅这个历史人物，从红学以及不从红学的角度，甚至不牵涉曹学，也值得研究。

曹寅的父亲曹玺也很受康熙的赏识。曹玺的夫人孙氏曾给幼年康熙当过保姆，凭借这层关系，曹玺得宠不足为怪。不过，曹玺主观条件也是很优越的，他自幼聪明好学，“读书洞彻古今，负经济才，兼艺能，射必贯札”^①，早在顺治统治时期就已经提升为皇室的侍卫，后因跟随摄政王多尔衮在山西立有军功，又升为内务府工部郎中。康熙二年，被简派为江宁织造，政绩卓著，“积弊一清”，把织造局的乱摊子治理得井井有条，使朝野都非常满意。《江宁府志》的《曹玺传》对此有详细记载：

康熙二年，特简督理江宁织造。江宁局务重大，黼黻朝祭之章出焉。视苏杭特为繁剧，往例收丝则凭行佞，颜

^① 《江宁府志》卷十七：《曹玺传》，参见冯其庸《曹雪芹家世新考》第315页至3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料则取铺户，至工匠缺则金送，在城机户有帮贴之累。众奸丛巧，莫可端倪。公大为厘剔：买丝则必于所出地平价以市；应用物料，官自和买，市无追胥，列肆案堵；创立储养幼匠法，训练程作，遇缺即遣以补；不金民户，而又朝夕循拊稍食。上下有经，赏赉以时，故工乐且奋，天府之供，不戒而办。岁比稔，公捐俸以赈，倡导协济，全活无算，郡人立生祠碑颂焉。^①

织造在清代是一种特殊官职，主要督理宁、苏、杭一带的纺织事务，向朝廷供奉绸缎、衣饰、果品，直接对皇帝负责。曹玺之前，每三年更换一次，由于曹玺工作得好，才改成“专差久任”。康熙十六、十七两年，曹玺向玄烨汇报工作，讲江南的吏治情况^②，深得康熙好评，当即，“赐蟒服，加正一品”，并送给一块写有“敬慎”二字的匾额。康熙二十三年，连续做了二十一年江宁织造的曹玺病故了，恰好赶上玄烨第一次南巡，亲自到织造衙门“抚慰诸孤”，称赞曹玺说：“是朕寒臣，能为朕惠此一方人者也。”^③康熙的这一考语，证明曹玺、曹寅父子在织造任上，确负有在江南一带沟通满、汉感情，促进民族团结的使命。应该说，他们的这一工作是做得很好的，曹玺做得好，曹寅做得更好。

①② 《江宁府志》卷十七：《曹玺传》，参见冯其庸《曹雪芹家世新考》第315页至3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 熊赐履：《经义堂集》卷四“曹公崇祀名宦序”，见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第303页。

就一般读者的眼光而言，知道了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或者再进一步，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也有所了解，就足够了。但红学家们可不以此为满足，他们要沿波讨源，振叶寻根，继续上溯，非把曹雪芹的家族世系弄个水落石出不可。

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已上溯到曹玺的父亲曹振彦和祖父曹世选，并说曹家是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月无考^①。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中则提出，曹雪芹祖籍河北丰润咸宁里，上溯可以查考的只能到曹世选的父辈曹登瀛，再往上就不得而知了。他列出了一个详尽的“丰润曹氏世系表”，推断曹家归旗的年代十分湮远，可能是辽、沈一带的边民被虏为奴所致，先世虽为汉人，后来已与满人无异^②。《红楼梦新证》初版于1953年9月，九年后的1962年，周汝昌在《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中，补上了《新证》的空缺，把雪芹家世从曹世选上溯到十七世，认为北宋时的大将曹彬是曹家的始祖^③。曹彬是河北正定县人，第三子曹玮在江西做官，又四传到曹孝庆。曹孝庆的五代孙曹瑞明和曹瑞广，因生活所迫重新流落到河北，哥哥瑞明在丰润县咸宁里八甲落户，弟弟瑞广继续北上，到了辽东和铁岭一带。曹世选就是铁岭曹氏瑞广的七代孙。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即位于赫图阿拉，两年后大败明军，又一年陷铁岭。“曹世选这时正是一位二十多岁的

① 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第210页至211页，上海书店1980年复印本。

②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旧版第115页至131页，新版第111页至140页。

③④ 周汝昌：《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第二节：“‘将军后’和‘辽阳一籍’”，载1962年1月30日《光明日报》。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好小伙子，遂为金兵俘虏”^④，成了王贝勒的奴隶，被编入满洲正白旗。满语奴隶为“包衣”，意思是“家里的人”，社会地位是很低下的。这和曹寅死后，曹颀在奏折中说的“奴才包衣下贱，自问何人，敢擅具折奏”^①正好对景。到了曹世选的儿子曹振彦长大以后，才有了“出身”，因从龙入关有功，于顺治七年任山西吉州知府，不久升任大同府知府及浙江盐法参议使，逐渐发达起来。周汝昌先生在通贯曹雪芹家族世系的基础上，着重辨明原系汉族的曹家，被俘后编入的是正白旗，而不是“汉军旗”，因为明朝的降兵和汉人军队才编入汉军旗籍，这与早年被俘的已成为“家里人”的曹家是两码事。可以看出，通过对曹雪芹家族世系的研究，清朝开国史上的一些繁难的官职和制度问题，也随之提出并解开了一些疙瘩。在这点上，红学向史学靠拢，曹学专家和清史专家互相认同。

冯其庸不同意周汝昌的曹雪芹籍贯“丰润说”。提出曹家的籍贯是辽阳，后迁沈阳。他依据《五庆堂重修曹氏宗谱》及有关史料，考定曹俊是曹雪芹的始祖。曹俊约生活在明朝的永乐至天顺或成化时期，即公元1403至1465年左右，系由明朝的军官归附后金的。曹俊有五个儿子，顺序为曹昇、曹仁、曹礼、曹智、曹信，雪芹的上世是曹智这一支，即第四支。但《五庆堂谱》中三支最详，四支曹智以下缺四至八世，至曹世选已经是第九世了。冯其庸认为曹家开始是汉军旗，后来才归入满洲

^①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03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正白旗^①。1970年香港文艺书屋出版的赵冈和陈钟毅撰写的《红楼梦新探》，也以《五庆堂谱》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为据，论定曹雪芹的始祖是曹良臣，不同意周汝昌的“丰润说”^②。周汝昌写《红楼梦新证》时，主要从《丰润县志》获得材料，提出雪芹籍贯河北丰润，后来发表《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已看到了一部《丰润曹氏宗谱》。所以，就有一个《丰润谱》和《五庆堂谱》何者可信的问题。周汝昌在新版《红楼梦新证》“籍贯出身”章的附记中写道：

到底信哪个谱？在这里又是我和他（指《红楼梦新探》作者赵冈——引者注）看法各异。拙见认为，辽东《五庆堂谱》编次曹锡远于智之系下，当中隔断五世，关系不清，骤然突接，我还不能无疑。而丰润谱却就是曹寅屡次亲口称为“骨肉”的“冲谷四兄”家。相信谁呢？我宁愿相信曹寅在康熙年亲口所说的话，而不敢轻信同治年增修《五庆堂谱》的那种五世空白的“接续法”。^③

① 参见冯其庸著《曹雪芹家世新考》第一、三、五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赵冈、陈钟毅，《红楼梦新探》上篇第1至7页，香港文艺书屋1970年版。按《五庆堂曹氏宗谱》的始祖是曹良臣，元末朱元璋起义军的名将，赵冈依该谱自然认为曹良臣是雪芹始祖。冯其庸经考证，确定曹良臣只有一个儿子曹泰，《宗谱》中所谓曹良臣有泰、义、俊三子是不可靠的，认为曹俊和曹良臣无关，因此说雪芹始祖不是曹良臣，而是曹俊。

③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第138至13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那末，“到底信哪个谱？”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似不好遽然论定。好在曹世选以下脉络是清楚的，各家看法并无异见。请看，光是雪芹的籍贯、出身、世系、旗籍，就有这许多纷争，使人莫衷一是，足见曹学是个极麻烦的题目，难度远远超过对《红楼梦》本身的研究，也许，这正是曹学之为曹学的吸引人之处？

雍正夺嫡和曹家的败落

当然，真正吸引人的，需要我们给予极大注意的，是曹家的荣华富贵并未持久，康熙朝达到顶峰，雍正上台以后便急转直下，终于被抄家没产，落了个“家亡人散各奔腾”的悲惨局面。

曹寅是康熙五十一年病故的，曹寅死后，子曹颀继任江宁织造。但曹颀短命，在织造任上不到三年便去世了。康熙对此也感到很痛惜，传旨道：“曹颀系朕眼看自幼长成，此子甚可惜，朕所使用之包衣子嗣中，尚无一人如他者。看起来生长的也魁梧，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他在织造上很谨慎，朕对他曾寄予很大的希望。”^①曹颀是曹寅的独子，为了保全曹家，康熙命从曹荃的诸子中过继一个给曹寅，并说要“找到能奉养曹颀之母如同生母之人才好”^②。根据曹寅的妻兄李煦的建议，选中了曹荃的第四子曹頌，于是又由曹頌继任江宁织

^{①②}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25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造。种种迹象表明，曹颀的才干远逊于曹玺和曹寅，和曹颀也不能同日而语，因此康熙似不甚喜欢，但还是加以关照和爱护^①。曹寅织造任上留下了几十万两的大亏空，别人攻讦，康熙却回护说：“曹寅、李煦用银之处甚多，朕知其中情由。”^②什么“情由”？还不是四次接驾造成的！《红楼梦》中李嬷嬷说的：“还有如今现在江南的甄家，暖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若不是我们亲眼看见，告诉谁谁也不信的。别讲银子成了土泥，凭是世上所有的，没有不是堆山塞海的，‘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这肯定是曹雪芹的“史笔”。这种“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的事情，皇帝本人是要负一定责任的，所以康熙说他知道“其中情由”，并几次恩准李煦代管盐差^③，帮助曹颀和曹颉补完亏空。但曹颀就任织造仅七年，康熙帝就驾崩了，曹家失去了荣华富贵的保护伞，处境陡然大变。

曹家是否陷入了康熙末年诸皇子争夺储位的斗争，以及在这场旷日持久的皇室闹剧中曹家表现出什么倾向和态度，可以姑且不论，雍正上台后明显地厌恶曹颀，进而一步步加以整治，则是确定无疑的。

雍正元年，曹颀进洒金笺纸三百张、乳金宫绢四十张、洒

① 康熙五十七年在曹颀请安折上的一条朱批写道：“朕安。尔虽无知小孩，但所关非细，念尔父出力年久，故特恩至此。虽不管地方之事，亦可以所闻大小事，照尔父密密奏闻，是与非朕自有洞鉴。就是笑话也罢，叫老主子笑笑也好。”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49至150页。

② 参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36页。

③ 参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18页、119页、144页、145页。

金绢六十张、湖笔四百枝、锦扇一百柄，雍正未予理睬^①。雍正二年正月，曹颀提出保证，织造补库请求分三年带完，雍正批道：“只要心口相应。若果能如此，大造化人了！”^②简直声色俱厉，与康熙从前对曹家的批示适成鲜明对照。四月，大将军年羹尧征罗卜藏丹金告捷，曹颀表奏，恭贺圣功，无非是几句祝贺胜利的话，雍正却加批说：“此篇奏表，文拟甚有趣，简而备，诚而切，是个大通家作的。”充满了挖苦和讽刺。雍正二年闰四月二十六日，因售人参事，雍正又责怪曹颀等：“人参在南省售卖，价钱为何如此贱？早年售价如何？著问内行府总管。”^③内务府总管来保报告后，雍正又传旨说：“人参在京时人皆争购，南省价贵，且系彼等取去后陆续售出者，理应比此地多得价银。看来反而比此地少者，显有隐瞒情形。”^④五月初六日，曹颀奏报江南发生蝗灾，因连降大雨，灾情已基本缓解。然而雍正批道：“蝗蝻闻得还有，地方官为甚么不下力扑灭？二麦虽收，秋禾更要紧。据实奏，凡事有一点欺隐作用，是你自己寻罪，不与朕相干。”^⑤始而吹毛求疵，接着杀机毕露，很快就要整治曹颀了。五月十三日，又查出库存之纱有变色之事^⑥，雍正更加不满，不久，便指派怡亲王传奏了曹颀。为此，雍正下了一条“特谕”：

你是奉旨交与怡亲王传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你若自己不为非，诸事王子照看得你来；你若作不

①②③④⑤⑥⑦ 分别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56至156页、158页、161页、162页、163页、164页、165页。

法，凭谁不能与你作福。不要乱跑门路，瞎费心思力量买祸受。除怡王之外，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拖累自己。为甚么不拣省事有益的做，做费事有害的事？因你们向来混账风俗惯了，恐人指称朕意撞你，若不懂不解，错会朕意，故特谕你。若有人恐吓诈你，不妨你就求问怡亲王，况王子甚疼怜你，所以朕将你交于王子。主意要拿定。少乱一点，坏朕名声，朕就要重重处分，王子也救你下不了。^①

可以想见，曹颀听到这条“特谕”，恐怕早已吓得魂飞魄散了。雍正简直是破口大骂，直接指斥曹家“向来混账风俗惯了”。不妨掂量一下这句话的分量——岂止是斥骂曹颀，连曹颙、曹寅乃至曹玺，可能还有曹家的亲戚如李煦等，都包括在内了。李煦是雍正元年正月初十被革职抄家的，距曹颀被传奏只一年多，两案是否有牵连，大可怀疑。从雍正的“特谕”看，似乎有人曾对曹颀施以“恐吓”，因此由怡亲王将曹颀控制起来，以免有走露风声、串通口供之类事情发生。研究者有的认为这次传奏是出于对曹颀的保护，看来不是。而且与亏空也没有直接关系，因为“特谕”中只字未提亏空一事，通篇都是指斥和警告，所以我怀疑与李煦或别的什么案件有关。也许怡亲王允祥对曹颀真有一定顾惜，传奏的结果没有导致雍正立即采取行动，但曹颀的危险处境并没有丝毫改善，雍正仍旧在步步紧逼。

雍正三年，内务府奏请停止曹颀等承造马鞍、撒袋、刀等

^①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65页。

物之饰件，改由广储司依原样铸造铜饰件。雍正批示说：“此议甚好，应依议。”^①雍正四年三月，突然发现库存的绸过薄而丝又嫌生，新织造的缎也粗糙而分量轻，于是雍正传旨让内务府总管查奏，特别指示要查清楚“系何处织造所进”。核查的结果，“自雍正元年以来送进之新绸，秤量挑选”，分量轻薄和丝生的有二百九十六匹；宁、苏、杭三处织造所送新缎，苏州织造上用缎一百十三匹、官缎五十六匹，曹颀送的上用缎二十八匹、官缎三十匹，都存在“粗糙轻薄”的问题，“比早年织进者已大为不如”。内务府这份报告特别强调，所送绸缎发生质量问题，是“自雍正元年以来”，这不分明是说曹颀等有意和新皇帝作对吗？结果曹颀等除照数赔补外，各处以罚俸一年^②。雍正四年十一月，曹颀等赔补的绸缎已经送到，雍正特别提出：“曹颀现在此地，著将曹颀所交绸缎内轻薄者，完全加细挑出交伊织赔。倘内务府总管及库上官员徇情，不加细查出，仍将轻薄绸缎存库，若经朕查出后，则将内务府总管及库上官员决不轻轻放过也。”^③这条旨意是相当厉害的，等于命令内务府一定要找出曹颀的破绽来，否则就一起论罪。

雍正五年闰三月，奏事员外郎又传出旨意：“朕穿的石青褂落色，此缎系何处织造？是何员、太监挑选？库内许多缎匹，如何挑选落色缎匹做褂？现在库内所有缎匹，若皆落色，即是织造官员织得不好，倘库内缎匹有不落色者，便是挑选缎匹人等，

^①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71至第172页。

^{②③}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74至175页、177页。

有人挑选落色缎匹，陷害织造官员，亦未可定。将此交与内务府总管等严查。”^①看来雍正正是揪住织造不放了，一会嫌绸薄丝生，一会说缎匹落色，宗宗件件都和曹颀有关。经过“严查”果然发现：“做皇上服用褂面，俱用江宁织造送之石青缎匹。”而且库存的所有这些缎匹，“俱皆落色”。就是说，这次事故与挑选缎匹的人无关，主要是“织造官员织得不好”，因此责任全部在曹颀。结果曹颀又被处以罚俸一年^②。五年五月，雍正命令曹颀送缎匹来京。本来这一年应该由当时的苏州织造高斌送，但雍正叫他不必要来，点名让曹颀送。^③十二月，就发生了山东巡抚塞楞额告发曹颀在送龙衣途中勒索驿站。雍正立即传旨说：“朕屡降谕旨，不许钦差官员、人役骚扰驿递，今三处织造差人进京，俱于勘合之外，多加夫马，苟索繁费，苦累驿站，甚属可恶！”并表彰了山东巡抚“不瞻徇”的精神，肯定塞楞额告得好^④。这里似乎有一处暗笔：雍正说：“三处织造差人进京”，实际上他完全知道这次进京的只有曹颀，其一步步整治曹颀的用心昭然若揭。

1983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工作人员从清代档案中，发现了一件雍正七年的刑部致内务府的移会，其中写道：“今于雍正七年五月初七日，准总管内务府咨称：原任江宁织造、员外郎曹颀，系包衣佐领下人，准正白旗满洲都统咨查到府。查曹颀因骚扰驿站获罪，现今枷号。”^⑤这说明山东巡抚塞楞额不

①②③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81页、182页、180页。

④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82至183页。

⑤ 见《历史档案》杂志1983年第1期。

仅告中了，而且在内务府和吏部严审之后，拟定了处置曹颀的办法，这就是予以枷号，并追回骚扰驿站侵贪的银两。雍正批准塞楞额的奏报是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四。十二月十五日，便由隋赫德接替了曹颀的江宁织造职务，理由是“曹颀审案未结”^①。十二月二十四日，查封了曹颀的家产。不过，在做出这样处置时，并没有涉及骚扰驿站问题，而是说：“江宁织造曹颀，行为不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朕屡次施恩宽限，令其赔补。伊倘感激朕成全之恩，理应尽心效力；然伊不但不感恩图报，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企图隐蔽，有违朕恩，甚属可恶。”^②因此决定叫江南总督范时绎固封曹家财产，立即严拿重要家人。又把亏空和转移财物作为抄家的理由了。其实，所有这些统统是借口，骚扰驿站最多也只是一条导火线，真正的原因还是雍正没有把曹颀视作心腹，李煦整治之后，必然要处置曹颀。这从上面按年月引述的一条条材料中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不只对曹颀如此，江南的三处织造，雍正都不信任，所以才几次三番地在供奉的绸、缎、饰物上大做文章。在查封曹颀家产之前，已于雍正元年籍没了曹寅的内兄李煦的家产，并由胡凤翥继李煦为苏州织造^③。雍正四年开始兴阿、塞即允禩、允禩之狱；五年，查出李煦曾于康熙五十二年买苏州女子送给允禩，是为交结允禩，遂定为“奸党”，流往打牲乌拉^④。雍正四

①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84页。

②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85页。

③④⑤⑥ 参见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下）第583页、621页至第624页、611页、617页。

年，新任苏州织造胡凤翥亦获罪，举家自缢，高斌继任苏州织造³³。也是在这一年，曹家的另一门亲戚——曹寅的女婿平郡王纳尔苏，被革退圈禁³⁴。两淮盐政过去由曹寅和李煦两家轮流兼管，雍正上台后委派噶尔泰为两淮巡盐。这位得宠的新巡盐于雍正五年正月密奏曹頌：“访得曹頌年少无才，遇事畏缩，织造事务交与管家丁汉臣料理。臣在京见过数次，人亦平常。”雍正加批道：“原不成器，岂止平常而已！”^① 态度极其严厉明朗，确如周汝昌先生所说：“雍正对曹家之久怀忌心矣！”^② 因此，曹頌的被籍没家产，主要还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不是具体的经济问题。

曹頌被抄家原因之我见

红学界对曹頌被抄家的原因的探讨，过去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政治牵连说，一是经济罪案说。前者以周汝昌为代表，从1953年的初版《红楼梦新证》到1976年增订再版，始终力主此说，而且不断补充一些新材料。国内的许多《红楼梦》研究者，过去大都倾向于周汝昌先生的意见。赵冈在《红楼梦新探》里，也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案件，不只是追补亏空的问题，“此外可能还有其他牵连”^③。他从雍正把曹頌的田产房屋人口一并赏给新任织造隋赫德一事推断：“曹頌之罢官被抄，获罪重心，已不

① 见《雍正朱批谕旨》，转引自《红楼梦新证》（下）第613页。

② 《红楼梦新证》（下）第613页。

③④ 赵冈、陈钟毅：《红楼梦新探》上篇第33页、34页。

再是亏空。”^①坚持经济罪案说最力的是黄进德先生，他近年连续发表《曹雪芹家败落原因新探》、《再论曹雪芹家被抄原因》^①等文章，论证“曹雪芹家败落的真正原因在于经济上的侵挪帑银”，而不是在政治上与其他案件有何牵连。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无法与雍正上台后对曹頔采取的基本态度及一系列做法相吻合，因而说服力是很微弱的，远不如政治牵连说证据充分，尤其缺乏政治牵连说所具有的历史感。在封建统治之下，经济上的贪刮侵挪固然可以获罪，但在处理时，常常掺入经济以外的因素，具体地说，就是统治集团的政治利害的考虑。同是经济上有侵挪行为，整治不整治，从轻整治还是从重整治，不同的人，结果大为不同。实际上，自雍正四年以后，已决定对亏空帑项的官员实行正法，不再去搜查宦囊家产。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一条谕旨说：

夫此等侵帑殃民之人，若不明正国法，终于无所畏惧。今化悔三年，不为不久，倘仍然侵蚀，恣意妄为，不惟国法难宥，情理亦断不容。自雍正四年以后，凡遇亏空，其实系侵欺者，实行正法无赦。^②

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的谕旨又说：

^① 吴新雷、黄进德：《曹雪芹江南家世考》第159页至188页、第221页至25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上谕内閣》，雍正三年二月，第15页。

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条例，向后倘有侵欺亏空之员，则按所定之例治罪，有应正法者即照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产并追寄于寄放宗族亲党之处不必行矣。自此谕下之日，俱著停止。^①

曹頌是雍正五年十二月被籍没家产的，全部田产、房屋、人口都赏给了隋赫德，如系因“侵欺亏空”所致，则分明与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的规定不符。据《故宫周刊》第八十四期所刊的隋赫德奏折称，仅雍正五年这一年，曹頌就亏空“上用、官用缎纱并户部缎匹等项银三万一千两”^②，如按新例治罪，就不是籍没的问题了。张书才先生在《新发现的曹頌获罪档案史料考析》^③一文中，引用了上面的两条谕旨，正确地指出：“雍正帝将曹頌革职抄没，主要的不是亏空帑项。”那么原因是什么呢？

张书才先生提出了第三种意见，即骚扰驿站说。为了验证此说是否合理，我们不妨复按一下时间。山来巡抚塞楞额奏报曹頌骚扰驿站，雍正加批，是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四日；曹頌的被抄家是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间只隔二十天。而这时曹頌尚在北京接受审理，至雍正六年六月才审理完毕，处以曹頌赔银四百四十三两二钱，并枷号催追。试想，一个案子刚刚审理，还没有任何结果，就匆忙抄家了，以常情而论，是不可

① 《上谕内阁》，雍正五年正月，第15页。

② 《故宫周刊》第八十四期，隋赫德奏折。

③ 载《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能的。何况，达到怎样的程度才算骚扰驿站，伸缩性也是很大的。曹颉是在屡遭雍正斥骂，被传奏，个人处境十分险恶的情势下进京送龙衣的，他未尝不知道就中的利害关系，他有几个脑袋，胆敢在这个时候做骚扰驿站的事？焉知不是塞楞额看出了雍正欲整治曹颉的意向，所以才投主子所好，落井下石，乘机进谗？这从塞楞额告发之后，雍正立即表彰塞楞额“深知朕心，实为可嘉”^①的举动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而雍正五年两淮巡盐奏报曹颉的为人，用的是“访得曹颉”^②如何如何，这“访得”二字岂是随意用的？如不是雍正授意，哪个臣僚能够这样奏报？康熙四十八年曹寅几次奏报熊赐履的情况，都是玄烨授的意，所以奏折中有“探得”、“细探得”字样^③。种种迹象表明，雍正欲整治曹家是久蓄此意的，抄家前已有所布置，只不过正当阿、塞、年、隆大狱方兴之际，没有立即动手，采取了引而不发、小刀慢割的方法，这对曹家的打击和震慑反而更加沉重。

新材料暴露出来的矛盾

这里需要加以说明的是，1986年6月召开的哈尔滨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展出了一件新发现的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总管内务府题本的原件，内容包括山东巡抚塞楞额的奏疏、曹

①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83页。

② 《雍正朱批谕旨》，见《红楼梦新证》（下）第613页。

③ 参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74页至76页。

颀的口供等，详细记录了雍正五年十二月曹颀等“骚扰驿站”的经过及处理情况，属结案题本。原件全文如下：

总管内务府等衙门总管内务府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等谨题为遵旨议罪事。

据山东巡抚塞楞额疏称：切惟驿递之设，原以供应过往差使而应付夫马，俱以勘合为凭。设有额外多索以及违例应付者，均干严例。然亦有历年相沿，彼此因循，虽明知为违例而究莫可如何者，不得不为我皇上陈之。臣前以公出，路过长清、泰安等驿，就近查看夫马，得知运送龙衣差使，各驿多有赔累。及询其赔累之由，盖缘管运各官俱于勘合之外，多用马十余匹至二十余匹不等，且有轿夫、杠夫数十名，更有程仪骡价银两以及家人、前站、厨子、管马各人役银两，公馆中伙饭食、草料等费。每一起经过管驿州县，所费不下四、五十金。在州县各官，则以为御用缎匹，惟恐少有迟误，勉照旧例应付，莫敢理论；在管运各官，则以为相沿已久，罔念地方苦累，仍照旧例收受，视为固然。臣思御用缎匹，自应敬谨运送，不可少有贻误。但于勘合之外，亦不可滥用夫马，且程仪骡价尤为无稽。臣查访既确，若不据实奏闻，殊负我皇上爱惜物力培养驿站之圣心。伏祈皇上敕下织造各官，嗣后不得于勘合之外多索夫马，亦不得于廉给口粮之外多索程仪骡价。倘勘合内所开夫马不敷应用，宁可于勘合内议加，不得于勘合外多用，庶管驿州县不致有无益之花销，而驿马驿夫亦不致有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分外之苦累矣。谨将应付过三起差使用过夫马银钱数目另单呈览。为此谨奏。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题。十二月初四日奉旨：朕屡降谕旨，不许钦差官员人役骚扰驿递。今三处织造差人进京，俱于勘合之外多加夫马，苛索繁费，苦累驿站，甚属可恶。塞楞额毫不瞻徇，据实参奏，深知朕心，实为可嘉。若大臣等皆能如此，则众人咸知儆惕，孰敢背公营私。塞楞额着议叙具奏。织造人员既在山东如此需索，其他经过地方自必照此应付，该督抚等何以不据实奏闻？着该部一一察议具奏。织造差员现在京师，着内务府、吏部将塞楞额所参各项严审定拟具奏。欽此。再，查巡抚塞楞额所奏应付三路送缎人员马匹银钱数目单内开：一起杭州织造府笔帖式德文，管运龙衣进京，勘合内填用驮马十匹，骑马二匹。每站除照勘合应付，外加马十七八匹不等。每州县送程仪、骡价二十四两，家人、前站、管马、厨子等共银九两、十三两不等。俱交舍人冯姓经手。公馆中伙饭食、草料共钱十余千、二十余千不等。一起苏州织造府乌林人麻色，管运龙衣进京，勘合内填用驮马十九匹、骑马二匹。每站除照勘合应付，外加马十三匹。每州县送程仪、骡价二十两、二十四两不等，家人、前站、管马、厨子等共银九两、十三两不等。俱交承差李姓经手。公馆中伙饭食、草料共钱十余千、二十余千不等。一起江宁织造府曹頔，管运龙衣进京，勘合内填用驮马十四匹、骑马二匹。每站除照勘合应付，外加马二十三匹不等，又轿夫十二名、杠夫五十七名。每州县送程仪、骡价二十四

两、三十二两不等，家人、前站、管马、厨子等共银十两、十四两不等。俱交方姓经手。公馆中伙饭食、草料共钱二十余千、三十余千不等。等语。即审询由旱路送缎匹之江宁织造员外郎曹颖、杭州织造笔帖式德文、苏州织造乌林人麻色：“你们解送缎匹于沿途州县支取马匹等物，理应照勘合内数目支取，乃不遵循定例，于勘合外任意加用沿途各站马匹杠夫骡价银两草料等物，是怎么说。”据曹颖供：“从前御用缎匹俱由水运，后恐缎匹潮湿，改为陆运驿马驮送，恐马惊逸，途间有失，于是地方官会同三处织造官员定议，将运送缎匹于本织造处雇骡运送，而沿途州县酌量协助骡价、盘缠。历行已久，妄为例当应付，是以加用夫马，收受程仪，食其所具饭食，用其所备草料，俱各是实。我受皇恩，身为职官，不遵定例，多取骡马银两等物，就是我的死罪，有何辩处”等语。笔帖式德文、乌林人麻色同供：“我二人俱新赴任所，去年初经陆运缎匹，以为例当应付，冒昧收受，听其预备。这就是我们死期到了，又有何辩处”等语。讯间曹颖家人方三、德文舍人冯有金、麻色承差李姓家人祁住等，“巡抚塞楞额奏称：‘沿途、驿站所给银两俱系你们经手，每站给过若干，共得过银若干？’据同供：‘沿路驿站所给银两俱系我们经手是实，所给数目多少不等，俱有账目可查’”等语。随将账目查看，内开曹颖收过银三百六十七两二钱，德文收过银五百十八两三钱二分，麻色收过银五百零四两二钱。

该臣等会议得：山东巡抚塞楞额奏称，运送缎匹员外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郎曹頌等，于勘合外加用沿途州县各站马匹、骡价、程仪、杠夫、饭食草料等物一案，审据曹頌供称：“从前御用缎匹俱由水运，后恐潮湿，改为陆运驿马驮送，又恐马或惊逸，途间有失，是以地方官会同三处织造官员定议，将运送缎匹于本织造处雇骡运送，沿途州县酌量协助骡价、盘缠。历行已久，妄为例当应付，是以多支马匹，收受程仪，食其所具饭食，用其所备草料，俱各是实。我受皇恩，身为职官，不遵定例，冒取驿马银两等项，就是我的死罪，有何辨处”等语。笔帖式德文，乌林人麻色同供：“我二人新赴任所，去年初经陆运缎匹，以为例当应付，冒昧收受，听其预备。就是我们死期到了，又有何辨处。”等因。俱已承认。随将沿途索取银两帐目核算：曹頌收过银三百六十七两二钱，德文收过银五百十八两三钱二分，麻色收过银五百零四两二钱。查定例“驰驿官员索诈财物者革职”等语。但曹頌等俱系织造人员，身受皇上重恩，理宜谨慎事体，敬守法律，乃并不遵例，而运送缎匹沿途骚扰驿站，索取银钱等物，殊属可恶。应将员外郎曹頌革职，笔帖式德文、库使麻色革退。笔帖式、库使均枷号两个月，鞭责一百，发遣乌喇，充当打牲壮丁。其曹頌前站家人方三、麻色家人祁住、德文舍人冯有金，虽听从曹頌等指令，而借前站为端，骚扰驿途，索取银钱，亦属可恶。应将方三、祁住、冯有金各枷号两个月，方三、祁住鞭责一百，冯有金责四十板。其曹頌等沿途索取银两，虽有账目，不便据以为实。应将现在账目银两照数严追令交广储司外，行文直隶、山东、

江南、浙江巡抚，如此项银两于伊等所记账目有多取之处，将实收数目查明，到日仍着落伊等赔还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①

该题本原藏大连市图书馆，与第一历史档案馆发现的雍正七年七月“刑部移会”两相照应，对研究曹家在雍正上台后的遭际有一定意义。但有的研究者认为，此一题本的发现，加强了曹家被抄原因的经济罪案说，或更加证实了张书才提出的骚扰驿站说，余以为不然。题本中保留的口供说：“从前御用缎匹俱由水运，后恐缎匹潮湿，改为陆运驿马驮送，恐马惊逸，途间有失，于是地方官会同三处织造官员定议，将运送缎匹于本织造处雇骡运送，而沿途州县酌量协助骡价、盘缠。历行已久，妄为例当应付，是以加用夫马，收受程仪，食其所具饭食，用其所备草料，俱各是实。”这说明运送龙衣时多加一些骡马、草料、程仪，是三处织造会同地方官决定的，历行已久，并不是曹颀胆大妄为。家人方三等在口供里也说：“沿路驿站所给银两俱系我们经手是实，所给数目多少不等，俱有账目可查。”总管内务府查的结果是：“内开曹颀收过银三百六十三两二钱。”则又说明路上账目异常清楚。那末，既是“历行已久”之事，账目又一清二楚，为何偏要在这个时候惩办曹颀？岂不令人深长思之么？此其一。

其二，此题本开头部分山东巡抚塞楞额的奏疏最堪注意。塞

^① 参见《红楼梦学刊》1987年第1辑。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疏也承认：各驿站的过往差使因种种原因额外多索以及违例应付的情况，经常发生，是“历年相沿，彼此因循”已久的事情，虽然知道违例，大家也感到“莫可如何”。说明对此类事以前并未深究。何况塞疏说的是一般的驿递差使，至于运送龙衣，恐怕更不好深究了。不仅不好深究，说不定沿途各地方驿站还要主动加马加粮，惟恐拍不上织造官的马屁而懊丧呢。这完全是情理中事——如果在康熙朝，谁敢碰江宁织造曹寅、苏州织造李煦一根毫毛？可是这位塞楞额偏要追究，亲自将三处织造最近一次运送龙衣的情况“查访”得清楚“既确”，要求雍正皇帝敕下各织造官，以后不得多索夫马、程仪，以发扬“爱惜物力、培养驿站之圣心”。而雍正也就立即接受此建议，并表彰塞楞额“毫不瞻徇，据实参奏，深知朕心，实为可嘉”。要不是塞楞额事先已获悉雍正对曹颉一家的态度，他和“圣心”能够符合若契吗？因此所谓曹颉“骚扰驿站”一案，说穿了不过是整治曹颉的口实而已。

其三，还有更可疑者，固封曹颉房产是在雍正五年十二月，而总管内务府对曹颉“骚扰驿站”案做出判决，已经是雍正六年六月，时间过去半年之久。岂有半年前发生的事情反而是半年后对另一事的判决所致之理？

因此，依笔者愚见，雍正六年总管内务府题本的发现，非但未给曹家被抄的经济罪案说和单独的骚扰驿站罪案说增添论据，反而暴露出此二说的重重矛盾，揆情度理，还是政治牵连说更接近历史实际。

曹雪芹家族的命运是和康熙朝相始终的。曹寅在世时是它

的鼎盛期。曹寅一死，就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至雍正五年底被抄家，政治上固然孤立无援，彻底失势，经济上也快淘空了。隋赫德细查曹頫家产及人口的结果是：“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余则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余张外，并无别项。”^①另据曹頫于康熙五十四年奏称，曹家在北京还有两所住房和一所空房^②。1983年新发现的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刑部致内务府的移会，有如下一段记载：“曹頫之京城家产人口及江省家产人口，俱奉旨赏给隋赫德。后因隋赫德见曹寅之妻孀妇无力，不能度日，将赏伊之家产人口内，于京城崇文门外菜市口地方房十七间半、家仆三对，给与曹寅之妻孀妇度命。”^③这说明抄家已使曹家彻底败落，曹頫被枷号，成为罪囚，曹寅之妻并雪芹等沦为一介平民。雪芹当时约十三岁左右，已开始懂得人生世事。如果说曹家上世的情况更多的是给曹雪芹提供了一个优良的文学环境，因而对《红楼梦》的创作表现为间接的影响，那末，康熙和雍正的政权交替所给予曹氏家族的打击，则直接构成了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历史契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曹学不仅有存在的理由，而且是红学发展的必要前提。

孟子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④所以读《红楼梦》，应该知道曹雪芹；研究

①② 参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87页、132页。

③ 《历史档案》1983年第1期。

④ 《孟子·万章下》。

第三章 红学与曹学

《红楼梦》，需要探究曹雪芹的生平家世。红学，离不开曹学。论其世也，是曹学！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 危机与生机

红学史上影响最大、实力最雄厚的红学派别是考证派红学。考证派红学的创始人是胡适。当然不是说胡适之前没有《红楼梦》考证，索隐派红学也不能完全避开考证的方法。但把《红楼梦》研究纳入考证的道路，赋予红学考证以特殊的对象、范围和方法，并逐渐发展为一种在社会上有广泛影响的学派，确实自胡适开始。

胡适和俞平伯：历史考证和文学考证

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于1921年，次年，又写了《跋〈红楼梦考证〉》。这两篇文章，可以看做是考证派红学的开山之作。他在第一篇文章中说：“我觉得我们做《红楼梦》的考证，只能在这两个问题上着手，只能运用我们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参考互证，然后抽出一些比较的最近情理的结论。这是考证学的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方法。”^①所谓需要做考证的“两个问题”，指的是作者和版本，这就是胡适为《红楼梦》考证界定的对象和范围。作者的考证，必然涉及作者所处的时代，所以胡适在第二篇文章中进一步强调，红学考证的“证据”不是别个，而是“单指那些可以考定作者、时代、版本等等的证据”^②。《红楼梦考证》和《跋〈红楼梦考证〉》两文，主要考证的是作者和时代。1928年和1933年，胡适又撰写了《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③、《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④，则是属于版本考证的范围——前者介绍和考证甲戌本，后者介绍和考证庚辰本。1961年甲戌本《石头记》在台北影印出版时，胡适附有跋语，补充论证了他对该本特征和价值的看法^⑤。

从今天的眼光和已经掌握的红学知识来看，胡适的《红楼梦》考证错误是很多的。例如他说脂砚斋就是那位爱吃胭脂的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⑥；甲戌本“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曹雪芹在乾隆甲戌年写的《石头记》初稿本，止有甲戌本现存的十六回，即第一至第八回、第十三至第十六回、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八回^⑦。这样的一类看法，明显地不能成立。还有

① 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第232页，上海书店1980年复印本。

② 同上，第305页。

③ 见《胡适文存》三集卷五，《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57页至第8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④ 《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卷三，《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82页至第91页。

⑤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92页至第115页。

⑥ 同上，第85页。

⑦ 同上，第57页、第102页至第109页。

说曹雪芹是曹颀的儿子，《红楼梦》后四十回系高鹗所续等等，也是缺乏根据的论断。总的看，胡适对曹雪芹家族世系的考证比较接近实际，至少将《红楼梦》作者的生平勾勒出一个大致的轮廓，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许多方便；对版本的考证，错误则比较多，虽据有两部珍贵的《石头记》钞本^①，却未做精深的研究。但是，这并不影响胡适作为考证派红学首倡者的地位。历史上创立新学派的人，主要意义是提出新的研究方法，建立不同于以往的研究规范，为一门学科的发展打开局面，而不在于解决了多少该学科内部的具体问题。

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不到一年，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辨》就竣稿了^②。在研究方法上，《红楼梦辨》和《红楼梦考证》有一致之处，都用的是考证学的方法，但所选取的内容、侧重点，大为不同。胡适在《考证》中着重解决的是《红楼梦》的作者和年代，基本上属于历史考证的范畴，俞平伯的《梦辨》，重点在辨析《红楼梦》本身的内容。这一点，顾颉刚在《红楼梦辨》的序中讲得很清楚：“适之先生常常有新的材料发见；但我和平伯都没找着历史上的材料，所以专在《红楼梦》的本文上用力，尤其注意的是高鹗的续书。”^③再看《红楼梦辨》的内容：上卷五篇，都是关于后四十回续书的，主要从

① 甲戌本《石头记》1927年为胡适购得，直到1961年始影印流布，藏胡适手中达三十四年之久，庚辰本原为徐星畲所藏，也是胡适最早看到的。

② 俞平伯的《红楼梦辨》竣稿于1922年夏初，距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只半年的时间；亚东图书馆出版《红楼梦辨》在1923年4月，与胡适印行《红楼梦考证》的时间也相去不远。

③ 见《红楼梦辨》第3页，顺序，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行文优劣的角度和情节发展线索方面，对程、高补作加以批评；中卷六篇，第一篇谈作者的态度，目的是探求曹雪芹的作意，其余五篇，有的讲作品的风格、时间、地点，有的推求八十回以后的情节，有的考订秦可卿的死因，都没有脱离开《红楼梦》的“本文”；下卷六篇，第一、二两篇谈版本，实际上是对后四十回续书问题的补论，其他四篇内容较杂，故作为附录^①。1952年，经过增删修改过的《红楼梦辨》以《红楼梦研究》的书名重新出版^②，内容上更突出了原书的特点，即研究的重心是《红楼梦》的内容和有关版本。研究方法虽然是考证学的方法，但和作品扣得比较紧，是与文学鉴赏结合起来的文学考证。一个是历史考证，一个是文学考证，这是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与胡适的《红楼梦》考证的根本不同之处。过去我们把俞平伯和胡适完全等同起来，没有发现俞平伯先生《红楼梦》研究的特异点，在学术上未免失之交臂。现在看来，从《红楼梦辨》到《红楼梦研究》，俞平伯先生致力于红学考证，却不同于通常的红学考证，他的研究一开始就包含有与小说批评派红学合流的趋向。

① 《红楼梦辨》下卷作为附录的四篇是：（一）《读红楼梦杂记》选粹；（二）《唐六如与林黛玉》；（三）《记〈红楼复梦〉》；（四）《札记十则》。

② 《红楼梦研究》1952年由上海棠棣出版社出版，抽去了《红楼梦辨》中卷的《红楼梦年表》，下卷的四篇附录，补入《前八十回红楼梦原稿残缺的情形》、《“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红楼梦正名》、《红楼梦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及《红楼梦脂本（甲戌）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一点比较》和《读红楼梦随笔二则》两篇附录。

考证派红学集大成者周汝昌

考证派红学的中坚、集大成者不是俞平伯，而是周汝昌。

周汝昌先生的《红楼梦新证》系1947年秋天至1950年写就，1953年由上海棠棣出版社出版。这之前，他曾于1947年发表《〈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生卒年之新推定》一文^①，根据敦敏《懋斋诗钞》的《小诗代柬寄曹雪芹》，提出曹雪芹当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年）除夕，受到了红学界的重视^②。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只是给曹雪芹的家世生平勾勒了一个大致的轮廓；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才真正构筑了一所设备较为齐全的住室。关于曹雪芹上世的资料，迄今为止，没有哪部著作像《红楼梦新证》搜集得这样丰富，以至于和《新证》相比，胡适的《考证》中所引用的资料，不过是小巫见大巫。周汝昌写道：“以我们今日所知，有关曹家历史而足以帮助我们了解《红楼梦》的史料，不仅超过那篇《考证》不知多少倍，抑且发现其中有许多不可饶恕的错误。”^③曹家上世的三轴诰命、四轴《栊翠亭图》、敦敏的《懋斋诗钞》、裕瑞的《枣窗闲笔》、萧爽的《永宪录》等孤本秘笈，都是周汝昌以惊喜的心情一手发掘出来的。

① 载天津《民国日报》“图书”第七十一期，1947年12月5日。

② 周汝昌的文章发表后，1948年2月20日的天津《民国日报》刊出《胡适之先生致周君汝昌函》，表示同意雪芹卒于癸未除夕的论断；1961年在《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文中，胡适又改从壬午说。

③ 《红楼梦新证》第27页，上海棠棣出版社于1953年版。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新证》设有《史料编年》专章，引用书籍在一百二十种以上；1976年增订时，该章扩展为三十六万字，约占全书篇幅的二分之一，内容更加充实。此外周汝昌先生还撰有《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①和《曹雪芹小传》^②，有关《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家世生平的历史资料，如果不能说已被他“一网打尽”，确实所剩无多。他凭借这些资料，运用严格的考证学的方法，建构了自己的红学体系。

周汝昌红学考证的重点，是曹雪芹的家族历史和作者的生平事迹，也就是胡适强调的时代和作者。这后一方面，周汝昌先生称作“芹学”^③，是为曹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曹雪芹家族的籍贯、所属的旗籍、几门重要亲戚的状况、盛衰的原因，到曹雪芹的生卒年和抄家后回到北京的行踪，以及晚年著书西郊的经过，周汝昌都有自己独到的和系统的看法。这些看法不仅和胡适有很大不同，与许多其他的红学家也有所区别。真正是带有系统性的红学一家言。当然就捕捉的对象和运用的方法来说，他是承胡适而来，与俞平伯反而无涉。通过考证，康、雍、乾时期的社会政治特征，特别是皇室的倾轧和攘夺^④，得到了生

① 《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连载于1962年1月30日至9月25日《光明日报》。

② 《曹雪芹小传》系在196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曹雪芹》的基础上，增删改撰而成，1980年4月由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③ 见《曹雪芹·后记》第245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④ 康熙末年诸皇子争夺储位及雍正上台后诛杀政敌，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和《曹雪芹小传》中叙述甚详。他认为曹家的败落与此直接相关，甚至说曹家的事故，是“以康、雍、乾三朝交替的政治变局为其关纽”（《曹雪芹小传》第236页），这是周汝昌贯彻始终的红学观点。

动的再现，为读者理解《红楼梦》提供了充分的背景材料。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在江南的活动，织造一职负有的政治使命，曹寅和明遗民的关系，都是周汝昌具体考证出来并提出创见。

被称为“湖广四强”之一的杜芥，是明遗民中有名的孤介峻厉之士，但与曹寅保持着非比寻常的关系。康熙二十四年五月，曹寅自江宁还京师任内务府郎中，杜芥赋长诗送别，其中写道：“昔有吴公子，历聘游上国。请观六代乐，风雅擅通识。彼乃闻道人，所友非佻达。又有魏陈思，肃诏苦行役。翩翩雍丘王，恐惧承明谒。《种葛》见深衷，《驱车》吐肝膈。古来此二贤，流传著史册。”又说：“我观古人豪，保身谓明哲。其道无两端，素位即自得。置身富贵外，蓬几何通塞。譬如运甕者，醢鸡非所屑。外身身始存，老氏养生术。”接下去还有：“经纬救世言，委蛇遵时策。奇文君能赏，疑义君能晰。”通篇感情深挚不说，主要是规劝曹寅如何为官处世，明显地涉及政治态度，如“素位”、“委蛇”等等，可见“二人非泛交”。这首诗是周汝昌从杜芥的《些山集辑》中找出来的，著录在《红楼梦新证》“史事稽年”一章，并做了详细考订。他提出：“曹寅等人当时之实际政见何若，颇可全面研究。”^①而杜芥在为曹寅的诗集所写的序里，更单刀直入地写道：“与荔轩别五年，同学者以南北为修涂，以出处为户限，每搔首曰：‘荔轩何为哉？’既而读陈思《仙人篇》，咏闾阖，羨潜光，乃知陈思之心即荔轩之心，未尝不爽然

^① 《红楼梦新证》（上）第313页。

自失焉！”^① 这是说开始对曹寅感到不可理解，后来发现曹寅和三国时的曹植有相同的想法，便觉得原来的“户限”没有必要了。

那末，什么是“陈思之心”呢？周汝昌在曹寅《南辕杂诗》第十一首的小注里找到了线索。诗是七绝，四句为：“不遇王乔死即休，吾山何必树松楸。黄初实下千秋泪，却望临淄作首丘。”小注是：“子建闻曹丕受禅，大哭。见魏志。”^② 曹丕受禅而曹植痛哭，是历史上有名的典故，就中包含着对司马氏篡汉的预断，因为曹植于司马氏的野心早有察觉。所以周汝昌发现的这条线索是极为重要的。待到他看到明代张溥的评论：“论者又云，禅代事起，子建发愤怨泣，使其嗣爵，必终身臣汉，则王之心其周文王乎？余将登箕山而问许由焉。”^③ 于是恍然大悟，说道：“杜老微词闪烁地所谓‘陈思’的‘君子’的那‘之心’，就是这个‘臣汉’‘之心’了。”^④ 就是说，陈思王曹植有臣汉之心，杜芥说“陈思之心即荔轩之心”，证明曹寅也有臣汉之心。结论是否完全符合曹寅实际，是另外一回事，至少明遗民杜芥认为曹寅有臣汉之心这件事^⑤，被严丝合缝地考证出来了。只此

① 《棟亭集》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② 曹寅：《棟亭集》（下）第36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③ 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第7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④ 周汝昌：《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五），载1962年6月2日《光明日报》。

⑤ 关于陈思王曹植的臣汉之心，丁晏在《陈思王年谱序》中也说过：“陈王之不得立，魏之不幸，亦汉之不幸也。夫陈王固未尝忘汉也。魏王受禅，王发丧悲哭，其《情诗》曰：‘游者叹黍离，行者歌式微’，《送应氏诗》曰：‘洛阳何寂寞，宫室尽烧焚。’故宫禾黍之感，有余痛焉。《赠丁仪王粲诗》曰：‘皇佐扬天惠，四海无交兵’，称其父曰‘皇佐’，大义凛然。服事之忠，唯王能守臣子之节，使其嗣位，岂有篡汉之事哉！”《见三曹资料汇编》第22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一例，即可见出周汝昌先生红学考证的功力。还有根据曹家习惯的命名方法，由曹寅的一个弟弟字子猷，逆推出他的名字叫曹宣，来源于《诗经·大雅·桑柔》：“秉心宣犹，考慎其相。”从而找到“迷失”的曹宣，就红学考证来说，的确是一种学术贡献。

周汝昌的红学考证，以曹雪芹的家世生平为主，却又不限于曹雪芹的家世生平。《红楼梦》的不同版本、脂砚斋的批语、后四十回续书与曹雪芹和《红楼梦》有关的文物等，周汝昌都试图考其源流，辨其真伪。《红楼梦新证》的第八、第九章和附录编，就是对这几方面问题的考证^①。总的看，考证曹雪芹的家世生平，周汝昌颇多真知灼见，于版本、于脂批、于文物，虽不乏创见，但主观臆断成份经常混杂其间，减弱了立论的说服力。最突出的是认为脂砚斋是史湘云^②，无论如何与脂批的内容接不上榫。如《红楼梦》第四十九回有一条批语写道：“近之拳谱中有坐马势，便以螂之蹲立。昔人爱轻捷便俏，闲取一螂，观其仰颈叠胸之势。今四字无出处，却写尽矣。脂砚斋评。”批语中大讲拳谱，自然不会女性，许多研究者指出了这一点，但周汝昌先生继续坚执己说。这反映了他的红学体系的封闭性。他主张红学包括曹学、版本学，探佚学、脂学，研究《红楼梦》本

① 《红楼梦新证》第八章为“文物杂考”，辨析了曹雪芹画像、脂砚斋藏砚，“怡红”石印章和曹雪芹笔山；第九章为“脂砚斋批”，分脂批概况、脂砚何人、申著作权、议高续书四节，及补说三篇。

② 参见《红楼梦新证》（下）第856页至第868页。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身的思想和艺术不属于红学范围^①，置考证派红学于压倒一切的地位，这正是学术宗派的所谓“严家法”。周汝昌先生自己或许并未意识到，他这样做，实际上局限了包括考证在内的红学研究的天地。

吴恩裕和吴世昌的贡献

考证派红学队伍相当庞大，胡适、俞平伯、周汝昌之外，还有一批不乏个人心得的有影响的学者。早在1925年，李玄伯就著文对《红楼梦》的地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②；后来，1931年，胡适得到甲戌本，撰写《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不久，李玄伯又在《故宫周刊》上发表《曹雪芹家世新考》一文，根据曹寅、曹颀，曹頔的奏折，比较详尽地理出了曹家的一般状况，并认为曹雪芹是河北丰润曹氏的后裔^③。方豪于1944年发表的《红楼梦新考》，则系统考证了《红楼梦》里的外国地名和外国物品，包括外国呢布、钟表、工艺品、饮食、药品、动物、美术等，一一追溯其来历，指出其中之洋货大都是贡品，从而见出《红楼梦》中之贾府以至于曹雪芹的家族的特殊身份和特殊地位^④。对于多种西洋器物，方豪尽可能考证出最早传入中国的

① 周汝昌：《什么是红学》，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② 李玄伯：《红楼梦的地点问题》，载北京《猛进》第八期，1925年4月24日。

③ 李玄伯：《曹雪芹家世新考》，载《故宫周刊》第八十四期、第八十五期，1931年5月16日、23日。

④ 方豪：《红楼梦新考》，载《说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1944年5月版。又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299页至332页。

时间及在社会上的流行的情形。如《红楼梦》第四十四回写到洋漆架，第五十三回写到洋漆茶盘，方豪查到了雍正赐给葡萄牙使臣的礼品单，其中有一箱全部是洋漆妆奁，另外一箱有洋漆柿子盒一对和洋漆盖碗四件，说明洋漆器物在清初是很贵重的。又如自鸣钟，是最早传入的西洋物品，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中国即带有此物，到乾隆时已普及士大夫家，但康熙时还相当珍贵。《红楼梦》第七十二回写凤姐变卖一个金自鸣钟，售价为五百六十两银子，而另外四五箱铜锡器皿总共卖了三百银子。所以方豪得出结论说：“《红楼梦》之作必在乾隆前也。”结论正确与否，自当别论，考证之细，令人赞叹。还有曾次亮、朱南铎，王利器、周绍良，也是考证派红学的重要人物。曾次亮考证曹雪芹的卒年，引入“时宪历”，证明癸未年春季的交节比壬午年早十八天^①，增加了曹雪芹卒年癸未说的论证力量。王利器1957年发表《关于高鹗的一些材料》^②，对后四十回续书的研究甚有裨益。朱南铎和周绍良合编的《红楼梦书录》、《红楼梦卷》^③是汇集曹雪芹和《红楼梦》有关资料最全、最丰富的两部书，给予红学研究者的嘉惠，非三言两语所能道尽。

不过，我想着重介绍一下吴恩裕和吴世昌两位先生，他们是考证派红学的两员大将，是五六十年代与周汝昌鼎足而三的

① 曾次亮：《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讨》，载1954年4月26日《光明日报》。

② 王利器：《关于高鹗的一些材料》，《文学研究》1957年第一期。

③ 《红楼梦书录》原为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1963年增订后由中华书局出版，署名一粟编著；《红楼梦卷》系“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的一种，分第一、第二两册，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编者亦署名一粟。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著名红学家。周汝昌以考证曹雪芹的家世著称，吴恩裕以搜求曹雪芹的生平事迹见长，吴世昌以研究《红楼梦》的版本和成书过程为主。三个人最活跃的时期，是考证派红学最兴旺的时期。

吴恩裕以治西方政治思想史而涉身红学，始于1954年，《曹雪芹的生平》是最初的代表作^①。不久，便有专门考证有关曹雪芹文献资料的《有关曹雪芹八种》问世^②，1963年，又扩展为“十种”^③，最后汇辑为《曹雪芹丛考》一书^④。和周汝昌一样，吴恩裕也很注意最新材料的发掘，敦敏的《懋斋诗钞》手稿、敦诚的《鹧鸪庵笔麈》手稿、永忠的《延芬室集》稿本，及抄本《四松堂诗钞》和《鹧鸪庵杂诗》，都是吴恩裕先生发现的。通过对这些新材料的考订，雪芹从南京回到北京后的行踪事迹得到了进一步说明。最突出的是对敦诚“当时虎门数晨夕”诗句的考证，使我们知道曹雪芹曾经在右翼宗学做过事，这是吴恩裕的一个独特发现，已为绝大多数红学家所承认。

敦诚的《寄怀曹雪芹》是一首七言古诗，全诗十八句，写

① 《曹雪芹的生平》连载于1954年8月12日至31日、9月1日至30日、10月4、5日香港《大公报》，共二十四篇，五万多字，相当于一本简略的《曹雪芹传》。

②③ 《有关曹雪芹八种》包括：一、四松堂集外诗辑；二、四松堂集外诗辑跋；三、懋斋诗钞稿本考；四、鹧鸪庵笔麈手稿考；五、永忠的延芬室集底稿残本；六、明义及其《绿烟琐窗集》诗选；七、敦敏、敦诚与曹雪芹；八、考稗小记。中华书局1958年版。《十种》把原《八种》的第一种移作附录，另外增加“红楼梦脂砚斋批语浅探二则”、“曹雪芹卒年考辨存稿三篇”、“记关于曹雪芹的传说”三种。1963年中华书局版。

④ 吴恩裕：《曹雪芹丛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道：

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
君又无乃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
扬州旧梦久已觉，且著临邛犊鼻裈。
爱君诗等有奇才，直追昌谷破篱樊。
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
接鬲倒著容君傲，高谈雄辩虱手扪。
感时思君不相见，药门落日松亭樽。
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
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①

敦诚这首诗从曹雪芹的身世讲到曹雪芹的人格，包括诗风和谈风的特点，既有对往昔旧梦的回忆，又有贫穷著书的现实景况的描绘，无疑是考证雪芹生平事迹的极为难得的材料。但诗中“当时虎门数晨夕”句，索解甚难。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初版认为“‘虎门’不详所指”，再版释为“侍卫值班守卫的宫门”，因而断定“虎门”句是指雪芹与敦诚曾同为侍卫，时间大约在乾隆四五年以后^②。但现有关于二敦的材料中，并没有敦诚做过侍卫的记录，而且乾隆四五年的时候敦诚刚六七岁，也没

① 敦诚：《寄怀曹雪芹》，见《四松堂集》卷一。

②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1953年初版，第428页至第429页；1976年增订版《新证》已修改旧说，认为吴恩裕的看法“为近是”，见《新证》下第721页。

有做侍卫的可能。所以吴恩裕不同意周汝昌对“虎门”的解释，从敦敏和敦诚的诗文中找出另外五个“虎门”^①，证明这个词指的是宗学，即北京西单牌楼北石虎胡同的右翼宗学^②。所提证据是极有说服力的，除个别学者尚有异见^③，绝大多数红学家都倾向于赞同吴恩裕先生的意见。这一考订，填补了曹雪芹生平事迹的一大段空白，意义自可想见。但也还有遗留的问题，主要是雪芹在右翼宗学做什么事情不好肯定。读书？不可能，因为当时雪芹至少在三十岁以上，敦敏和敦诚，一个二十岁左右，一个十五六岁，不可能是宗学同学。况且敦诚诗中有句说：“同学尽同姓。”^④可以反证。当教师？二敦关于雪芹的诗都是平辈口气，不像是师生关系。因此吴恩裕疑为当辅助教学的人员或是

① 二敦诗文中，除“当时虎门数晨夕”句，“虎门”一词凡五见：一为敦敏的《黄去非先生以四川县令内升比部主事进京相晤感成长句》云：“虎门绛帐遥回首，深愧传经负郑玄。”二是敦敏的《吊宅三卜孝廉》有句：“昔年同虎门，联吟共结社。”三是敦诚的《先妣瓜尔佳氏太夫人行述》一文，里面有“乙亥宗学岁试，钦命射策，诚随伯兄，试于虎门”的记载。四是敦诚的《寄子明兄》说：“松堂草稿，嵩山已序之矣。尚留简端，待兄一言，幸即挥付。嚧仙旧序，希为转致，异日同在虎门一书，何如？”五是敦诚的《寿伯兄子明先生》诗，其中有句：“先生少壮时，虎门曾翱翔。文章擢巍第，笔墨叨恩光。”

② 吴恩裕：《有关曹雪芹十种》第13至第19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③ 赵冈认为“虎门”一词有时指宗学，有时指考试。敦诚诗中的“当时虎门数晨夕”的“虎门”，是指与雪芹一起参加乾隆丙子（1756年）年的顺天乡试，亦可作为一说。见赵冈《红楼梦新探》上篇第44页至第66页。又，高阳提出，雪芹是以副责任教正黄旗义学，因该校与右翼宗学都在石虎胡同，距离甚近，故与敦氏兄弟缔交。见高阳《曹雪芹以副责任教正黄旗因得与敦氏兄弟缔交考》一文，载《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第133页至第140页。

④ 见敦诚《岁暮自述五十韵寄同学诸子》，载《四松堂诗钞》。

职员，然终无确证。

吴世昌的红学考证的成果，主要反映在《红楼梦探源》和《红楼梦探源外编》^①两部论著中。他写的《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七十八回本）的构成、年代和评语》、《残本脂评〈石头记〉的底本及其年代》、《〈红楼梦稿〉的成份及其年代》等关于版本的论文^②，在红学界有较大影响。胡适虽然于1933年得到庚辰本《石头记》，但并未做细致研究，只是简单地介绍了一番；1955年该书影印出版以后，长时间也没有深入的研究文章出现。吴世昌是对庚辰本《石头记》进行全面的和细致的考证的第一人。庚辰本、甲戌本，都是过录本，不能代表各自底本的实际年份，吴世昌指出了这一点，不同意以庚辰、甲戌等干支作为版本的名称^③，是颇有道理的。特别甲戌本卷首的一篇“凡例”，吴世昌认为不仅不是曹雪芹所作，和脂砚斋也没有什么关系^④，著论的说服力较强。自从胡适提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以后，许多红学家，包括不赞成自传说的红学家，都认为主人公贾宝玉的模特儿是曹雪芹。对此，吴世昌则另立新说，在仔细辨别脂批的基础上，得出“宝玉不是雪芹自述，作者用少年时代的脂砚为模特儿”的结论，虽然坐实脂砚斋为曹宣的第四子，名砚，字竹嗣，证据似嫌不足^⑤。还有，吴

① 《红楼梦探源》(On The Red Chamber Dream)，英文，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红楼梦探源外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80至第200页。

③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96至第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④ 见敦诚《岁暮自述五十韵寄同学诸子》，载《四松堂诗钞》，第137页。

⑤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16页、17页。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世昌根据甲戌本第一回的一段批语：“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认为早期抄本的一些回前总评，包括第一回前面“此开卷第一回也”以下一大段文字，均是棠村为雪芹的旧稿《风月宝鉴》所作的序文^①。这些看法的可靠性如何，尚需进一步证实，但读书之细、思考之勤、缕析之密，足可反映出红学考证派好学深思的治学特点。

考证派红学的大会战

红学考证达到高潮是1962年对曹雪芹卒年的考证。这是一次考证派红学的大会战，是对红学考证队伍的集中检阅。仅1962年3月10日至7月8日三个月的时间，《光明日报》和《文汇报》就接连发表吴恩裕、吴世昌、周汝昌、周绍良、朱南铤、陈毓黻，邓允建等写的互相驳难的文章十三篇^②，考证派红学的几员大将和主力队员全部出动，无论动员的规模，造成的声势，还是达到的深度，产生的影响，都为自有红学考证以来

①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10至第12页、第182至第187页。

② 计有吴恩裕的《曹雪芹的卒年问题》；周绍良的《关于曹雪芹的卒年》；陈毓黻的《有关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榷》；邓允建的《曹雪芹卒年问题商兑》；吴世昌的《曹雪芹的生卒年》；朱南铤的《曹雪芹卒年壬午说质疑》；周汝昌的《曹雪芹卒年辨》；吴恩裕的《曹雪芹卒于壬午说质疑——答陈毓黻和邓允建同志》；邓允建的《再谈曹雪芹的卒年问题》；陈毓黻的《曹雪芹卒年问题再商榷》；吴世昌的《敦诚挽曹雪芹诗笺释》；周汝昌的《再谈曹雪芹卒年》；吴恩裕的《考证曹雪芹卒年我见》。共十三篇，载1962年3月10日至7月8日的《光明日报》和《文汇报》。

所仅见。讨论结果虽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彼此论点得到了澄清，使论证在现有材料基础上被逼得大大深入一步。

曹雪芹的卒年过去主要有两说。一是壬午说，主张雪芹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公元1763年2月12日）除夕，一是癸未说，认为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公元1764年2月1日）除夕。前者根据甲戌本《石头记》第一回的一条批语：“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落款是“甲午八月泪笔”，没有署名，但加批者不是脂砚斋就是畸笏叟，两个人都是曹氏家族中人，对雪芹的卒年自然不会写错，所以认为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理应没有什么问题。胡适1927年得到甲戌本时，即根据这条批语，认定雪芹卒年是壬午除夕，改变了以前的甲申说^①。可是后来周汝昌从敦敏的《懋斋诗钞》中，发现了《小诗代柬寄曹雪芹》一诗，写道：“东风吹杏雨，又早落花辰。好枉故人驾，来看小院春。诗才忆曹植，酒盏愧陈遵。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这首诗前面的第三首《古刹小憩》题下署癸未二字，那末顺沿下来，《小诗代柬》也应该是癸未年所作。“上巳”是农历三月初三，乾隆癸未年二月小，“前三日”当是二月二十九日。就是说，敦敏在癸未年春天还向曹雪芹发出邀请，希望他二月二十九日到敦宅饮酒赏春，可见雪芹还健在，并没有在壬午年除夕离开人世，而是死于癸未除夕。于是，便发生了《懋斋诗钞》是否严格编年问题。主癸

^① 胡适：《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6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未说者认为是严格编年，壬午说者认为不是严格编年。《古刹小憩》诗题下的“癸未”二字，壬午论者目验后发现是挖改贴补而成，更增加了对署年准确性的怀疑；癸未论者则说，如贴改也是作者自己贴改，只会改对，不会改错。对于壬午说立论基础的那条脂批，癸未说者断定是脂砚或畸笏误记，因为甲午是乾隆三十九年，距雪芹逝世已十一年之久，批者至少在七十五岁以上，况且是“泪笔”，激动如此，误记年份是可能的。壬午论者则答复说，正因为雪芹的逝世是对脂砚或畸笏的重大打击，痛哭着批，反而不致弄错年份。后来靖应鹞藏本出来，这条脂批署的是“甲申八月”，“误记”的说法便不好成立了。但靖本迄今并未公诸于世，批语系转抄，是否有误，尚待验证。对癸未论者怀疑脂批误记年份而又不放弃除夕两个字，壬午说者颇不以为然，指其自相矛盾，但癸未论者认为，年份可以记错，除夕在中国是特殊的日子，绝不会记错。1962年这场大论争，主要围绕脂批的可靠性和《懋斋诗钞》的编年问题逐次展开。

考证曹雪芹的卒年，还涉及敦诚的挽诗问题。《四松堂集》稿本里有一首《挽曹雪芹》：“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孤儿渺漠魂应逐，新妇飘零目岂瞑。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故人唯有青山泪，絮酒生刍上旧垌。”第三句下有小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这首诗的诗题下有“甲申”字样，说明作于甲申，即乾隆二十九年。从诗的内容看，应该是雪芹死后不久的送葬诗，写诗的时间和雪芹辞世的时间相去不会太远。因此这首诗对癸未说是有利的，而不利于壬午说。但《鹤鹑庵杂诗》中，保留有另外两首《挽曹雪芹》，一首

是：

四十萧然太瘦生，晓风昨日拂铭旌。
肠回故垅孤儿泣，泪送荒天寡妇声。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欲有生刍吊，何处招魂赋楚蘅。

另一首是：

开篋犹存冰雪文，故交零落散如云。
三年下第曾怜我，一病无医竟负君。
邙下人才应有恨，山阳残笛不堪闻。
他时瘦马西州路，宿草寒烟对落曛。

第一首的第三句“肠回故垅孤儿泣”后面，也有“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的小注，显然是“四十年华付杳冥”一诗的初稿，因五、六句出了韵（“八庚”变成“九青”），不得不加以改写。这两首诗没有署年，壬午论者宁肯相信作于癸未年春天，最后定稿是在甲申。所以认为和雪芹卒于壬午年除夕不仅不矛盾，反而理有必然。癸未论者则说这两首诗肯定作于甲申，不可能初稿和定稿相隔一年多时间，况且“晓风昨日拂铭旌”句，明显指送葬归来即写挽诗，这和改定稿的“絮酒”、“生刍”均指新丧正好相合。以对挽诗的笺释来说，癸未论者的析词解诂是有说服力的，使壬午论者处于招架之势。而且，怀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疑挽诗作于甲申的只是一部分壬午论者，另外的壬午论者并不怀疑挽诗的署年，甚至也承认是送葬诗，只不过他们认为是经年而葬，即卒于壬午，停灵一年，到甲申初下葬。这样一来，问题更复杂化了，于是又产生了经年而葬是不是排场的争论。越讨论越生葛藤，双方已没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只好暂时告一段落。

考证派红学家中，俞平伯、王佩璋、周绍良、陈毓罍、邓允建主张壬午说，周汝昌、吴世昌、吴恩裕、曾次亮、朱南铎主张癸未说。胡适开始发表《红楼梦考证》时，认为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后改主壬午，再后来表示同意周汝昌的癸未说，到晚年又改主壬午^①。海外红学家中，壬午说占上风，以《红楼梦新探》作者赵冈坚持最力^②。

危机中的生机

我觉得对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大论战，是考证派红学的转折点。如果说这以前红学考证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并在1962至1963年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时形成高潮，那么，这以后红学考证便从高峰上跌落下来，逐渐走向平淡无奇的道路，至少对曹雪芹生平事迹和家族历史的考证是如此。出现这种情况，固然与六十年代后半期至七十年代前半期国内发生动乱有关，主要还是由于考证派红学自身出现了危机。

① 赵冈、陈钟毅：《红楼梦新探》上篇第83页。

② 赵冈、陈钟毅：《红楼梦新探》上篇第78至第93页。

红学考证必须以客观材料为前提，而材料的发掘受种种条件的制约，到一定时期就要达到一个相对的极限。如同余英时先生所说：“新材料的发现是具有高度偶然性的，而且不可避免地有其极限。一旦新材料不复出现，则整个研究工作势必陷于停顿。”^① 所以，考证派红学的危机，首先是材料的危机。尽管六十年代中期以来，陆续有过一些曹雪芹家世生平资料被发现的消息，但常常真伪莫辨，一边“发现”，一边引起争议，很难作为研究红学或者曹学的科学依据^②。当然危机也好，停顿也好，都是在相对的意义说的，考证派红学并没有从某一天开始突然全部土崩瓦解。挖掘新材料有困难，对旧材料重新加以考订，仍然有可能得出新的结论。

赵冈的《红楼梦新探》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如果一定要求红学考证必须以新发现的材料为依据，则《新探》绝没有这个条件，这一点，作者在序言里说得很清楚：“我们因受环境及时间所限，无法按自己设想的线索去发掘原始材料。书中所用者都是第二手材料，早经别人反复讨论了很久。我们不过是把这些材料重新整理一番。”^③ 然而这个“重新整

①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16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增订版。

② 1973年吴恩裕先生在《文物》第二期发表《曹雪芹的佚著和传记材料的发现》一文，公布了新发现的《废艺斋集稿》残篇，其中包括曹雪芹的《南鹞北鸢考工志》的自序、董邦达的序文、敦敏的《瓶湖懋斋记盛》及一首雪芹的自题画石诗；1977年，又在北京发现了保存有曹雪芹手迹和芳卿悼亡诗的两个书箱；还有香山正白旗三十八号老屋的题壁诗文等，应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发现”，但对其真伪，红学界看法颇不一致，至今未获解决。

③ 赵冈、陈钟毅：《红楼梦新探》第1页，香港文艺书屋1970年版。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理”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红学考证持续了半个世纪，学者们忙于建立己说，一直没有人做这种综合的工作。《红楼梦新探》把历年来红学考证的有关材料，加以溶解和进行系统的梳理，分门别类地做出解释和说明，在充分比较诸说短长的基础上，或从他说，或出己见，行文质朴，容易使人接受。书中有些观点，如说敦诚诗“当时虎门数晨夕”的“虎门”，系指与雪芹共同参加乾隆丙子的顺天乡试^①，以及认为脂砚斋是曹颀遗腹子曹天佑^②、畸笏叟是曹頌^③等等，究竟可靠性如何，似不好遽然论定，只能作为考证中的一说来看。但《新探》提出贾宝玉是曹雪芹和脂砚斋的合传^④，与脂批的内容肯定是相吻合的。还有推断甲戌本的底本是庚辰本以后整理出来的一个新定本^⑤，也是很深刻的看法，论证有相当说服力。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第四章对后四十回续书的研究，经过比较，考证出程、高排字本共有甲、乙、丙三版，通常所说的程乙本，实际上是程丙本，甲、丙之间还有一个胡天猎本，是为真正的程乙本。这一发现，意义相当重大，可以完全否定高鹗续写后四十回之说。《新探》通过对《红楼梦稿》的研究，考证出梦稿本的大致产生经过，认为该本藏主原有一部八十回的脂本，后来得知程伟元弄到了后四十回的文稿，便借来抄下，与前八十回合订在一起，这就成了梦稿本的正文。但这时程、高正在“复集各原本详加校阅”，于是梦稿本的前八十回也被高鹗借去，作为一种版本的参考，看

①②③④⑤ 分别见《红楼梦新探》第62页、第161至第172页、第173至第177页、第198页、第123页。

完之后遂在结尾处写了“兰墅阅过”四字。程伟元当时得到的后四十回残稿，可能确实“漶漫不可收拾”，所以才拉上高鹗补订、修改。梦稿本藏主一定了解程、高补订工作的进程，俟其最后一次改定，使用此定稿本即程丙本来校改手中的抄本^①。虽然这只是一种描述，带有推论性质，但描述前已经作了详细考证，不失为对梦稿本抄配特点的一种合理的解释。《新探》结合研究梦稿本，确认后四十回续书不出自高鹗手笔，列举的理由比过去要充实得多。

再一个例子是冯其庸的《曹雪芹家世新考》。

1963年，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展览会展出了一部《辽东曹氏宗谱》，后来就不见了，所以一直没有人进行深入的研究。1975年冯先生访得此谱，在查阅大量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考证出五庆堂的始祖是曹俊，而不是宗谱上标出的曹良臣，连第二代的曹泰、曹义也是窜入的，都与曹俊不相瓜葛^②。由于引证史料丰富，言必有据，无论对宗谱真伪持何种看法，都会赞同曹俊是五庆堂曹氏始祖的结论。冯其庸还从于成龙撰修的稿本《江宁府志》和唐开陶撰修的《上元县志》中，发现了两篇完整的《曹玺传》，这在资料短缺的情况下，不失为重要的发现。于《志》明确记载曹玺的第二子叫曹宣，证实周汝昌的考证是正确的；唐《志》有“孙颺，字孚若”、“颺，字昂友”的记载，补上了过去曹颺和曹颺有名无字的缺佚^③。曹颺的“颺”字来自

① 《红楼梦新探》第325至第326页。

② 冯其庸，《曹雪芹家世新考》第13至第3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 《曹雪芹家世新考》第315至第322页。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易·观卦》：“盥而不荐，有孚颙若。”所以名颙，字孚若，和曹寅字子清取自《尚书·舜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在用法上是一致的。曹颙字昂友，略同于元代画家赵孟頫的字子昂，因力“頫”、“俯”音义全同，“昂”又同“仰”，都来自《易·系辞上》的“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①。这是曹家取名字的惯例。冯其庸对曹雪芹家世的研究和考证，是近年来最勤奋成绩最突出的一个，于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有证实之处，也有是正之处。

曹寅和明遗民顾景星的关系，始终是考证派红学家的未解之谜，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史事稽年”章引录了张士极为顾氏《白茅堂集》所作序言后，写道：“如是则景星与寅确属舅甥无疑。然寅母姓孙氏，且辽沈旗人，如何能与蕲州明逸民人士联姻？实不易解。”^②后来在《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中又反复致疑：“他们之间的‘舅甥契谊’，已无疑问，这是因为不但曹寅亲口称顾老为‘舅氏’，就是顾老做诗做文给曹寅，所用的典故，如‘老我形骸秽，多君珠玉如’，如‘李白赠高五诗，谓其价重明月，声动天门，即以赠吾子清’等话，也正都是舅甥的故事。这事就奇了！我至今闹不清，大明蕲州顾氏和大清满洲曹氏，是什么时候、什么缘由而结成姻亲的？”^③周先生发出呼吁：“诚盼海内博雅，告以原委，借明此段满、汉、朝、野势不相并的两种家族间联姻的掌故，所关或亦匪浅也。”^④博雅考

① 《曹雪芹家世新考》第315至第322页。

②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第299页。

③④ 周汝昌：《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六），1962年8月18日《光明日报》。

订如周汝昌者，尚且徒唤奈何，可见这个问题的难度。其实，邓之诚在《清诗纪事初编》里已经发出了疑问，说曹寅与“南中名士，无不交往，盛有所遗，或为之刻集，唯称顾景星舅氏，为不可解”^①。

顾景星字赤方，号黄公，湖北蕲州人，明朝贡生，与“黄冈二杜”齐名。康熙十八年举博学弘词，顾景星被征入京，称病不试，是个很有气节的明遗民。他是曹寅的舅舅，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康熙三十九年，顾景星逝世十四年之后，曹寅在《舅氏顾赤方先生拥书图记》中对此已直言不讳^②。问题在于如何结的姻亲？《红楼梦学刊》1982年第三期刊载的朱淡文的《曹寅小考》一文，专门就这个问题作了探讨，虽不能说已获得全部答案，终于在揭开谜底的道路上跃出了关键性的几步。

作者首先根据明末清初的皇子保姆制度的有关规定，比较玄烨、曹玺妻孙氏和曹寅的年龄，确定孙氏不可能是曹寅的生母。玄烨生于顺治十一年，此时入选为保姆的孙氏二十三岁，至二十七岁，即顺治十五年，曹寅已生。则怀曹寅应在顺治十四年，彼时玄烨刚刚三四岁，孙氏不可能出宫，所以她不会是曹寅的生母。事实上，曹寅的生母最迟在康熙十八年的时候即已故去，而这时孙氏还健在。《曹寅小考》通过对顾景星《怀曹子清》一诗用典的考释反证了这一点。《怀曹子清》意在追念康熙十八年南归时与曹寅告别的情景，最后两句是：“深惭路车赠，

① 《清诗纪事初编》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新1版第652页。

② 《棟亭集》下第651至第6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清人别集丛刊》本。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近苦寒鸿疏。”典出《诗经·秦风·渭阳》：“我送舅氏，曰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按《诗序》的解释，《渭阳》写的是晋文公重耳离秦返晋，他的外甥秦康公送行到渭水，当时康公母已亡，所以诗中包含有“念母之不见也，我见舅氏，如母存焉”的意思。只有当母亲亡故以后，才能用此“路车”之典。以顾景星的博学，他当然知道此典的用法。所以朱淡文得出结论说：“曹寅生母至迟在康熙十八年已经亡故。孙氏决非曹寅生母，因为当时她好好活着，正在江宁做她的一品夫人。”这一反证，极其有力。如是，则曹寅为顾赤方之妹顾氏所生无疑矣。

《曹寅小考》的作者又从顾景星的《先妣李孺人行状》，及顾景星第三子顾昌的《耳提录·神契略》中发现了线索，证明顾景星确有一个家传不载的异母妹，如同秦康公的母亲穆姬是晋文公的异母妹一样。顾家在明末大动乱中，自崇祯十六年开始流亡，先是几乎被张献忠部下所杀，幸免后避居鸿宿洲，不久又徙西塞山，仆婢三四人叛离，父子大病两月。后来到九江，再到江宁，终于回到原籍昆山，这期间，姊、姑先后病死。顺治二年，清兵屠昆山，顾家再次逃亡。接连不断的逃亡生活，失落幼妹是可能的。《小考》的作者认为就是在这一期间，顾景星的妹妹归曹玺了，方式可能是被清兵劫掠，也可能如《红楼梦》里的英莲一样，被拐卖，然后为曹玺收房，还可能如同娇杏，系封肃之流转赠。曹寅生于顺治十五年，假定顾景星的幼妹失落时五岁左右，到顺治十五年合十八九岁，此时生曹寅，在年龄上是相宜的。甚至可以设想，顾景星的这个幼妹，是否为逃难中叛离的三四个仆婢携走？然后被“单管偷拐五六岁的儿

女”的拐子所拐，“养在一个僻静之处，到十一二岁，度其容貌，带至他乡转卖”？可以想见，此幼妹长大之后，才貌必不寻常；而“读书洞彻古今，负经济才，兼艺能”的曹玺，也一定是个“绝风流人品”，他一定是“破价”买来，先做侍婢，后收房为妾。还可以想见，顾氏和曹玺的感情一定至为和美，孙氏不免耿耿，因此顾氏的早逝说不定与这种妻妾纠葛有一定关联。如果这样，那就和《红楼梦》中英莲的遭遇太相似了。难道曹玺和“平生遭际实堪伤”的顾氏的这段“梦幻情缘”，真的为《红楼梦》的写作从一个侧面提供了故事线索？也许因此之故，英莲才被排在“副册”的第一名，地位在晴雯、袭人以上，似乎格外为作者所重。这真是“说起根由虽近荒唐，细谳则深有趣味”。

好了，我原是在向读者介绍朱淡文的《曹寅小考》，不料被她的考证所吸引，不自觉地循其思路推演起来，几乎忘了自己的使命，现在让我们继续介绍。《小考》的另一贡献，是对曹寅、曹宣兄弟关系的考证有所深入，解决了曹玺死后，曹寅继任江宁织造，但旋即又受命北上，由桑格行织造职的原因。曹宣生于顺治十七年，生时玄烨已满七岁，第二年就登基了，恰好是孙氏出宫的时候。顾景星《白茅堂全集》只字不及曹宣，可见曹宣不是顾氏所生，而是孙氏所生，寅、宣二人是异母兄弟。这从曹寅很早就到康熙身边当差，曹宣却一直留在曹玺和孙氏身边这点上，也可以得到证实。曹寅是庶长子，这在封建宗法社会是很不利的，但由于他天分高，才能出众，显然曹玺喜欢，康熙也很赏识，故让曹寅承袭父职。曹玺于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卒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于任所，不久就“奉旨以长子寅仍协理江宁织造事务”。但不知为什么，第二年曹寅又回京师了，直到康熙三十一年，在做了两年苏州织造后，才到江宁任织造职，这期间由桑格行江宁织造职守。结果使红学考证家们猜测纷纷，歧见百出。朱淡文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她说：

我们推测，事情可能是这样发展的：曹玺一死，康熙有意让曹寅继任，故先命其“协理江宁织造”。但这一任命不会受到孙氏和曹宣的欢迎。当年十一月，康熙南巡至江宁，“亲临其署，抚慰诸孤”，孙氏当有见驾机会。她可以向皇帝提出请求。曹寅是“讲性命之学”的理学家，最重忠孝友于，就奏请康熙更改旨意，让“爱弟”曹宣承继父职。但曹宣年轻缺乏经验，难以当此重任，未获康熙批准。为了照顾孙氏保姆的感情，康熙命资历较深的马桑格任江宁织造暂为过渡。据《历朝八旗杂档》，桑格十二月初三升江宁织造，似为康熙根据曹家情况当场做出的决定。康熙心中自有成算，先安排曹寅回内务府任职，曹宣“为朝廷管册府”，使兄弟俩各得其所。若干年后再将曹寅外放织造，就与庶子袭职无关了，孙氏和曹宣也无话可说。曹寅忠孝友一箭三雕，岂不妙哉。

考证固然靠材料说话，但在有关材料大体具备的情况下，从思路上加以连接，由已知推测未知，是容许的。上述推测显然具有极大的合理性。为增强论证力量，《曹寅小考》举出曹寅奔父

丧期间所作的《放愁诗》，指出诗中有“五脏六腑，疮痍未补；芒刺满腹，荼蘼毒苦”的句子，已超出“愁”的范围。甚至曹寅想离家出走，以此来保证“手足辑睦，琴瑟静偕”，或者以求仙学道为却愁之方。这到底是为什么？如果不是母子、兄弟大闹矛盾，曹寅断不会做如是想。而杜齐送曹寅回京任职的《思贤篇》，也透露出消息：“翩翩雍丘王，恐惧承明谒。《种葛》见深衷，《驱车》吐肝膈。”雍丘王曹植的《种葛篇》的“昔为同池鱼，今为商与参”的感慨^①，《驱车篇》则要登泰山以求仙^②，都是与曹丕的矛盾所致，恰好和曹寅同一心境。更主要的，曹寅、曹宣兄弟不和，康熙完全了解，所以当后来曹颀病故，选择子嗣时，玄烨有“他们弟兄原也不和”的话，说不定就是曹玺死后因继任织造发生矛盾的往事还留在康熙的记忆里。

《曹寅小考》对曹寅与顾景星甥舅关系的探讨，对曹寅、曹宣兄弟矛盾的考察，确实前进了一大步，因此不避辞费，做了较详细的介绍。我想以此说明，由于客观材料的限制，考证派红学到一定时期无法不陷入危机，但也并不是走入绝境，如果方法对头，还可以绝处逢生，重新获得某种生机。

这里不妨再举一例。

曹雪芹的卒年，壬午、癸未两说长期对峙，相持不下，经过1962年的会战，仍无结果。但1980年第三期《红楼梦学刊》发表的梅挺秀的《曹雪芹卒年新考》一文，提出了新说。作

①② 《曹植集校注》第314至第315页、40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者认为甲戌本第一回关于雪芹卒年的那段批语是由不同部分组成的，具体说是三条批语，应作如下标点、分段：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

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
覓青埂峰再问石兄，余（奈）不遇癞（癩）头和尚何！悵
悵！

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余二人亦大快遂
心于九泉矣！甲午八月泪笔。

认为甲戌本上的这段脂批由不同部分组成，“今而后”起提行，和前边有所分别，过去就有人提出过。但把“今而后”前面的批语也分解成两部分，以“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单独作一条批语，则是梅挺秀先生的创见。就是说，他认为“壬午除夕”四个字是批语署年，而不是雪芹逝世的时间。过去把这段批语标点为：“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是误断。“壬午除夕”应上属，绝不该下属。实际上，按过去下属的读法，语意上是有毛病的：一会说“哭成此书”，一会又说“书未成”，理解起来确有困难。只不过自从胡适 1928 年按下属标点以后，人们习以为常，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致使以讹传讹，讼案迭起。现在梅挺秀先生发现了这个问题，我以为是对红学考证的一个贡献。作为旁证，他提出壬午年是畸笏集中批《红楼梦》的一年，庚辰本的第十二至第二十八回，署“壬午”的批语有四十二条之多；

而且按记时习惯，有的直接署年月，有的则写季节，如“壬午春”、“壬午季春”、“壬午孟夏”、“壬午夏雨窗”、“壬午孟夏雨窗”、“壬午重阳”、“壬午重阳日”等。那么，“壬午除夕”是批语署年而不是雪芹逝世的时间，应无疑义矣。

这样一来，原来卒年两说种种争论不休的问题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就是说，雪芹是卒于乾隆甲申（1764年）年春天，敦诚的《挽曹雪芹》及挽诗的两篇原稿如诗题所标，都作于甲申，是雪芹死后送葬归来就作的。张宜泉的《伤芹溪居士》也是甲申年雪芹死后不久作的，所以诗中有“琴囊坏囊声漠漠，剑横破匣影铄铄”句；如果写诗时间很晚，他就看不到这种景象了，也不至于“怀人不见泪成行”那样伤痛。起句“谢草池边晓露香”已点明时间是在春天的一个早晨，当然是雪芹逝世那一年即甲申年的春天，不可能是第二年或第三年的春天。连甲戌本那条“泪笔”批语，看来也是靖本的准确，时间是“甲申八月”，而不是“甲午八月”，因为如是十年以后的甲午下批，感情未必那样激动。而敦敏的《小诗代柬寄曹雪芹》确实作于癸未，那时雪芹还健在，敦氏兄弟邀请他前去赏春饮酒，完全说得通。至此我觉得雪芹卒年这段公案，可以宣告解决了^①。本来壬午也好，癸未也好，甲申也好，相差不过一两年，即使没有确定下来，也不影响对曹雪芹生平的理解和对《红楼梦》的评价，

^① 梅挺秀的《曹雪芹卒年新考》发表后，《红楼梦学刊》1981年第二期转载了徐恭时的《文星陨落是何年——曹雪芹卒年新探》一文，表示同意梅文对脂批的分解和“壬午除夕”系批语署年，做了大量补充论证，使此一卒年新说更加坚实，并具体推断雪芹卒于乾隆甲申年仲春二月十八日春分节之际。

但对红学考证来说，确定不下卒年总是一件憾事。现在确定下来了，即曹雪芹卒于乾隆甲申（1764年）年春天，红学爱好者可以无憾了。

红学考证的范围及不平衡性

红学考证的范围，胡适最早提出的是作者、时间、版本三项，周汝昌再加以具体化和理论化，确认曹学、版本学、脂学、探佚学为考证的主要对象。现在材料危机在曹学上表现得最为明显，版本学、脂学、探佚学三个方面还有一定的回旋余地。胡适、俞平伯、周汝昌开始做红学考证的时候，《红楼梦》的早期抄本有的没有出世，有的虽然出世了，但珍藏在个别学者手中，绝大多数研究者无法窥其秘奥。现在己卯本、庚辰本、甲戌本、梦稿本、舒元炜序本、戚序本已经影印出版；蒙古王府本、梦觉主人序本、郑振铎藏本、南京图书馆藏戚序稿本，有的有复印件，有的可以供研究者借阅；连红学界企盼已久的苏联列宁格勒藏抄本，中华书局今年也影印出版了。除“迷失”的南京靖应鹄藏本尚待追寻，已经知道的脂评系统的《红楼梦》抄本，大多数都比较容易看到，有的已做到学者人手一册，这为版本研究提供了方便条件。因此之故，七十年代中期以后，版本考证出现了小小的热潮，仅1975年至1985年共十年的时间，各学术刊物发表的关于《红楼梦》版本的论文就有一百三十篇之多，台湾、香港地区的数字还没有包括在内。研究版本问题的专著，出版了多种。1975年，吴恩裕、冯其庸两先生根据己卯

本《石头记》避“祥”字、“晓”字讳，考订该抄本系怡亲王府的藏抄本^①，为版本研究开了新生面。不久，冯其庸的对己卯和庚辰做综合比较研究的《论庚辰本》问世了^②，这是《红楼梦》版本考证的第一本专著。当曹学陷入危机的时候，版本学却出现了生机，这种情况说明，考证派红学多少还保留一种在对象上的自我调节机制，使它不至于一下子走入绝境。而从作品本身出发的文学考证，也还有进一步发挥的余地。1969年宋淇撰有《论“冷月葬花魂”》一文^③，参照各早期抄本文字的异同，考析黛玉、湘云联句的规定情境，以及黛玉《葬花词》已有“知是花魂与鸟魂”句，第三十七回黛玉《咏白海棠》也用了“借得梅花一缕魂”，说明流传已久的“冷月葬诗魂”实应作“冷月葬花魂”。考论得甚具说服力。因此可以说，研究红学而采取文学考证的方向，就不会存在危机问题。

至于版本学，是和脂学、探佚学联系在一起的。研究版本，特别是研究早期抄本，必然要涉及脂批。现在看到的己卯、庚辰、甲戌、戚序本、梦觉主人序本、蒙古王府本、梦稿本前八十回和列藏本，保存下来的回数多寡不同，上面带有批语则一。批语多数没有署名，但署名的批语为数也不少。主要的批家是脂砚斋和畸笏叟两个人，此外还有梅溪、松斋、鉴堂、玉兰坡、绮园、立松轩等。加批的形式，有眉批、行间批、双行夹批及

① 吴恩裕、冯其庸：《己卯本〈石头记〉散失部分的发现及其意义》，载1970年3月24日《光明日报》。

② 冯其庸：《论庚辰本》，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版。

③ 宋淇：《论“冷月葬花魂”》，载《明报月刊》1969年第40期。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回前总评和回末总评。现存早期抄本中，以庚辰本和甲戌本每个单位面积的批语最多。因为都是过录本，辗转相抄的结果，不仅正文异同互见，批语也多有增删或者经过重新整理。最明显的是庚辰本和甲戌本，后者的许多批语都是在前者的基础上整理而成。梦觉主人序本的批语最少，到第十九回，抄录者索兴声明：“原本评注过多，未免旁杂，反扰正文，删去以俟观者凝思入妙。”由批语的多寡和整理情况，可以判定不同的版本过录时间的早晚。批语的内容，有的是艺术评论，有的是思想观点的发挥，有的感叹自己的身世遭际，有的探求《红楼梦》创作的最初生活依据，包括一言、一事、一个情节以及一个人物的来历；有的则提示出八十回以后若干情节的线索。批语的特点，是感情贯注而浓烈，仿佛书中描写的事情都是批书人和作者共同经历的一般，经常边批边失声痛哭，甚而至于哭得“血泪盈腮”。而且批书人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红楼梦》的创作过程，他们是批者、抄者兼述者。曹雪芹哪些地方写得真切，就加批语：“真有是事”、“真有是语”，或更具体地写道：“是语甚对，余幼时所闻之语合符，哀哉伤哉！”早期抄本一般都题名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第一回且有“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的记载，可见批书人在《红楼梦》写作中占有的地位。脂砚斋和畸笏叟，原来以为是一个人的两个化名，靖本第二十二回的一条批语说：“前批知者聊聊。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杀。”自称“朽物”，当系畸笏之批，而脂砚已先他而去，说明不是一个人。但脂砚斋是谁？畸笏叟是谁？一直是悬而未决

的问题。没有一个红学家不想获得这个问题的答案，说法已有种种，多系猜测，不能证实。研究者有的认为畸笏是曹頔^①，庶几近之。至于脂砚，即使猜测，目前也物色不到合理的对象。

研究《红楼梦》早期抄本和这些抄本上的脂批，有助于了解《红楼梦》的写作和成书过程，对深入理解这部作品的思想性质和艺术表现特征，具有重要意义。脂批提供的八十回以后的有关情节的线索，为研究雪芹的原稿和改稿以及“后三十回”的内容，准备了有利的条件。于是才有所谓探佚学。佚者，指的是曹雪芹想写而没有形诸文字，或者写了，被后人篡改和丢失的那部分《红楼梦》内容，主要是涉及书中人物结局的一些情节。探佚可以把雪芹原著和程、高补作区别开来。周汝昌说：“研究《石头记》版本，是为了恢复作品的文字，或者说‘文本’；而研究八十回以后的情节，则是为了显示原著整体精神面貌的基本轮廓和脉络。而研究脂砚斋，对三方面都有极大的必要性。”^②这是他对版本学、探佚学和脂学三者关系的概括。毫无疑问，这三方面的内容为《红楼梦》研究打开了一个新天地，是研究许多其他作家和作品所没有的天地，考证派红学可以在这个天地里大显身手。俞平伯先生的考证，侧重的就是这方面的内容。红学考证一个时期集中在曹雪芹的家世和生平上，

① 赵冈认为畸笏叟是曹頔，也就是第一回卷首列书名一段文字里标出的吴玉峰。见《红楼梦新探》第173页至第177页。戴不凡在《畸笏即曹頔辨》中亦持此说，参见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下卷第290页至第331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周汝昌：《石头记探佚·序》，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对版本、脂批、续书的研究显得很不够。特别是脂批，研究者人人都在引用，但迄今为止，并没有人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和考证，例如从内容到形式把全部批语一一加以分类，理清楚有署名的多少条，没有署名的多少条，虽没有署名但可以考出批主的有多少条，其中脂砚斋多少，畸笏叟多少，起止时间怎么区分，哪一年批语最多，不同的版本批语如何变化等等，现在还缺少这种一目了然、“一网打尽”的研究脂批的文章和著作。俞平伯的《脂砚斋红楼梦辑评》和陈庆浩的《新编石头记脂砚斋评语辑校》两书^①，诚然给研究者带来许多方便，搜求之功令人赞赏，只是仍感到资料价值多于研究成果。红学考证在这方面主要是做得不够，还没有发生曹学面临的那种严重的材料危机。

不过话说回来，考证版本，研究脂批，探讨原稿和续作，同样是有局限的，即使暂时没发生危机，也有个材料不足的问题。版本就是那些版本：早期抄本共有十二个，除靖本外，都可以看到了。靖本正文无以得见，批语已传抄出来。很难设想会突然又冒出一个本子，即使有此奇遇，估计那面貌与已有的十二种不过是大同小异。脂批就是那些脂批，提供的八十回以后的线索也就那么多。总之材料就是这些材料，如果没有新材料出现，对这些材料的整理、研究、阐释，不会永无止境。它不同于研究作品本身的艺术创作经验，可以因时、因人、因境产生

^① 俞平伯的《脂砚斋红楼梦辑评》，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4年初版，1960年修订后改由中华书局再版；陈庆浩的《新编石头记脂砚斋评语辑校》，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

不同的体验，因而保持永久的魅力。考证要靠材料说话，严格地说，科学考证主要是求得不容别诘的证据。推理、猜测、估计，偶一用之可以，始于推理、猜测、估计，止于推理、猜测、估计，则不可。只不过红学考证有其特殊性，由于资料过分缺乏，一些合理的推理、猜测、估计，也能引起人们的兴趣，有时便不以严格的考据学的标准来要求了。可是做红学考证的人，自己不能以此为满足，应该承认材料不足给考证带来的局限性。到目前为止，红学考证走过了六十多年的道路，应该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远比解决的问题要多得多。这就是它的局限所在。曹雪芹的生父到底是谁？脂砚斋是哪一个？《红楼梦》后四十回是谁作的？红学产生之初提出的问题，六十年后的今天仍无确定的答案。最不幸的是，一些接近解决的问题，又为重新分析现有材料提出的新说所动摇，比彻底否定还令人难堪，因为这说明原来立论基础的薄弱。偶尔有新材料出来，未及运用，就因真伪问题打得不可开交。可以说，在红学考证的范围里，很少有大家一致接受的结论。连作者是不是曹雪芹，意见也没有完全统一，怀疑论者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有增加的趋势。考证派红学的兴旺时期已经成为过去，现在有点像《红楼梦》里的贾府：“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梁启超论历史上的学术思潮，分为四个时期，即启蒙期、全盛期、蜕分期和衰落期。他说蜕分期的特点是：“境界国土，为前期人士开辟殆尽，然学者之聪明才力，终不能无所用也，只得取局部问题，为窄而深的研究，或取其研究方法，应用之于别方面，于是派中小派出焉。而其时之环境，必有以异乎前；晚

第四章 考证派红学的危机与生机

出之派，进取气较盛，易与环境顺应，故往往以附庸蔚为大国，则新衍之别派与旧传之正统派成对峙之形势，或且駸駸乎夺其席。”^①衰落期的特点是：“其时此派中精要之义，则先辈已潜发无余，承其流者，不过摭摭末节以弄诡辩。且支派分裂，排轧随之，益自暴露其缺点。环境既已变易，社会需要，别转一方向，而犹欲以全盛期之权威临之，则稍有志者必不乐受，而豪杰之士，欲创新必先推旧，遂以彼为破坏之目标。于是入于第二思潮之启蒙期，而此思潮遂告终焉。”^②考证派红学的现状，既有蜕分期的特点，又有衰落期的征候，比较起来，更接近衰落期。老红学家俞平伯先生认为：“有关红学考证，因历年来有关文物资料的发现不多，而且其中有许多是赝品伪作，所以困难重重，除了再有新资料发现，能做的事已经很少。”^③此一见解如出自一般的《红楼梦》研究者之口，考证派红学家必大不以为然，现在由俞平伯先生说出，实为甘苦之谈，自然会增加说服力。

考证派红学家对红学考证的意义，一般都能做较客观的估计。胡适说他的考证只是做了一点扫除障碍的工作。俞平伯说：“考证正是游山的向导，地理风物志，是游人所必备的东西。”^④他表示愿“做一个扫地的人，使来游者的眼，不给灰尘蒙住了”^⑤。周汝昌说：“在为了给进一步的更重要的工作提供一些较

①② 《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2至第3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 《我读红楼梦》第37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⑤ 俞平伯：《红楼梦辨》第21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为便利的条件上，在为了给那一工作打下一个比较结实的基础上，材料和考证才有它们的功用和价值。”^① 赵冈说：“从事《红楼梦》考证工作的人始终了解，他们是在为其他的研究工作整理材料，做一些铺路的工作。路不会永无止境的铺下去，路铺好了自然会通车。考证工作有了可靠的结论，其他方面的研究工作就可以利用这些成果。”^② 这些话当然都对，态度也很公允，而且是真诚的，但就研究红学的学术兴趣而言，考证家们情有独钟，如果对曹雪芹和《红楼梦》的考证因客观材料的限制无法进行下去，至少有相当一部分研究者未必再愿意涉身红学领域，红学本身也不会像考证派盛行时期那样红火。

①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第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② 见赵冈为《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所写导言，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 产生与复活

索隐派红学的势力没有考证派红学大，但出现的时间比考证派早，虽经考证派与小说批评派的屡屡打击，影响从未断绝，且不时有东山再起之势。

索隐派红学产生的内在理路

红学索隐派的产生，有作品本身的原因，也就是学派观点的发端有其内在理路。《红楼梦》开卷第一回即引用作者的话说：

作者白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哉？实愧则有余，悔又无益之大无可如何之日也。当此，则自欲将已往

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履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我之罪固不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虽今日之茅椽蓬牖，瓦灶绳床，其晨夕风露，阶柳庭花，亦未有妨我之襟怀笔墨者。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阅世之目，破人愁闷，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

《红楼梦》的读者，一般不大注意这段卷首引言式的叙述，甚至可能略过去，从接下去的“列位看官，你道此书从何而来”读起。研究《红楼梦》的人可是不同，他们难得在作品中发现作者的自白，因而如获至宝，格外重视，很想通过解读这段话，找到最终打开《红楼梦》之谜的钥匙。特别是这段叙述中渗透出一种真真假假、若隐若显、扑朔迷离的气氛，增加了人们解读的兴趣。既然作者自己说，他写这部书的时候已经“将真事隐去”，书中的两个人物甄士隐和贾雨村具有象征意义，那么，“隐去”的“真事”究竟是什么？由不得动人寻根问底之想。而“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履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这些带有忏悔意味的话，似乎是在回忆一个人家族中的往事，所以便有人猜测：《红楼梦》可能写的是清初某一个家庭。一般的家庭不会与“天恩”有什么关系，更谈不上“仰赖天恩”，能够和朝廷发生关系的只有那些达官显贵。于是又进一步猜想，可能是康熙末年“一勋贵家

事”^①。这样看来，索隐派的产生倒也顺理成章。作者自己一定要那样说——隐去了“真事”，还能怪读者沿着作者所说的方向——隐去的“真事”到底是什么，去七想八想吗？

早期索隐派猜测种种

这种关于《红楼梦》写的是哪一家的家事的猜测，开始比较分散，有的说明珠家，有的说傅恒家，有的说和坤家，有的说张侯家。所谓张侯家，是周春在《阅红楼梦随笔》中提出来的，叙述得很详尽，其中写道：

相传此书为纳兰太傅而作。余细观之，乃知非纳兰太傅，而序金陵张侯家事也。忆少时见《爵秩便览》，江宁有一等侯张谦，上元县人。癸亥、甲子间，余读书家塾，听父老谈张侯事，虽不能尽记，约略与此书相符，然犹不敢臆断。再证以《曝书亭集》、《池北偶谈》、《江南通志》、《随园诗话》、《张侯行述》诸书，遂决其无疑义矣。案靖逆襄壮侯勇长子恪定侯云翼，幼子宁国府知府云翰，此宁国、荣国之名所由起也。襄壮祖籍辽左，父通，流寓汉中之洋县，既贵，迁于长安，恪定开闢云间，复移家金陵，遂占籍焉。其曰代善者，即恪定之子宗仁也，由孝廉官中翰，表

①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参见一粟编《红楼梦卷》第二册，第373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

侯十年，结客好施，废家资百万而卒。其曰史太君者，即宗仁妻高氏也，建昌太守琦女，能诗，有《红雪轩集》，宗仁在时，预埋三十万于后园，交其子谦，方得表葬。其曰林如海者，即曹雪芹之父栎亭也。栎亭名寅，字子清，号荔轩，满洲人，官江宁织造，四任巡盐。曹则何以度词曰林？盖曹本作臂，与林并为双木。作者于张字曰挂弓，显而易见；于林字曰双木，隐而难知也。嗟呼！贾假甄真，镜花水月，本不必求其人以实之，但此书以双玉为关键，若不溯二姓之源流，又焉知作者之命意乎？故特详书之，庶使将来阅《红楼梦》者有所考信云。^①

周春这篇随笔写于乾隆五十九年甲寅，此程伟元、高鹗印行程乙本只晚一年多，正是抄本《红楼梦》广为流行的时候，是早期索隐派最详尽的一篇记载。文中不仅把张侯家与《红楼梦》的有关人物一一对应起来，而且融入作者的阅读经验和理解过程，实证与书证相结合，终于由“不敢臆断”发展到决信无疑。在方法上，分解“曹”字和“林”字俱为双木，犹“挂弓”而为“张”，用拆字法加以比附，已开索隐派红学基本方法之先河。也许因为《阅红楼梦随笔》系一抄本，局限了流传范围，周春提出的张侯家事说没有为更多的人所接受。

辗转相传而为很多人所接受的是明珠家事说。明珠是康熙朝的宰相，权倾朝野，比他的前任索额图更贪酷，四方货贿，日

^①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参见《红楼梦卷》第66至第67页。

进斗金，家资累万；并与余国柱、李之芳、科尔坤、佛伦、熊一潇等权贵结党，又有徐乾学、高士奇、王鸿绪等儒臣出入左右，因此有好士之称。明珠的儿子纳兰性德，十五岁中举，十六岁中进士，聪明颖慧，博学多才，是清代有名的抒情词人，著有《饮水集》，传诵一时。康熙二十七年，受御史郭琇弹劾，明珠被褫职，籍没家产，一败涂地。明珠家世说得以流传，一则因为《红楼梦》里贾府的遭遇与大学士明珠一家的荣枯不无相似之处，都经历了由盛而衰的过程；二则是纳兰公子的性格才情，使人联想到贾宝玉的性格特征。

陈康祺在《燕下乡脞录》里引述徐柳泉的话说：“小说《红楼梦》一书，即记故明珠家事。金钗十二，皆纳兰侍御所奉为上客者也。宝钗影高澹人，妙玉即影姜西溟先生。妙为少女，姜亦妇之美称，如玉如英，义可通假。妙玉以看经入园，犹先生以借观藏书，就馆相府。以妙玉之孤洁而横罹盗窟，并被以丧身失节之名，以先生之贞廉而瘐死圜扉，并加以嗜利受赇之谤，作者盖深痛之也。”^①《松轩随笔》的作者张维屏说：“容若，原名成德，大学士明珠之子，世所传《红楼梦》贾宝玉，盖即其人也。《红楼梦》所云，乃其髫龄时事。”^②甲戌本《石头记》墨笔批书人孙桐生说得尤其肯定：“予闻之故老云，贾政指明珠而言，雨村指高江村，盖江村未遇时，因明珠之仆以进身，旋膺奇福，擢显秩，及纳兰势败，反推井而下石焉。玩此光景，则

^① 陈康祺：《燕下乡脞录》卷五，参见一粟编《红楼梦卷》第386至第387页。

^② 参见《红楼梦卷》第363页。

宝玉之为容若无疑。”^① 这些记载都把纳兰性德和贾宝玉联系起来，虽无实据，终究事出有因。离奇的是，何以《红楼梦》中的金陵十二钗所指竟是高澹人、姜西溟等明府西宾。光是“义可通假”或“玩此光景”，是不足为凭的。当然也有说“以宝玉隐明珠之名的”。^② 一人而二指，暴露出索隐派的自相矛盾。

明珠家事说的广为流传，还和乾隆帝对《红楼梦》的看法有一定关系。据《能静居笔记》的作者赵烈文回忆，他曾听宋翔凤说过：“曹雪芹《红楼梦》，高庙末年，和坤以呈上，然不知所指。高庙阅而然之，曰：‘此盖为明珠家事也。’”^③ 这条记载的可靠性如何，很难确定。如果可靠，乾隆的这一看法也不见得是自己的创见，不排除事先对明珠家事说已有耳闻。不管是哪种情况吧，皇帝的判断总非等闲之事，流传出去，引起盲从，扩大影响，完全可能。即使是误传，影响照样存在。持否定态度的不是没有，如李慈铭即认为明珠家事说“按之事迹，皆不相合”。^④ 谢锡勋在《红楼梦分咏绝句题词》中也说：“裘马翩翩浊世姿，纳兰情事半传疑。”^⑤ 不过在时间上，这已是后来的事情了。早一些的，如前引周春的《阅红楼梦随笔》，是在否定了“为纳兰太傅而作”之后，提出的张侯家事说。只是比较起来，早期索隐派中还是以明珠家事说影响最大。

① 见甲戌本《石头记》第三回墨笔眉批。

② 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卷四，参见《红楼梦卷》第366页。

③ 参见《红楼梦卷》第378页。

④ 参见《红楼梦卷》第374页。

⑤ 参见《红楼梦卷》第403页。

早期索隐派的特点是起于猜测，止于猜测，辗转相传，缺乏论证。张侯家事说和明珠家事说记载最详尽，但也只是提出《红楼梦》中哪个人物影射张侯家或明珠家某一个人，理由揭示得很不充分，甚至只提出观点，不做任何说明。开始传说的时间，大约在乾隆末年左右，当时附有程、高补作的百二十回本已问世，《红楼梦》流传范围扩大，对这部书的本事和宗旨自然会有各种说法。把这些说法进一步加以引申，形诸更多的文字记载，是清末民初索隐派真正盛行的时候。所以，严格地说，以耳食之谈为其特征的早期索隐，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一个红学派别，我们称它为早期索隐派主要是为了叙述的方便。研究红学索隐派，必须从清末民初几位索隐大家谈起。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一：明珠家事说

清末民初索隐派盛行之时，明珠家事说仍具有影响力，因此被胡适列为晚清索隐三派之一。王国维反对一一去坐实书中人物，认为艺术是“举人类全体之性质置诸个人之名字之下”，如“对人类之全体，而必规规焉求个人以实之”^①，对艺术的本性的认识就会失之肤浅。只是，明珠家事说他认为还是有所本的，至少纳兰公子的《饮水集》与《红楼梦》在文字上稍有关系^②。当然，从根本上他不赞成这种比附。连主张用近代的美学观点研究《红楼梦》的王静庵先生都如是说，可见明珠家事说

①②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之第五章“余论”部分。

影响之大。但此派的弱点是，自最初传闻到后来，始终只有零星记载，没有人加以系统化，比之新兴起的另外两大派别——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和康熙朝政治状态说，显得后力不接，相形见绌。钱静方的《红楼梦考》虽提出“《红楼》一书，写美人实写名士，特化雄为雌”^①的观点，以及认为林黛玉是影射纳兰成德的“德配”，《葬花辞》脱胎于容若的《饮水词》等等，似乎为该说增添了一些内容，但总的还是一种引申和推演，而且是未经论证的引申与推演，于此说的漏洞无任何弥补，反而增添了新的漏洞。如同胡适所批驳的：“钱先生说的纳兰成德的夫人即是黛玉，似乎更不能成立。成德原配卢氏，为两广总督兴祖之女，续配官氏，生二女一子。卢氏早死，故《饮水词》中有几首悼亡的词。钱先生引他的悼亡词来附会黛玉，其实这种悼亡的诗词，在中国旧文学里，何止几千首？况且大致都是千篇一律的东西。若几首悼亡词可以附会林黛玉，林黛玉真要成‘人尽可夫’了。”^② 这批驳得相当有力量，钱氏只能无言以对。至于“写美人实写名士”的说法，钱氏自己也颇感游移，写道：“前清康熙帝为右文之主，一时渡江名士辐辏辇下，或以经术著，或以文才显，或以理学称，其遗闻轶事往往散见于各家记载。使按图而索骥焉，号金钗之列，上中下三册多至三十六人，亦不难一一得其形似，第恐失之附会，不若阙疑，以存其真之得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324至第325页。

^② 胡适：《红楼梦考证》，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也。”^① 结果是说和没说差不多，还是不知道具体哪一个金钗影射哪一个名士。明珠家世说一方面缺乏具体论证，另一方面在理论和方法上也没有总结出带有共性的东西，早期影响彰著，在清末民初索隐派红学的三个支脉中势力反最孤弱。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二：王梦阮和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及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

王梦阮和沈瓶庵在《红楼梦索隐》中提出的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在清末民初盛行的红学索隐派里占据显要位置。所以如此，主要因为它是第一次对索隐中的一说加以系统论述，不仅指明什么是《红楼梦》所依据的本事，而且列举了支持自己论点的尽可能详尽的理由，并逐回进行索隐，使书中许多人物和情节都有着落，形成一部自成体系的红学专著。这在红学史上，还是第一次，当然不能等闲视之。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据寿鹏飞在《红楼梦本事辨证》的序言里说，^② 初稿当写于1911年辛亥革命以前，但正式出版是1917年，按时间顺序，已是王、沈的《红楼梦索隐》公开发表两年之后的事情了。

王梦阮和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首先在1914年的《中华小说界》发表其提要，随后于1916年9月由上海中华书局正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324页。

^②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第1至第2页，商务印书馆1927年文艺丛刊乙集本。

式印行。作者在序言中写道：“玉溪药转之什，旷世未得解人；渔洋《秋柳》之词，当代已多聚讼。大抵文人感事，隐语为多；君子忧时，变风将作。是以子长良史，寄情于《货殖》《游侠》之中；庄生寓言，见义于《秋水》《南华》。”^①意在说明，从古至今，历来的作家都是有所为而发的，只不过在表现形式上多有婉曲，因而解释起来，易生歧义，真谛很难把握。《红楼梦》到底写的是什麼？《索隐》的作者认为：“大抵此书，改作在乾嘉之盛时，所纪篇章，多顺、康之逸事。特以二三女子，亲见亲闻；两代盛衰，可歌可泣；江山敝屣，其事为古今未有之奇谈；闺阁风尘，其人亦两间难得之尤物。听其淹没，则忍俊不禁，振笔直书，则立言未敢。于是托之演义，杂以闲情，假宝黛以况其人，因荣宁以书其事。”这就是王梦阮、沈瓶庵两位批评家所理解的《红楼梦》，以及他们所摹拟的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矛盾心境。不能说这些看法毫无道理，主要在于如何具体看待《红楼梦》里的人和事。

《红楼梦》作为一部长篇小说，自然要有相应的人物和情节，也就是王梦阮和沈瓶庵所说的“其人”和“其事”。他们在《红楼梦索隐》的“例言”中写道：“是书流行几二百年，而评本无一佳构。下走不敏，却于是书融会有年，因敢逐节加评，以见书中无一妄发之语，无一架空之事，即偶尔闲情点缀，亦自关合映带，点睛伏脉，与寻常小说演义者不同。以注经之法注红

① 王梦阮、沈瓶庵：《红楼梦索隐》，中华书局1916年版，铅印十册，前有序、例言及“红楼梦索隐提要”，其它索隐分布在各有关回次。下面引王、沈均见该书，为避免注文冗繁，不一一注出。

楼，敢云后来居上。”这说得够大胆也够自信的了。下面，不妨让我们看看，什么是王、沈所说的《红楼梦》里的人和事。

然则书中果记何人何事乎？请试言之。盖尝闻之京师故老云，是书全为清世祖与董鄂妃而作，兼及当时诸名奇女子也。相传世祖临宇十八年，实未崩殂，因所眷董鄂妃卒，悼伤过甚，遁迹五台不返，卒以成佛。当时讳言其事，故为发丧，世传世祖临终罪己诏书，实即驾临五台诸臣劝归不返时所作，语语罪己，其忏悔之意深矣。五台有清凉寺，帝即幸锡其间，吴梅村祭酒所为清凉山赞佛诗四章，即专为世祖而发。廉亲王允禩世子著《日下旧闻》，载世祖七绝一首，末句云：“我本西方一衲子，黄袍换却紫袈裟。”近人《清宫词》，内有“清凉山下六龙来”之句，皆咏此事。

又一说世祖出家在天泰山，为京西三山之一，都人有“山前鬼王，山后魔王”之谚，魔王谓即世祖，众口一词，流传不禁。剃度时做诗数章，传本不同，有“来时鹤突去时速，空在人间走一回”，又“百年事业三更梦，万里江山一局棋”等句；又“我本西方一佛子，缘何流落帝王家”，与《日下旧闻》中所载小异，均为世祖出家之证。康熙之世，圣祖屡幸五台，并奉太皇太后而行，皆有所为。且至今京师谚语，谓人虚诞曰孝陵，孝陵者，世祖之空陵也。渔洋咏鼎湖原云：“多事桥陵一杯土，伴他鸿冢在人间”，即指此乎？又茂陵怀古一首，亦对世祖而发，故有“缙氏仙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二：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何往，瑶池信不回”之句。父老相传，言之凿凿，虽不见于诸家载记，而传者孔多，决非虚妄。情僧之说，有由来矣。

至于董妃，突以汉人冒满姓（清时汉人冒满姓，多于本姓下加一格字，或一佳字，似此者甚多，不胜枚举）。因汉人无入选之例，故伪称内大臣鄂硕女，姓董鄂氏。若妃之为满人也者，实则人人皆知为秦淮名妓董小宛也。小宛侍如皋辟疆贾公子襄九年，雅相爱重，迨大兵下江南，辟疆举室避兵于浙之盐官，小宛艳名夙炽，为豫王所闻，意在必得，辟疆几濒于危，小宛知不免，乃以计全辟疆使归，身随王北行。后经世祖纳之宫中，宠之专房，废后立后时，意本在妃，皇太后以妃出身贱，持不可，诸王亦尼之，遂不得为后，封贵妃，颁恩赦，旷典也。妃不得志，乃怏怏死，世祖痛妃切，至落发为僧，去之五台不返。诚千古未有之奇事，史不敢书，此《红楼梦》一书所由作也。^①

总而言之，王梦阮、沈瓶庵认为《红楼梦》写的是清世祖与董小宛恋爱的故事，这是《红楼梦索隐》一书立论的全部基础。可惜，关于清世祖到五台山出家的说法，只是一种传闻和间接推测，从来没有直接证据。史家所谓的清初三大疑案：太后下嫁、世祖出家、雍正夺嫡，尤以世祖出家的材料依据最薄弱。把没

^① 王梦阮、沈瓶庵，《红楼梦索隐》第一册，第6至第7页，上海中华书局1916年版。

有直接证据的传闻作为立论基础，不管故事编织得如何周详，也缺乏可靠性。至于被顺治皇帝封为贵妃的董鄂氏，为什么就是秦淮名妓董小宛，更是无任何真实依据的历史传闻。孟森在《董小宛考》一文里^①，以确切的史料考定董小宛生于明天启四年，死于清顺治八年，活了二十八岁。而世祖生于明崇祯十一年，比小宛小十四岁。当小宛“长逝”时，世祖不过是一个年仅十四岁的少年，两个人“年长以倍”，不可能发生如传说中的生死不渝的爱情。何况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记小宛与巢民的情事甚详，明载小宛于顺治辛卯年正月初二日“长逝”，哪里还会有被豫王掠入宫中的事情？小宛死后即葬在影梅庵中，所以冒巢民才作《影梅庵忆语》，同巢民相契的文友的诗作中也多有佐证^②。胡适 1921 年发表《红楼梦考证》，向索隐三派之一的王、沈发动攻击，使用的就是孟森的考证材料。后来，孟森先生还著有《世祖出家事考实》一文，两万余言，广引博征，丝丝入扣，彻底揭穿了顺治去五台山出家的妄说。其中有几处关键性的致疑点，孟森一一加以考辨，使之无以立足。

第一，史载清世祖崩殁于顺治十八年（1661 年）正月，而《红楼梦索隐》的作者据传说，认为“世祖临宇十八年，实未崩殁”。到底何者为是？对此，孟森引《玉林国师年谱》的明文：“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三，中使马公二次奉旨至万善殿，云‘圣躬少安’，师集众展礼御赐金字楞严经，选持大士名一千，为上保

^① 见孟森著《心史丛刊》（外一种）第 168 至第 194 页，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② 详见孟森著《心史丛刊》（外一种）第 186 至第 188 页所引陈其年、吴园次、龚芝麓诸人诗文。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二：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

安。初四，李近侍言：‘圣躬不安之甚。’初七亥刻驾崩。”则世祖崩殁于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历历可考，毋庸置疑。王文靖是代世祖起草遗诏的汉大臣，他在自撰年谱中详细记述了此事的经过，不仅载明世祖死于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七，而且说明系出天花死的。此外，孟森又引录张宸写的记载世祖崩殁情形的一篇杂记，其中明白无误地写道：“辛丑正月，世祖皇帝殒天。”当时曾“传谕民间毋炒豆，毋燃灯，毋泼水”，证明世祖患的是痘疾。

第二，所谓世祖的遗诏是驾临五台山后，诸臣劝归不返时所作，因而“语语罪己，其忏悔之意深矣”。对这种说法，孟森让起草遗诏的汉大臣王文靖站出来讲话，证明遗诏是世祖崩殁的前一天，即正月初六日所写，“凡三次进览，三蒙钦定”。遗诏是奏知皇太后以后宣示的，因此不排除有皇太后及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位辅臣的意思掺入。诚如孟森所剖解：“以太后为枢纽，而四辅臣之将顺寄亲，敷衍满族，与宗亲满族之自争利益，皆在此遗诏中决之。故知王熙之撰诏，大半为太后辅臣之指，不言温树，情势宜然。”这应该是遗诏胪列罪己各款的真正原因。

第三，关于吴梅村所作《清凉山赞佛诗》四首，历来被视作世祖出家的重要旁证，孟森先生一一重新加以笺释，说明此四首诗写的是董鄂氏死后，准备在五台山建道场的事，与世祖出家无涉。特别第三首，其中的四句写道：“房屋竟未动，天降白玉棺。惜哉善财洞，未得夸迎銮。”明白暗示世祖未及动身，即已崩殁。吴诗约写于顺治十八年辛丑，在世祖遗诏颁布之后，

铺陈瑰丽，情致绵绵，但纪事不应有二解。

第四，孟森先生考定，世祖之皇贵妃董鄂氏死于顺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董鄂氏系内大臣鄂硕女，十八岁入宫，顺治十三年八月册封为贤妃，同年十二月晋为皇贵妃，深受世祖宠爱。董鄂妃死后，世祖悲痛至极，也是事实。吴梅村《清凉山赞佛诗》中“王母携双成，绿盖云中来”、“可怜千里草，萎落无颜色”，所切之董，即此董鄂妃，绝非江南名妓董小宛。而且，世祖崩殂后，另有一位董鄂氏“克尽哀痛，遂尔薨逝”^①，孟森先生考出，这是董鄂贞妃。还有一位宁懿妃，也出自董鄂氏。由此可见，将世祖之妃董鄂氏附会为董小宛，绝属无稽之谈。

历史上既然并没有清世祖与董小宛恋爱并出家的事情，那么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的立论基础便崩塌了。尽管如此，我们仍有必要略加考察，看王、沈是怎样具体进行索隐的，以便从观点和方法上总结是非得失，给该派红学以客观的历史的评价。

《红楼梦索隐》认为《红楼梦》的写作，是敷衍情僧即清世祖的故事，书中以宝玉况情僧，以黛玉况董妃，因而不得不费尽心思地去搜寻两者的“关合之处”：

如世祖临宇十八年，宝玉便十九岁出家；世祖自肇祖以来为第七代，宝玉便言“一子成佛，七祖升天”，又恰中第七名举人；世祖谥章，宝玉便谥文妙，文、章两字可暗

^① 见孟森著《心史丛刊》（外一种）第247至第278页。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二：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

射也。

这说的是数字方面的“关合之处”。此外还有性情的“关合”，如：

宝玉不读书而文采甚茂，是圣人天禀聪明处；世祖优于文学，与宝玉正同。

宝玉一生，儿女情深，不喜谈家国正事，大有不重江山重美人之意。处处为情僧张本。

如果这些地方就算“关合之处”，《红楼梦索隐》所举例证未免太少了，我们还可以替他们多补充一些。但例证再多，能说明什么呢？不是同样可以举出比这更多的不相“关合”的例证吗？比如宝玉喜欢吃胭脂，世祖未必喜欢；宝玉骂“读书上进的人”为“禄蠹”，世祖并没有这样骂过；宝玉平时“毁僧谤道”，世祖延高僧入禁中，极为好佛；宝玉崇尚一种平等的思想，待人接物很随便，世祖则不能不摆出皇帝的架子；宝玉给芳官起名为“耶律雄奴”，并说这是“犬戎名姓”，世祖无论如何不会这样糟蹋自己的祖宗，如此等等。借用王、沈的话说，《红楼梦》里这类世祖与宝玉不相“关合”的例证甚多，“分见各卷，不复详举”。我们采用这种反证法，足可以证明《红楼梦索隐》的立论和具体使用的方法是不科学的。尤其荒唐的是，因为宝玉的伯父是贾赦，贾赦的夫人是邢夫人，宝玉的父亲是贾政，贾政的夫人为王夫人，于是《红楼梦索隐》的作者便由此四人的名姓中抽出赦、邢、政、王四字，说这是“直言摄行政王”的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事。清初，多尔袞被封为“皇叔父摄政王”，不久又称“皇父摄政王”^①。叔也好，父也好，这和宝玉与贾赦、贾政的关系，实在无任何“关合之处”。况且贾赦是宝玉的伯父，尤不相关。这些地方，完全暴露出王、沈索隐的牵强附会的实质。

关于黛玉与董小宛的所谓“关合处”，《红楼梦索隐》胪列的例证更多，然而仍不堪一驳。如说：

小宛名白，故黛玉名黛，粉白黛绿之意也。小宛书名，每去玉旁，专书宛，故黛玉命名，特去宛旁，专名玉，平分各半之意也。且小宛苏人，黛玉亦苏人。小宛在如皋，黛玉亦在扬州。小宛来自盐官，黛玉来自巡盐御史之署。巡盐御史即为盐官，二字谜语趣甚（书中用谜语者甚多）。小宛入宫，年已二十有七，黛玉入京，年只十三余，恰得小宛之半。老少相形，抑亦谑矣。不特此也，小宛爱梅，故黛玉爱竹；小宛善曲，故黛玉善琴；小宛善病，故黛玉亦善病；小宛癖月，故黛玉亦癖月；小宛善栽种，故黛玉爱弄花；小宛能烹调，故黛玉善裁剪；小宛能饮不饮，故黛玉最不能饮；小宛爱闻异香，故黛玉雅爱焚香；小宛熟读楚词，故黛玉好拟乐府；小宛爱义山集，故黛玉熟玉溪诗；小宛有奁艳集之编，故黛玉有五美吟之作；小宛行动不离书史，故黛玉卧室有若书房。且小宛游金山时，人以为江妃踏波而上，故黛玉号潇湘妃子。潇湘妃子之义，实从江

^① 参见萧一山著《清代通史》上册，第353至第354页。

清末民初三大索隱派之二：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

妃二字得来，不然闺人断无以妃自名名人者，盖有本也。况小宛实为贵妃，故黛玉不但有妃子之称，且现妃子之服。又小宛著西洋褪红衫，人惊绝艳，故潇湘窗幃，独言茜纱，有意关合处也。

如果说前面所举清世祖和贾宝玉的一些例证，还勉强可以从数字和性情上找到某种“关合”的话，那末黛玉和董小宛的这些例证，许多恰好是不相“关合”的。一个名白，一个名黛，就可以附会为“粉白黛绿之意”；依此，《红楼梦》中的小红，不是也可以与小宛“关合”，构成红白相间吗？琬，去掉了玉旁，写作宛，便是与林黛玉“平分各半之意”，那么《红楼梦》中具备“平分”条件的何止一个黛玉？小红即红玉，不是同样可以“平分”吗？小宛二十七岁入宫，黛玉进贾府时十三岁。错了——黛玉进贾府时年仅七岁^①，差不多是小宛入宫年龄的四分之一，不是“恰得小宛之半”。退一步说，即便黛玉进贾府时年龄是小宛的一半，何以两者就有“关合”呢？两个人都“善病”，也许可以勉强算作“关合”，那末，一个爱梅，一个爱竹；一个善栽种，一个爱葬花；一个烹调，一个裁剪；一个熟读楚辞，一个好拟乐府；一个穿褪红衫，一个有茜纱窗，又“关合”在何处呢？毋宁说这恰好是不“关合”之处。至于说黛玉又名潇湘妃子，“实从江妃二字得来”，更是不折不扣的杜撰。《红楼梦》第

^① 参阅拙著《红楼梦新论》第30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又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第六章“红楼纪历”亦有考，可参看。

三十七回写得明白：

探春因笑道：“你别忙中使巧话来骂人，我已替你想了个极当的美号了。”又向众人道：“当日娥皇女英洒泪在竹上成斑，故今斑竹又名湘妃竹。如今他住的是潇湘馆，他又爱哭，将来他想林姐夫，那些竹子也是要变成斑竹的。以后都叫他作“潇湘妃子”就完了。大家听说，都拍手叫妙。林黛玉低了头方不言语。

这才是黛玉称潇湘妃子的真正来历、直接内证，可以使《红楼梦索隐》的作者无丝毫辩解的余地。

王、沈的《红楼梦索隐》的不科学，还表现在认为一人可以影射多人或多人皆可影射一人。如影射董小宛的不只黛玉一人，袭人、晴雯、妙玉、宝钗、宝琴、秦可卿，都影射董小宛；元春、迎春、探春、惜春贾家四姊妹，以及宝钗、妙玉、香菱，都被看作影射陈圆圆。这样一来，宝钗就可以同时影射董小宛和陈圆圆两个人。影射清世祖的也不仅有贾宝玉，还有柳湘莲和王熙凤。而宝玉同时还影射侯朝宗，王熙凤又影射杨龙友。香菱、夏金桂、薛蟠、包勇则都影射吴三桂。史湘云影射的更多，顾眉楼、孔四贞、卞玉京、卞嫩、长平公主，都在影射之列。一身多任，性别不分，随意牵引，实在无科学性可言。如同茅盾所说：“王、沈二氏之索隐除卷首有提要外，每回有总评，行间有夹注，广征博引，而穿凿附会，愈出愈奇。然而最不能自圆

其说者，为一人兼影二人乃至三人。”^①

除了寻找人物的“关合”之外，还有事件和情节的“关合”，也是王、沈竭力搜索的对象。如第一回有三月十五日葫芦庙炸供失火的描写，王、沈便在三月十五日这个时间上做了一番索隐：“甲申之变，三月十九日，自成破京师，明社遂屋。此言三月十五，隐隐指此，亦借用三月十五陪衬八月十五，为三桂卒于中秋作张本也。处处均有关合。”由三月十五想到三月十九，然后又想到八月中秋，这样随意联系历史事件，即便是运用现代意识流的手法，恐怕也无从联想起。又如第十二回王熙凤设相思局，对贾瑞说道：“像你这样的人能有几个呢？十个里头也挑不出一个。”王、沈认为这里的贾瑞是影射洪承畴，理由是明崇祯十四年松山之战被俘的将领除洪承畴外，还有巡抚邱民仰，总兵王廷臣、曹变蛟、祖大乐，兵备道张斗、姚恭、王之楨，副将江翥、饶勋、朱文德等十人，但送往盛京、受到隆遇的只有一个洪承畴，所以王熙凤才说“十个里头也挑不出一个”。王、沈在做了上述索隐之后称颂说：“此等笔墨，若嘲若誉，余意无穷。”这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如果这种索隐方法可以成立，岂独明清的史实，秦、汉、唐、宋的一些历史事件，同样可以找到“关合之处”。更妙的是第十九回，宝玉的小厮茗烟与一个叫万儿的小女孩“干那警幻所训之事”，于是王、沈对此做了一篇索隐：

^① 茅盾：《关于曹雪芹》，见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上卷第556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情僧随从，大抵皆刑余之阉宦，断无此事。若文学侍从，虽在内廷，而規制极严，似又不能与宫人幽会。作者写此一段，当非无谓，既特意标写其名，蓄意当即在此。按此上回，董妃丧父南行，意或挈其妹董年同返。先寓于外，情僧入教后，乃纳之宫中。此事即书于宝玉往袁人家之前。大约是以僮婢偷情代喻情僧外幸之事。其梦如锦，其名为万，因明明隐藏一年字，锦固有万年锦也。

真是不可多得的一段妙文。很难说清楚索隐者具体使用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索隐方法。开始提出“随从”不能，而“侍从”又不敢，这用的大约是排除法。可是，既非“侍从”，又非“随从”，就一定是情僧即顺治皇帝自己吗？为什么不可以是其他人呢？不是说宝玉是情僧吗？现在宝玉的小厮茗烟也成了情僧，两个情僧同时上场，一问一答，戏剧性倒是有了，可是赖以索隐的真实依据何在？因为万儿的母亲梦见一匹锦，于是就联想到万年锦，因而里面便隐藏一个年字，所以万儿就是董小宛的妹妹董年。这种曲径通幽般的推求，为任何保持正常思考力的人所不能理解。

王、沈的《红楼梦索隐》也不是毫无是处。随意比附史实虽然占去了该书的绝大多数篇幅，基本观点和具体方法不能成立，但以史证文，好学深思之处不在少数，且间或有一些艺术分析，仍不乏独到见解。特别是每一回的行间批注，并不都是史实索隐，很有一些剖解书中人物的性格心理和揭示写作手法的方

挨打后，宝钗、黛玉相继探视，两人的言语和情态适成对照。王、沈于此批道：“宝钗设词以安宝玉之心，宝玉又设词以安黛玉之心，可见宝玉意中原只有黛玉，而宝钗苦心孤诣，偏欲以小善小信擅移其爱。岂知天下事，凡出于勉强者，均不能持久，卒归于败。古今攘攘者，何钗之多也。”又说：“是情之真挚处，自又比宝钗之情加密一层。此段全写钗、黛诚伪之分，及宝玉与钗、黛用情深浅之别。妙在不加褒贬，实处处右黛而左钗。一写径情而出之情形，而并不伤雅；一写多端掩饰之举动，而不免露痕。此中消息，解人自解。”应承认，这些分析与作者的用意是相吻合的。又比如第四十一回，宝玉、黛玉、宝钗一起在栊翠庵品茶，黛玉用的杯子叫点犀盃，宝钗用的是瓠犀盃，独将妙玉自己“常日吃茶的”一只绿玉斗杯拿给宝玉，这一特定细节，反映出妙玉的极其微妙的心理。王、沈于此处写道：“志此一笔，尤诋妙玉之深。寻常一未经用之盃，经老老一啜，便弃而不复顾；宝玉男子，反以己所常用者共之，独不虑口泽及人乎？写妙玉处处是假惺惺，见所欲则忘其洁矣。”而当书中写宝玉笑道：“常言世法平等，他两个就用那样古玩奇珍，我就是个俗器了”，王、沈对此更大加发挥说：

此一层常屢思不得其解。以意淫之人，遇绝美之色，承相爱之雅，叨共啜之荣，自当怡然受之，惕然惟恐失之。宝哥方留神察看时，安能不觉？然忽尔舍用情之深，求用物之贵，此在常人所不肯出，况属情种，当必无之事也。而作者特书此举何意？盖尝思之重思之。宝哥盖正以用情之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深，留心之细，见妙玉之忘情造次，故诘一语，词若有憾，以代妙玉在钗黛前掩盖也。宝哥常日来此，用此杯者，必不止一次，当已早领其意，故妙玉一切性气，均能体之细而知之深。今当钗黛之前，二人之心细，遇妙之矫矫不群，必先宝玉而留神察看。若见其率与宝玉共盃，设若含酸微笑，则妙公无地自容矣。宝玉处处留心，知妙玉之独厚于己，欲为掩盖，故反以尊客之礼自居，若以不得平等为憾者。当时四人之意均微会矣。一则平两美之酸，一则掩妙人之率；既掩妙人之率，可见两美之尊。面面俱到，百节全灵，宝哥真天下第一有情人，亦第一有心人，更是第一慧捷机变人，吾真自笑莽汉矣。观后文之舍盃不收，更可见此时之孟光，若遽接梁鸿之案。钗黛尖刻，断无不退有后言者。宝玉爱玉，为之弥缝者甚微，且措词雅善，中其窍要，妙亦解人，故不以为忤，而应声立撤，平时不言之亲爱，一扫而空。读《红楼》至此，真胸中三日作辘轳转。不知世间善男信女，能识此者有几？用情能至此而又仅止于此者又有几？吾不禁谓宝妙皆天人也。

这段议论对宝玉和妙玉的微妙关系，以及与钗、黛共同品茶时四人的心理活动，缕析得非常细密，揭示得甚为深刻，不失为深得《红楼》作意的赏析之文，而与随意比附的索隐文字迥不相侔。《红楼梦索隐》中，类似的艺术分析不少，而且文字通脱流贯，读来不觉吃力，这是王、沈这部著作的未可全然抹煞处，

同时也是此书问世后一再重版的原因。^①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三：蔡元培的 《石头记索隐》及康熙朝政治状态说

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出版于1917年，写作时间约同于王、沈的《红楼梦索隐》，但酝酿时间较长，早在1900年以前蔡氏即开始留意红学，并认为影射康熙朝轶事的说法“十得四五”^②，已倾向于索隐派红学。在清末民初具有代表性的索隐三派中，蔡著影响最大，观点和方法带有系统性。

蔡元培对《红楼梦》总的看法是：

《石头记》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当时既虑触文网，又欲别开生面，特于本书以上加以数层障幕，使读者有横看成岭侧成峰之状况。

明确提出《红楼梦》是政治小说，认为《红楼梦》的作者具有深挚的民族主义思想，这在红学史上有不可低估的意义，因为这样一来便扩大了对《红楼梦》思想含意的理解。而认为书中

① 王、沈的《红楼梦索隐》于1916年由上海中华书局印行，很快便重版13次，当时影响很大。

② 参见龚鹏程为《石头记索隐》所写的“导读”，台北金枫出版社1987年版。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复以层层障幕掩盖之，可看做蔡元培先生的红学观。他说：

最表面一层，谈家政而斥风怀，尊妇德而薄文艺。其写宝钗也，几为完人，而写黛玉、妙玉，则乖疵不近人情，是学究所喜也，故有王雪香评本。进一层，则纯乎言情之作，为文士所喜，故普通评本多着眼于此点。再进一层，则言情之中善用曲笔，如宝玉中觉，在秦氏房中布种种疑阵，宝钗金锁为笼络宝玉之作用，而终未道破，又于书中主要人物设种种影子以畅写之，如晴雯、小红均为黛玉影子，袭人为宝钗影子是也。此种曲笔，唯太平闲人评本能尽揭之。

《红楼梦》在思想上和艺术表现上有多种层次和多种角度，使读者有横看成岭侧成峰的感觉，是确实的，蔡元培看到并指出这一点，不愧有识之见。他指出《红楼梦》有反满思想，也完全符合作品的实际，蔡氏索隐的贡献，主要在于对书中反满思想的揭示。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阐证本事。蔡先生说：“阐证本事，以《郎潜纪闻》所述徐柳泉之说为最合，所谓宝钗影高澹人、妙玉影姜西溟是也。近人《乘光舍笔记》谓书中女人皆指汉人，男人皆指满人，以宝玉曾云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也，尤与鄙见相合。”徐柳泉的说法流传甚广，除《郎潜纪闻》所记，陈康祺在《燕下乡脞录》中也有转述^①，前面介绍明珠家事说时，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下）第404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三：康熙朝政治状态说

已加以征引。蔡氏的观点显然是从中受到了启发，不过他未取明珠家世说，而是使寓意更加扩大，扩大为整个康熙朝的政治小说。《乘光舍笔记》作者阙名，其中关于《红楼梦》的一段写道：

《红楼梦》为政治小说，全书所记皆康、雍年间满汉之接构，此意近人多能明。按之本书，宝玉所云：“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便可见也。盖汉字之偏旁为水，故知书中之女人皆指汉人，而明季及国初人多称满人为达达，达（指繁写的達——笔者）之起笔为土，故知书中男人皆指满人。由此分析，全书皆迎刃而解，如土委地矣。^①

这则记载，1915年出版的《红楼梦名家题咏》曾加以引录，可见认为《红楼梦》是写满汉关系的书，在当时是一种时尚。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的特点，是把这种观点加以系统化，上升为理论，认定“吊明之亡，揭清之失”是《红楼梦》的“本事”，同时也是全书的主题。他还对自己索隐的方法做了概括，即一、品性相类者，二、轶事有征者，三、姓名相关者。^②依此三法，推求出林黛玉影射朱竹垞、薛宝钗影射高江村、探春影射徐乾学、王熙凤影射余国柱、史湘云影射陈其年、妙玉影射

^① 参见一粟编《红楼梦卷》第412页。

^② 蔡元培：《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3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姜西溟、宝琴影射冒辟疆、刘老老影射汤潜庵，宝玉则是康熙的皇太子胤初。《石头记索隐》的大部分篇幅，都是引证史料，对比《红楼梦》中有关情节，推求这几个人物是如何影射的。以蔡氏的渊博和严谨，所引史料应承认是可靠的，具体推求，也不乏学术的严肃性；同为索隐，终究有一种特异的学术味道，吸引读者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共鸣。但蔡著之失，一是将“本事”与主题思想混为一谈，二是具体索隐求之过深，未能逃脱比附的歧途。如说林黛玉影射朱竹垞，因黛玉名绛珠，这是影射朱竹垞的姓；黛玉居潇湘馆，院中多竹，是影射朱竹垞的号。这用的就是“姓名相关”的索隐方法。朱竹垞走到哪里必带《十三经》、《二十一史》，在京华仍有插架书，不废著述；林黛玉奔父丧后也带了许多书籍来，刘老老因而把潇湘馆误认做“哥儿的书房”。这就是所谓“品性相类者”。朱竹垞与陈其年曾合刻《朱陈村词》，而黛玉和湘云在凹晶馆联过句，便成为“轶事有征者”。不过如此推求，读者在佩服索隐者的好学深思的同时，也会感到困惑，不敢相信结论一定可靠。又如说探春影射徐健庵，因健庵名乾学，乾卦作☰，所以探春称三姑娘。徐乾学曾以第三名及第，称探花，和探春的名字也有相类处。徐乾学喜爱文士，荐举过许多人才，探春虽无此表现，但《红楼梦》第二十七回写探春嘱宝玉说：“这几个月我又攒下有十来串钱了。你还拿了去，明儿出门逛去的时候，或是好字画好轻巧玩意儿，替我带些来。”又说，“怎么像你上回买的那柳枝儿编的小篮子，真竹子挖根的香盒儿，胶泥垛的风炉儿，这就好了。”蔡元培认为，这些描写表现的就是徐乾学“延揽文士之故事”。不知这依

清末民初三大索隐派之三：康熙朝政治状态说

据的是索隐的哪一种方法，哪一条原则？“轶事有征者”？徐乾学“延揽文士”诚然可以看作他的一桩“轶事”，但这与探春的喜爱“轻巧玩意儿”如何“征”在一起？不免令人费解。《石头记索隐》对宝钗影射高江村、湘云影射陈其年、妙玉影射姜西溟、宝琴影射冒辟疆、凤姐影射余国柱、刘老老影射汤潜庵等的推求，亦大率如此，参证之史事容或有别，具体推求的方法无大不同。

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曾尖锐批评蔡元培对王熙凤和余国柱“姓名相关”的索隐方法。蔡元培说：“王即柱字偏旁之省。国字俗写作国，故王熙凤之夫曰琏，言二王字相连也。”并注明“楷书王、玉同式”。胡适写道：“他费了那么大气力，到底只做了‘国’字和‘柱’字的一小部分；还有这两个字的其余部分和那最重要的‘余’字，都不曾做到‘谜面’里去。这样的谜，可不是笨谜吗？”^①批评得是很有道理的。但“笨谜”一词，又言之过重了，因为蔡先生对《红楼梦》的反满思想毕竟有所发现。又比如《红楼梦》里屡称凤姐不识字，蔡元培也视为证据，认为余国柱不是文学家，“故以不识字形容之”。其实，余国柱是顺治九年的进士，无论如何不能用“不识字”来形容，如果说这也是在影射，只能说明《石头记索隐》未能避免自相矛盾，不能圆解其说。蔡元培还认为《红楼梦》中的贾府代表“伪朝”，贾政是伪朝的吏部、贾敷和贾敬是伪朝的教育、贾赦是伪朝的刑部、贾琏为户部、李纨为礼部，只缺兵部和工部没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6页。

有着落，否则就六部俱全了。至于如此索隐的理由，则显得不够充分，如不了解蔡先生的初衷，很容易认为是望文生义。何况说贾赦代表伪朝的刑部，是因为贾赦的妻子姓邢，与刑同音，儿媳妇姓尤，表示“罪尤”；贾琏称琏二爷，户部在六部中居第二位，所以贾琏就是户部，李纨代表礼部，是因为“李、礼同音”。这与《石头记索隐》自定的索隐三原则也有所迁违。

蔡元培在《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中说：“《石头记》凡百二十回，而余之索隐尚不过数十则；有下落者记之，未有者姑阙之，此正余之审慎也。”^①就出发点来说，蔡元培的索隐不能说不审慎，因此他所说的自属真诚，有些猜想，亦不无会心处；但因具体方法在求一一套实，结论固多误，就整体而言，又不好以审慎目之。这并不是说可以无视《石头记索隐》在红学史上的价值，揭示出书中的反满思想不必说了，应当承认有一些具体见解也是很有价值的。如认为元妃省亲是影射康熙南巡，脂批也是这样看的，观点可以成立。即便是薛宝琴作的《蒲东寺怀古》诗：“小红骨贱一身轻，私掖偷携强撮成；虽被夫人时吊起，已经勾引彼同行。”蔡氏认为诗中“似以形容明室遗臣强颜事清之状”，虽不一定指实，作为一说，也是可以的。问题在于不能把索隐扩大化，以为无一事无来历，无一处不影射。《红楼梦》的政治内容，及有的情节中包含的政治寓意，蔡先生看到了，这是《石头记索隐》的可取之处；甚至提出《红楼梦》是政治小说，都不无一定道理。但一定说“书中红字，多影朱字，

^① 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第三辑，第37页。

朱者明也”，以及宝玉有爱红之癖，就是满人喜欢汉人文化，宝玉好吃女孩子们口上的胭脂，就是“拾汉人唾余”，就有穿凿附会之嫌了。《石头记索隐》的失误，主要是征引指实得太具体，致使结论不易立足，湮没了许多好见解。如果不拘泥于表面比附的索隐的方法，对《红楼梦》给以实事求是的评价，蔡元培的红学见解会引起更多的人的注意。

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

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是继王、沈和蔡元培之后的又一部红学索隐专著，全书四册，约二十七万字，1919年9月由上海民权出版社出版。因为没有附《红楼梦》原文，总体篇幅比蔡著《石头记索隐》及王、沈的《红楼梦索隐》要大得多，观点发挥得比较充分，引证丰富，在索隐派红学中有相当的代表性。

《红楼梦释真》的基本立论，与王、沈及蔡元培的观点大体相同，即认为《红楼梦》是反映种族思想的书，作者是种族家，因而书中紧要人物无不与种族有关系。比如《红楼梦》卷首有“此开卷第一回也”字样，邓狂言便发挥说：“必曰第一回者，即所谓开宗明义，即所谓此是人间第一日，当言人间第一事者也。开宗明义第一事者何事？孝也，种族也。便是宣布全书发生之源头，而因以尽其尾者也。”站在封建宗法观念的角度，把孝当作人间第一事，应属可以理解，但说种族也是人间第一事，就牵强了。何况小说的分回，主要是出于艺术结构上的需要，与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人间第几事无任何关系。如邓说可通，则第二回就是人间第二事了。《红楼梦释真》的开宗明义就陷入了牵强附会的泥淖。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牵强附会在《释真》中比比皆是。且看对贾雨村三个字的解释：“贾者，伪也，伪朝也。贾语者，伪朝之史也。村者，村俗也，言野蛮也。”蔡元培认为贾府代表伪朝，邓狂言更进一步，连贾雨村的贾也是伪朝的象征；而且贾雨村的“村”，是村俗的意思，也就是野蛮，用以代表满清。书中提到的大荒山，是“野蛮森林部落之现象”，指吉林；无稽崖，“满洲之所自来，多不可考”的意思。甄士隐，则是“明亡而士隐”，但“隐而仍不失其为贾”，所以甄士隐又名甄贾。甄士隐膝下无儿，“便是灭国灭种，中原无男子之义”。绛珠草，是说“朱已失色”，比喻明朝已亡，汉人失节。甄士隐一梦醒来，“只见烈日炎炎，芭蕉冉冉”，邓狂言说：“烈日炎炎，朱明也，芭蕉冉冉，青清也。”几乎无一事不和明清之际的民族纠葛有关系。第四十九回的回目是“琉璃世界白雪红梅”，邓狂言说这是象征“明代之江山已为长白山之种族所有”，并发挥道：“朔风凛冽，大雪霏霏，几不知天地间尚有何物。足以放其异彩，而著花以留天地来复之心者，其惟梅乎？梅而色之以红，朱明之义也。”甚至后四十回里提到散花菩萨，原是散花寺的尼姑胡诌的，邓氏也认为是“暗讥天女”，因为《东华录》记满清发祥地曾有天女的传说。这比蔡元培和王、沈的想象力更丰富，因而在索隐的道路上走得更远，虽然他们的基本观点趋于相同。《红楼梦释真》里经常提到王、沈的索隐，大都表示赞许，只是感到王、沈发掘得还不够深，未得作者最深层的“隐而又隐”的作意；而

蔡元培的索隐，则“仓卒为之”，同样使《释真》的作者不尽满意。邓狂言沉痛地宣告：“瞻仰先觉，涕泣无已，后死之责，余小子其何敢让焉。”

邓狂言所以敢于这样宣告，是由于他对《红楼梦》的创作过程做了下面的假设：原本《红楼梦》的前八十回系吴梅村所作，后四十回是朱竹垞所补，吴、朱都是顺治和康熙时期的明朝遗老，有故国之思，因此原本《红楼梦》的内容是“明清兴亡史”；曹雪芹是乾、嘉时人，担心原本《红楼梦》“事实太近”、“文字多放恣”，恐“不能久存”，于是“乃呕心挖血”，加以增删，把“明清兴亡史”扩而变成“崇德、顺治、康熙、雍正、乾隆五朝史”，所以书中有“增删五次”字样。而所谓删者，是使书中的内容在表现上“隐而又隐”，种族思想并没有变；增者，则是“用双管齐下之法，书中所写之重要人物，必另取一人焉以配之”。同时为了避禁忌，又“不得不取朝臣之近似者以混之”。原本《红楼梦》，邓氏就认为有些描写已涉及明朝宫廷的事情，曹雪芹“后来居上，踵事增华”，使改作“有两套本钱”，充分体现了“隐而又隐之力”。就是说，在邓狂言看来，《红楼梦》“写一人而必化身为数人以写之”。正是依据这样一种假设，《红楼梦释真》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索隐扩大化。

《红楼梦释真》的作者认为，清兵南下时掠得大批汉族女子，既有南明福王宫中的宫女，又有江南一带的奇优名娼如董小宛、孔四贞、陈圆圆、刘素素等，《红楼梦》写的就是这些奇女子被掠入宫以后的情状，同时又以此来影射因各种原因降清的汉族名士。在此一层面上，所持观点略同于蔡元培，而与王梦阮、沈

瓶庵完全相同。不同的是，邓狂言进一步加以扩大化，把书中人物安插在崇德、顺治、康熙、雍正、乾隆五朝历史中，为寻找“配之”、“混之”的人物，随意加以比附，常常一人三指、四指，甚至五指，变《红楼梦》为彻头彻尾的明清两朝的野史杂陈和宫闱秘事。比如贾宝玉，邓狂言认为原作者指顺治，曹雪芹在不改变指顺治的同时，又兼指乾隆。林黛玉原指秦淮名妓董小宛，王梦阮、沈瓶庵的索隐持此说最力，邓狂言则认为同时也指雍正朝的那拉后和乾隆元配孝贤皇后及朝臣方苞。薛宝钗既是顺治的继后，又是乾隆的那拉后，又是朝臣王鸿绪。史湘云指孔四贞，同时兼及苗女龙么妹事。李纨原指康熙的母亲佟氏和朝臣李光地，曹雪芹又加上了嘉庆皇帝的生母孝仪皇后魏佳氏。晴雯和袭人所指更多。按原作，邓狂言认为晴雯指董小宛的妹妹董年，并及朝臣姜西溟，曹雪芹则进一步指乾隆时的三姑娘，乾隆下江南在济南所狎某妓，及史学家万斯同和文人方苞；袭人指顺治时的废后和朝臣高士奇，同时又指明朝的李选侍及崇祯皇后。贾母指清初下嫁的孝庄皇后，又指乾隆生母孝圣宪皇后，有时还用“比乾隆”。凤姐指黄亮功的孀妻刘三秀，即后来的豫王妃，也包括豫王夫妇和福康安母子，朝臣方面则指徐乾学，如此等等。至于这样一一指称的道理安在？除了前面所说的对《红楼梦》的创作过程邓氏有自己的总体假设，对书中的情节和人物也有他的独特看法。下面不妨让我们欣赏几个具体例证。

薛宝钗在书中的身份，邓狂言认为相当于顺治的继后博尔

济锦氏，理由是顺治属意于董小宛，曾有废掉元后之举^①，而孝庄皇太后虽喜爱小宛的美貌，却因小宛是汉人而不能立其为后，在此期间，继后与小宛便展开了角逐，这和《红楼梦》中宝钗与黛玉的关系颇相似。黛玉既指董小宛，那末宝钗自然是继后了。邓狂言写道：“后为科尔沁族，亦系蒙古，与孝庄同族，故谓之曰王夫人之姨侄女。其与薛蟠为兄妹者，蒙古诸王原亦呆霸王之类，其降其叛，皆可比拟。”不仅如此，在邓狂言看来，书中的薛宝钗，处处都显示出是顺治继后的身份。最妙的是第七回宝钗和周瑞家的关于冷香丸的一段对话，邓氏对此做了大段的索隐：

此回写宝钗似病非病情状，即在顺治与废后定婚三年不协期同。周瑞家的忙笑道：“嗟哟！这样说来，就得三年工夫。”已经揭开道破。宝钗说：“只好再等罢了。”“再”字中即覬覦后位、覬覦废后之意。何等细密明确！周瑞家的又笑说：“阿弥陀佛，真真巧死了人！等十年都未必这样巧的。”废后，非常事，诏旨所谓“遗议后世，朕所深悉”，而诸臣所谓“屡谏”者也，又兼伏出家一笔，巧极！况后即被废，继之者又有别人覬覦，如何不病？药品要雨、露、霜、雪，自是求为后意思。黄柏，亦喻其苦心，且以柏舟伏后日守寡。

① 顺治之后系蒙古亲王吴克善之女，多尔袞摄政时聘定，顺治八年八月行大婚礼，十年八月指为失德而废之，参见萧一山著《清代通史》上册，第367页。

我们从这段索隐中可以看出，邓狂言立论的主要依据，不过是语义的引申和数字的关合，这是索隐派红学的惯技，王、沈以及蔡元培都曾这样做过。周瑞家的说了一句“就得三年工夫”，邓狂言便联想到顺治与废后定婚后的“三年不协”，然后又引申“可巧”二字往顺治废后问题上附会，说法之不能成立，显而易见。宝钗和周瑞家的这段对话，牵涉的事情很多，邓狂言只对“三年工夫”、“再等”、“巧”、“黄柏”、“雨露”做了索隐，那末其他语词呢？宝钗接着说：“竟好，自他说了去后，一二年间可巧都得了。”这和“三年工夫”岂不矛盾？既然顺治与废后有“三年不协”，相当于继后身分的宝钗怎么可以说“一二年间可巧都得了”？

邓狂言自己也常常感到他的索隐有矛盾，但又不肯放弃臆说，只好巧为弥缝，强为之解。第一百回写薛蟠再次遇到人命官司，薛姨妈苦恼不堪，宝钗前去劝慰，说：“银钱的事，妈妈操心也不中用，还有二哥哥给我们料理。单可恨这些伙什们，见咱们的势头败了，各奔各自的去也罢了，我还听见说带着人家来挤我们的讹头。”按邓狂言以及王、沈的索隐，薛蟠在书中指吴三桂，“所谓挤讹头者，实是挤清廷之讹头，与三桂全然无干。若就三桂一方面言之，则滇势穷促时，部下实有此情形，而特不应出之于继后之口”，所以邓氏承认：“此段疵谬之处，几于不可通。”然而，《红楼梦释真》的作者并不就此罢手，宁可强为之解，说什么：“继后，蒙古女也。蒙古自明中叶以来，为中国之属国，亦为中国之与国，兄妹之义，实本于此。蒙古当时

亦有与三桂同时反对清廷者，故借宝钗之口以出之。”这是说，如果薛蟠指吴三桂，宝钗作为继后的身份，不该说出“挤讹头”的恬，尤其解释不了薛蟠与宝钗的兄妹关系；但从继后出生于蒙古族这一层说，似亦可通，因为蒙古与明朝有“兄妹之义”。真是千曲百转，煞费苦心。然而如此索隐，毕竟过分牵强，邓氏自己也于心未安，只好自我解嘲地说：“鄙人于此等处，终嫌其立局之勉强也。盖兄妹之义，作者以为最好，然名兄妹而实仇讎，一说到此等地方，便难措手，故不得不恍惚迷离以取之，而终嫌其不大明了。阅者不能不为之原谅者，隐之难也。”自己已经束手无策了，还要读者谅解，而且不是谅解他的“索”不出“隐”来，却要我们去谅解《红楼梦》作者的“隐之难”，这不分明是为自己开脱吗？邓氏接下去又写道：“至于宝钗口吻，仍处处反对薛蟠，是因文字中表面、里面之身份上之所当应有，故自无碍于篇幅焉。鄙人疑为梅村作书时，三桂未反，而竹垞补本则在既反而后，于此等处当然为难，故终不免有隔阂。”这不仅是强为之解，简直是曲为之辩了。

林黛玉在书中的身份相当于董小宛，前面已经说过，王、沈持此说甚力，邓狂言对此极表赞同，只不过邓氏有进一步的发挥。发挥之一，认为在朝臣方面，林黛玉指的是方苞。理由是方苞字灵皋，而灵皋也就是绛珠仙草，就是甘露，就是泪，“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方苞的父亲方仲舒民族思想很强烈，方苞自己也因为戴名世的《南山集》作过序而受株连，在刑部大牢里关押一年有余。康熙欣赏他的文名，获释后成为宫廷的文学侍从，后来又任武英殿总裁、翰林院侍讲及礼部侍郎等职，七

十五岁告老还乡，活了八十二岁。真看不出林黛玉和方苞的经历有哪些共同之处。但邓狂言说，方苞下狱后改变初衷，到清廷做官，“书中与之比拟者，实至密切”。例证是第十六回黛玉将北静王赠给宝玉的鹞鸽香串掷还不取，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据说就是指方苞不为果亲王所容的史实。邓氏写道：“亦即作者痛骂灵皋，谓其不宜变其种族之初志，而近此腥膻，以全其性命而苟图富贵者也。”分明是黛玉骂的“臭男人”，如黛玉即指方灵皋，不是方灵皋在骂别人吗？怎么变成作者“痛骂灵皋”呢？如此索隐实难成立。又第三回写林黛玉进京，系贾母“致意务去”，邓狂言说这和方苞成为礼部侍郎一样，都是“非本心也”，“活活写出专制君主只顾自己要人，不顾他人不愿情事”。按书中交代，黛玉的“不忍弃父而往”，不过是人情之常态，当林如海说：“汝父年将半百，再无续室之意，且汝多病，年又极小，上无亲母教养，下无姊妹兄弟扶持，今依傍外祖母及舅氏姊妹去，正好减我顾盼之忧”，黛玉听如此说，便洒泪拜别了。这和方苞的做侍郎有什么相类之点？何况邓狂言认为林如海与黛玉话别一番话，是冒辟疆说给董小宛的“伤心之辞”，更说明与方苞无涉。邓狂言的发挥之二，是说林黛玉不仅指董小宛，“混之以方苞”，还同时影射乾隆的元配嫡后富察氏。如果说黛玉指董小宛，邓狂言循王、沈的思路，还能附会出一些情节和例证，那末影射富察后的说法，连附会的例证也绝少提得出来。据《东华录》及一些野史记载，乾隆元配富察氏死于南巡的路上德州，死因不明，甚至有为尼的传说，和黛玉的经历迥不相侔。富察氏死后，乾隆的挽诗有句云：“圣慈深

忆孝，宫壶尽称贤。”也不像黛玉在贾府的处境。到了第三十二回，邓狂言才发现了一个例证，即宝玉诉肺腑，告诉黛玉“放心”。他说：“富察氏与乾隆原当有密议那拉后专宠夺嫡之事，放心不放心之说，一毫都不矛盾。帝后本非怨偶，自然与宫妃不同。”那拉后是乾隆的第二后，富察氏死后所立，结局是被废为尼，“夺嫡之事”从何说起？“密议”云云，纯系猜测之辞，不足为据。所以邓狂言在做了上述索隐之后，自我解嘲地说：“小说之事迹，亦不必太拘，明眼人分别观之可也。”这是说，读者可以不必相信他的结论，因为他自己也感到不能自圆其说。

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对元春、迎春、探春、惜春贾家四姊妹的索隐最杂乱无章。邓氏写道：

元春之取义最远，亦最曲。作者既取贾府为帝室，则帝室之上如何着笔？乃从女娲化出一元妃，即天女发祥之义也，谓称天以临之。而又取义于天数，称无道之天，以临之也。书中兼言明事，而时以元妃指熹宗。张后定策立崇禎，其意亦可通，然实则指崇禎，言帝死而国亡，乃生出迎春、探春、惜春三妹，为前后三藩写也。三桂特重出，以其事迹太多故。迎春为二木头，福王昏愚之象，而又对写一孙家，以董妃表示之也。探春写唐王，才也，而又兼表以郑成功。惜春写桂王，出家后出走云南，兼表一李定国之坚贞，蒙难死猛腊也。故三春与宝玉平等。迎春表三桂，亦愚之也，兼表一吴应熊。探春表耿氏也，海疆之郑氏交涉也。惜春表尚氏可喜之为子所幽，亦出家象也。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其在曹氏心中，则迎春表准部降王达瓦齐之尚主也，探春表蒙古超勇亲王额附策凌也，惜春表和坤子绅额殷德之尚主者也。大都书中如此等之布置，确有定义，而因事出入者，不在此例。

这段索隐文字不算很多，牵涉的人物和史实甚纷繁，从清朝的发祥到康熙期时的三藩之乱，从明熹宗到乾隆，时间跨越几百年，历史人物胪列有十七人之多，每个人都与贾府的四位小姐有瓜葛，至于何以如此的缘故，邓狂言却秘而不宣，不肯告诉我们。只有结论，没有论证；提出观点，不具材料。贾家的迎、探、惜三位小姐为什么是指三藩？除了“三”这个数字可以附会，其他的理由实难举出。清初三藩，一为平西王吴三桂，据云南；二是平南王尚可喜，据广东；三是靖南王耿仲明的儿子耿继茂和孙子耿精忠，据福建。三处重镇，各据一方，握兵赋大权，隐如敌国。康熙十二年（1673年），尚可喜因与儿子之信矛盾激化，请求回辽东养老，于是朝廷决定撤藩，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相继举兵，是为三藩之乱，至康熙二十年始平定。清初的这段史实与贾家三春无任何瓜葛，想附会也附会不上。“惜春表尚氏可喜之为子所幽，亦出家象也。”这无异于痴人说梦。按史载，尚可喜的儿子之信握兵权，酗酒嗜杀，可喜为其所制，怕自身难保，遂请归老。何来惜春式的“出家之象”？尚氏非但没“出家”，反而是要“回家”，“探春表耿氏”，完全论而无据。至第一百零二回，邓狂言转而认为：“若以鄙人论之，则在清廷之探春，实以耿精忠所尚之肃王格格为主体。”就是说，

探春又不“表耿氏”了，“表”的是耿氏的夫人，所以随之引出一段肃王格格下嫁降将之子的史实。因为是下嫁，带有“为国和亲”性质，这才有第一百零二回探春向宝玉说“纲常大体”的话。不过洞悉“纲常大体”者还有人在，不独肃王格格如是，所以邓狂言说：“唐王抗节不屈，‘纲常大体’四字，卓然无愧；而成功之报父两书，对于‘纲常大体’上，变而不失其正。”因此之故，探春又兼写唐王与郑成功。其实，我们也可以说探春是写岳飞或者文天祥，因为“纲常大体”四个字，岳飞和文天祥肯定当之无愧。邓狂言的索隐已走上魔道了。至于说迎春代表福王，又代表吴三桂及其子吴应熊，历史上更无着落。然而也无须多虑，邓狂言早已声明过了：“因事出入者，不在此例。”自己预占了地方，还有什么好说的？听凭他随意附会好了。

邓狂言认为《红楼梦》中有关吴三桂的事迹颇多，因此常常重复出现。除了贾家迎、探、惜三春指吴三桂，迎春表吴三桂，薛蟠、夏金桂也都指吴三桂。例如第四十七回“呆霸王调情遭苦打”，邓狂言说写的就是吴三桂与李自成的正面交涉。请看下面的妙文：

此回正写三桂与李自成之交涉，而并及松山之败者也。盖松山之役，其父吴襄溃走，三桂当在行间。宁远之功，未必征实，圆圆一至，迟迟出部，比之调情允矣……然其势不振，经闯兵痛击之后，父死家亡，爱妾属人，末路穷途，铤而走险。所谓一打便倒，再打、三打者，意即指此。喊“好兄弟”，便是三桂称闯军为贼之意；继之以“好哥哥”，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便是三桂称闯军好狠之意；然而曰“好老爷”，直是顿首称臣于贼矣。肮脏东西吃了又吐出了，是称臣之后又改图降清。吐出来又叫他吃，是降清又复叛清。贾珍“命贾蓉带小厮们寻踪问迹的”情况，便是多尔袞得三桂借兵之书，许即进兵，遂统帅入关之代名词。“龙王爷”，顺治也；“招驸马”，其子应熊尚主也；“碰到龙椅上去”，封王也，称帝也。皆肮脏东西也，字字不空。

邓狂言的确做到了“字字不空”，连错字都做了索隐，可谓涓滴无遗。贾蓉嘲讽薛蟠的一段话，庚辰本等早期抄本都作：“薛大叔天天调情，今儿调到苇子坑里来了。必定是龙王爷也爱上你风流，要你招驸马去，你就碰到龙椅角上了。”邓氏一再加以索隐的“龙椅”的“椅”字，实即“椅”字之误。因此什么“封王”、“和帝”云云，就没有着落了。柳湘莲喝命薛蟠将呕吐的秽物吃进去，吃了又吐，就是吴三桂向李自成称臣之后又降清，然后又叛清。如此索隐，还要我们说什么呢？而与薛蟠“交涉”的柳湘莲自然应该是李自成才对，然而邓狂言认为不是，他写道：“顾打之者为何人？则作者又斟酌而出之，盖颠覆明社、屈抑三桂，非李自成才力所能及也。以意度之，当此者其惟李岩乎？”前后自相矛盾若是，《红楼梦释真》的“以意度之”的索隐可见一斑。

《红楼梦释真》的索隐范围非常广泛，几乎对书中的所有人物都一一加以指称，连次要人物、微不足道的穿插性人物也不放过。当然越是这样，越陷入痴人说梦，以为一切都可以找到

着落，反而一切都无着落。就文笔而论，邓狂言自不能与蔡元培相比，与王、沈的索隐相较，也相形见绌。偶尔有警人之处，是邓氏借题发挥、指陈时弊的一些段落，看得出他是一位愤世嫉俗的民族感情极强烈的人。如第十二回王熙凤毒设相思局，邓氏忽然悟出，这实际上是写“官场百般丑态”，目的是揭露“假青天”。他分析说：

书中初遇凤姐一段文字，即私见上官秘诀，巧笑乞怜之态度也。其再见凤姐云云，不是见一个爱一个，即输情上官，誓为走狗，绝不变心之说词。而上官之笼络欺哄之者，亦与凤姐所说全无以异。凡长官之私人，随时进见，无不可以作如是观者也。发下宏愿大誓，甘为私人，夫亦无所不用其极。伊然长官之威严，而忽得一颦一笑，安得不作以下如此丑语。而长官之术尤工巧，则曰：“汝比某某还好，某某不知近日如何办事，糊涂。”下官之得此佳（嘉）奖，如奉纶音，自可不言而喻。长官又复操纵之，而暮夜之苟且进矣。长官又惧其太易也，而使之不得遽到好处。穷形尽相，直是吊膀子情形，丑恶极矣。此等做法，尚不可以令妻孥见，何况父兄。撒谎欺人，亦是当然必有之事，苟其父兄有善教者，或者不至于此。打之云者，悲官僚派之无教也。上了一个当，还不醒悟，又复极力钻寻门路，唯恐其不得一当。上官亦不正言责之，彼亦更作输心输肝之议论，以求得将来之特别际遇。上官若云：“此差缺我不要与汝，而汝于某某事件有不到之处，或云另有别方面情形，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后日有机会再说。”所谓令其自投罗网者，即此是也。一旦听了那里有好消息，便又去乱钻狗洞。见了上司之亲信人，便以为望见颜色，好事便可以即刻到手。此书中所谓不管皂白等语情形，恰恰合式。夫此等时间，长官非绝对的不欲以好处与之也，心中纵极力鄙薄其为人，然看在银子分上，在平日小殷勤分上，亦当极力提拔。而无如旁观者起而攻之，朝廷又不得不为缘饰耳目之计，使人查之。此即璉二奶奶告到太太跟前之说也。查办之结果，长官不得不自救，查办者以其地位之较高，交情之甚密，则又不得不为援手，救大不救小。而小官之昔日银子与交情，乃转以为今日丢官送命之地位。而并不需拿出钱来运动，求免求轻，而其得轻免与否，尚在不可知之数。弄了一身馐馐，一身债务，是官场中最苦情状。丢了一条狗命，真真不值。前清官场，何一不是此等做法。贾瑞之失足落厕，粪秽淋头；凤姐之假撇清，终背盟；贾蓉、贾蔷之一切做作，件件神肖。及至后来，则长官之对于自己本身问题，有大不得已之苦衷，不得不参劾以谢其责，不得不置之死地以灭其口。贾瑞之死，刘佳琦之终不得好结果，其明鉴也。

将王熙凤设局整治贾瑞的有关描写，说成是影射封建官场的种种丑态，附会诚然是附会，但也反映了邓狂言的愤世嫉俗的情绪和敢于指陈时弊的精神。邓狂言原名邓裕厘，湖北人，曾参加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的会试，因字迹狂乱未被录取，被主考官呼为“狂生”，遂改名狂言，终身未仕。《红楼梦释真》的

写作，大有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之意，因此主观抒愤的成分有时反而湮没了对《红楼梦》内容的客观阐释。

遭到考证派打击之后的索隐派红学

王梦阮和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等三部索隐著作接连问世，把索隐派红学推向高潮。也许是物极必反的缘故，正当这三部索隐著作的影响弥漫于社会之际，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了，对索隐派红学给予正面打击，从而开始了近代红学的新生面。

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所发挥的对索隐派红学的打击力量，主要在于他发现了大量的有关《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生平的资料和带有脂砚斋批语的早期抄本，证明《红楼梦》是以作者身世经历为底本的文学作品，不是明清的宫闱史的变换，也不是明珠或其他官宦家庭生活的翻版。在胡适提供的大量证据面前，索隐派红学一时间陷入了困境。蔡元培在《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中虽然回答了胡适对索隐派的批评，但申明的理由仍嫌薄弱得很，不足以重新巩固己说。无论如何，自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之后，索隐派红学从发展趋势上已进入了衰竭时期。

但发展趋势上的衰竭不等于索隐的方法没有人再用，即使考证派红学成为主流的学派，踞于“艳冠群芳”的地位，仍不断有索隐派的文章与著作公诸于世。1921年至1954年这一考证派大发展时期，有两部索隐派红学著作值得注意。

第一部著作是寿鹏飞撰写的《红楼梦本事辨证》，192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书前有蔡元培撰写的序言：

余所草《石头记索隐》，虽注重于金陵十二钗所影之本人，而于当时大事，亦认为记中有特别影写之例。如董妃逝而世祖出家，即黛玉死而宝玉为僧之本事。允初被喇嘛用术魔魔即叔嫂逢魔魔之本事。亦尝分条举出，惟不以全书为专演此两事中之—而已。王梦阮、沈瓶庵二君所著之《红楼梦索隐》，以全书为演董妃与世祖事，已出版十五年矣。同乡寿渠林先生新著《红楼梦本事辨证》，则以此书为专演清世宗与诸兄弟争立之事，虽与余所见不尽同，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此类考据，本不易即有定论，各尊所闻，以待读者之继续研求，方以多歧为贵，不取苟同也。先生不赞成胡适之君以此书为曹雪芹自述生平之说，余所赞同。以增删五次之曹雪芹非曹霑，而即著《四马斋集》之曹一士，尤为创闻，甚有继续研讨之价值。因怱怱付印，以公同好。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蔡元培。

蔡元培的序写得颇见学者风度，虽然寿鹏飞与他的观点不尽相同，也不予抹煞，而是提出了“多歧为贵，不取苟同”的学术主张，此种襟怀，实堪赞许。当然，寿氏的索隐与蔡元培小不同而大同，在运用索隐的方法上，特别是在反对胡适的“自述生平之说”上，他们是一致的，所以序言表示赞同寿氏对胡适《红楼梦考证》的批评。

而在《红楼梦本事辨证》的一开头，寿鹏飞也对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有明确的肯定。他在列举和比较了王梦阮和沈瓶庵、钱静方、胡适、俞平伯、鲁迅诸家的看法之后，写道：“综观诸氏之说，自以蔡书为能窥见作者深意。”但他又对蔡书有所批评，说：“平心论之，蔡氏不免为徐柳泉之说所拘，更引当时诸名士以实之，致多牵强。若胡氏竟指为雪芹自述生平，则纯乎武断，反不如陈独秀氏悉数推翻诸家影事之说，而纯作言情小说观之为斩却葛藤也^①。然使竟如陈君之说，废弃本事，专观情迹，则又何解于本书开宗明义所谓故将真事隐去之言？是明明有真事在背影。后之读者又何忍抹却作者深心，而以寻常小说等视之也？”^②可见攻击重点在于考证派对《红楼梦》本事的看法。这并不奇怪，因为寿氏撰写《辨证》是在考证派占优势的气氛之下，自不能没有现实的针对性。《红楼梦本事辨证》的绝大部分篇幅，都是对以前诸说的批评与辨证，逐一胪列出九种说法，即（一）关于书中人物影射当时名伶；（二）有谓记金陵张侯家世者；（三）有谓记故相明珠家事；（四）有谓为刺和坤而作；（五）有谓藏谶纬之说；（六）有谓影射《金瓶梅》；（七）有谓记清世祖与董鄂妃的故事；（八）有谓影射康熙朝政治状态；（九）有谓系曹雪芹自述生平。对以上诸说，寿氏既指陈疵瑕，又不一笔抹煞，出发点颇具客观色彩。如对王、沈所主张的清世祖与董小宛故事说，寿鹏飞认为“多未合榫，不过

① 陈独秀：《红楼梦新序》，见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初版之《红楼梦》卷首。

②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第2页，商务印书馆1927年文艺丛刻乙集本，下同，不另注出。

以意为之而已”，同时也肯定其“尚有自成一说之价值”。他说：“董鄂妃是否即为小宛，世祖与董鄂妃事是否即为《红楼梦》书中影事，尚属疑问，即使截然两事，然如此艳情，出帝王家，亦足使小说家有合并附会之机会。”^①自是合理的推论。对蔡元培的索隐，一方面觉得“深得作者真意”，一方面又指出：“第其采用徐柳泉说之宝钗影澹人一段，则殊未当。”对明珠家事说、和珅家事说和张侯家事说，寿鹏飞否定得比较彻底，认为于史实、于情理都不相合，“其谬不待辨矣”。至于说影射《金瓶梅》^②，寿氏认为是“不经之评论”。对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提出的自传说，寿鹏飞也有所分析，肯定其对曹雪芹家世生平的考证，并说胡适“攻击他说疵点，亦有可取”，但仍感到未搔到痒处，问道：“若《石头》一记，止为曹雪芹自述生平而作，则此书真不值一曝矣。”^③他指摘胡适从无意味方面加以武断，抹煞了《红楼梦》作者的深心。

寿鹏飞自己的正面主张，是认为《红楼梦》影射雍正夺嫡。他说：“然与其谓为政治小说，毋宁谓为历史小说，与其谓为历史小说，不如径谓为康熙季年宫闱秘史之为确也。盖是书所隐括者，明为康熙诸皇子争储事。”当然此说并非他的首创，孙静庵在《栖霞阁野乘》中即提出：^④“林、薛二人之争宝玉，当是

①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第14页。

② 此说系闾铎在《红楼梦抉微》中提出，1925年天津大公报馆印行，线装一册。

③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第19页。

④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第26页。

康熙末允禩诸人夺嫡事。宝玉非人，寓言玉玺耳，著者故明言为一块顽石矣。”^①蔡元培也说过宝玉象征传国玺，指太子允礽。寿氏发挥说，宝玉是指传国玉玺，因系国宝，所以叫宝玉；通灵玉上有“莫失莫忘，仙寿恒昌”字样，传国玺上刻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寿氏据此认为前者影射后者甚为明显。又玉玺为诸皇子及群雄所争，所以“见宝玉者，人人皆生恋爱关系”。还说贾母因是康熙的影子，贾母爱宝玉是比喻其宝爱帝座，“不肯即以黛玉配之者，喻帝之不肯轻立储二，以宝位界胤礽也”。金陵十二钗分正册、副册、又副册，恰好三十六人，分别影射康熙的三十六个儿子。宝钗、袭人都影射雍正，“袭人二字，有乘虚掩袭之意”，比喻雍正“袭取帝位”。蒋玉函是指“藏玺之函榭”，所以“名曰玉函，且住紫檀堡，明言玺函以紫檀为之”。袭人的猩红裤带，以及宝玉换赠给蒋玉函的松花带子，都指的是“玺绶”。宝玉与蒋玉函发生暧昧关系，是说“与传国玺有特别恋爱者，惟此函榭耳”。而袭人后来嫁给蒋玉函，是“极言清室玉步已移，此龙衣人所争得者，亦止空函而已”。^②这样一些说法是否可信，可以权当别论，我们不能不佩服索隐者的想像力，而且与其他索隐派相比，隐约感到也许上述说法真的捕捉到了一些什么东西。“玉玺”为什么住在“紫檀堡”？考虑到曹雪芹给书中人物命名的惯例，恐怕不是毫无意义的巧合。甄宝玉在《红楼梦》中出现，使很多研究者感到费解，对此，寿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2册、第421页。

② 参见《红楼梦本事辨证》第37至第44页。

鹏飞提出新说，认为甄宝玉是南明弘光帝的影子，作者用甄、贾二宝玉象征南北两朝对峙局面。作为探讨《红楼梦》命意的一说，或至少作为一种猜测，应该认为没有什么不可以。问题是不能把索隐扩大化，以为人人、事事都有影射。寿氏对林黛玉是废太子理亲王胤礽的影子的索隐，使他完全陷入他所批评的以往各种索隐的故辙。他说：“林者二木，二木云者，木为十八之合，两个十八为三十六，康熙三十六子，恰合二木之数。而理王为三十六子中之一人也。黛玉者，乃代理二字之分合也：分黛字之黑字与玉字合，而去其四点，则为代理二字，明云以此代理亲王也。”又说，“胤礽于康熙十四年立为皇太子，故黛玉到贾府时，假定为年十四也。”如此曲为弥缝，与王、沈以及邓狂言的附会实无二致。况且黛玉进贾府时明明是七岁^①，寿氏为了能够与康熙十四年立储位在数字上相吻合，便擅自将黛玉的年龄增加一倍，这种做法虽勉强可以“将胤礽一生遭际及心事曲曲传出”，却丧失了自己立论的全部说服力。

寿鹏飞对《红楼梦》作者的看法最为离奇。他相信一位叫马水臣的人的妄说，认为作者是无锡人曹一士，生于康熙十五年，卒于雍正十二年，《红楼梦》是在康熙五十五年“诸皇子夺嫡剧烈时”写就的。旁证是陈鏞的《樗散轩丛谈》里有“《红楼梦》实才子书也，初不知作者谁何，或言是康熙间京师某府西宾常州某孝廉手笔”^②的记载。寿氏推论道：“考得一士于康

^① 参阅拙著《红楼梦新论》第30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见《红楼梦卷》第349页。

熙季年未通籍时，入京假馆某府者十余年，所居与海宁陈相国比邻，然则与《樗散轩丛谈》所云，某府西席某孝廉所作者适合，意即其人乎？”把《红楼梦》区分为原作和改作两种，雪芹只不过是后来的“增删”者，原作另有其人，从王梦阮、沈瓶庵到邓狂言，都是这样看的，可以说是索隐派的共同主张，寿氏亦持此说，并不足为怪。但他将原作者坐实为曹一士，则是于史无征的主观臆断，特别是当曹雪芹的生平事迹被胡适公之于世之后，更见出其说的虚拟性。但蔡元培认为此说不无继续研讨之价值，可见蔡先生对胡适的自传说成见亦深矣。

第二部著作是景梅九的《红楼梦真谛》，1934年西京出版社出版，上、下两卷，约十四万字，比寿鹏飞的《红楼梦本事辨证》篇幅大得多。上卷开首是一篇纲要，然后分叙论，先论命名，次论薛林取姓，次论满汉明清，再专论宝玉，论书中诗词，论著者思想几部分，并有附录、别录、杂评、杂录多则。下卷则是对王梦阮、沈瓶庵及邓狂言的索隐的系统批评。景梅九的基本观点，略同于王、蔡、邓诸家，虽有异见，却没有另立门户，而是对王、蔡、邓各家索隐的补充、发挥、折衷。王、沈力主的顺治帝与董小宛的恋爱故事说，蔡元培关于十二钗影射康熙时诸名士说，邓狂言的许多扩大化的索隐，寿鹏飞的康熙诸皇子夺嫡的观点，景氏均予以兼收并蓄。他在谈到自己著书缘起时，特地援引一位友人的话，作为《红楼梦真谛》的立论基础。这段话的全文如下：

《红楼梦》为思想而作，红字影宋，恐人不知，特于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外国女子诗中标“昨夜朱楼梦”一句以明之。悼红轩即悼朱轩，宝玉爱红、爱胭脂，皆爱朱之谓，言玉玺终恋朱明也。且宝玉以极文雅之人，而赌起咒、发起誓来，却效《西游记》猪八戒声口，亦作者弄狡狴之处。再说木石两字，则因坊间所传《推背图》，以树上挂曲尺影朱明，今于木字添石字首，两笔恰成朱字，惟恐人不察，故又名本书曰《石头记》，言取石字头，以配木以成朱，其心思可谓入微矣。又林黛玉代表明，薛宝钗代表满，两人姓氏由高青邱《梅花诗》中“雪满山中高士卧，月明林下美人来”两句取得。雪（薛）下著满字，林上著明字，昭然可现（今蔡氏索隐亦引此联，以为影高士奇，可谓知其一，不知其二）。至《风月宝鉴》影清风明月，作者于明清之间诚有隐痛。晴雯之晴，实正指清明两间人，并寓情文相生之意。又书中秦太虚及贾字，皆言伪清耳。应本此意，将《红楼梦》另详注一番。

景梅九对他的友人的这段话极为赞赏，认为“非心细如发，何能至此”，即使王、沈和蔡元培也没有达到这样的眼光。他于是深受启发，果然从《红楼梦》中“发现无限妙文与暗藏之真谛”。

景梅九说《红楼梦》的真谛有三层，即叙论中提出的：“常谓批评本书有三义谛。第一义谛，求之于明清间政治及宫闱事；第二义谛，求之于明珠相国及其子性德事；第三义谛，求之于著者及增删者本身及其家事，专论文字者为下乘。”《红楼梦真

谛》一书，就是依据此种构想写出的。例如第二十四回，黛玉问宝玉看的什么书，宝玉说：“不过是《中庸》、《大学》。”景氏据此推论说，努尔哈赤称汗建后金国在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并把这一年改为天命元年；而《中庸》第一句是“天命之谓性”，所以宝玉说的《中庸》无疑影射清朝。《大学》的头两句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因此书中提到《大学》影射的是大明。这就是所谓的《红楼梦》的“第一义谛”。如果有人问，康熙朝宰相明珠的公子纳兰成德曾改名性德，是否也可以认为书中提到《中庸》、《大学》是指“性德”二字？景梅九回答得很干脆：“此予所谓第二义谛也。”就是说，可以认为是指纳兰性德。又比如邓狂言认为刘老老影射豫王多铎的妃子刘三秀，这是第一义谛；蔡元培认为刘老老影射汤斌，则是第二义谛。第三回写黛玉进贾府，林如海说“依傍外祖母及舅氏姊妹”，可以减少他的顾盼之忧。邓狂言在《红楼梦释真》中解释说：“外祖母，一外字最为着眼，谓彼族视我为外人也。”这显然是一种毫无根据的附会，但景梅九认为，邓氏的索隐正好是他所说的第一义谛。邓狂言还认为林如海送别女儿这段话同时也指方苞的入部，景氏说这是第二义谛。至于邓狂言认为这段描写也涉及富察后的身世，景氏则说这是“第一义谛中之旁谛”。《红楼梦真谛》的立论基本如此，下卷评王、沈及邓氏两书，主要也是从这方面加以发挥。邓狂言认为曹雪芹增删后，加入了乾、嘉轶事，对此，景梅九觉得有“不甚切合”处，但仍觉有王、沈索隐所不具备的长处，因此，就索隐的方法而言，景梅九坚持《红楼梦》的内容有三义谛，有时还有“旁谛”，结果必然导致

索隐的无限扩大化，在一定程度上比王、蔡、邓诸家走得更远。

大约是受他的朋友关于“木石”两字和“石头”两字互拆，可以成一“朱”字的启发，景梅九尤其重视书中的“命名之义”，甚至认为“非看《推背图》不可”。他引申说，第三十六回宝玉梦中呼喊“什么金玉姻缘，我偏说木石姻缘”，就是“木字和石字头的姻缘”，即隐“朱姓”；又怕人们不解，特于《红楼梦曲》中唱出“都道是金玉姻缘，俺只念木石前盟”，“木石前盟即木石前明，不过添皿字以掩饰之”。至于“金玉姻缘”，由于金是清初的国号，“清、金一致”，所以是说清朝入主中原得帝王之玉玺，“如金玉之结缘”一般。第四十八回写石呆子不卖旧扇，“石呆子去两口，仍是木与石头之结合”，加上《西游记》屡称猪八戒为呆子，明显含有“朱意”。作为旁证，景梅九又发现康熙七年曾有诏旨，希望窜伏山林的故明子孙出来，可以恢复朱姓，于是景氏说，这是“林为朱的确证”。而第十七回贾政带领众人游大观园，“一山一石，一花一木，莫不着意观览”，景梅九认为这就是“着意观览木石”；随后写潇湘馆有“千百竿翠竹遮映”，“阶下石子漫成甬路”，后院有“大株梨花”，仍寓“与木石居微意”，又是一个朱字。不仅如此，景梅九认为黛玉整个形象都代表明朝，所以写得极瘦弱，风吹欲倒；宝钗则代表满清，所以长得很丰满。黛玉的丫鬟名叫紫鹃，代表“亡国帝王之魂”；宝钗的丫鬟名叫黄金莺，金字和清字同，刚好是“满婢”的意思。又黛玉号潇湘妃子，“写亡国哀痛如亡君”；宝钗号蘅芜君，“指满人兴于荒芜水草之地”。但《红楼梦》里的林、薛两家都住在南方，如何解释？景梅九说，完全

解释得通，因为薛蟠其人“完全是北方蛮夷的样子，其所嗜好及目不识丁，全是初入关满人身份”，所以绰号呆霸王。而薛蟠送妹入京，同时有游览上国风光之意，显然又是写“满人入关，渐慕汉化”。薛蟠表字文起，也是说“满人虽尚武，其能入主中原，以文化兴起，而后始得蟠踞上国，以夷制夏”。可惜景梅九可能不知道，甲戌本的“文起”两字偏偏作“文龙”^①，如是，则他对“文起”两字的索隐便落空了。为了证明薛家虽在南方，但薛蟠绰号“呆霸王”，所以身份是在北方；可是景氏忘记了，他曾说石呆子的呆字，含有“朱意”，同一个“呆”字训为相反的既象征南又代表北两义，岂能自圆其说？说穿了，无非是景氏戴了明清种族矛盾的有色眼镜，看《红楼梦》中的各种描写，到处都写着满、汉、明、清、朱、金一类相关的字，简直索不胜索，实际上不过是索隐的泛用，与寻找《红楼梦》的真谛可以说难以完全相侔。

我们不妨再看看景梅九对《红楼梦》诗词的索隐，更可以见出他究竟附会到何种程度。在景梅九看来，《红楼梦》里许多诗词曲赋，几乎无一不是哀明斥清的或直接或曲折的表现。例如第五回警幻仙姑让舞女演的十二支《红楼梦曲》，引子中的第一句“开辟鸿蒙，谁为情种”，景梅九说指的是满族开辟史中天女吞果神话；第二句“都只为风月情浓”，暗指清风明月；“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试遣愚衷。因此上演出这悲金悼玉的《红楼梦》”，寓“国亡种灭，奈何不得，既悼玉玺，又悲金人”。

^① 参见《红楼梦》新校本上册，第68页校记。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第一回的《石头记》缘起诗，景氏认为首句“满纸荒唐言”是亡国语，因为“中国有称汉者，有称唐者”，荒唐言就是“亡唐言”；“一把辛酸泪”指亡国恨；“都云作者痴”，是说作者“痴心复国”；“谁解其中味”表示“别是一般滋味”。第二十七回的《葬花辞》，景氏说主题是“哀明之亡”，具体地说，“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飘泊难寻觅”两句“点出亡明景况”，“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是说“朱明衰败，国亡种灭，无人知也”。第三十七回咏白海棠，景氏认为也关系“明清间事，因作者以雪白代满洲，故特取白海棠，寓清兴也”。第三十八回咏菊诸诗，景氏认为“亦影明亡”，其中黛玉《菊梦》的头两句“篱畔秋酣一觉清，和云伴月不分明”，已点出“明清”两字。第五十回联句，凤姐用“一夜北风紧”开头，景氏说，这暗示“满人起于东北”；同回咏红梅则是指“朱明亡于煤山”，所以邢岫烟的诗里有“魂飞庚岭春难辨”句，“庚岭”就是梅山，用以“影煤山”。第七十回填柳絮词，景氏说也是“悼明讥清”，其中史湘云的《如梦令》表示明朝的“灭亡如一场梦幻”，宝钗的《临江仙》有“蜂团蝶阵乱纷纷”句，是说“满人蜂拥而来”。包括第二十八回在冯紫英家吃酒，云儿等几个人唱的曲，景氏认为也“寓明清代革意”。如云儿唱的曲中有“两个人形容俊俏，都难描画，想昨宵幽期私订在荼蘼架”的句子，景氏认为指的是吴三桂与清人“私订密约”；宝玉的曲中有“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的句子，景氏说这指的是明愍帝，等等。就对书中的诗词曲赋的索隐而言，王、沈及邓狂言尚未穿凿如是，所以景氏在《真谛》下卷评王、沈索隐时，不断为其对这些诗词的寓

意“未能道及”而感到遗憾。

《红楼梦真谛》比较有价值的部分，是肯定作者有平民思想，通过诠释一些情节和人物对话，揭示出《红楼梦》对封建君权、对婚姻制度和奴婢制度的批评态度。他说作者“痛知君祸之奇酷，颇有去君思想，故于本书字里行间时露平民色彩，若生于近今，当成一锐进主义者”。这些见解反映了作品的实际，不无可取之处。但景梅九采纳寿鹏飞的观点，认为《红楼梦》的原作者是曹一士^①，雪芹只是加以增删的“重订者”，如前所说，根据显得很不充分，难以令人信服。

索隐派红学产生的时代思潮与文化环境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既有作品本身的原因，又有时代思潮和文化环境方面的原因。文学研究是一种科学探讨，研究者必须尽量以客观的眼光看待作家与作品，不能用自己的思想代替作品的思想，不应把今人的东西强塞给古人，这是众所周知的文学研究的最起码的准则。但真正做到并非易事，实际上每个研究者都企图用自己的思想去拥抱研究对象，哪怕是不自觉地也难以避免。因此，每个人的心目中都有自己的贾宝玉和林黛玉，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红楼梦》与曹雪芹。就像《红楼

^① 景氏为证明《红楼梦》系曹一士所撰，从书中找到一条“证据”，即贾政曾出过“惟士为能”一题，他发挥道：“以余忖度，则惟士则一士之谓，言一士能作本书也，是乃夫子自道之处。”可见出索隐者的想像力是多么丰富，仅录以解颐也。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梦》是特定的历史时代的产物一样，红学研究各派别的兴衰也不能完全脱离开特定的时代环境。

索隐派红学的大规模兴起是在清末民初，当时正是清王朝摇摇欲坠，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日益走向高潮的历史时刻。觉醒了的中国知识界开始重新反思历史，包括古典文学在内的传统文化被赋予新的内容。小说在传统文化中向来不登大雅之堂，但在时代潮流的冲击下，人们惊异地发现，具有广泛的平民性和现实主义精神的恰恰是小说这种形式，所以谈《红楼》、说《水浒》、话《聊斋》，一时蔚为风气。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本来就包含有反满的内容，种族主义的思想因子以各种方式渗透其中，在这种特定的风潮下，演义清朝开国的历史，传播清宫的野史轶闻，变成一种时尚，而且作为动员民众的一种思想渠道，当时的革命先驱们也高兴出现这种情况。何况《红楼梦》本身思想成分的复杂性，以及艺术表现上的特殊性，容易形成各取所需。这就是何以王梦阮和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等三部具有代表性的索隐派著作，都在辛亥革命前后相继酝酿、出版的缘由。特别是蔡元培的索隐，开篇即提出对《红楼梦》的思想和人物的总体看法，认为“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蔡元培是著名的学者兼革命家，曾积极参加辛亥革命，自然具有反满思想。他们为《红楼梦》做索隐，与其说出于学术的目的，不如说思想的原因更加重要。至于邓狂言，反满的种族思想尤其强烈，许多发挥之处简直是破口大骂。他在《释真》中征引的清朝野史

和宫廷轶闻最多，因此附会的程度也超过其他索隐著作。“政治历史小说”的概念，就是邓狂言提出来的^①。从根本上说，蔡元培和邓狂言都是政治索隐派，时代思潮和文化环境方面的因素不可忽视。寿鹏飞和景梅九虽然去辛亥革命稍远，但辛亥革命面对的问题，在他们生活的二三十年代并没有全部解决。三十年代的日本发动侵华战争，陷中国人民于水火，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学者们的种族思想再次被唤醒，以弘扬种族思想为特征的红学索隐派又跃跃欲试，正不足怪。

关于这一点，景梅九在《红楼梦真谛》的代序言中说得很直白，毫不隐讳促使他为《红楼梦》做索隐的时代的和政治的因素。他写道：

乃不意迹来强寇侵袭，祸迫亡国，种族隐痛，突激心潮。回诵“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以及“说到辛酸处，荒唐愈可悲；由来同一梦，休笑世人痴”两绝句，颇觉原著者亡国悲恨难堪，而一腔红泪倾出双眸矣。盖荒者，亡也，唐者，中国也，即亡国之谓。人世之酸辛，莫甚于亡国。“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

① 邓氏《红楼梦释真》对第九十八回的一段索隐写道：“近人谓红楼可谓之言情之书，而实不能谓为高尚纯洁贞一之爱情之标准。又曰红楼之言情，只写得痴儿女之一部分，此言诚深得红楼之表面文字矣。夫所谓高尚、纯洁、贞一爱情，宁易言之。古诗云：“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尚未能到此程度。意惟《聊斋》中之乔女，足以当此。然彼固劈空撰出，而实别有所托，未必女界中果有其人。《红楼》之底面为种族的政治历史小说，乌得有此？”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贪欢”，似不觉亡国之可悲。及至唤醒痴梦，始知大好河山，与我长别，则“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矣。噫！此非黛玉葬花时节时之痴想、之悲情欤？“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亡国之人，真不知身死何所。瓜分耶？共管耶？印度耶？安南耶？高丽耶？波兰耶？“我有宫室，他人是保；我有车马，他人是偷”。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人为鞭笞，我为畜类。“前日戏言身后事，今朝都到眼前来”。昔者唯我独尊，今则寄人篱下矣。平素心比天高，一旦身为下贱矣。将如金寡妇之忍辱乎？抑如刘老老之谄事耶？将如林四娘之殉义乎？抑如花袭人之惜死耶？将如柳湘莲之肆志乎？抑如包勇、焦大之屈身耶？将如尤三姐之烈性乎？抑如尤二姐之柔情耶？将如邢岫烟之沉默乎？抑如晴雯之暴露耶？将如林黛玉之孤高乎？抑如薛宝钗之圆滑耶？将如薛宝琴之和顺乎？抑如夏金桂之乖背耶？将如史湘云之豪爽乎？抑如香菱之痴呆耶？吁嗟乎，今后之同胞，何拒何容，何去何从，或死或生，或辱或荣，其所以自择自处之分位，均在红楼一梦中。

景氏写作《红楼梦真谛》正值如火如荼的抗日战争时期，他的发挥民族感情，可谓理所必然。但三十年代毕竟不同于清末民初，人们不满意借题发挥的红学，要求对《红楼梦》给予科学的解释。就世态人情来说，我们对景氏以及其他的强调《红楼梦》具有种族思想的索隐派寄以同情，因为每个研究者都不能离开他所生活、所感知的时代环境；就对文学作品的阐释来说，

我們不能不指出他們以意為之的非科學性。如果僅僅是作為讀者，目的只是閱讀和欣賞文學作品，不妨各取所需，投其所好；但作為寫給別人看的意在对一部作品給予科學解釋的研究論著，則不能簡單地把文學作品當作澆自己塊壘的一杯酒。

索隱派的復活

索隱派紅學在考證派和小說批評派的打擊之下，自二十年代以來便進入了衰歌期。壽鵬飛的《紅樓夢本事辨正》、景梅九的《紅樓夢真諦》，在二三十年代具有一定代表性，但影響並不大。四十年代中期方豪發表《紅樓夢新考》，表示確信順治與董妃戀愛故事說“有一部分真實性”^①，只是一筆帶過，未做任何論證。五十年代以後，索隱派在大陸上基本上消失了。

但值得注意的是，索隱派在大陸上雖基本消失，却在海外得到復活。1959年，新加坡青年書局出版了潘重規的《紅樓夢新解》，認為《紅樓夢》是一部“漢族志士用隱語寫隱痛隱事的隱書”^②，把多少年來爭論不休的作品的本事問題又提了出來。潘先生表示同意蔡元培的觀察，而不同意胡適的“作者自述生平”的觀點。具體論證方面，《紅樓夢新解》則顯得鮮於創見，許多提法，如說寶玉影射傳國玉璽，林黛玉代表明朝，薛寶釵代表清朝，林、薛爭取寶玉象征明、清爭奪政權，《風月寶鑑》

① 參見《紅樓夢研究參考資料選輯》第三輯，第300頁。

② 潘重規：《紅樓夢新解》第1頁，新加坡青年書局1959年印行，下面引述該書不一一注出。

就是明清宝鉴，以及列举的理由，包括宝钗的“钗”字拆开为“又金”，亦即后金，薛蟠的“蟠”字从虫，“犹狄从犬”，是指其为异族番人，通灵玉的形状和传国玺差不多，上面的刻字略同于玉玺上的“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还有袭人是龙衣人，蒋玉函住在紫檀堡，暗含有装玉玺的匣子的意思，等等，都可以从王、蔡、邓、寿、景诸家著作中找到出处。潘重规先生的发挥之处，一是认为“宝玉爱吃胭脂，是从玉玺要印朱泥上想出来的”，而且说第四十四回提到的胭脂盒就是印泥盒；二是把有关的理由编缀起来，变成：“一块玉石，镌上传国玺的文字，印上朱泥，盛在紫檀盒子里，用龙衣包袱缠裹，试问，这是甚么捞什子呢？这不分明点醒读者，宝玉就是传国玺吗？在这里，我们既知宝玉即是传国玺，所以衔玉而生的这个人自然是天子的身份。”旁证是，第三十四回薛蟠有“难道宝玉是天王”的话；第四十六回鸳鸯也说过“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第十六回又写宝玉的威力可以吓倒鬼判。在引述这些例证之后，潘重规先生写道：“由于全书中这一类的明呼暗唤、旁敲侧击的启示触目皆是，所以我说宝玉是影射传国玺，而不敢相信《红楼梦》是‘曹雪芹自叙’的说法。”

关于《红楼梦》的创作目的，潘先生认为第一是反清，第二是复明，与蔡元培的观点完全相同。他说第七回焦大的醉骂，是影射清初皇太后下嫁睿亲王多尔衮之事，用以揭露清室的秽德；第十九回宝玉的除“明明德”外无书的议论，是暗示明朝才是正统。应该说，这都算不得什么新鲜见解，只不过在考证

派紅學占優勢的情況下，索隱派幾乎銷聲匿跡，又重提舊案，在不甚了解《紅樓夢》研究歷史的讀者群中，仍不失某種新鮮感。就潘重規本人來說，也應看做是在學術上有勇氣的表现，因為他是在向胡適挑戰，至少要冒被指為“猜笨謎”的危險。《紅樓夢新解》不同於以往的索隱的地方，是沒有把索隱擴大化，主要圍繞作者的立意即創作思想加以探究，避免了將書中的情節與人物一一指實的做法，更沒有征引大量野史軼聞進行比附，在思路的出發點上和蔡元培較為接近，因此不失為聰明的、保持學術向度的索隱。

索隱派一般都否認曹雪芹是《紅樓夢》的作者，潘重規先生亦如是。但他沒有指實具體人物，只揣想是出自明末清初某一隱名的遺民志士的手筆，後來又說原作者就是書中屢屢出現的“石頭”^①。從書中的具體描寫看，“石頭”擁有作者的身份，似不成問題，只不過何以知道“石頭”就一定不是曹雪芹的化身？所以對著作權問題提出疑問可以，論定則缺乏證據。總的看，潘先生的《紅樓夢新解》，並不比以前的諸家索隱有多少前進，而且是以單篇文章的形式出現的，不能算作索隱方法的系統撰述。但他持論甚堅，在論證寶玉的帝王身份方面頗具說服力。潘先生研究《紅樓夢》，不是只採用索隱一種方法，在考證和小說批評方面也多有發揮，這裡來不及評估他治紅學的全部成果。

① 潘重規：《紅樓夢的發端》，參見《紅樓夢新辨》第72至第94頁，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版。

1972年在台中市印行的杜世杰的《红楼梦原理》，是继潘重规先生的《红楼梦新解》之后的又一部索隐派著作，全书分“总论”与“各论”两部分，“总论”七篇，三十三章；“各论”十四篇，五十章，共二十一篇，八十三章，三十多万字，是自索隐派问世以来篇幅最大、最具系统的一部红学论著^①。

杜世杰在《红楼梦原理》中阐述的基本观点略同于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认为蔡氏关于“《石头记》者，清康熙朝之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的见解“非常正确”，但不满意只着重于康熙朝的几个名士，认为蔡氏“没有发现红学真实结构，而愈走愈偏，给胡适以攻击之弱点”。对王梦阮、沈瓶庵的索隐，杜世杰同样感到不尽满意，他说：“对红学真事隐发现最多的，要算王梦阮之《石头记索隐》，但王氏之方法一无可取。王氏熟悉明清史实及清宫掌故，完全以历史故事附会《红楼梦》上各情节，因而有许多情节被他射中，而他自己所留下的矛盾，也足以否定他自己，所以经不起胡适的攻击。”那么，杜世杰的“方法”是什么呢？他所发现的红学的“真实结构”在哪里？《红楼梦原理》的总论部分第一、第二两篇对此做了回答。

第一篇以“看《风月宝鉴》概论”为题，从八个方面概括了阅读和研究《红楼梦》的方法。即（一）看反面；（二）释代字；（三）谐韵释义；（四）拆字谐韵；（五）解剖归并；（六）对

^① 杜氏在《红楼梦原理》“例言”中称，该书系在其所著《红楼梦悲金悼玉考实》一书的基础上删改而成，《考实》笔者未见。

偶求证；（七）名实相符；（八）巧接。何谓看反面？杜氏说：“《红楼梦》之反面，即是反常地方，反常的地方，就是问题所在，故看《风月宝鉴》，要看反面。”例如第四十九回史湘云和宝玉商议如何吃鹿肉，杜世杰便说这正是书中反常的地方，实际含义是：“史湘云应读史上云，‘鹿肉应读虏肉，那便是影射历史上的‘壮志饥餐胡虏肉’，以救后世攘夷也。”所谓“代字”，据说是指书中为隐藏真事而使用的代名词，如真谐韵为甄，代表汉族、朱明，假谐韵为贾，代表伪朝或金人；五行的火、土，色彩的赤、绛，也代表朱明、汉族，金、水及青、翠、绿则代表金人、满族、清朝。所以第十七回写大观园的水“从东北山凹里引到那村庄里”，就是影射金人由东北山凹被吴三桂引进北京。姓氏方面，金、赵、柳、薛指金人，林姓指朱明，夏、周、秦指汉人。花草则以菊花代表逸民及故明文化，海棠代表金人之后妃及其文化。谐韵释义是说“红学自始至终，皆是谐韵格，只有少数兼采拆字格，或会意格”，如秦既代表汉族，则秦邦业之子秦钟，就是“秦邦之业终结，其含义为明亡”，秦显便是汉族要复兴的意思。因此，贾环可谐韵读作贾府之患，周瑞也就是汉人之瑞，拆字谐韵，为的是补谐韵格之不足，如琴字可拆为今上二王，况朱明之二王；珍字可拆为今王，谐韵读金王，代表金人之王；潘拆字为三番，谐韵读三藩等等。解剖归并，是把《红楼梦》中各人事迹解剖出来，归并互相有关者，从而找出所影射的历史人物。如宝玉的母亲是王夫人，即帝王的夫人；父亲贾政，代表伪朝执政；薛宝钗为宝玉之妻，曾住蘅芜院，蘅芜为香名，香院便是椒房，所以香艳之君正是皇后；宝玉的小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厮叫茗烟和焙茗，谐韵读为明阉背明，即明朝的太监后来又做了清宫之太监。杜世杰说，这些人物关系明显地表现出宝玉的帝王身份。对偶求证是说“红学中之人与事，是无独有偶”，如宝玉对黛玉，一个是包欲而生，一个带欲而死；秦业对贾政，前者指汉族的邦业，后者指伪朝之政；贾环对周瑞，即金人之患与汉人之瑞，等等。名实相符，杜氏解释为：“红学上之人物，其行为与品德，必与其名字谐韵之意义相吻合。依此原则，名恶者其人必恶，名善者其人必善，名白者必定白，名黑者必定黑，名行者必动，名止者必定。”如娇杏谐音侥幸，冯渊谐为逢冤，脂批亦持此说，可以说符合杜世杰的原则。但贾环虽可释为金人之患，也可以谐音读作假患，即不构成金人之患，这如何解释？第八种方法是巧接，杜世杰解释为“巧妙的接合或接替”，书中的巧姐就是“巧接”的意思，杜氏认为这是“读红学密法之一”。由以上八法，《红楼梦原理》“各论”中，一旦涉及具体人物的索隐，一般都列一简表，分“角色”、“拆字”、“谐韵”、“世法”、“扮相”、“性别”等项，然后依次牵合明清之际的有关史实，与《红楼梦》中的情节加以比附。如贾瑞在书中的角色有两个，一是贾瑞，一是贾天祥；贾瑞谐韵假瑞，世法则为伪朝之瑞，扮相是尚情王，性别代表满；贾天祥谐韵假天祥，世法是假文天祥，扮相为洪承畴，性别代表汉。说贾瑞是假文天祥，因而影射洪承畴，王、沈及邓狂言都曾这样主张，但杜世杰将这种主张更加理论化了，并抽象出一种公式，则是他的独家发明。

“总论”第二篇论述《红楼梦》的结构，提出佛学是《红楼

梦》的精神，诅咒金人、复兴汉族，即悲金悼玉是《红楼梦》的政治意识，生动的文字是《红楼梦》的仪表，三者“合而为一，离而为三，各有其本，各显其形”，所以在结构上是“三重组织”。此外，还提出阴阳互变、真假一体、名词与世法、名词之创造、名词之运用、双关叙事、加词复述等八个方面的特征，为自己进行索隐提供尽可能多的理论根据。把红学索隐理论化和系统化，是《红楼梦原理》的主要特点。所谓阴阳互变，杜世杰解释说：“红学上人物之创造，即本太极生两仪之原理，所以每一角色皆兼演阴阳二象。”真假也是如此，无非指同一人物既扮演真又扮演假。如王夫人，应解作国王的夫人，但其子宝玉况清朝之帝王，所以她是假方之母；宝琴是王夫人的义女，况朱明之二王，所以王夫人又是真方之母，一人具备真假两个面相。世法即世间法，如宝钗可以读作抱才，代表才智，黛玉读作带欲，就是世间法。杜世杰说：“红学上所创造之人物，除一身况阴阳二人外，必须代表一种世间法。”还有书中的人物扮演历史人物，主要取决于名称的使用。如黛玉称绛珠草可演朱明草民，称潇湘妃子可演夷人妃子。至于这样推断的根据何在？杜世杰会说是基于他所理解的《红楼梦》的结构；而结构是由他的推断演化出来的，如此循环往复，形成了他的索隐理论和索隐方法的循环圈。特别是杜世杰提出《红楼梦》中名称的运用，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更暴露了他的索隐理论和索隐方法的非科学性。他在“总论”第二篇第六章“名词之运用”一节中写道：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红学上并无专名词，故不受时间空间之限制。创始人的设计，是要由清初写到清末，所以创造了贾兰（假兰）、锄药（虐）、薛蝌（雪苛）、甄宝玉、甄友忠（有中）、邢岫烟（兴胃裡）、冯紫（逢子）英等名词。在红学上这几个重要人物，始终没有发生大作用，就是没有人把《红楼》续到清末，若写清末的伪朝，那王夫人、衡芜君正是演慈安、慈禧、隆裕等角色。贾璜（皇）由王夫人收养即可演光绪，贾兰可演宣统，若读假兰又可况袁世凯，贾赦、贾政分况摄政王载灃等，顽恶的一面由贾赦扮演，伪善的一面由贾政扮演；荣禄由赖大、赖升扮演；载漪谋废光绪招拳匪入北京，是伪朝之患，由贾环扮演；李鸿章由贾芸（假耘）扮演，拳匪之乱由贾善（假墙）、醉金刚扮演；八国联军之祸可创何三之弟名何八，结合海洋大盗抢贾府报仇为影射。清帝退位应修改第九十二回，按九十二回是冯紫英卖母珠、汉宫春晓（围屏）、蛟绡帐、金自鸣钟，贾政因母珠聚小珠而参出聚散之理，贾府因无钱而未买。修改之法，可写甄府复兴，唱戏庆祝，贾政去祝贺，再由冯紫英出面卖上述四样货品，甄家买了母珠与蛟绡帐，贾府买汉宫春晓与自鸣钟，贾政将汉宫春晓送甄家为贺，另外由贾政点一出《南柯梦》，甄友忠点一出《红逼宫》，即可把史实射出，并且完成了大梦归的本意。若把焙茗归王夫人使用，即可况李莲英，再为贾璜选一侍女况珍妃，即可写慈禧与光绪之关系。

总之，杜世杰认为：“原作者所创之名词，足以写满清任何一个朝代的任何史料。”而适用于“任何一个朝代的任何史料”的索隐，本身便失去了确定性，无些许科学价值可言。杜世杰可能没有料到，他上面这段论证已经从根本上否定了他提出的索隐理论和索隐方法。不管抽象出来的方法多么具体，罗列的原则怎样周密，只要认为自己的索隐方法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可以从《红楼梦》中索隐出晚清的史实来，连袁世凯、李鸿章也能够从书中找到，这种索隐便绝然无法成立，所谓红学的“真实结构”也就落空了。

《红楼梦原理》的“各论”部分，主要论述《红楼梦》的人物，从宝玉、黛玉、宝钗、湘云、贾母、王熙凤，到秦可卿、英莲、薛蟠、柳湘莲、刘老老，以及贾政、贾珍、贾琏、贾芸、贾蔷，主要人物都有所论列，是杜氏索隐理论和索隐方法的具体运用。就主要人物的影射来说，如认为宝玉影射顺治帝、黛玉影射董小宛、凤姐影射睿王、贾母影射孝庄皇后、刘老老影射刘三秀、薛蟠影射吴三桂、贾府影射伪朝等等，杜世杰与以前诸家索隐并无什么不同，只不过他根据在“总论”中阐述的理论和方法，牵合出更多的情节，把人物形象变成了货真价实的密码装置。下面，以薛宝钗为例，我们看看《红楼梦原理》的作者是如何进行索隐的。

薛宝钗影射洪承畴，这是杜世杰的总的观点。理由是：“薛宝钗，应读雪包才，为才智的代表。薛即是雪，第四回云‘丰年好大雪’，第五回云‘金钗雪里埋’，皆说明薛即是雪。雪是冷的产物，代表冷子，即满清。所谓雪包才，即人才为冷子所

收容也。清初大量吸收人才，在所吸收的人才中，以洪承畴为首，故宝钗多类洪承畴。”说《红楼梦》里的雪字谐音为薛，或者反过来说薛谐音为雪，自然有道理，但认为薛宝钗就是雪包才，则是徒发奇想，谈不上有任何根据。更有趣的是说宝钗进京待选，意在影射洪承畴松山被俘。崇祯十五年（1642年）二月的松山之战，清兵俘获洪承畴、邱民仰、王廷臣、曹夔蛟等百余名明朝官员，“尽戮之”，独洪承畴幸免，杜世杰说这是要利用洪氏之才，犹书中写宝钗因选才人进贾府一样。而宝钗佩带金锁，正是象征洪承畴被俘后锁入盛京。宝钗住在贾府的梨香院，杜世杰说应该作“励降院”，是勉励洪承畴投降的地方。第八回宝玉到梨香院，闻到宝钗身上有一阵阵香气，杜世杰说“香谐韵读降”，实际上是洪承畴的“投降气氛”。宝钗有热毒病，杜世杰说这是象征洪承畴当时尚“热情于明”，又因钟情于故主是一种良知，与生俱来，所以书中交代宝钗的热毒病是胎带来的。还有第七回写宝钗与莺儿描花样子，杜世杰说花样子是“话样子”的谐音，意即向清人“递降表”。洪承畴降清后，随多尔袞部南下，任务之一便是劝说明朝的官员将领投降；杜世杰说宝钗改英莲为香菱，就是况洪承畴令汉臣降清。洪承畴做劝降工作经常遭致凌辱，所以从心态上着眼，他最怕劝降；杜世杰说，第八回写宝钗最怕熏香，可谐韵读作“最怕训降”，反映的就是洪承畴当时的心态。第十八回宝钗为宝玉改诗，宝玉说：“姐姐真是‘一字师’了，从此只叫你‘师傅’再不叫你姐姐了。”杜世杰说，在历史上洪承畴曾加官至太师、太傅，即是“世祖之师傅”，所以书中所写正好对景。宝钗住的蘅芜院，房

里面“雪洞一般”，杜世杰说这是“守孝的启示”，影射洪承畴的顺治初年丁父、母之忧，否则便无法解释。这样进行索隐究竟能否站得住脚，相信读者自有洞见，无须剖析分析，多加辞费。但作者的历史兴趣以及捕捉史料的精微细致，也常令我们感佩。《红楼梦原理》的索隐，基本上都如此，由宝钗一例足可见出全豹。当然宝钗号蘅芜君，这个名称在书中还可以扮演另外的角色，杜世杰认为影射的是顺治元后博尔济锦氏，沿这一线索，又生出诸多索隐。《红楼梦原理》的篇幅所以甚为繁冗，原因就在这里——不加限制地谐韵，自然可以无止境地索隐下去，依此法可以把任何一部用文字写成的书，全部读成另一部内容不相干的作品。

最令人解颐处，是杜世杰对《红楼梦》作者的看法。认为《红楼梦》产生于康熙初年，原作者是一位具有强烈反满思想的明遗民，对索隐派来说，乃是自然之理，杜世杰也持此说，完全是正常的；但提出曹雪芹是一个化名，意思是抄写存或抄写勤，则是前无古人的最大胆的假设。关于原作者，杜世杰相信吴梅村说，认为“梅村心怀亡国之恨，不能补天，深自愧悔，乃以史臣自任，自称古藏室史臣，又称梅村野史，则其胸怀可知也，其所做之诗，多隐史事”，颇符合《红楼梦》作者的实际身份。他用“总论”中整个第六篇，分“由《红楼》缘起看作者身世”、“吴梅村之身世”、“《石头记》上的巧合”、“吴梅村之抱负”、“梅村谜语”、“吴梅村的作品与《红楼梦》”等六章，专门探讨作者问题，引用史料之丰富，论证之细密，远远超过持此说的其他索隐者，虽不能最后定讞，却能够启发读者的思索，

这正是《红楼梦原理》对著作权的探讨未可全然抹煞的一个原因。

香港的李知其先生最服膺杜世杰的《红楼梦原理》，他撰写的《红楼梦谜》，就是对杜氏观点的系统补充和发挥^①。《红楼梦谜》分上、下两篇，1984年印行上篇，1985年印行下篇，全书逾三十万字，在索隐派红学著作中，也是规模较大的一部。但《梦谜》的出发点，是在王、沈、蔡、潘，杜的索隐基础上加以发挥，融入的是自己会心的例证，对索隐理论和索隐方法阐发不多。杜世杰认为《红楼梦》的隐旨是悲金悼玉，即悲金人、哀故国，李知其说，引自小说原文的这四个字“有雷霆万钧之力”^②，如同蔡元培概括的“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一样，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他自己则认为《红楼梦》是一部“前所未见的梦谜小说，到处隐藏了大、中、小的谜语不计其数”^③。比如第七十四回写大观园中众姊妹放风筝，“其实是写风筝在争风”：探春放的软翅子大凤凰可以谐读作“传四子大封皇”；宝钗影射洪承畴，他放断“一连七个大雁”，是指其带领清兵入主中原，消除了努尔哈赤的“七大恨”^④。又如第七十七回宝玉探晴雯，晴雯把两根葱管一般的指甲齐根咬下，李知其说：“写得这样恐怖不情，有什么用意呢？除非让我们猜谜，

① 李知其：《红楼梦谜》分上、下两篇，上篇于1984年12月印行，下篇于1985年9月印行，非卖品。

② 李知其：《红楼梦谜》下篇，第412页。

③ 《红楼梦谜》上篇，第5至第6页。

④ 《红楼梦谜》下篇，第414至第415页。

否则就很难看成实有其事。晴雯况南明忠臣，她的死，自然引致南明的灭亡。葱管的葱谐崧，指的是福王朱由崧；管的形状与聿同，指的是唐王朱聿键。但到底葱不等于崧，管也不等于聿，所以用葱管一般来形容他们。指甲况子民与甲兵，她褪下的四个银镯就是四个镇幕，指的是名义上归史可法节制的黄得功、高杰、刘泽清、刘良佐四镇将军，这儿具体的借史可法等人来代表整个南明的兵力。”^① 不仅如此，书中写晴雯“把手用力圈回，搁在口边”，也有谜语藏在其中，李知其说：“点出了一个搁字圈去了手旁剩阁，以暗写史阁部。而把手用力圈回，搁在口边狠命一咬，又似画一个篆体的史字，不然的话，晴雯那回已变得骨瘦如柴的手，除下银镯何用那么费力？”^② 想像力可谓丰富矣！然而如此猜谜，既超过了读者的理解力，也超过了《红楼梦》作者的想像力，可靠性大可怀疑。尽管《红楼梦谜》的作者书中不断为索隐派鸣不平，反复推荐从蔡元培到杜世杰的索隐著作，读者是否认可，仍是很大的问题；特别看了李知其的诸多发挥和补充，反而容易削弱索隐派在读者群中的影响。晴雯一圈手，就出来一个篆体的史字，因而是影射史可法；褪下四只银镯，就是影射四镇将军，试想，这样的索隐，恐怕读者难以认同。

《红楼梦谜》的第一、二两章，是对作品中的人物和事物的索隐，主要是为杜世杰的《红楼梦原理》补充例证；第三章探

① 《红楼梦谜》下篇，第422至第423页。

② 《红楼梦谜》下篇，第423页。

讨《红楼梦》的书名、隐旨、别致、奇笔及版本和作者；第四章泛论红学，涉及到了研究《红楼梦》的方法问题。要之，在李知其看来，阅读和研究《红楼梦》如不施用索隐或猜谜的方法，就不算知音，无论借助的是何种理论，自传说也好，情欲说也好，文艺说也好，社会说也好，都不足以来评论这“古今天下第一奇书”。最使李先生不能容忍的是胡适首创的自传说，他写道：“我个人深恶痛绝新红学，已到嫉恶如仇的地步，只因为也曾翻阅一些煞有介事的考证文字，到头来始知是浪费精神，无辜受骗，忿然于白话文人的霸道，才觉得有道义要站起来指斥他们的胡闹，好提醒后世年轻人不宜陷足于什么作者、版本、脂批等虚假科学的泥淖，误了正事。”^① 基于此，他对脂批的价值，研究各种不同版本的意义，一律予以抹煞。肯定作者是曹雪芹，他认为更缺乏根据，理由是：“《红楼梦》是一本梦谜小说，作者向专制满帝的朝廷做出讪笑，时或掺入毁谤的情节，试问如何会写下真姓名来招祸的呢？他既存心隐去姓名，后人岂易考证出来？况且通部小说人物的命名都故弄玄虚，借文字有形、音、义来托意，怎么又会单独写上自己一个人的真姓名呢？可知第一回及第一百二十回所出现的曹雪芹并非作者的姓名，只不过也和其他文字一样藏有谜语。”^② 什么“谜语”？李知其认为“曹”字有泄忿的意思，“雪芹”二字可谐音读作雪恨；“曹雪芹”三字连读又可成为“吃说人”，因为曹字可以射魏字，雪

^① 《红楼梦谜》下篇，第453至第454页。

^② 参见《红楼梦谜》下篇，第443至第448页。

谐音为说，芹谐作人，即说书人的意思。所以《红楼梦》第一百二十回连续三次标出“曹雪芹先生”，第四十三回又称说书人为“女先生”，李知其于是做出结论：“曹雪芹既在书中多次被称为先生，可知是一个说书人了，否则为什么要自称先生？”^①

这里，李知其先生未免有顾后不顾前之嫌——他这些话见于《红楼梦谜》的下篇第三章第七节，而在上篇第一章论述贾母这个角色时，他已经反复解释过“女先儿”和“女先生”两个词了。他说“女”与“汝”通，“先儿”可视为“前儿”，是影射孝庄文皇后下嫁多尔袞的史实，所以书中有“两个女先儿”的话，实际上是说“你们两个人先前的事”^②。庚辰本不要说了，因为李知其看不起脂本，包括李知其推崇的附有王、沈评的程甲本，这一回也作“女先儿”，可见不是抄写者的笔误，否则对“两个先女儿”的索隐便失去了意义。既然如此，既然说书人叫女先儿，称曹雪芹为先生，和说书人有什么必然联系呢？比如我们称李知其为先生，总不至于误认李先生为说书人吧。何况，绝大多数治红学的人，都认为八十回以后的文字不出自曹雪芹的手笔，因而呼雪芹为先生不是曹雪芹“自称”，而是他称，毋庸说，倒是顺理成章的事，或者称谓上的这一特点恰好可以证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是另外的人。而第一回里出现曹雪芹三字，直呼其名，未标先生，是由于曹雪芹自己写的。这样推论，不是情理均通吗？可见，李知其先生的论

① 参见《红楼梦谜》下篇，第443至第448页。

② 《红楼梦谜》上篇，第47至第48页。

证导致了自己观点的反面，一定为他始料所未及。

杜世杰的《红楼梦原理》和李知其的《红楼梦谜》都是非卖品，自然局限了影响范围，1980年台北三三书坊出版的《红楼猜梦》，则是公开的出版物，中心内容是探讨索隐派最关注的两大问题——作者问题和影射问题。不过该书在写法上有自己的特点，一改过去索隐派用拆字、谐韵、类比寻求影射的惯常作风，转而集中使用考证派搜集和发现的关于曹雪芹家世的大量历史资料，包括备受考证派重视的脂批，由这些材料来充实他假设的关于作者和影射问题的基本构架。从理论上说，《红楼猜梦》的作者赵同所做的，是把考证派和索隐派结合起来的一种尝试；在方法上，他是用考证的方法来达到索隐的目的。他的结论是，《红楼梦》原稿的作者是曹頔，曹雪芹只是个批阅增删者；书中内容是影射康熙末年诸皇子争夺储位。具体设想是这样的：

《红楼梦》最初有个原稿，此稿的作者乃是曹頔。此人，乃曹雪芹之父也。

曹頔继承他的祖父曹玺、伯父曹宣和堂兄曹颀之后，担任曹氏第四任的江宁织造，不幸此一“世袭”的职务，由于后台老板康熙皇帝去世，被雍正皇帝一棍子打垮，于雍正六年初被抄了家，此后移居北京，下落不详，大概不外是过穷日子吧！

曹頔上一代一直受康熙帝的宠信，和皇帝家往来亲密，本是个富豪之家。曹頔从小就巴结上了当时的太子允礽，自

以为这一宝押下去，将来必定会飞黄腾达，强爷胜祖。没想到皇太子没福，被康熙帝废掉了，太子一废，其他皇子们大肆活动，暗中争夺起来，最后被雍正抢到了帝位；曹頌当初那一宝押错了地方，害得他不但没有升官发财，还把“世袭”的江宁织造搞砸了。想来自然懊恼之至，而且也觉得非常对不起祖宗。

抄家之后，一口怨气，无处发泄，闷得发慌，便想起写小说的念头。要把当初诸皇子们夺嫡时的纠纷始末记载下来，也顺便想骂一骂抄他家的雍正帝。可是兹事体大，不能大明大白的直书其事，于是他设法把这本小说编成一个大谜语，取名《石头记》。

他用他家当初织造府的花园当布景，让他自己家族的亲属们当演员，串演一出夺嫡的戏文；不过为了遮人耳目，所以把事物都缩小了，看上去像是小娃儿们在玩家家酒。

别小看了小孩子们的家家酒，模仿起大人行动，也一样有板有眼，又像真的，又像假的；就这样，曹頌把当年诸皇子的事迹，夹带混和在曹氏日常生活里，煮了一锅糊涂粥，都倒在家家酒里了。

他在这本《石头记》里，曾把他幼时亲见康熙第六次南巡时曹寅接驾的事，写成元妃省亲，然后一路写来。他的一位最亲近的亲人，用脂砚为笔名，在抄好的稿本上加写批语。写作工作，前后花了十多年时间；起初还很顺利，但到后来，渐渐地便感到困难了，主要是他用来办家家酒的两味主料——皇室纠纷史和自己家族史——常常混合不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匀，顾此失彼，本想写得令人真假莫辨，但后来渐渐办不到了；尤其是写到皇太子二次被废，假扮的雍正皇帝快要露出狰狞面目以后，许多情节不好安排；勉强写来，又怕泄露机关；想一想身家性命交关，冒险不得，终于决定忍痛牺牲，把后半段的文字毁去，打算重写，结果没有成功，曹頌便去世了。脂砚悲痛之余，决定完成他的遗志，便把这本《石头记》原稿文给了曹頌的子雪芹；这时候是乾隆十四年左右，雪芹年近而立，诗文根底不弱；接下任务后与脂砚商量，认为原稿仍嫌太显眼，必须整理修改；于是雪芹便开始了披阅增删的工作，脂砚则继续为改文誊抄和作批。但为了某种原因，一次改完，又重新再改，一连改了五次，脂砚也就批了五次；所以这本书原来的全名便叫作《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全部内容被曹雪芹分成八十回，但仍没有后文。

到了乾隆二十四年，脂砚老病不能执笔，便委托另一至亲畸笏主批；畸笏与雪芹继续工作了三年，写了一些续文，可惜这些续文都是片断故事，没有连接起来，而曹雪芹却死了；这些续文也就都散失了。其后畸笏又把这没有结尾的八十回加了几次批，并改名为《红楼梦》，公开抄传，立即风靡了许多读者；到现在还有不少当时的手抄本留下来。

曹雪芹花了许多气力，总得讨回一点代价，于是趁着修改的当儿，在书上加了一笔说：“……后因曹雪芹在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把

自己的功劳表扬一番。但他到底是个老实人，说的都是老实话，并没有夸张，更没有说这书是他的创作；可是后人偏偏不肯让他做老实人，硬要说他是作者，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这八十回的小说，问世之初，只是大家传抄，没有刊印。到后来于乾隆五十六年，有一位叫程伟元的书商把书刻印出来时，忽然变成一百二十回了；这后四十回不知是谁起的稿，只知道是由高鹗“补”齐的，不过狗尾到底不能续貂，这后四十回的文笔，显然和前八十回有异，而续文的内容，更是与曹頌的原意差了十万八千里了。^①

赵同对《红楼梦》的内容和创作过程的设想是具体而完整的，我们不忍心中断他的思路，所以不避文长，把这段带有结论性质的叙述全部引录在这里。每个涉猎红学的人都知道，《红楼梦》的成书过程和作者的家世疑案重重，至今仍有许多重大问题未获解决，经常有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矛盾横亘在研究者的面前，一方面固然可以诱发人们来寻微探妙的兴趣，另一方面也难免使人望洋兴叹，感到可望而不可及，如同乱麻一般，寻不到做纲领的头绪。平心而论，赵同关于作者及成书过程的设想，是有相当道理的，确可以解决一些矛盾，揆情度理，不是没有可能。曹頌为《红楼梦》原稿的作者，曹雪芹加以批阅增删，这样推测，在逻辑上完全允许，前几年戴不凡连续撰文，力主

^① 赵同：《红楼猜梦》第15至第18页，台北三三书坊1980年版。

《红楼梦》是在“石兄”旧稿的基础上“巧手新裁”而成，^① 庶几近似于赵同的说法，只不过戴不凡认为旧稿的作者“石兄”可能是曹荃的第二子，曾过继给曹寅，畸笏才是曹頫，做作为一种猜测，戴不凡的说法不乏合情理之外，但终嫌证据不足，难以真正立说。赵同的设想也是一样，所以叫《红楼猜梦》，这是他的聪明处。猜猜可以，论定则谈不上。当然我们希望他的猜测是对的，最好将来能够为新发现的历史资料所证实；只是现在，由于没有足够可靠材料的支撑，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着眼，还只能认为不过是一种猜测而已，虽然是合理的猜测，聪明的猜测。

赵同关于《红楼梦》影射康熙末年诸皇子争夺储位的说法，不是新说，孙静庵、蔡元培、寿鹏飞、潘重规等都曾发表过类似见解；不同的是，赵同反对索隐派惯用的测字方法，他是从作者的作书缘起即“写此书的意识和目的”来着眼，不是说书中所有的故事都取材于皇子们的活动。他申明：“影射和取材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② 这就对影射做出新的解释了。无论原作者是曹頫也好，曹雪芹也好，反正曹家经历过由盛而衰的过程，康熙和雍正的政权交替是曹氏家族由盛而衰的转折点，雍正皇帝亲自下令抄没了他们的家，因此后来通过写作《红楼梦》回顾这段梦幻一般的往事时，在“意识和目的”上有所寄托，有所影射，是不奇怪的，如果这样来寻求影射，实际上是探考作者的创作动机，就文学研究而言，完全是正当而有意义

^① 戴不凡：《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载《北方论丛》1979年第1期。

^② 赵同：《红楼猜梦》第18页。

的。赵同意在猜这样一个大谜，出发点殊可取，不愧为聪明的索隐法。问题是他猜着猜着，不能自己，还是想把书中人物和曹家成员以及诸皇子等，一个个对号入座，结果还是陷入了索隐派不能自拔的泥淖。且看他列出的书中人物及其影射者和在曹氏家族中的身份之间的对照表：

皇太后——贾母——曹寅之母；

康熙帝——贾赦、贾政夫妇、元春——曹寅夫妇、平郡王妃；

皇长子允禔——贾环——曹颀之弟索住；

皇次子（太子）允礽——贾宝玉——贾颀；

皇三子允祉——薛宝钗及袭人——曹颀之妻及幼时爱婢；

皇四子允禛（雍正）——迎春及孙绍祖——曹颀之姊及姊夫；

皇五子允祺——李纹——××；

皇七子允祐——李纨——曹颀长嫂；

皇八子允禩夫妇——凤姐——曹颀之嫂马氏；

皇九子允糖——史湘云——××；

皇十子允祜——妙玉——××；

皇十二子允禩——李绮——××；

皇十三子允祥——邢岫烟——××；

皇十四子允禩——探春——曹寅次女；

皇十五子允禩——惜春——曹颀之妹；

第五章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与复活

皇十七子允礼——宝琴——××；

（其他皇子因早殇或当时年龄太幼，均不计）

索额图——秦氏——曹頔侄媳；

曹頔——林黛玉——曹頔初恋的表妹；

××——巧姐——××。

这样来一一坐实，而且是一身而二任，书中人物既要充当曹氏家族中的一个角色，又要影射诸皇子中的一个人，真是难矣哉。加之赵同认为《红楼梦》展开的故事情节，就包含有夺嫡案的具体过程，如第五回梦游太虚幻境，赵同说是写康熙四十一年玄烨阅河到德州时，太子中途害病，召来已退休的索额图暂时陪侍，结果索为太子计，便教太子为君之道，希望能够团结诸皇子。不料康熙误会了索额图的用心，以为是助太子谋篡，于是处死了索额图，在书中便是第十三回的秦可卿之死。但太子仍继续在扩大自己的势力，是为第十六回的建造大观园。到康熙四十七年，允禔进谗，太子被废，允禩被削爵拘禁，这就是第二十五回叔嫂逢五鬼及第三十三回宝玉挨打。不久太子又复位，组织上进一步结党，因此有第三十七回的结海棠社，第四十九回宝琴等入园，但结党者多了，难免生事，出现了茯苓霜等案。虽经过允祉、允祥协助整顿，即第五十六回探春理家，但效果不大，反而弊病增加，如发生绣春囊案。康熙五十七年，玄烨实行清党，在书中则为第七十四回的抄检大观园，结果允祉乘机退出太子党，也就是宝钗离园，等等。照赵同先生的推测，《红楼梦》里的这桌家家酒，就是如此摆法，结果是不独人物各

有影射，故事情节也都有所象征，本来是要推求“作者写此书的意识和目的”，结果还是把书中的故事情节当作了皇子们的活动，走向了自己意愿的反面，由聪明的索隐变得不那么聪明了，笔者不禁为之惋惜。^①

索隐派红学的终结

索隐派红学的产生，有作品本身的原因和时代思潮及文化

-
- ① 五十年代以后台湾和香港出版的红学索隐派著作，不止笔者提到的这几部。承台湾大学刘广定教授寄示邱世亮著《红楼梦影射雍正篡位论》和王以安的《红楼梦晓》及《红楼梦引》，此三种专书对索隐之观念和方法亦有所发挥。《篡位论》提出：“宝钗影射雍正皇帝，宝玉影射康熙皇帝。就《红楼梦》全书观之，中心就是宝钗、黛玉在争宝玉，然而代表宝玉的通灵宝玉从各方面来看实际上是皇帝的印玺，也就是中国的传国玺，‘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如此一来，宝钗跟黛玉所争的其实是在争帝位。”（见该书之作者自序第2页，学生书局1991年初版）则核心论旨仍是索隐旧说的重复。《红楼梦晓》认为书中敷衍的是明清之际、满汉之间的政治故事，指陈影射的人物更多，如说贾珍、尤氏影福王，尤二姐影永历帝，尤三姐影隆武帝，贾琏影多铎，元春影玄烨，贾蓉、秦可卿影崇祯等等；而贾宝玉则同时影顺治、多尔衮、冒辟疆、玄烨四人。一人而多影，是索隐派红学的逻辑破绽，《梦晓》之作者未能幸免。至于书名，原名《石头记》，是“事偷记”的意思。读之忍俊不禁。《梦晓》初版于1986年，六年之后同一作者出版之《红楼梦引》进而写道：“事偷记者何？无非太后下嫁，顺治出家，康熙纳姑，雍正夺嫡等当世流传而清廷深以为讳的秘事，这就是作者所谓‘辛酸泪’之真意。”不过《梦引》征引明清史事甚详，且对《红楼梦》第六回单独做评传，用《诗·七月》敷衍书中对刘姥姥的描写，以为刘姥姥说的“瘦死的骆驼比马还大”，也是影射“亡明之胜金”，理由是《木兰辞》里有“愿得明驼千里足”句，中间有“明”字，《周易·说卦》云“乾为马、为金”，因此可以得到证明（见该书第181页，台北新陆书局版）。这未免草木皆名、漫无依据了。补注于此，谨向广定教授深致谢忱——笔者。

环境方面的原因，前面已经谈过了。除此之外，还有中国文学的特性和学术传统方面的原因，从文学研究的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方面的原因更具有普遍性，可以说，是红学索隐派存在的理论前提。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而书面语言必须借助于文字方能表达。中国字的特点，是形、音、义的结合，凭借方块字可以变化出许多花样来。所以《文心雕龙》有“谐隐”篇犹嫌未足，复又有“隐秀”篇，一而再、再而三地探讨隐语和复义问题。刘勰说：“隐也者，文外之重旨者也；秀也者，篇中独拔者也。隐以复意为工，秀以卓绝为巧，斯乃旧章之懿绩，才情之嘉会也。夫隐之为体，义生文外，秘响傍通，伏采潜发，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渚之韞珠玉也。”又说：“隐者，隐也；遁辞以隐意，譎譬以指事也。”他还列举春秋战国以来许多婉曲表达和讽喻的例证，说明隐这种修辞格具有怎样的语言效果。所谓“重旨”、“复义”、“伏采”、“遁辞”，是文学创作特别是诗歌创作的最常见的特征。中国传统文学重意在言外，讲象外之象，道理即在于此。值得注意的是，刘勰在探讨隐语和复义时，已经联系到小说，写道：“然文辞之有谐隐，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当然刘勰是用小说做比，证明谐隐这种文体，或谐隐作为文学的一种表现方法，是不可缺少的，即“虽有丝麻，无弃菅蒯”的意思。但所以拿小说做比，也由于小说这种文学样式更容易包纳隐语和复义的表现方法。特别是进入成熟期的明清小说，象征和隐喻已司空见惯，隐象是小说形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学研究中出现索隐的方法，不仅是中国文学理论发展

的结果，也是小说创作不断向前发展的一种需要。因此索隐作为一种研究文学的方法，是合乎情理的，可以成立，应该承认其产生并存在的理由。

应用索隐的方法研究作家和作品，并不始于对《红楼梦》的研究，更不是说只有《红楼梦》才能用索隐的方法。蔡元培在《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中，即举了《世说新语》里以“黄绢幼妇，外孙齏臼”当“绝妙好辞”的例证，并指出《儒林外史》的庄绍光即指程绵庄，马纯上即冯粹中，牛布衣即牛草衣等等，连竭力反对索隐的胡适也是承认的。《金瓶梅》问世后，猜测书中人物系谁之化身，不绝于编^①。只不过对《红楼梦》的索隐更集中也更能够引起人们的兴趣，发展到后来，形成了名副其实的索隐派。作者在开卷第一回公开宣称，他已经“将真事隐去”了，并描写了“甄士隐”其人，还能怪寻根问底者要去索隐一番吗？何况《红楼梦》中确有很多谜语，不独研究者，一般读者也想来猜一猜。香菱的判词是：“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甲戌本的批语在第三句后面注明“拆字法”三字。凤姐的判词是：“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这其中的“一从二令三人木”句，脂批也注明用“拆字法”，但究竟作何解释？研究者意见纷纭，迄无定论。“人木”自然是一个“休”字，“二令”可以合成一个“冷”字，但

^① 关于《金瓶梅》的影射问题，袁中道的《游居柿录》、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均有记载，可参阅孔另境编《中国小说史料》第81至第83页，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一从”呢？还有元春的判词：“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头一句是个时间概念，决不是随便凑数的，但作者说的是哪一个“二十年”？尤其“虎兔相逢”句，似有干支年份的意思，可指的是哪一个年份呢？实难索解。而元春的命运又与朝廷有关，自属重要，人们都想猜出这个谜，更可诧异者，是迎春的判词，劈头第一句竟是：“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在写法上与其他人的判词迥异，不是直接写迎春，而是骂孙绍祖，未免骂得蹊跷，而且在文字风格上也过于剑拔弩张，显得不够蕴藉。赵同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认为迎春和孙绍祖影射雍正，所以作者的火气才那么大。当然他说得不一定对，但如此写法，总有特定的原因罢。更不要说书中人物的命名，很多都是谐音取名，如贾化（谐假话）、娇杏（谐侥幸）、单聘仁（谐善骗人）、卜固修（谐不顾羞）、詹光（谐沾光）；地名则有十里街（谐势利街）、仁清巷（谐人情巷）、湖州（谐胡诌）等等，例子不胜枚举。总之，《红楼梦》中确有隐语、隐事、隐物、隐义，甚至包含着一些谜语的成分。唯其如此，作者才写出了“谁解其中味”这样的寓意深长的话，他是怕读者不理解他的苦心。因此运用索隐的方法来研究《红楼梦》，与对象的特征是相吻合的，我们没有理由加以反对。

问题是如何进行索隐。红学索隐派的致命弱点是求之过深，以为无一事无来历，无一人不影射，把索隐无限扩大化，结果弄得捉襟见肘，不能自圆其说。还有的无异于重新设计了一部《红楼梦》，让书中人物充当自己意念的图解，这样一来，影射的人和事固然找到了，可惜与作者的创作构思了不相关。索隐

派中，从王梦阮、沈瓶庵、蔡元培、邓狂言到景梅九、寿鹏飞，再到潘重规、杜世杰、李知其、赵同，基本上逃不出这两种情况。他们忘记了《红楼梦》是小说，是文学作品，不是谜语大全，更不是作者政治意念的图解，如果那样，就不会有如此强大的艺术感染力。求之过深的结果，反倒把《红楼梦》的思想内容看浅了；一个人物一个人物的具体寻求影射，实际上肢解了《红楼梦》的艺术整体性。提出《红楼梦》是政治小说，包括邓狂言认为《红楼梦》是政治历史小说，不管概念本身有多少不确切的地方，就其对《红楼梦》丰富的思想内容的发掘来说，总是一种扩展和深入。这在盛赞《红楼梦》为言情小说的风气之下，也不失为有勇气的表现呢。可惜索隐派在方法论上犯了错误，把由于读书心得间捕捉到的点，扩大成为面，把局部当作整体，把索隐变成猜谜，把偶尔的会心独得敷衍成宏论巨著，使索隐漫无边际，丧失了必要的规定性。我们从索隐派红学论著中，突出看到的是索隐者的想象，他们凭借立论的最初的某些会心的发现反而被冲淡了，或者即使言之成理，也不容易取得读者的信任。长期以来，红学索隐著作在读者中难得有更大的市场，原因就在这里。

我们由一点就可以看到索隐失去规定性、走向扩大化和琐细化的不良后果，即书中的同一个人物，不同的索隐者可以指认出不同的或者相反的影射对象。如宝钗，蔡元培说影射高江村，王梦阮说影射陈圆圆，邓狂言说影射王鸿绪，寿鹏飞说影射雍正，杜世杰说影射洪承畴，赵同说影射康熙第三子允祉；林黛玉，蔡元培认为影射朱竹垞，王梦阮认为指董小宛，邓狂言

认为指方苞，寿鹏飞认为指太子胤礽，赵同认为是曹頌。几乎所有人物，在不同的索隐者眼里，都有不同的影射对象。仅就这一点而言，索隐的可靠性便大可怀疑了。因为依照各家的索隐逻辑，如果愿意，完全可以找到更多的索隐对象。结果是，适合一切的判断，判断本身就不能成立了。现在回过头来看，倒是早期索隐的始于猜测、止于猜测，不做过多论证，只是作为读《红楼梦》之一得，聊供解颐谈助，纵使不对，也不至于深陷泥淖，不可自拔，于己于人并无害处。索隐而成为派，反而害了索隐。如同钱静方所说：“《红楼》一书，空中楼阁，作者第由其兴会所至，随手拈来，初无成意；即或有心影射，亦不过若即若离，轻描淡写，如画师所绘之百像图，类似者固多，苟细按之，终觉貌是而神非也。”^①

红学索隐派的产生，对《红楼梦》研究而成为红学，是有贡献的，就像没有考证派，红学不会像现在这样红火一样。但索隐派离开清末民初民主革命的大背景，时代风潮的支撑作用已经失去，新时代的读者怕难以理解索隐者的苦心孤诣。《红楼梦》这个伟大的文学之谜，人们将继续猜下去，今后还会有索隐文章和索隐著作出现；索隐作为文学研究的一种方法，将不时地为人们所运用；但索隐派红学，从学术史的角度看，实际上已经终结了。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326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 崛起与发展

小说批评派红学缘自何时？这要看对红学的小说批评如何解。如果认为脂砚斋、畸笏叟等人对《红楼梦》所作的批语就是小说批评，那末小说批评派红学在《红楼梦》创作过程中即已产生。许多研究者持的都是此一看法。原因是把小说评点和小说批评简单地混为一谈了。我觉得这两者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相异的一面。有必要在概念上略加界说。

评点派与小说批评

小说评点发端于明代中期，李卓吾、叶昼是最初的代表人物；到明末清初，由金圣叹集其大成，随后又有毛宗岗、张竹坡，评家迭出，使《水浒传》、《三国演义》、《金瓶梅》等作品因评点而影响更著。脂砚斋，畸笏叟批《红楼梦》，承继的就是李卓吾、金圣叹评《水浒》的传统，所不同的是，李、金在已经流传的著作上加批，脂砚斋当作者写作之时，便一面整理、抄

写，一面加以评点，批者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创作。

脂批的价值自不可低估。有关《红楼梦》创作的许多情形，特别是作者的创作意图和生活依据，脂批里多有线索可寻。解开脂砚斋之谜，对解开《红楼梦》之谜大有帮助。在艺术理解上，脂批亦不乏独到见解。如第十九回评贾宝玉的一段话：“按此书中写一宝玉，其宝玉之为人，是我辈于书中见而知有此人，实未目曾亲睹者。又写宝玉之发言，每每令人不解，宝玉之生性，件件令人可笑。不独于世上亲见这样的人不曾？即阅今古所有之小说传奇中，亦未见这样的文字。于颦儿处更为甚，其囫圇不解之中实可解，可解之中又说不出理路。合目思之，却如真见一宝玉，真闻此言者，移之第二人万不可，亦不成文字矣。余阅《石头记》中至奇至妙之文，全在宝玉、颦儿至痴至呆囫圇不解之语中，其诗词雅谜酒令奇衣奇食奇文等类，固他书中未能，然在此书中评之，犹为二着。”这段经常被研究者称引的批语，见于己卯本和庚辰本第十九回，实际上概括出了文学典型的一些特征：似曾相识，却没有见过；虽未见过，仍感到栩栩如生；既可解，又不可解。这就是艺术典型——熟识的陌生人。脂砚斋的感受包含着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的基本规律在内，是难能可贵的。不过脂批中像这样进入理性层次的阐发并不是很多，最常见的还是随感而发的感受性批评，其中一部分针对作品的人物、情节、语言，为行文章法和人物描写称奇道妙，一部分则是触景生情，借题发挥，抒写批者的人生经验和人生感喟。后者如第一回癞头和尚指着甄士隐口赋一诗：“惯养娇生笑你痴，菱花空对雪澌澌；好防佳节元宵后，便是烟

消火灭时。”脂砚斋在诗的首句旁批道：“为天下父母痴心一哭。”同回写甄士隐遭火灾后投奔岳家，封肃“见女婿这等狼狈而来，心中便有些不乐”，脂批于此处写道：“所以大概之人情如是，风俗如是也。”这类批语在今存各早期抄本中，保留不少，平心而论，是不能算作正式的小说批评的。更不要说，还有不少纯属调侃性质的批语，如称赞晴雯“好腰”、“好肩”；宝钗拧了黛玉一把，脂批说“我也欲拧”；凤姐讲笑话，脂批说“余也要细听”等等。从文艺学和美学的观点看，脂砚斋、畸笏叟几位批家远逊于金圣叹的批《水浒》，在小说评点派中算不得上乘。研究者宁愿更重视脂批中透露的关于作者生平和成书过程的材料，对脂批的美学价值一般不给予过高的评价。

倒是程、高本《红楼梦》问世之后，随着在社会上影响增大，致力于评点《红楼梦》的人越来越多^①，先后出现了几位著名的评家，其中以“护花主人”王希廉、“太平闲人”张新之、“大某山民”姚燮三家的评注在社会上流传最广。这三家可以说各有所长：王评对书中情节发展的层次结构缕析得较细密，抓住了人物和事件的主从关系^②；张评视《红楼梦》为“演性理之

① 张新之的《妙复轩评石头记自记》附有铭东屏致张新之的信，其中有“《红楼梦》批点向来不下数十家”的话，可证。这还是道光年间的估计，至清末当更多，参见一粟编《红楼梦书录》第37至第74页。

② 王评本的书前总评有一段写道：“《红楼梦》虽是说贾府盛衰情事，其实专为宝玉、黛玉、宝钗三人而作。若就贾、薛两家而论，贾府为主，薛家为宾。若就宁、荣两府而论，荣府为主，宁府为宾。若就荣国一府而论，宝玉、黛玉、宝钗三人为主，余者皆宾。若就宝玉、黛玉、宝钗三人而论，宝玉为主，钗、黛为宾。若就钗、黛两人而论，则黛玉却是主中主，宝钗却是主中宾。”对书中人物的主次定位，大致不误，有助于读者理解全书。

书”固是附会，但于作者写钗、黛、晴、袭的匠心，时有发挥；姚评则俨然一统计学家，标出了从主要人物出生时间到荣宁二府出纳的财数和婚丧所费银两等大量数字，为读者提供阅读的方便。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企图从整体上来把握和认识《红楼梦》，因此书前都有长篇的总评性的文字，王评本叫“红楼梦总评”，张评本为“红楼梦读法”，姚评本称“读红楼梦纲领”。观点正确与否姑且不论，仅就评点方法而言，这三家比脂批又进了一步。复按其内容，可以发现，评点者的态度是冷静的，在情感上已经同作者疏离开来，不像脂砚斋、畸笏叟那样，动辄“失声大哭”、“血泪盈腮”。对文学批评来说，评论者和作者在情感上是否疏离开来，是一个必要条件。具体参与创作过程的人，严格地说，不具有客观地批评该作品的资格。王、张、姚诸家的评点，没有停留在随作者亦步亦趋，只是称奇道妙上，而是在被作者的妙笔所征服的同时，也不断指出书中的种种矛盾^①，更证明批者和作者以及作品在保持一定间距。

王、张、姚之外，道光至清末民初，评点家尚多，值得注意的是哈斯宝的《新译红楼梦》和王伯沆的《红楼梦》批语。王批出现最晚，但评点持续的时间最长，从1914年秋天到1938年冬天，先后精读二十遍，用朱、黄、绿、墨、紫五色笔加批五

^① 王评本在总评中列出《红楼梦》的矛盾处19条，姚评设“纠疑”专节，列出21条，两人都声明不是“吹毛之求”、“雌黄先辈”，而是“执经问难”、“以明读者之不可草草了事”。

次，经过二十四年，可谓惨淡经营^①。哈斯宝是蒙族作家，他把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缩译为四十回，每回后面都有一篇批语，另在卷首和书后有序、读法和总录，摹仿金圣叹批《水浒》的格式甚为明显。他认为《红楼梦》的写作，“是因忠臣义士身受仁主恩泽，唯遇奸逆当道，谗佞夺位，上不能事主尽忠，下不能济民行义，无奈之余写下这部书”^②，诚然不得要领，但批语中探微入妙，会心独得处比比皆是，对《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的领悟，常常高出其他评点家之上。下面让我们看几段批语的原文：

这部书写宝钗、袭人，全用暗中抨击之法。粗略看去，她们都像极好忠实的人，仔细想来却是恶极残极。这同当今一些深奸细诈之徒，嘴上说好话，见人和颜悦色，但行为特别险恶而又不被觉察，是一样的。作者对此深恶痛绝，特地以宝钗、袭人为例写出，指斥为妇人之举。

文章中的褒贬不在话多，有时仅有一两字就可以交代清楚。薛宝钗是在林黛玉之后来的，见宝、黛二人情意深厚，便千方百计僭夺宝、黛之盟。上对贾母、王夫人谄谀备至，下对仆妇丫鬟笼络讨好。因为妒嫉宝玉对黛玉的爱情，她费尽心机，故意要赏鉴那块玉，笑脸看着婢女，让

① 王伯沆名王澐，江苏溧水人，1884年生，卒于1944年，他评点的《红楼梦》现有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王伯沆红楼梦批语汇录》（上、下二册，1985年1月版），可参阅。

② 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回批》第22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婢女说出同自己金锁上的话是一对儿。写这等情节，令人不觉出她的奸诈狡猾，回目上也只写“巧合”二字，就这样却淋漓尽致地揭出了她是何等奸狡。如不仔细读，人又怎能得知。有人说，说宝钗的心地行为如此，总该是冤枉的。我说，如果那样，宝钗之来是等待宫选的，这时为何一字不提此事了？凭宝钗这等才德容貌，难道还不能入选么？这是何人捣鬼？读者为何不察？^①

这是第五回的一段批语，集中评论的是宝钗和袭人。从今天的观点看，也许会认为哈斯宝对宝钗评得太苛刻，不够雍容大度，但不能不承认，他的评是从作品实际出发的，还是捕捉到了宝钗性格的某一方面的特征。他在探究人物的写法时，进一步阐述道：

全书那许多人写起来都容易，唯独宝钗写起来最难。因而读此书，看那许多人的故事都容易，唯独看宝钗的故事最难。大体上，写那许多人都用直笔，好的真好，坏的真坏。只有宝钗，不是那样写的。乍看全好，再看就好坏参半，又再看好处不及坏处多，反复看去，全是坏，压根儿没有什么好。一再反复，看出她全坏，一无好处，这不容易。但我又说，看出全好的宝钗全坏还算容易，把全坏的宝钗写得全好便最难。读她的话语，看她行径，真是句句

^① 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回批》第37页。

步步都像个极明智极贤淑的人，却终究逃不脱被人指为最奸最诈的人，这又因什么？史臣执法，《纲目》臧否全在笔墨之外，便是如此。^①

还有《红楼梦》第四十二回“蘅芜君兰言解疑癖”之后，宝钗和黛玉突然和好，红学家们对此有各种解释。哈斯宝的看法与众不同，他认为宝钗和黛玉并没有和好，理由是：

不明内情的人以为本回里钗黛已经和好，岂知在这一回里钗黛已经走到裂痕难缝的地步。何以见得？若没有本回钗黛和好，黛犹往日之黛，钗犹往日之钗。黛若是往日之黛，宝钗的狡计就无从施起；钗若是往日之钗，在黛玉面前便施展不开狠毒骗术。读了这回就应知道，黛玉之衰已经很快，而宝钗之兴更为加速了。此又何以见得？若不是钗黛和好，宝钗怎能在黛玉面前说：“又不老，又不少，成什么，也不是个常法？”黛玉之病加重是因何故？她的心渐渐死去又因何故？宝钗这几句话便是投向黛玉的一把穿心断肠的匕首。后文第二十七回中又用了一把利剑，可怜黛玉便经不住了。所以我说到本回已是裂痕难缝，请高明之士鉴察。^②

① 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回批》第129页。

② 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回批》第71页第72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哈氏看来是彻头彻尾的抑钗派无疑矣。不过他的抑钗，是建立在剖解作品的具体描写基础上的，抑得偏而有中，自成其说。我尝认为，钗黛的和解缘自各人爱情纠葛的解决——宝钗因第二十八回元妃赐礼物独她与宝玉的一样，事实上获得解决；黛玉由第三十二回“诉肺腑”，宝玉告诉她“放心”，心灵上获得解决^①，并不是两个人的矛盾由此便不存在了。哈斯宝的看法与拙见情似而理不同，自有他的会心处，未可全然抹煞。老一辈红学家如吴组缃先生，至今对宝钗仍是这样看法，他的许多分析和哈斯宝不谋而合。哈氏对书中明文交代的进京待选一事后来竟置而不提表示怀疑，吴组缃先生则认为宝钗的金锁来路不明，揣想有可能是薛姨妈临上京前现打制的，所以才宣传要配给有玉的。《新译红楼梦》的序言标明，系“道光二十七年孟秋朔日撰起”^②，即公元1847年8月11日，相当于王希廉评点本问世不久，在当时的红学评点派中，哈氏不愧为独树一帜之作。

红学评点派在红学史上自有其地位，限于篇幅，这里无法一一进行梳理和评估。我想说明的是，评点派和小说批评是有分别的。不管怎么说，小说评点更多地是抒写评者的比较零碎的感受、心得、体会，主要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和艺术感受，不是依据一种成型的美学理论，用适合特定对象的方法进行批评。钱锺书先生说得好：“评点、批改侧重成章之词句，而忽略造艺

① 参见拙著《红楼梦新论》第109至第11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回批》第21页。

之本原，常以‘小结裹’为务。”^① 小说批评则要求有美学理论和一定的小说观作为参照物。这是两者最主要的不同。当然也可以说小说评点是中国式的小说批评，但即使这样，就红学而言，仍可以把小说批评派红学和评点派红学区别开来。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创始人不是别个，应是1927年6月2日自沉于昆明湖的赫赫有名的大学者王国维。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最初发表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出版的《教育世界》杂志，第二年收入《静安文集》，比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早12年，比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早13年，比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早17年。关于考证《红楼梦》作者的必要性，就是王国维在此文中首先提出来的，他说：“若夫作者之姓名与作书之年月，其为读此书者所当知，似更比主人公之姓名为尤要。顾无一人为之考证者，此则大不可解者也。”又说，“《红楼梦》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唯一大著述，则其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固当为唯一考证之题目。”一再致意，有望于来者之情甚殷。可见胡适的考证，是为响应王国维的号召而作，即使讲考证派红学，也应追溯一下对考证作者和时代两致其意的王静安先生。

对索隐派红学，《红楼梦评论》也有明确态度，指出：“美

^① 钱锺书：《管锥编》第四册第1215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术之所写者，非个人之性质，而人类全体之性质也。惟美术之特质贵具体而不贵抽象，于是举人类全体之性质置诸个人之名字之下，比诸副墨之子，洛诵之孙，亦随吾人之所好，名之而已。善于观物者，能就个人之事实，而发见人类全体之性质。今对人类之全体，而必规规焉求个人以实之，人之知力相越，岂不远哉。”这是依据艺术须塑造典型的理论，批评索隐之不可靠。但王国维并不以简单的方法对待红学索隐，在持批评态度的同时，又不否认纳兰性德的《饮水集》与《红楼梦》有文字之间存在的关系，即索隐派之一所力主的纳兰性德家世说，“非无所本”，只是觉得如寻找诗文和小说家用语之偶合，当不止容若一人，所以其科学性毕竟值得怀疑。笔舌恣肆，简而能备，读之令人心服。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的最大贡献在美学方面。他是第一个运用西方哲学和美学观念，从文学批评的角度来衡量《红楼梦》艺术价值的人。这不仅在红学史上，在整个学术发展史上都有重要意义。我们说王国维是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开创者，就是指这一点而言的。《红楼梦评论》共分五章，即第一章，人生及美术之概观；第二章，《红楼梦》之精神；第三章，《红楼梦》之美学上之价值；第四章，《红楼梦》之伦理学上之价值；第五章，余论。全文一万四千余言，理论层次清晰，文章结构严谨，真正是既不同于评点又不同于索隐和考证的小说批评之作，在王国维之前，从未有过这样的带有现代意味的红学研究文章。

王国维所援用的哲学和美学观念是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的理

论。《红楼梦评论》第一章论生活的本质一段写道：“生活之本质何？欲而已矣。欲之为性无厌，而其原生于不足。不足之状态，苦痛是也。既偿一欲，则此欲以终。然欲之被偿者一，而不偿者什百，一欲既终，他欲随之，故究竟之慰藉终不可得也。即使吾人之欲悉偿，而更无所欲之对象，倦厌之情即起而乘之，于是吾人自己之生活，若负之而不胜其重。故人生者，如钟表之摆，实往复于苦痛与倦厌之间者也，夫倦厌固可视为苦痛之一种。有能除去此二者，吾人谓之曰快乐。然当其求快乐也，吾人于固有之苦痛外，又不得不加以努力，而努力亦苦痛之一也。且快乐之后，其感苦痛也弥深。故苦痛而无回复之快乐者有之矣，未有快乐而不先之或继之以苦痛者也。又此苦痛与世界之文化俱增，而不由之而减。何则？文化愈进，其知识弥广，其所欲弥多，又其感苦痛亦弥甚故也。然则人生之所欲既无以逾于生活，而生活之性质又不外乎苦痛，故欲与生活与苦痛，三者一而已矣。”此段文字对叔本华观点的表述相当准确^①。要而言之，在叔本华看来，生活就是欲望，而欲望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得到满足，因而必然陷入痛苦，这就是人的全部本质。如此悲观地看待人生，当然是消极的，无论如何我们不敢苟同。但作为一种哲学观点，把他所捕捉的看作人生的一个侧面，叔氏的观点亦未尝没有可理解之处。特别对艺术而言，认为人生是不幸的，比陶醉在幸运之中，更能成就伟大的艺术家。叔本

^①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425至第433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石冲白译。

华并不否认生活中也有喜剧，他说：

任何个别人的生活，如果是整个的一般的去看，并且只注重一些最重要的轮廓，那当然总是一个悲剧；但是细察个别情况则又有喜剧的性质。这是因为一日之间的营营苟苟和辛苦劳顿，一刻之间不停的别扭淘气，一周之间的愿望和忧惧，每小时的岔子，借助于经常准备着戏弄人的偶然巧合，那就是一些喜剧镜头。可是那些从未实现的愿望，虚掷了的挣扎，为命运毫不容情的践踏了的希望，整个一辈子那些倒塌的错误，加上愈益增高的痛苦和最后的死亡，就经常演出了悲剧。这样，命运就好像是在我们一生的痛苦之上还要加以嘲笑似的；我们的生命已必然含有悲剧的一切创痛，可是我们同时还不能以悲剧人物的尊严自许，而不得不在生活的广泛细节中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些委琐的喜剧角色。^①

如果我们不抱偏见——不预先用叔本华哲学是唯心主义的、反理性、不可信这类想法障蔽自己，一定会认为他上述的论断是隽永而近情理的，而且流露出对普通人命运的理解和同情。正不必因观点不同而疏远作者，更无须因作者而废其言论。

叔本华的美学观点和他的哲学观点是一致的，即认为美感

^①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441至第442页。

的来源在于摆脱生活的欲求，在于逃离痛苦之后的愉悦和恬静^①，而艺术欣赏和艺术创作，是使人类摆脱生活意欲而进入审美直观的最佳津梁。这也就是康德的审美超功利的观点。王国维接触西方哲学和美学，是从阅读康德的著作入手，因在理解上发生困难，于是又“读叔本华之书而大好之”^②，反过来加深了对康德哲学的理解。因此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阐述的审美超功利的观点，虽直接来自叔本华，与康德也有渊源关系。他说：“兹有一物焉，使吾人超然于利害之外，而忘物与我之关系，此时也，吾人之心无希望，无恐怖，非复欲之我，而但知之我也。此犹积阴弥月，而旭日杲杲也；犹覆舟大海之中，浮沉上下，而飘著于故乡之海岸也；犹阵云惨淡，而插翅之天使赉平和之福音而来者也；犹鱼之脱于罟网，鸟之自樊笼出，而游于山林江海也。然物之能使吾人超然于利害之外者，必其物之于吾人无利害之关系而后可，易言以明之，必其物非实物而后可。然则非美术何足以当之乎？”又说：“美术之为物，欲者不观，观者不欲，而艺术之美所以优于自然之美者，全存于使人忘物我之关系也。”王国维所说的艺术，就是艺术的意思，诗歌、小说、戏曲都包括在内。正是基于这样的美学观点，他郑重提出：“吾人于是得一绝大著作曰《红楼梦》。”

《红楼梦》的精神究竟是什么？王国维认为，主要是这部著作描写了人生的苦痛及解脱之道。人生的苦痛是多方面的，尤

①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296页。

② 《王国维遗书》第五册《静安文集》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其是男女之间的情爱所酿成的悲剧，更具有无限的永久的意义。如果与饮食之欲相比，男女之欲表现得更加强烈，因而不陷入则已，一旦迷眩缠陷于其中，便不容易解脱。《红楼梦》之可贵，在于不仅写出了生活的苦痛，而且指出了解脱的途径，即作者是“以生活为炉，苦痛为炭，而铸其解脱之鼎”。歌德的名作《浮士德》，描写浮士德的痛苦和最后解脱，至为精切；曹雪芹写贾宝玉，“其解脱之行程，精进之历史”，同样明了精切。而且浮士德的痛苦，是天才的痛苦；宝玉的痛苦，是人人所有的痛苦，所以“存于人之根底者为独深，而其希救济也为尤切”。王国维笔行至此，情不能禁，发为感慨说：“作者一一掇拾而发挥之，我辈之读此书者宜如何表满足感谢之意哉！”可见评价之高。但不能不指出，王国维这样来理解《红楼梦》的精神，未免把《红楼梦》的精神局限甚至扭曲了。《红楼梦》可以从一个侧面印证叔本华的理论，叔本华的理论却不能正确阐释《红楼梦》的精神。王国维在谈到解脱的途径时，主张出世是解脱，自杀则不是，这与叔本华的观点是一致的^①。求之《红楼梦》，金钏、司棋、尤三姐、潘又安都是自杀而死，因此谈不上解脱；只有贾宝玉、惜春、紫鹃三个人，才是真正的解脱。关键在于是否还存有生活的欲求。柳湘莲虽然走入空门，但欲求未断，故与自杀的潘又安相同，而不同于贾宝玉。王国维发挥说：“苟有

^① 叔本华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一书中写道：“自杀离意志的否定还远着，它是强烈肯定意志的一种现象。原来意志之否定的本质不在于人们对痛苦深恶痛绝，而是在于对生活的享乐深恶痛绝。自杀者要生命，他只是对那些轮到他头上的生活条件不满而已。”见该书第546页。

生活之欲存乎，则虽出世而无与于解脱；苟无此欲，则自杀亦未始非解脱之一者也。”所谓无生活之欲，就是叔本华反复致意的对意志的彻底否定，就是抛弃从前热烈追求的一切而欣然接受死亡，就是灵魂和肉体的归于寂灭。据叔本华说，这是人生的最奇妙的前景，难以想象达到此种境界的人“是如何的幸福”^①。看到并突出人生具有悲剧的一面，在哲学、美学以及艺术创作上，自有其不容忽视的意义。这一点，已如前述，但由人生的悲剧发展到歌颂人生的寂灭，则是叔本华的哲学和美学思想本身的悲剧。王国维在写作《红楼梦评论》时，一方面为叔氏的“观察之精锐与议论之犀利”所倾倒^②，一方面也发现了叔氏哲学的矛盾，并在第四章里予以揭明之。他写道：

然事不厌其求详，姑以生平可疑者商榷焉。夫由叔氏之哲学说，则一切人类及万物之根本一也，故光叔氏拒绝意志之说，非一切人类及万物各拒绝其生活之意志，则一人之意志亦不可得而拒绝。何则？生活之意志之存于我者，不过其一最小部分，而其大部分之存于一切人类及万物者，皆与我之意志同。而此物我之差别，仅由于吾人知力之形式，故离此知力之形式，而反其根本而观之，则一切人类及万物之意志，皆我之意志也。然则拒绝吾一人之意志，而妹妹自悦曰解脱，是何异决蹄踏之水而注之沟壑，而曰天

①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535页。

② 参见《静安文集·自序》，《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下皆得平土而居之者哉？佛之言曰：“若不尽度众生，誓不成佛。”其言犹若有能之而不欲之意，然自吾人观之，此岂徒能之而不欲哉？将毋欲之而不能也。故如叔本华之言一人之解脱，而未言世界之解脱，实与其意志同一之说不能两立者也。

这里，王国维不仅指出了叔本华哲学的“不能两立”的矛盾，而且认为叔氏的理论不能被事实所验证，甚至对释迦、基督是否真正解脱，随后也表示绝大疑问。他特地引录了自己的一首七律：“平生苦忆挈卢敖，东过蓬莱浴海涛。何处云中闻犬吠，至今湖畔尚乌号。人间地狱真无间，死后泥洹枉自毫。终古众生无度日，世尊只合老尘嚣。”^①其不相信解脱之意甚明，所以才有“终古众生无度日”这样的句子。研究者过去评论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只看到在一些观点上受叔本华影响的一面，而没有重视静安先生此时对叔氏学说已发生动摇。《静安文集》的自序说得明白：“去夏所作《红楼梦评论》，其立论虽全在叔氏之立脚地，然于第四章内已提出绝大之疑问。旋悟叔氏之说半出于其主观的气质，而无关于客观的知识，此意于《叔本华及尼采》一文中始畅发之。”^②这番话系1905年秋天所写，当时静安先生正处于思想的转折期，已经从叔本华再次回到康德。因此《红楼梦评论》中的思想成分并不是单一的，对叔氏思想固

^① 萧艾：《王国维诗词笺校》第27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参见《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之《静安文集》自序。

有“可爱者不可信”^①之矛盾，具体剖解《红楼梦》这部作品，王国维也没有完全执着于叔本华的观点，而是以自己的深厚的古典文学修养为根基，常常别有会心。

王国维明确提出《红楼梦》是“彻头彻尾之悲剧”，是“悲剧中之悲剧”，就是他的会心独得之处。特别他把《红楼梦》置于传统文化之中，与《牡丹亭》、《长生殿》、《西厢记》等作品加以比较，批评了几成套数的“始于悲者终于欢，始于离者终于合，始于困者终于亨”的充满乐天色彩的戏曲小说，进而对“吾国人之精神”亦有所反省。这用的既是比较文学的方法，又是从文化背景出发的评论，就小说批评而言，已达到相当的理论深度。叔本华在分析悲剧发生的原因时，谈到三种类型：一是由极恶毒的人造成的，如莎剧《奥赛罗》中的雅葛、《威尼斯商人》中的歇洛克；二是由于盲目的命运，即偶然性的错误所致，如《罗密欧与朱莉叶》，以及索佛克利斯的《伊第普氏王》等；三是由人物的相互关系和彼此地位的不同造成的^②。这最后一种尤值得注意。因为它不需要布置“可怕的错误或闻所未闻的意外事故，也不用恶毒已到可能的极限的人物；而只需要在道德上平平常常的人们，把他们安排在经常发生的情况下，使他们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他们为这种地位所迫明明知道，明明看到却互为对方制造灾祸，同时还不能说单是那一方面不对”^③。我国最常见的，就是这最后一种悲剧，可以说天天都在

① 《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之《静安文集续编》自序二。

②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352页。

③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第352页。

发生，只不过人们习以为常，觉而不敏罢了。王国维的深刻处，在于他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不能自己地写道：

但在第三种，则见此非常之势力，足以破坏人生之福祉者，无时而不可坠于吾前，且此等惨酷之行，不但时时可受诸己，而或可以加诸人。躬丁其酷，而无不平之可鸣，此可谓天下之至惨也。若《红楼梦》，则正第三种之悲剧也。

王国维揭明这种悲剧的特点是：随时都可以降临，每个人都会遭遇，而且身受其害，却又无法说出，所以是天下最惨酷的悲剧。《红楼梦》就是这样，既没有蛇蝎一类人物左右全局，又不是由于出现了非常的变故，不过是“通常之道德、通常之人情、通常之境遇为之而已”，结果却产生了大悲剧。这在美学上，更具有典范意义。叔本华说这种类型的悲剧在编写上困难最大，即使优秀的剧作家，也难免采取回避的态度。可惜他没有读到《红楼梦》，否则一定有他乡遇故知之感，或许《浮士德》的例子就不值一举了。王国维指出《红楼梦》是“彻头彻尾之悲剧”，是“悲剧中之悲剧”，可谓知音之谈——既是叔本华的知音，又是《红楼梦》的知音，其在美学上和小说批评方面的开创意义，由此可见一斑。

俞平伯所代表的考证派红学 与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合流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作为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发端，在时间上先于考证派红学，比蔡元培、王梦阮等人的索隐还要早十几年，已如前述。但《红楼梦评论》问世之后，小说批评派红学并没有立即兴旺起来，反而是索隐和考证相继喧嚣于世，湮没了小说批评的应有位置。直到1923的亚东图书馆出版俞平伯的《红楼梦辨》，红学的小说批评旋又引起了读者的注意。

我在本书第三章中已经指出，俞平伯的研究《红楼梦》与胡适不同，胡适是历史考证，他是文学考证，而且是与文学鉴赏结合起来的文学考证，一开始就包含有与小说批评派红学合流的趋向。顾颉刚在为《红楼梦辨》所作的序言里，曾谈到俞平伯当时想办一个研究《红楼梦》的月刊，组稿内容包括：（一）把历史的方法做考证的；（二）用文学的眼光做批评的^①。俞平伯自己在《红楼梦辨》的引论里，追述1920年和傅孟真一起乘船去欧洲，以《红楼梦》作为他们的海天中的伴侣，“孟真每以文学的眼光来批评他，时有妙论，我遂能深一层了解这书的意义、价值”^②。可见俞先生运用小说批评的方法研究《红楼梦》，有相当的自觉性。

^① 分别见俞平伯：《红楼梦辨》第4页、第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② 分别见俞平伯：《红楼梦辨》第4页、第9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红楼梦辨》有考证，有批评，但都不离开“本文”，即顾颉刚在序言中说的“我和平伯都没找着历史上的材料，所以专在《红楼梦》的本文上用力”^①。而考证和批评的重点，是后四十回续书。我们且看《红楼梦辨》的作者为批评后四十回所立的标准：

我在未说正文之前，先提出我的标准是什么？高作四十回书既是一种小说，就得受两种约束：（1）所叙述的，有情理吗？（2）所叙述的，能深切的感动我们吗？如两个答案都是否定的，这当然，批评的断语也在否定这一方面了。^②

两条标准都是小说批评所必须依据的标准，而不一定是考证的原则。因为考证需要“断感情”，自然不必考虑能否感动我们。特别《红楼梦辨》中的《红楼梦的风格》一文，更是完全“从文学的眼光来读《红楼梦》”^③。平心而论，这篇文章对《红楼梦》的艺术成就尚有估计不足的缺陷，一则曰置于世界文学中“位置是不很高的”^④；二则曰《红楼梦》的性质“与中国式的闲书相似，不得入于近代文学之林”^⑤。这评价未免太低了。但俞平伯以一个作家的敏锐的鉴赏力，《红楼梦》的真正妙处，他能够会心独赏。他说：“以我的偏好，觉得《红楼梦》作者第一本

① 《红楼梦辨》第3页。

② 《红楼梦辨》第39页。

③④⑤ 《红楼梦辨》第92页。

俞平伯所代表的考证派红学与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合流

领，是善写人情。”^①又说，“《红楼梦》所表现的人格，其弱点较为显露。作者对于十二钗，一半是他的恋人，但他却爱而知其恶的。所以如秦氏的淫乱，凤姐的权诈，探春的凉薄，迎春的柔懦，妙玉的矫情，皆不讳言之。即钗黛是他的真意中人了，但钗则写其城府深严，黛则写其口尖量小，其实都不能算全才。全才原是理想中有的，作者是面镜子如何会照得出全才呢？这正是作者极老实处，却也是极聪明处。”^②这都是对《红楼梦》极有体味的話，说中了作品的妙谛。

王国维肯定《红楼梦》是悲剧中的悲剧，俞平伯也持相同的看法。他说：“《红楼梦》是一部极严重的悲剧，书虽没有做完，但这是无可疑的。不但宁、荣两府之由盛而衰，十二钗之由荣而悴，能使读者为之怆然雪涕而已。若细玩宝玉的身世际遇，《红楼梦》可以说是一部问题小说，试想以如此之天才，后来竟弄到潦倒半生，一无成就，责任应该谁去负呢？天才原是可遇不可求的，即偶然有了亦被环境压迫毁灭，到穷愁落魄，结果还或者出了家。这类的酷虐，有心的人们怎能忍受不叹气呢？”^③同时也与民族的文化心理相联系，指出：“我们的民众向来以团圆为美的，悲剧因此不能发达，无论哪种戏剧小说，莫不以大团圆为全篇精彩之处，否则就将讨读者的厌，束之高阁了。”^④不知俞先生是否受了王国维的启发，他们对《红楼梦》所

① 参见《红楼梦辨》第94页、98页。

② 参见《红楼梦辨》第94页、98页。

③ 参见《红楼梦辨》第94页、98页。

④ 见《红楼梦辨》第96页、100页、101至第102页。

做的小说批评，达成了一致的结论。至于他提出的《红楼梦》是一部“怨而不怒的书”^①，1954年曾遭到批评，现在看来，这批评是欠公正的。须知，俞平伯先生谈的是《红楼梦》的风格，即艺术表现上的特点，我们不好另外用一个政治概念来衡度。他说：“缠绵悱恻的文风恰与之相反，初看时觉是淡淡的，没有什么绝伦超群的地方，再看几遍渐渐有些意思了，越看得熟，便所得的趣味亦愈深永。所谓百读不厌的文章，大都有真挚的感情，深隐地含蓄着，非与作者有同心的人不能知其妙处所在。”^②我们读《红楼梦》——不是一般地翻看，而是多看上几遍——不是也有同样的体会吗？《红楼梦辨》最后一篇文章，是十则读《红楼梦》札记，作者在第九则札记中进一步谈到《红楼梦》的艺术风格，写道：

此书的好处，以我看来，在细而不纤，巧而不碎，腻而不粘，流而不滑，平淡而不觉其乏味，荡佚而不觉其过火；说得简单一点，“恰到好处”，说得 figurative 一点，是“秣不短纤不长”。此《红楼梦》所以能流传久远，雅俗共赏，且使读者反复玩阅百读不厌；真所谓艺术界的尤物，不托飞驰之势，而自致于千里之外的。古人所谓“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实至则名归，决不容其间有所假借。我们看了《红楼梦》，便知这话的不虚了。^③

①② 见《红楼梦辨》第96页、100页、101至第102页。

③ 《红楼梦辨》第210页、第3页。

我们读着俞平伯先生的娓娓论述，只觉得他艺术鉴赏的眼光敏锐，体味深细，笔致隽永，恰如分际。如果说王国维的小说批评，主要是侧重从美学的角度说明《红楼梦》的悲剧意义，俞平伯的批评则是鉴赏式的，有理论阐述，却不离开本文，重视从整体艺术风格上把握作品，在艺术领悟方面，比王国维又进了一步。

《红楼梦》的后四十回续书应如何评价？这直接涉及文学考证。《红楼梦辨》中的不少篇文章，都是细心考证这一问题的，如《辨原本回目只有八十》、《高鹗续书的依据》、《后四十回的批评》、《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等，基本上都是考证文字。但如前所说，俞先生所做的是文学考证，是与小说批评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他在比较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文字异同的同时，更从艺术创作的特征出发，得出“凡书都不能续”^①的结论。他说：

凡好的文章，都有个性流露，越是好的，所表现的个性越是活泼泼地。因为如此，所以文章本难续，好的文章更难续。为什么难续呢？作者有他的个性，续书人也有他的个性，万万不能融洽的。不能融洽的思想、情感和文学的手段，却要勉强去合作一部出，当然是个“四不像”。故就作者论，不但反对任何人来续他的著作，即是他自己，如环境心境改变了，也不能勉强写完未了的文章。这是从事文艺的应具的诚实。

^① 《红楼梦辨》第210页、第3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至就续者论，他最好的方法，是抛弃这个妄想；若是不能如此，便将陷于不可解决的困难。文章贵有个性，续他人的文章，却最忌的是有个性。因为如果表现了你的个性，便不能算是续作；如一定要续作，当然须要尊重作者的个性，时时去代他立言。但果然如此，阻抑自己的才性所长，而俯仰随人，不特行文时如囚犯一样未免太苦，且即使勉强成文，也只是“尸居余气”罢了。

我认为没有什么人能够反驳俞先生的观点，因为他是依据艺术规律进行论证的，而后来的事实，进一步证实了他的观点。虽然想续写《红楼梦》者代不乏人，迄今为止，没有一个成功的，连程、高补作的水平也达不到。此无他，就是俞先生讲的：“凡书都不能续，不但《红楼梦》不能续；凡续书的人都失败，不但高鹗诸人失败而已。”^①也就是艺术规律不能违背。由此可以看到，使用小说批评的方法研究《红楼梦》，有考证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这种方法在理论上具有说服人的力量，可以弥补单证的不足。

俞平伯治红学的初衷，似乎也是在追求一种文学考证和小说批评的结合。顾序讲的他们主要在“本文上用力”，固是一证，俞先生在《红楼梦辨》的附录札记中，更反复致意。一则说：“考证虽是近于科学的、历史的，但并无妨于文艺底领略，且岂

^① 见《红楼梦辨》第3页。

但无妨，更可以引读者做深一层的领略。”^①二则说：“我们可以一方做《红楼梦》的分析工夫，但一方仍可以综合地去赏鉴、陶醉；不能说因为有了考证，便妨害人们的鉴赏。”^②三则说：“考证和赏鉴是两方面的观察，无冲突的可能。”^③四则说：“考证正是游山的向导，地理风土志，是游人所必备的东西”，因此“要荡瑕涤秽，要使读者得恢复赏鉴的能力，认识那一种作品的庐山真面”。^④说得再明白不过了。从前我们不理解俞平伯先生的苦诣孤心，或者对他的书读得不细，误认为他的考证和胡适一样，没有看到他对红学的独特追求，失之交臂而不自知，确是一件殊可遗憾之事。

值得注意的是，俞先生在1925年所写的《红楼梦辨的修正》一文。这篇文章的具体背景，我们已经无法查考了，审其行文语意，当是有所为而发。请看下面的措词：

小说只是小说，文学只是文学，既不当误认做一部历史，亦不当误认做一篇科学的论文。对于文艺，除掉赏鉴以外，不妨做一种研究；但这研究，不当成为历史的或科学的，只是趣味的研究。历史的或科学的研究方法，即使精当极了，但所研究的对象既非历史或科学，则岂非有点驴唇不对马嘴的毛病。我不说那些方法不可参用到趣味的研究上去；我亦不是说趣味的研究另有一种妙法，可以传

①②③ 见《红楼梦辨》第212页、213页。

④ 见《红楼梦辨》第212页、213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人。我说欣赏文艺时附带一点研究，亦只是逢场作戏而已，若拿了一把解剖刀来切割，恐怕割来割去了无所得。这不怪你的手术欠佳，或你的宝刀欠快，只是“割鸡焉用牛刀”耳。^①

不仅是有所为而发，字里行间，已颇有些牢骚了。强调《红楼梦》研究不是历史的或科学的研究，而是趣味的研究，好像针对的是胡适，或者至少表示了与胡适提倡的科学考证不尽相同的见解。但何以隐忍着一股不平之情，就难以悬揣了。接下去俞先生又写道：

趣味的研究既没有特殊的妙法，则何以区别于其他？我说，这种研究其对象和方法都不是固定的。如果你把研究释为求得固定的知识，则它或本不成为研究，即说是在那边闹着玩亦可。我只自己觉得——毫无理由的直觉——这种研究大可存在。我们平心静气地仔仔细细地观察一件事，希望能够恰到好处(face the fact as it is)，不把复综的密缕看做疏刺刺的几条，不把浑圆的体看做平薄的片。我们笃信自己观察的是，但同时了解而承认他们应有他们的是处。人各完成其所谓是，而不妨碍他人的。这或是一般研究的方法所共有，但我以为在今日此地，实有重新提示一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8至第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俞平伯所代表的考证派红学与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合流

番的必要。做趣味的研究者，能谨守这些陈言更能不贵幽莽的获得而尚缜密的寻求；我以为即独标一帜，不为过夸。^①

看来，也许当时有人对俞平伯的研究方法有微词，比如指摘他的研究为趣味的研究，而不是科学的研究等等，所以他才有上述议论，目的是为了自辩。所谓趣味的研究，就是渗透着赏鉴的小说批评，不为考证家所重，势属必然。小说批评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当然不同于考证，但两者是可以统一的，俞平伯坚持的就是统一的观点。他的意思是，如果有人一定认为考证和小说批评不能互补，那末对不起，就让我们各人完成自己的，不要否定别人，妨碍别人。话虽这么说，由于小说批评的地位在当时并不稳固，他对只强调考证的风气甚为不满，所以下面又说：“《红楼梦》在文坛上，至今尚为一部不可磨灭的杰构。昔人以猜谜法读它，我们以考据癖气读它，都觉得可怜而可笑。”^②初看似自省，实际上有具体的嘲讽目标。我认为俞先生是在不遗余力地为小说批评派红学辩护。“不要把圆浑的体看做平薄的片”，是西方小说批评的惯用观念，俞平伯在文章中忽插入此语，不知是来源有自，还是自己感发，暗与理合。无论哪种情况，都表明他的小说批评已带有一定的现代意味。此文写在他欧行归来之后，在文学观念和批评方法上受西方小说批评的影响，也

①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9页。

②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9页。

是情理中事。

至于俞平伯 1949 年以后写的红学文章，除一部分专门考证版本者外，包括 1954 年发表的《红楼梦简论》和在香港《大公报》连载的《读红楼梦随笔》^①，绝大多数都可纳入小说批评的范围。他所追求的是一种趣味研究，也就是小说批评与文学考证的融合。如果说考证派红学的集大成者是周汝昌，那末，俞平伯应该是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始终不渝的身体力行者。

考证派红学笼罩下的小说批评派红学

王国维开其端的小说批评派红学，命途多舛，刚一诞生，便有王梦阮和沈瓶庵以及蔡无培、邓狂言等索隐派著作相继问世，接着便是胡、蔡论战，考证派红学的压倒优势于是形成。所以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并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多大反响。俞平伯的红学研究，因为代表的是小说批评与文学考证的结合，虽然在社会上有影响，人们却没有理解他的特殊研究方法，误认为与胡适的考证毫无二致，尽管如此，他似乎还感受到一定的压力，因而在《红楼梦辨的修正》一文中自为回护。可见受考证派红学笼罩的小说批评派红学，处境是何等艰窘。

当然在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之前，梁启超倡导小说界之革命，谈论小说一时蔚为风气，有的专论《红楼梦》的文章，

^① 《红楼梦简论》载 1954 年 3 月号《新建设》杂志，《读红楼梦随笔》连载于 195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香港《大公报》。

已与我们所说的小说批评非常相似。1915年《小说海》上刊载的季新的《红楼梦新评》^①，方法基本上还未能摆脱评点式，但持论甚深邃，对《红楼梦》的反封建的思想内涵多有阐发，论点相当大胆。即如文章在提出宝玉一生钟情于黛玉，而又往往滥及其情于旁人，此不足为训之后，对各种婚姻制度有一段爬罗剔抉的议论。先是挞伐一夫多妻制：“若一夫多妻之制，直视女子如饮食之物。八大八小，十二围碟，样样不同，各有适口充肠之美，下箸既频，又欲辨其味，大嚼之后，便已弃其余，直不视为人类，又何爱情之有？”然后泛论婚姻制度本身：

推而极之，则婚姻之制度亦为爱情之障碍。盖多妻之制，以女子为饮食物，固是私心；一妻之制，以女子为珍宝，亦是私心。西人斥多妻者之言曰：“汝有钻石如此，将以之嵌戒指乎？抑将捶为无数之碎颗乎？”此以喻爱情之宜专也。殊不知视妇女为珍宝之心，皎然如见，此不可为讳者也。中国之俗，结婚不得自由。西国之俗，结婚得自由矣，而离婚不得自由……诚以婚姻者以爱情为结合，爱情既渝，为婚姻自然当离也。于是社会学者，倡为废去婚姻制度之说……以余论之，男女相合之事约可分为四期。革昧之世，榛榛莽莽，男女杂媾，无所谓夫妇，此一期也。定以法制，以防淫纵，然野蛮故态，仍未尽去，于是有一夫多妻之制，又有一妻多夫之制，此为二期也。一夫一妻，著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一册，第301至第319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于法律，至于情夫情妇狎妓等事，只能以道德相规，不能以法律相绳，此第三期也。为离为合，纯任爱情，此第四期也。以理言之，自以第四期为最宜；然必俟其男女道德皆已臻于纯美，又知以卫生为念，然后可行，否则将复返于榛狂之世矣。法制者，道德之最低级，使不肖者歧而及之者也。因世界多不肖之人，不得已设为法律以制之，使不肖不绝迹于世，则法制终不可废。故今日为计，仍以一夫一妻制最为合宜。

此一系列观念，我们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可以找到依据，立说既大胆，又平实，放在七十年后的今天，也没有过时之感，反证出中国社会发展之缓慢。作者随后又提倡，爱情一是要自由，一是要平等，须“自重其爱情，尤当知重他人之爱情”。因此他联系《红楼梦》的有关描写，认为宝玉的“滥用其情”，便不是以平等为根基的。结论是令人信服的。

季新的《红楼梦新评》，更多地是从社会改良的角度来剖解《红楼梦》，主观注入的思想多，客观分析作品不够。1914年《中华小说界》发表的成之的文章^①，在思想上多有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的遗绪，也具有一定代表性；不过主要是解释第五回的一支支《红楼梦曲》，见地虽不乏有，可是又认为《红楼梦》中的人物各“代表主义”，则未免太凿。他们近似于小说批

^① 参见《红楼梦卷》第二册，第600至第620页。

评，还不能说是完全的小说批评。

1920年《小说月报》刊载的署名佩之的《红楼梦新评》^①，则是具有代表性的小说批评文章。全文共分六个部分：一、绪言；二、《红楼梦》主义；三、《红楼梦》在文学上的价值；四、《红楼梦》的人生哲学；五、《红楼梦》人物新评；六、《红楼梦》的缺点。作者首先指出，对《红楼梦》的看法，各人有各人的眼光，有的当言情小说看，有的当哲学小说看，有的当历史掌故小说看，有的当政治小说看。他的目的，是想以批评的态度“重新给他一个价值”。于是他提出《红楼梦》是描写和批评社会问题的小说，包括婚姻问题、纳妾问题、子女教育问题、弄权纳贿问题、作伪问题等等，如看不到这些，便辜负了作书人的一片苦心。而批评社会所使用的方法，则是用客观的态度描写社会的实在情形，即如同明镜一般，“把社会生活，一齐映照出来，令观者彻底感悟”。所以佩之肯定《红楼梦》是一部“极好的写实派小说，别的小说，都赶他不上”；其文学上的价值，主要表现为结构精密、笔墨纯洁、描写人物极细到。他说：“中国小说里，善于描写人物的，莫过于《水浒传》。而《红楼梦》一书，描写人物之能力，实在不在《水浒传》之下。黛玉有黛玉的品性言语，宝钗有宝钗的品性言语，决不会误会的。《水浒传》描摹一百零八强盗，各人有各人的事业。各人的品性，便从他的事业里摹拟出来，显露出来。而《红楼梦》所描写的，无非是家常琐碎的事情，要从家常琐碎的事情里，显露出各人的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15至第29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品性，却不容易。”又说：“书中摹写各人的性格，尤以摹拟感情为最擅长。宝玉、黛玉诸人，俱是富于感情的人。书中曲折写出，没有丝毫格格不入的地方。本来感情一物，不比他种，是不可以用言语摹拟的，用文字更是不易。作者却能将至难的地方，一齐传达出来。现在读的人，都觉得宝黛诸人的感情，牢牢印在脑海之中，不易磨灭。作者的魔力，不可谓不大了。西洋小说里面，描写人物极工，若把《红楼梦》里人物，两相比较，《红楼梦》也不在它们之下。”这些论述，把《红楼梦》和《水浒传》加以比较，又和西洋小说加以比较，是典型的小说批评的写法，赏析之中，透露出逻辑的力量。文章在讲到《红楼梦》的缺点时，认为不该写太虚幻境的几段神话，显然是谬见，也许是过于强调写实的价值所致，于全篇有小小的不谐调，但不影响仍是一篇颇见水平的、从小说批评的角度评论《红楼梦》的文章。

还有吴宓的《红楼梦新谈》，与佩之的《新评》发表于同一年，载《民心周报》，也属于小说批评范围的文章^①；而且直接援引西方小说观念，认为“凡小说之杰构，必具六长”，即宗旨正大、范围宽广、结构谨严、事实繁多、情景逼真、人物生动。作者依此“六长”为绳墨，来评估《红楼梦》，结果发现“处处合拍，且尚觉佳胜”。虽行文不无生硬之感，其为小说批评无疑。使用这种方法，容易见出《红楼梦》的文学和美学方面的价值。

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不是胡适的《红楼梦考证》于1921年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1至第14页。

发表，小说批评派红学会出现更好的势头。因上述季新、成之、佩之、吴宓的文章，都发表于1921年以前。胡适的《考证》问世后，情形为之一变，人们为胡、蔡论战所吸引，随之而来的是家世问题、本事问题、地点问题的讨论，着眼于文学价值的小说批评，便退居其次了。这种状况在整个二十年代都没有多大改观。1925年《清华文艺》发表的《读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以后》^①，及同年刊载于《晨报七周年纪念增刊》上的刘大杰的《红楼梦里重要问题的讨论及其艺术上的批评》^②，可以说是小说批评，但前者着眼于介绍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后者亦嫌过于简略，创见不多。比较起来，还是鲁迅1924年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的讲演中，说的一段话，对小说批评派红学甚具启示意义。鲁迅说：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的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但是反对者却很多，以为将给青年以不好的影响。这就因为中国人看小说，不能用赏鉴的态度去欣赏它，却自己钻入书中，硬去充一个

① 《清华文艺》第一卷，第2期。

② 《晨报七周年纪念增刊》于1925年12月1日出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其中的脚色。所以青年看《红楼梦》，便以宝玉、黛玉自居；而年老人看去，又多占据了贾政管束宝玉的身份，满心是利害的打算，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了。^①

要言不繁，即使置诸今天，仍不失经典之论。这段话前面一部分，意在评价《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成就，人们常引用；后一部分讲《红楼梦》的影响和中国读者的欣赏习惯，于小说批评尤具理论意义。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小说批评的不发达，小说批评派红学的不为人所重，与中国人看小说的习惯，也有一定关系。

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真正更加深入一步的小说批评派红学的文章，有所出现，不过，我想着重介绍一下两篇论文和两本专著。

两篇论文，一是牟宗三的《红楼梦悲剧之演成》，连载于《文哲月刊》1935年一卷三期和1936年一卷四期；另一篇是陈觉玄的《红楼梦试论》，1948年4月出版的《文讯》杂志刊出。这是两篇典型的从小说批评的角度，全面剖解《红楼梦》的专门论文，理论上有一定深度，学术价值较高，在红学史上应该有它们的位置，但过去被忽略了。

牟宗三的文章，一开始即提出，无论索隐派红学还是考证派红学，都不能实现对文学本身的理解与批评。索隐的结果，失掉了鉴赏文学的本旨；胡适的考证虽比较合理，与文学批评也

^① 《鲁迅全集》第八卷，第35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不能同日而语。他说胡适对付的是红学家的索隐，是红学家圈子中的问题，不是文学批评家圈子中的问题。文学批评的态度，必须不离开作品本身。但同是文学批评，仍存在区别。有的作者只是歌咏赞叹《红楼梦》的描写技术，对书中所表现的人生见地和支持本书的思想主干，却少有谈及。这样的批评，牟宗三认为还只是梢末文章，若纯注意这些方面，流弊所及，容易变成八股式的文学批评法。鉴于此，他的文章着重分析《红楼梦》悲剧之演成，以便从中发现人生见地和支持作品的思想主干。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贾雨村所说的天地生人，除大仁大恶之外，还有一类是间气所钟的，宝玉、黛玉即是此种人物。牟宗三提出：“《红楼梦》之所以为悲剧，也就是这第三种人的怪僻性格之不被人了解与同情使然。”^①他具体分析道：

《红楼梦》里边，没有大凶大恶的角色，也没有投机骑墙的灰色人……悲剧之演成，既然不是善恶之攻伐，然则是由于什么？曰这是性格之不同，思想之不同，人生见地之不同。在为人上说，都是好人，都是可爱，都有可原谅可同情之处，惟所爱各有不同。而各人性格与思想又各互不了解，各人站在个人的立场上说话，不能反躬，不能设身处地，遂至情有未通，而欲亦未遂。悲剧就在这未通未遂上各人饮泣以终。这是最悲惨的结局。在当事人，固然不能无所恨，然在旁观者看来，他们又何所恨？希腊悲

^① 参阅《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196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剧正与此同。国王因国法而处之于死地，公主因其为情人而犯罪而自杀，其妹因其为兄长而犯罪而自杀。发于情，尽于义，求仁而得仁，将何所怨？是谓真正之悲剧。^①

所得结论直承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而比王论证得更深细，全文九节，紧紧扣住作品的思想和人物，言不虚发。其论宝、黛、钗的性格尤堪玩味：“他（指宝玉）这种思想性格是不易被人了解的，然而他的行为却令人可爱。大观园的女孩子，几乎无人不爱他。与他思想性格不同的薛宝钗也是爱之弥深。黛玉更不容说了，而且能了解他的，与他同性格的，也惟有一林黛玉。所谓同，只是同其怪僻，同其聪明灵秀，至于怪僻的内容，聪明灵秀的所在，自是各有不同。最大的原因就是男女的地位不同，因为男女地位的不同，所以林黛玉的怪僻更不易被人理解，被人同情。在宝玉成了人人皆爱的对象，然而在黛玉却成了宝玉一人的对象，旁人是不大喜欢她的。她的性格，前后一切的评论，都不外是：多愁善感，尖酸刻薄，心细，小脾气。所以贾母便不喜欢她，结果也未把她配给宝玉。然而惟独宝玉却是敬重她、爱慕她，把她看的俨若仙子一般，五体投地的倒在她的脚下。至于宝钗虽然也令他爱慕，却未到黛玉那种程度，那就是因为性格的不同。宝钗的性格是，品格端方，容貌美丽，却又行为豁达，随分从时，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故深得下人之心。而且有涵养，通人情，道中庸而极高明。这种人

^①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196至第197页。

最容易被了解被同情，所以上上下下无不爱她。她活脱是一个女中的圣人，站在治家处世的立场上，如何不令人喜欢？如何不是个难得的主妇？所以贾母一眼看中了她。她专门做圣人，而宝玉却专门做异端。为人的路向上，先已格格不相入了。”这些分析都切中肯綮。而贾府的环境，不可能理解宝、黛这对“艺术化了的怪物”，结果是黛死钗嫁，演成了《红楼梦》中第一幕悲剧，牟宗三说这是思想性格和人性冲突的结果。第二幕悲剧是宝玉出家，在思想性格冲突之外，又加上一种无常之感，牟宗三认为其惨远胜于黛玉之死。他在文末总结说：“有恶而可恕，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此大可悲，第一幕悲剧是也；欲恕而无所施其恕，其狠冷之情远胜于可恕，相对垂泪，各自无言，天地黯淡，草木动容，此天下之至悲也，第二幕悲剧是也。”把一百二十回作为一个艺术整体来加以批评，而且高度评价程、高补作所完成的悲剧结局，甚至认为后四十回加强了全书的悲剧性，是牟宗三此文的特点。

陈觉玄的《红楼梦试论》的特异之处，是联系清中叶的社会背景和时代思潮，来讨论《红楼梦》的思想内容，认为清代已进入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城市经济发展的结果，新兴市民阶层抬头了，于是便需要有表现他们理想的新文艺。他说：

新的社会阶层不满于封建教条之束缚，而要建立自身的新文化，这就是对封建制度做斗争的新知识群之意识形态。其特征就是人们自我之醒觉与发见，强调人类性去反抗封建的传统，对抗中世纪礼教的人生观，把人性从礼教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中解放出来，于是有新型人性之新理论的建立，便形成了清初的启蒙思潮。当时南方学者顾炎武、黄宗羲已提倡致用精神，北方学者颜元、李湛主张实践主义，都是这种思潮的最初表现。^①

因此文章提出了贾宝玉和林黛玉是新人形象的观点，并列举出表现在他们身上的八种新人特征，即第一，迂阔怪诞，聪明灵秀之气在千万人之上；第二，任性所为，无处不流露真情；第三，从根本上否定传统遗教；第四，怀疑孔孟和朱子，动摇封建教条的中心思想；第五，一反旧日重男轻女之说，而重女轻男；第六，暴露门阀的丑恶；第七，反对封建等级制度下的以强凌弱；第八，对弱者富于同情心。这样来概括贾宝玉等人物形象的思想特征，可以说是发了五十年代以后许多文章的先声，直到现在仍有不少研究者持此种看法。

陈觉玄的文章还指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新型人性意识的发展并不充分，原因是当时的商业资本必须依赖封建势力为后盾，虽不满于封建势力，又无法摆脱封建的羁绊，获得独立的发展。因此文章说：“在这样的矛盾之下，作家们乃不能成为自由的创造者，而不能不服从封建的特定的规律。既依据封建特权者所制定的规律来指导一切生活，故作者虽激情地创造出男主人公贾宝玉的形象，而又不能任他的意志自由发展。他衔了五彩晶莹的一块玉出生，象征他一生的生命，而又常常为了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357页。

它生气，几次要抛弃它、砸碎它。后来它竟丢了，宝玉也就失去灵性，任人播弄了。”就是说，宝玉身上的弱点和局限，也与明清之际的社会背景及时代思潮有关。文章最后总结道：

在十八世纪上期——雍正末年间，吴敬梓所著《儒林外史》，只能暴露着旧社会的丑恶，尚未能憧憬到未来。由十八世纪中期到末期——乾隆三十年到五十年间，曹氏高氏所著的《红楼梦》，隐约地看到了新的理想，而又为旧势力所阻碍，终不能和它结合。这是由于当时市民层本身太软弱了，他们虽满怀着青春的理想，却不敢向封建势力正式挑战，只好把热情寄托在真假难分的梦想里，遂以幻梦预定出人们的行为，而演着重要的角色，这仍是新旧社会嬗变期中智识者意识的表现，也就是全书的基调所在了。^①

作者在文章中虽然没有使用唯物史观的字样，也没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标榜，但基本上是以唯物史观为理论依据的，对《红楼梦》的思想内容的阐述有一定理论深度，主要论点和理论思路被许多研究者所接受，五十年代及后来一些从同一角度研究《红楼梦》的文章，包括影响很大的文章，在观点上并没有比这篇文章增加更多的新东西。所谓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说法，这篇文章也提出来了，指出“四大家族，皆联络有亲，一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373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损俱损，一荣俱荣；他们既是皇亲国戚，又是大地主兼高利贷者，同时又以官僚身份经营商业”^①等等，这类一个时期成为红学文章的套语，原来也来源有自，不是后来论者的发明。由此可见这篇文章在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发展过程中，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两本书，我指的是李辰冬的《红楼梦研究》和王昆仑的《红楼梦人物论》。前者初版于1945年，共五章：第一章是导言，申明对以往各种考证的态度及辨析《红楼梦》前后的异同；第二章论述曹雪芹的时代个性及其人生观；第三章分析宝玉、黛玉、宝钗、凤姐、贾雨村、薛蟠六个人物形象；第四章从家庭、教育、政治与法律、婚姻、社会、宗教、经济等方面，剖析《红楼梦》的世界；第五章探讨《红楼梦》的艺术价值。大部分章节在成书前都曾发表过^②，成书时文字和篇章结构有所调整。从小说批评的角度看，第五章最值得注意，因为这一章充分评估了《红楼梦》在艺术上的价值。作者写道：“文学是艺术，无论用什么主义或眼光来研究文学，末了，必得探讨它的艺术价值，由这种艺术价值，决定它在文学中的地位。”^③是的，这一点对小说批评更为重要。李辰冬谈了四个方面，即人物描写、艺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363页。

② 第五章《红楼梦在艺术上的价值》发表于1934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的《国闻周报》；第三、四章《红楼梦》的世界和重要人物分析，分别载于1935年《北平晨报》的“北辰学园”第774至第777期及第814至第816期；第二章以《曹雪芹的生平及其哲学》为题，发表于1938年出版的上海《光明》杂志第3卷第3号。

③ 李辰冬：《红楼梦研究》第84页，1945年正中书局印行。

术结构、作品风格和情感表现，与世界上许多第一流的文学巨匠比较着谈，处处紧扣作品本身，颇具说服力。他指出《红楼梦》的作者既赋予人物以独特的个性，又不把人物简单化：

写李妈妈的可厌，赵姨娘的无识，夏金桂的凶泼，晴雯的尖刻，贾政的道学，贾环的下贱，贾赦的尴尬，薛蟠的任性，迎春的懦弱，妙玉的孤高，袭人的佞巧，并非让读者鄙视这些人，以这些人为戒；他所以写湘云的天真，贾母的慈爱，宝钗的贞静，黛玉的多情，熙凤的才干，探春的敏慧，李纨的贤淑，贾兰的好学，也并非让读者赞扬这些人，以这些人为模范。他只是平心静气，以客观的态度，给每个人物一种性格，仅此而已。平心静气，客观态度，唯善于移情的人，才能如此，且因为他善于移情缘故，最易捉住人物的灵魂，所以《红楼梦》里许多几段或几句话，就创造了一位不朽的人物。^①

大观园中每个人物的室内陈设与主人性格的关系，为后来许多红学文章所津津乐道，李辰冬对此早有极细致的分析，也是举的探春、宝钗、黛玉三人住室的例子^②。他还将外貌与心理相联系，证明曹雪芹不仅是一位心理学家，而且是一位生理和相术家。其论《红楼梦》的风格则说：“将中国一切语体文的小说与

① 李辰冬：《红楼梦研究》第91页至第92页。

② 参见《红楼梦研究》第90至第91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红楼梦》比较之下，就知道它的文字，更较成功。其成功之由，因作者确实的向自然语言下功夫，且因善于移情关系，能体会每个人物应有的言谈与语调，所以贾母有贾母的话，熙凤有熙凤的话，黛玉有黛玉的话，宝钗有宝钗的话，刘老老有刘老老的话。总之，因性格与年岁的不同，言谈的腔调也同时而异。”^①认为《红楼梦》标志着语体文小说创作的成熟，给北京话一种“不灭的光荣”，是中国将来文字的模范。通过分析俗语和成语的运用，得出结论：“曹雪芹不止是一位伟大小说家，并且是中国唯一无二的语体散文家。他的文字从日常语言中来的，然较日常语言还要流畅，还要自然。换言之，就是他把语言美化了，即令是下等的话，一到他的手里，就失了其卑贱性，而成为一种美感。”^②同时还正确指出，《红楼梦》的风格是诗的风格^③。

《红楼梦》对情感的宣泄和文字的运用，达到高度圆熟，李辰冬比之为玩手球的演员：“球在他的手里，忽前忽后，忽左忽右，时而球停于头，时而球立于脚，他的身上没一处不可以停球，高低上下，莫不旋转自如。好像球是为他一个人预备的，因为他真正握住了球的重心。曹雪芹对于中国文字，就有这种本领。他要喜，文字也喜，他要怒，文字也怒，他有多少情感，文字也有多少情感，在我们手里是死的文字，一到他手，就生龙活虎，变化无穷。曹雪芹之伟大，不只由于环境，不只由于移情，而也由于善为运用表现内心的文字。所以一部完善的作品，

①②③ 李辰冬：《红楼梦研究》第103至第104页、第106页、第102页。

是内容与形式双具的，缺一，不能谓之真正的杰作。”^①他对曹雪芹的文学成就的总的估价是：

中国整个文化的精神，都集于曹家，而曹家的灵魂，又集于曹雪芹一人。因此，由曹雪芹一人，可以看出中华民族整个的灵魂。如果说，但丁是意大利精神的代表，莎士比亚是英格兰的代表，赛尔望蒂（即塞万提斯——引者注）是西班牙的代表，歌德是德意志的代表，那末，曹雪芹就是中国灵魂的具体化。^②

这与我们今天对曹雪芹的评价殊无不同。对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李辰冬非常重视，认为是衡量《红楼梦》的价值的一篇重要文章，把它与胡适的《红楼梦考证》相提并论，反映出作者有意与王国维开创的小说批评派红学相承继。

王昆仑的《红楼梦人物论》初版于1948年，署名太愚，1962年和1963年改写了大部分篇章，1983年三联书店重新出版。关于此书，我写有长篇评论^③，现摘抄一段总体评价，供读者参考。

《红楼梦人物论》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作者不落考证派红学和索隐派红学的窠臼，摒弃了流行一时的古典文学

① 李辰冬：《红楼梦研究》第111页。

② 这段文字笔者引用的是单篇发表时的文字，参见《红楼梦研究资料选辑》第三辑，第149页。

③ 拙著：《读红楼梦人物论》，载《红楼梦学刊》1984年第三辑。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研究方法，主要从作品本身出发，通过剖解人物形象，来阐发《红楼梦》的思想意义和艺术价值。清末民初的研究《红楼梦》的诸家中，重视人物形象分析的不在少数，如涂瀛的《红楼梦论赞》，很大篇幅都是论赞的《红楼梦》人物；西园主人的《红楼梦论辨》，也有人物论部分。至于各种题红诗，如焕明的《金陵十二钗咏》、姜祺的《红楼梦诗》、周澍的《红楼新咏》、黄金台的《红楼梦杂咏》、王埴的《红楼梦困咏》和朱瓣香的《读红楼梦诗》等，更主要是品评人物，抒发感慨还在其次。但这些都是片断的论述和偶拾琐记式的看法，远不如王昆仑同志的《红楼梦人物论》系统。李辰冬的《红楼梦研究》和《红楼梦人物论》写作时间相近，设有《红楼梦》重要人物的分析专章，不乏有价值的见解，但也不能和《红楼梦人物论》相比。就对《红楼梦》人物形象分析的透辟和具有系统性来说，王昆仑同志的《红楼梦人物论》，在解放前出版的红学著作中，堪称首屈一指，1948年国际文化服务社出版的《红楼梦人物论》，由十九篇文章组成，重点论述的人物有袭人、晴雯、秦可卿、李纨、妙玉、惜春、紫鹃、芳官、探春、平儿、小红、鸳鸯、司棋、尤三姐、王夫人、邢夫人、尤氏、赵姨娘、贾母、刘老老、王熙凤、贾政、贾敬、贾赦、贾珍、贾琏、贾芸、贾环、门子、焦大、茗烟、柳五儿母女、龄官、傻大姐、史湘云、薛宝钗、林黛玉、贾宝玉等三十八人，《红楼梦》的主要人物形象都包括在内了。而且由于作者运用了先进的思想作为研究人物的指导，重视《红楼梦》中

五十年代以后的小说批评派红学：枝叶与花果

被统治者和统治者两类不同人物的思想分野，对逆历史潮流而动的统治者形象，不仅进行分析和评论，也在进行揭露和鞭挞，对代表新生力量的人物形象则一往情深的加以赞颂，因此使《红楼梦人物论》成为一部具有鲜明思想政治倾向的论著。其中《贾府的老爷少爷们》、《王熙凤论》等篇里的痛快淋漓的剖析，既是在论述《红楼梦》这部古典小说里的人物，也是指斥横行于当时的反动势力。

《红楼梦人物论》主要是从政治的、历史的、思想的和道德的角度，来分析和评述《红楼梦》里的人物，从美学的角度加以评析则显得不够。这是本书的缺点，也是本书的特点。1962年王昆仑同志重新改写《红楼梦人物论》时，对特点有所发扬，对缺点有所是正。

小评批评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和方法，《红楼梦人物论》的不足之处，不妨碍它成为小说批评派红学的一部代表性著作。

五十年代以后的小说批评派 红学：枝叶与花果

红学进入五十年代，开始了自有红学以来最不寻常的经历。不论是胡、蔡论战，还是考证派红学在材料方面惊喜的发现，影响的范围都是在学术界之内。只有五十年代初期环绕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研究展开的讨论，波及到了整个社会，甚至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生活。就红学的发展来说，这当然是不正常的。

但笔者无意重新探究那场讨论的前因后果，更不想对学术以外的现实政治因素细加辨析。只愿指出，如果单纯从学术的层面着眼，当时对俞平伯的研究红学的角度和方法，存在很大的误解。李希凡和蓝翎在批评俞平伯的第一篇文章中，即表示不赞成把考证的方法运用到艺术形象的分析上，认为：“考证的方法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活动，辨别时代的先后及真伪。俞平伯先生却越出了这个范围，用它代替了文艺批评的原则，其结果，就是在反现实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泥潭中愈陷愈深。”^①显然没有将俞平伯的文学考证和胡适的历史考证区别开来，忽视了俞先生所追求的小说批评与文学考证合流的特征，这是非常大的误解。

误解的后果是多重的。俞先生本人固然因误解而蒙冤，障蔽了读者对他的红学研究的理解，就研究方法而言，则使考证与小说批评分道扬镳。从作品出发的文学考证，和小说批评原无矛盾，包括分析艺术形象，也可以辅之以考证的方法。现在视两种方法如水火冰炭，以为绝对不能相容共济，必然造成对文学考证和小说批评的两伤。但另一方面，由于对俞平伯的批评发展到对整个红学考证派的批评，带有向占主流地位的考证派抗争的性质，客观上可以为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发展造成有利的环境。

事实上，五十年代以后，依据小说批评的原则和方法研究《红楼梦》，是畅行无阻的。正是在这种有利的环境之下，小说

^① 李希凡、蓝翎：《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红楼梦问题讨论集》第一集，第67页，作家出版社1955年版。

批评派红学枝叶日趋繁茂，结出了较丰硕的果实。

李希凡、蓝翎的《红楼梦评论集》，收论文十七篇，是作为参加1955年至1956年《红楼梦》讨论的成果，由作家出版社于1957年出版的^①。这本书大致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等九篇文章，以思想论争为主；第二部分八篇文章，侧重于正面立论。今天看来，第二部分更有学术价值，基本上运用的是小说批评的方法，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红楼梦》思想成就和艺术特征，对贾宝玉典型形象的意义和《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辨析，堪称一家之说。他们反复说明，贾宝玉的身上存在着新的因素，具体地说就是个性解放的内容，这与明、清之际因社会结构的变化而产生的进步思潮相互辉映。因此宝、黛的悲剧是“社会的人的悲剧，而不只是个人的悲剧”^②。就立论的基点来说，与上面提到的陈觉玄的《红楼梦试论》，当然不无重合之处，但他们对这一思想的探讨在理论上又深入了一步，论证显得更加坚实。例如对贾宝玉的形象内涵和思想动因，他们分析道：

贾宝玉以一个叛逆者的光辉形象，出现在腐朽的散发着霉烂臭气的封建贵族生活的环境里，出现在死抱着顽固的道统形式的封建统治者的人群中，出现在毁灭着生活的美和理想的吃人的礼教制度面前，这种现实与他的生活直

^① 李希凡、蓝翎：《红楼梦评论集》，1957年1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1963年再版，1973年3版。

^② 参见《红楼梦评论集》第125至第127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接而密切地联系着。他的反抗也只能从这里开始，因而他所提出的要求也就最突出鲜明地表现出与这种现实直接对立的色彩。他的要求虽不可能是自觉地代表着但在客观上却体现着符合着社会的进步要求。他反对笼罩着生活的压迫、痛苦、哀伤、牺牲的烟雾，追求贯穿着愉快、欢笑、青春、幸福的基调的合理的人生——不仅是在爱情领域里，而且是在整个生活领域里。透过这种要求鲜明地反映出了人生的道路问题。它表明了封建社会所规定的人的生活不是真正的人的生活，而是奴隶的生活。真正的人的生活应该是平等自由的，不受任何干预而独立地发展自己的个性。就历史的性质说，这明显地具有了与封建社会不同的新的意义，标志着个性的觉醒与要求个性的解放，这是贾宝玉悲剧性格中最根本的也是决定性的因素。在那样一个强大的现实的压力之下，贾宝玉体现出了这种要求，绝不能解释为个别的偶然的现象，而是反映着历史发展的要求下的新课题。^①

小说批评的特点，一是要求从作品出发，二是在进行批评时要有文学观念和文学理论的依据。李希凡和蓝翎所依据的，从根本上说是唯物史观，因此他们重视时代思潮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对作品的影响。但对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发展最有裨益的，是他们提出的作家的世界观和创作的矛盾问题。俞平伯喜欢探寻

^① 李希凡、蓝翎：《红楼梦评论集》第141页。

作者的作意，就小说批评来说，当然是必要的；但有时过分执着于作者的只言片语，没有把作者的主观思想和《红楼梦》的客观意蕴适当区分开来，这是他的偏颇之处。李希凡和蓝翎则强调形象大于思想，认为曹雪芹的现实主义创作，必须依据生活的逻辑和艺术规律，结果会战胜世界观中某些落后的东西。他们把曹雪芹与巴尔扎克加以比较，并引用恩格斯的话，证明《红楼梦》作者也获得了现实主义的伟大胜利^①。我认为这是在那场讨论中，他们提出并加以论证的最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可以成为使小说批评深化的永久性的话题。

刘大杰的《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出版于1956年^②，在时间上比李希凡、蓝翎的《红楼梦评论集》还要早些。书中包括《红楼梦引论》、《贾宝玉和林黛玉的艺术形象》、《薛宝钗的思想本质》、《探春的道路》、《晴雯的性格》、《尤三姐的悲剧》等六篇论文，其中《红楼梦引论》写于1953年12月，当时大讨论尚未开始。由于作者是古典文学根底很深厚的文学史家，又不乏新颖的文学观念，因此对《红楼梦》的思想和人物所做分析，常常一语中的，言简意赅。此书的出版，为小说批评派红学添了光辉。

关于《红楼梦》悲剧的美学价值，向来是小说批评派红学注意的中心，刘大杰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红楼梦》这一悲剧的历史意义与艺术价值，绝不是单纯建筑在贾宝玉、林黛

^① 参见《红楼梦评论集》第3至第4页。

^②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11月出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玉恋爱失败的基础上，同时是建筑在揭露封建制度与贵族家庭的腐烂与罪恶上。由于贵族家庭种种的腐烂与罪恶，由于封建统治集团的穷奢极欲的荒淫生活，结果是应了秦可卿所说的树倒猢猻散的预言，使《红楼梦》在结构上一反旧有小说戏曲的大团圆形式，而创造了极高的悲剧的美学价值。”^① 在分析贾宝玉的性格特征和思想历程时，他写道：

贾宝玉生活在那个前呼后拥花团锦绣的大观园里，他始终是孤独的、寂寞的、苦痛的，他时时在寻求自由，想飞到园子外边的天地里去，在两百年前，他找不着道路，找不着方向，他感到的只是窒息和空虚，他有时到佛经里去求安慰，有时又到庄子里去求解脱，那一些旧时代的残骸和虚无的阴影，毕竟不能医治这位青年的苦闷。贾政骂他的儿子为逆子，不错，宝玉的思想自然是没有完全越过旧时代的范畴，但在贾家、在贾政的眼里，他确是一个逆子。在他的行为和思想中，确实隐伏着一股对封建社会反叛的精神的潜流。他反对代表封建秩序封建道德的父亲，他轻视那些霸道荒淫的哥哥嫂嫂，他看不起科举功名，他说做八股文是禄蠹，是庸俗无耻，他反对父母包办的婚姻，他同情那些天真烂漫的少女。这位在大观园里横冲直撞的青年骑士，唯一的知己就是林黛玉。因此，他全心全意地想

^① 刘大杰：《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第7至第10页，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

五十年代以后的小说批评派红学，枝叶与花果

夺取林黛玉的爱情，作为追求生活的自由和个性解放的道路。他虽说把那块挂在颈上的实际是封建婚姻的象征的宝玉，几次摔到地上，想用力去砸碎它，然而砸不碎，大家包围他防护他，结果那块玉仍然是套在他的颈子上。在《红楼梦》里，贾宝玉对于他的封建家庭，确实打过几次冲锋，结果是无法战胜那恶劣的环境，无法跳过那重重的陷阱，终于受了满身的伤。最后在失恋、苦痛、绝望的过程中，走上了逃避的出家的道路。他用了这条道路，对于封建社会的富贵功名伦理观念和其他的一切，作了消极的否定。^①

把贾宝玉的思想特征以及他在大观园内外所处的地位，包括他的挣扎和挫折、寻求和悲哀，描述得非常准确，可以起到帮助读者把握贾宝玉这个典型形象的思想内涵的作用。对林黛玉，刘大杰先生也把握得相当准确，他认为：

林黛玉这一悲剧典型，是中国古典文学里出现的最优秀的妇女典型。在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社会里，在封建社会古典文学里，我们看见了许多苦痛的优良的妇女形象，但是在她们的身上，总令人感到缺少这一点或那一点什么东西。《红楼梦》的作者，以精巧无比的艺术笔力，选择、比较、概括、综合过去妇女们的各种特征，精心结构地创造

^① 刘大杰：《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第22页。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出来这个完整的新典型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她有高度的文学天才，清醒的哲学头脑，高尚的情操，真挚的热情，她鄙视封建文化的庸俗，她诅咒八股功名的虚伪，她不谄上骄下，不贪图富贵，她用生命来争取她的理想，不屈服不投降，不同流合污，为了坚持自己完整的人格与幸福的爱情，她斗争到最后一分钟。在她的头脑里，我们看见了刘兰芝、李清照、朱淑贞、崔莺莺、杜丽娘各种灵魂各种智慧或多或少地点点滴滴的交流。在这种意义上，这一典型形象，是长期封建社会妇女们的才华与苦痛的总结。^①

突出林黛玉的文学天才，并把她放在中国古典文学一个个具有优美的灵魂和过人智慧的女性群体中，做纵向的比较，在比较中阐述新的文学典型的悲剧意义，刘大杰之前，这样做的研究者并不多见，应该说，这于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建设是有贡献的。

刘大杰先生对宝钗、探春、晴雯的论述，也颇有独到之处，他是明确指出探春的思想本质在于维护封建利益的研究者，后来常谈的探春走的是改良主义的道路，也是他提出的。《晴雯的性格》一篇，写得文情并茂，快意盎然，完全可以和王昆仑的《晴雯之死》媲美。还有尤三姐，写得一往情深，酣畅淋漓，似乎格外喜爱这个人物。让我们引录两段论述，与读者共同赏鉴。一段是开头，刘大杰写道：

^① 刘大杰：《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第35至第36页。

五十年代以后的小说批评派红学：枝叶与花果

《红楼梦》的读者，有谁不同情尤三姐的悲剧命运？有谁不为她的光辉形象反抗精神而感泣的呢？黛玉的死令人恨，晴雯的死令人悲，鸳鸯的死令人叹息；尤三姐的死，是一股壮烈的情流，电一般地通过你全部的神经，一面是令人感到深切的苦痛，同时又使你体会到一种愉快的颤栗。正如一线生命的火花，爆炸开来，冲破黑暗的夜空，闪耀着动人的光彩。^①

另一段在结尾外，写道：

尤三姐这样年轻，这样娇嫩；但是她勇敢、她果断，真如身经百战的武士，在金鸣鼓震的沙场上，冲锋陷阵，进退自如，手执寒光四射的鸳鸯剑，时时在注视周围的环境和自己的命运，一旦被黑暗的势力紧紧包围，真的无路可退的时候，她毫不迟疑地拔出剑来，刺破自己的喉头，让喉管中流出来的鲜血，向世人证明她的肉体、灵魂有如冰清玉洁一般的干净和纯真。她要在破灭中求完整，黑暗中求光明，在无情的社会中求有情。在封建社会中，为求得爱情的真实，为求得妇女品质的完美，她付出了这样高的代价。^②

① 刘大杰：《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第78页。

② 刘大杰：《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第83至85页。

这样论述，自然根据的是百二十回本的改笔，尤三姐没有淫奔行为，刘大杰认为改得好，人们更喜爱这一形象了，高鹗是有功的。但《红楼梦》创作过程及版本流传中的这一疑案，究竟真相如何？所谓改笔，是否出自高鹗之手？还是雪芹自行修改的，程、高在多方搜罗中得到了这部分修改稿？因材料缺乏，已不可完全考知。红学界对这一疑案历来有不同看法，有的说脂评系统的本子未经修改，文字表达更好，有的认为回目和文字都作了改动的程、高本好^①。要之，作为一说，刘大杰先生完全可以像上面那样论述。

我觉得《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是很见水平的一本红学论著，虽然全书仅五万字，但不影响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可能由于出版不久，政治思想方面的反右就开始了，此后又没有再版的机会，所以成了一个时期被冷落的著作。该书的不足之处是，认为《红楼梦》的思想基础，“是建筑在农民力量的基础上，是建筑在农民的生活思想的基础上”^②，生硬地去套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可惜作者已经作古，否则当再版的时候，他也许不再坚执此说，而加入新的改笔也未可知。

何其芳的《论红楼梦》，也是1956年竣稿，发表在1957年出版的《文学研究集刊》第五册上，1958年收入《论红楼梦》一书。这是一篇长达七万字的专门论著，标志着小说批评派红学在五十年代中期的发展，在红学史上占有一定位置。

① 戚本第六十五回的回目是：“膏粱子惧内偷娶妾，淫奔女改行自择夫。”程、高本此回的回目是：“贾二舍偷娶尤二姐，尤三姐思嫁柳二郎。”

② 刘大杰：《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第18页。

为了引导读者顺利无碍地进入《红楼梦》的艺术世界，文章一开始便从自己的感受出发，用浓重的笔调，描述出作者认识和理解《红楼梦》的过程。他说：“我们少年时候，我们还没有读这部巨著的时候，就很可能听到某些年纪较大的人谈论它。他们常常谈论得那样热烈。我们不能不吃惊了，他们对它里面的人物和情节是那样熟悉，而且有时爆发了激烈的争辩，就如同在谈论他们的邻居或亲戚，如同为了什么和他们自己有密切关系的事情而争辩一样。后来我们自己读到了它。也许我们才十四岁或十五岁。尽管我们还不能理解它所蕴含的丰富的深刻的意义，这个悲剧仍然十分吸引我们，里面那些不幸的人物仍然激起了我们的深深的同情。而且，我们的幼小的心灵好像从它受过了一次洗礼。我们开始知道在异性之间可以有一种纯洁的痴心的感情，而这种感情比我们周围所常见的那些男女之间的粗鄙的关系显得格外可贵、格外动人。时间过去了二十年或三十年，我们经历了复杂的多变化的人生。我们不但经历了爱情的痛苦和欢乐，而且受到了革命的烈火的锻炼，我们重又来读这部巨著，它仍然是这样吸引我们——或许应该说更加吸引我们。我们好像回复到少年时候。我们好像从里面呼吸到青春的气息。那些我们过去还不能理解的人物和生活，已不再是一片茫然无途径可寻的树林了。这部巨著在我们面前展开了许多大幅的封建社会的生活的图画，那样色彩眩目，又那样明晰。那样众多的人物的面貌和灵魂，那样多方面的封建社会的制度和风习，都栩栩如生地再现在我们眼前。我们读了一遍又一遍。我们每次都感到它像生活本身一样新鲜和丰富，每次都可以发现

一些以前没有觉察到的有意义的内容。”^① 而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伟大的作品“能获得不同年龄和经历了不同生活的广大的读者群的衷心爱好；它能够丰富和提高我们的精神生活；它能吸引我们反复去阅读，不仅因为它的艺术的魅力像永不凋谢的花一样，而且因为它蕴藏的意义是那样丰富、那样深刻，需要我们去作多次的探讨，然后可以比较明了。”^②

只有用小说批评的方法，作者才可以这样投入进去，进行淋漓尽致的发挥，考证和索隐则不能这样做。当然也由于何其芳是诗人，他以诗心寻求文眼，使他的文字充满感情色彩。他认为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是双重的悲剧，即爱情的悲剧和叛逆者的悲剧，宝玉是叛逆思想和叛逆行为的集中表现者，黛玉一方面表现为叛逆，一方面又是中国封建社会不幸女子的典型，性格上带有强烈的悲哀和愁苦的色彩。宝、黛恋爱的特点是以互相了解和思想一致为基础，但表达爱情的方式和实际行动，并没有突破封建礼教的限制，还带有明显的封建社会恋爱的特征，与近代的和现代的恋爱不同，和封建社会下层人民中间的恋爱亦有差异。对《红楼梦》思想倾向问题讨论中的市民说，何其芳深表怀疑，认为这是搬用欧洲历史的某些结论来解释中国思想史和文学史。他说：“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它的末期，它的黑暗和腐败日益显露，必然要激起广大的人民以及一部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知识分子的不满和反对，而长期存在的民主性的思想传统和现实主义的文学传统，包括最初是从市民

^{①②} 何其芳：《论红楼梦》第61至第6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社会生长起来的白话小说的传统，也必然要在这样社会条件下发展，而且这种发展必然要在文学上得到新的杰出的表现。”^①他说这样解释比市民说要合理些。农民说，何其芳自然也不赞成。他的看法是，《红楼梦》作者的基本立场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叛逆者的立场，但同时也反映了一些人民的观点。^②

关于薛宝钗，何其芳不否认这是一个头脑里充满封建思想的女性形象，但坚决反对历来抑钗派宣传的所谓宝钗奸险、虚伪的观点。他的一句名言是：“如果我们在她身上看到了虚伪，那也主要是由于封建主义本身的虚伪。”^③因此在《红楼梦》思想倾向的判断上，在主要人物形象的分析上，何其芳的《论红楼梦》都提出了独立的看法，后来引起红学界不同观点的争议，绝非偶然。对学术探讨来说，一种观点是否正确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关键在于能不能引起人们深入一步的思考，可不可以自为一说。

蒋和森的《红楼梦论稿》初版于1959年，1981年增订再版，在五六十年代，这是一部很有影响的书。主要是它的细腻的艺术分析和优美的文字拨动了读者的心弦。作者在“再版后记”中写道：“对于《红楼梦》这样一部充满诗意的作品，我觉得也不能待以冰结的感情或数学式的智力。真正明智的哲学头脑，应是热烈感情的升华。大哲学家、大理论家都是感情丰富的人，只不过采取逻辑思维的表现形式。因此，对于《红楼梦》这部伟

① 何其芳：《论红楼梦》第159至第160页。

② 同上，第161页。

③ 同上，第99页。

大的祖国文学遗产，我们不仅要用先进的思想来认识它，还要用热烈的感情来拥抱它。”^① 在评论中倾注评论者的热烈情感，带着具体的艺术感受进行阐述，是《红楼梦论稿》的显著特点。

曹雪芹塑造林黛玉的形象，用的是写诗的笔法，蒋和森对此会心独赏。他说：“我们民族文化的珍贵遗产，特别是优秀的中国古典诗歌，把风神灵秀的林黛玉塑造得更加美丽了。这就使得她的一言一动、多愁善感之中，发散着一种美人香草的韵味和清气逼人的风格。当她翱翔在那种诗情荡漾的生活中时，我们就会看到，好像有谁把她从生活中的灰暗、琐屑、烦扰里拯救出来，而变得襟怀洒落、鲜活流动起来。”^② 因此评论者也禁不住要用诗一样的语言来加以评论了：

林黛玉是生活在一个比朱丽叶还要落后、还要昏暗的时代里。这个时代已经在中国历史上停滞了几千年，而且还要延续好长的时候。一直到五四时代，林黛玉的悲剧，几乎还是原封不动地在祖国的大地上重演。林黛玉的坟墓与子君的坟墓之间，虽然在年代上有一个多世纪的间隔，但在社会发展的里程上却只有几步路的距离。

林黛玉没有冲出大观园，而子君走出了专制家庭，并且说过：“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但是，子君多走了的这几步路，以及所说的这几句话，是用

① 蒋和森：《红楼梦论稿》第36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同上，第61页。

五十年代以后的小说批评派红学，枝叶与花果了多少的鲜血和多少的历史篇幅才提供出来的啊！——而且，子君仍然没有跳出那一黑暗社会的掌心，最后还是陷于毁灭。

从这里不难看到，林黛玉的反抗声音，是需要透过多么沉重的社会压力才能发出的声音！是的，这个声音，在今天听来不免显得低沉，显得柔弱，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个少女始终没有脱去金闺小姐的阶级本性，同时又是由于在她的身上堆积着太厚的历史岩层。

不过，从林黛玉的声音里，我们终于可以听出：“中国女性，并不如厌世家所说的那样无法可施，在不远的将来，便要看见辉煌的曙色的。”

让我们为林黛玉燃起热烈的同情！

让我们为林黛玉鸣起心里的音乐！

让我们通过林黛玉懂得祖国的过去，更懂得祖国的今天和将来！^①

蒋和森的《林黛玉论》，就是在这样热烈地呼唤中结束全文的，难怪很多青年读者为他的文笔所感染，《红楼梦论稿》一时洛阳纸贵，成为畅销书。

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是小说批评派红学的收获季节，除上面论及的四部论著，达到一定学术水平，对《红楼梦》的艺术和艺术阐述得比较有深度的好文章外，还有一大批；特别是

^① 蒋和森：《红楼梦论稿》第92至93页。

1962年至1964年，考证派红学围绕曹雪芹卒年的会战形成高潮，小说批评派红学也获得大面积丰收^①。只是不知为什么，红学爱好者的兴奋点始终注视着考证派，即使一般人难以侧身其中的雪芹卒年论战，也令红迷们兴会无穷，反而对文字好读的小说批评感受漠然。也许这种情形是由于小说批评的特点造成的——小说批评侧重在艺术感受和艺术理解，而理解和感受因人而异，往往带有个人性质，研究者主观上以为有了新的领悟，在读者和其他研究者，却并不认为有什么新的发现，因此小说批评派红学的遭遇，经常是热中透冷。

变形的小说批评与红学的歧途

小说批评的方法亦不只一端，二十世纪以来，小说批评发展为多种流派，如同小说创作一样花样翻新。但在中国，长时期主要是美学的和历史的批评被普遍采用，《红楼梦》研究尤其如此。就《红楼梦》这个具体对象来说，美学的和历史的批评是合适的，因为作品所展开的社会面非常广阔，涉及到封建社会从经济到政治到思想领域各个方面的生活，具有巨大的思想深度，渗透出强烈的历史感，离开历史的观点势必无法正确把握和评价《红楼梦》的思想内容。问题是在发展过程中，文学以外的因素不断侵扰文学，使批评方法发生变异，结果连美学

^① 参阅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第四至第八编所收论文，百花文艺出版社1983至1984年出版，上、中、下三卷；下卷所收拙著《红学三十年》一文，对此有具体论述，亦可参考。

的和历史的批评也不能坚持。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基本上是美学的批评，给小说批评派红学开了一个好头，但到后来，批评的美学因素已大为减少，只强调历史的批评或社会学的批评。这种情形发展到六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更大的变化，不仅美学的因素越来越少，历史的和社会学的批评也不再时髦了，代之而兴的是泛政治的批评，即把《红楼梦》看做是封建社会末期阶级斗争的图解，具体核算书中被统治阶层有多少人物，统治阶层有多少人物，全书共有多少条人命，以及贾府的地租收入、月例银两、日常开销、婚丧排场等，凡涉及经济方面的数字，都受到超出文学研究范围的超常关注。第五十三回黑山村的庄头乌进孝交租子的场面，自然不是闲笔，作者声气活现地加以描绘，在总体艺术构思中肯定占有一定位置；甚至可以说这一情节多少触及到了封建剥削集团与土地经营者之间的矛盾，扩大了《红楼梦》反映的社会面。但过分夸大这一情节的作用，以为《红楼梦》的精华就表现在这里，或据此建立《红楼梦》思想倾向的农民说，认为农民的反抗与挣扎是贾宝玉、林黛玉等产生叛逆思想的力量源泉，这样来看问题，就大错而特错了。五十年代《红楼梦》讨论时，刘大杰等提出农民说，还没有完全脱离作品的形象体系，也没有格外强调农民思想的影响；七十年代不同，第五十三回固然被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第一回葫芦庙炸供火逸，甄士隐与妻子商议到田庄上去，“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鼠窃狗偷，民不安生，因此官兵剿捕，难以安身”一段叙述，虽只有三十六个字，也视作农民起义的缩影，认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为具有烘托背景的作用。从书中搜寻个别叙述和描写，抓住人物的片言只语，上升到政治的层面，在方法上已离开小说批评的要求，而与索隐的方法不谋而合。又比如贾府主子和奴婢们的矛盾，诚然是作者着力描写的一个方面，由此衍生出许多生动的情节，如金钊跳井、鸳鸯抗婚、晴雯被逐、司棋自杀，以及芳官等女伶群斗赵姨娘等，都是《红楼梦》中牵动全局的重要篇章，就中确实反映了当权的统治阶层和无权的被统治阶层的矛盾，在艺术表现上也熠熠生辉。可是，如认为这就是封建社会的如火如荼的阶级斗争，《红楼梦》之所以伟大，主要在于描写了这方面的斗争，因而是形象的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样来认识《红楼梦》的价值，反而把《红楼梦》的价值局限了。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之间的盘根错节的关系及他们荣损与共的命运，《红楼梦》里的确有具体描写，而且生动地展现出以荣、宁二府为代表的四大家族的衰落过程，这方面的描写的政治的和历史的意义不容低估，可以看做是整个封建社会衰亡过程的一个缩影。但如因此便看不到宝、黛、钗的恋爱和婚姻悲剧在书中占据中心位置，无视《红楼梦》爱情描写的巨大美学意义和社会意义，甚至企图用政治斗争来解释一切，实践已证明这样做是如何偏颇。泛政治化的批评之不能正确阐释《红楼梦》，道理甚为明显，前车之鉴，昭昭在目，无复多言。尤其从现实政治出发的泛政治化批评，根本不在于研究作家和作品，而是以古例今，把古典文学名著现代化，变成现实政治举措的参照物和辩护口实，结果只能使小说批评变形，引红学走向歧途。

不幸得很，六十年代中期以后至七十年代上半期的小说批

评派红学，就徘徊于这样的歧途之中。当时的许多文章，表面看来采取的仍是小说批评的方法，对《红楼梦》思想内容的发掘，不无个人所得，但批评的基调则是用单纯地阐释思想内容代替对作品的艺术分析，用历史的批评淹没美学的批评，用泛政治化的批评取代美学的和历史的批评，用现实政治利益的权衡盖过对作品的客观评价。而且形成一种人云亦云的评红模式，大家不分彼此，都按一个调子做文章，使红学的小说批评完全陷入绝径。本来小说批评派红学与索隐派红学在方法上是互相排斥的，但由于泛政治化的小说批评与索隐派一样，都强调《红楼梦》的政治内容，两者在红学观念上有共同的一面，因此六七十年代一个时期的小说批评，情不自禁地以索隐派为援手，形成了红学发展的错综复杂的局面。政治小说和政治历史小说的提法，如前所述，系创自索隐派，六七十年代的小说批评派红学又接过这一提法，弘扬得比索隐派更加广泛。所以出现了奇怪的红学现象——索隐派在五十年代以后的中国大陆基本上销声匿迹，但索隐派的主要红学观点却一直在流行着，小说批评派红学与索隐派红学一个时期有某种合流的迹象。

笔者并不否定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小说批评派红学，对《红楼梦》的思想内容的政治层面的发掘，有某些深入之处，有的比单纯从言情的角度看待这部伟大作品要深刻一些。但批评方法的泛政治化，无论如何是不可取的，因为它违背文学的特性，发表的文章和论著越多，越说明小说批评的方法发生了危机，无法以此来代表红学的学术成果。只不过应该说明一点，红学作为世界性的学问，各个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当中国大

陆的小说批评一个时期走向泛政治化，国外的以及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研究者，并没有一起感染此风，他们在坚持正常的小说批评，不时有不乏新意的论著问世。

1966年台湾《现代文学》杂志刊载的夏志清的《红楼梦里的爱与怜悯》一文，就是从一个新的角度来探讨《红楼梦》的悲剧本质的文章。王国维以来的小说批评派红学，大都把目光注视到作品中以宝、黛、钗为代表的主要人物的悲剧命运上，但对《红楼梦》悲剧基调的理解则各有不同。夏志清提出，圣洁的爱即爱餐远胜于一般的爱，怜悯与同情远胜于情欲，是《红楼梦》悲剧冲突的思想基础；而作者曹雪芹则徘徊于怀念红尘和决心解脱红尘的痛苦之间。他主张必须把作品的意义同作者的意向分开，因为《红楼梦》的寓言部分充满了对爱的感情的非难，写实部分则将妨碍爱的东西如贪婪、恨、淫、社会的残暴力量，通过艺术描写蒙上可怖的色彩。爱情和淫欲，在曹雪芹的笔下区别得很清楚，夏志清说，甚至可以概括为一个公式：“陷于粗鄙热情泥沼中的人（贾雨村是一例外，他在寓言设计中的重要性使他有权利最后得到道家的智慧）并不企图解脱自己，而那些入，他们爱情如有达于成熟机会便能严肃地同遁世理想挑战且可能代表着另一种实践（作者的同情使我们能这样希望），而他们被摧毁，以便给道家道德留出地位来。”^① 两厢对比之下，更加强了《红楼梦》的悲剧性，同时也提纯了《红楼

^①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第12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梦》爱情悲剧的美学价值。因此曹雪芹的不朽之作不同于日本描写宫廷的小说《源氏物语》，贾宝玉不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情人。夏志清写道：

同一般人的理解正相反，贾宝玉不是一位伟大的情人，在小说中他的功能主要的也不是做为一位情人。虽然太虚幻境的警幻仙姑很早就事先提出警告，指出性的危机，但他以后的行为，虽然是反正统的，很明显地并未染上淫欲的痕迹。诚然在十几岁时他便同袭人有了性的关系，但是那位死后仍使他念念不忘的爽朗美丽的女孩——晴雯——在死时还悔恨她那些在未曾表明的感情中虚度的年月。假如源氏处于宝玉的地位，他会不仅调戏他自己住的大观园中那些美丽女孩子，而且会贪求贾府中所有美丽妇人和丫头们。宝玉面对一个女孩时的典型感情是崇爱和怜悯——崇拜她表现的神圣之美和理解力，悲悯的是不久她必定被迫屈从于一种婚姻状态和不可避免的（如果她能活着）享受贪婪、嫉妒和毒恶之乐，这种神圣之美不久即完全失落，在他的思想中早有淫欲。^①

这样来看待贾宝玉的形象，显然比以往许多文章要深入一步。对国外有的评论家把贾宝玉比做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卡拉玛佐夫，夏志清先生表示异议，他认为宝玉更像陀氏的另外一个主

^① 同上，第129至第130页。

角，即白痴米希金公爵，理由是：“两个人都处于一个被剥夺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怜悯的爱被判定或被怀疑为白痴（描述这位中国英雄的重要的字是呆和痴）。两个人都发现这个世界的痛苦是不堪负荷的，结果就忍受着阵阵发作的精神错乱和麻木无情。两个人都是同两个女人有关系，而都未能满足她们的期望。米希金公爵作为一个白痴的结束，因为纳斯塔西亚死后，他发现在一个贪婪与淫欲的世界里基督之爱是不会有效的；当贾宝玉最后从其呆痴中脱颖而出时，他已认识了爱情的破产，但很典型地他弃绝世界以担负起一个隐者的无感情。”^①陀斯妥耶夫斯基比曹雪芹晚生一个世纪，创作活动与文化背景各不相同，但通过比较，我们还是增加了对贾宝玉典型意义的理解。现代的美学观念和比较文学方法的运用，使夏志清先生这篇《红楼梦》论文从语汇到批评角度，都具有新鲜感。

宋淇的《论大观园》刊载于1972年9月的《明报月刊》，初看似乎是从本文出发的文学考证文章，实际上由典型的小说批评的观念所统领，立论角度新颖，客观上具有文学考证般的说服力。因为大观园是生活中实有，还是作者虚拟，历来是聚讼最多的红学课题，抓住此一问题详加论证，有助于追溯曹雪芹艺术构思的特点和创作思想。宋淇先生在文章中明确提出：“作者利用大观园来迁就他创造的企图，包括他的理想，并衬托主要人物的性格，配合故事主线和主题的发展，而不是用大观园

^①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第134页。

来记录作者曾见到过的园林。”^①他说作者的意图是想把大观园变成保护女儿们的堡垒，除宝玉外，一般世俗男子是不能入内的；而这所堡垒的建造，必须有元春其人方能完成，因为要省亲，才需要有一个大观园，正是在这一点上，自传说露出了破绽——曹家历史上从未有过皇妃，当然更不会有皇妃省亲其事。所以大观园本身代表一种理想，理想破灭，悲剧由是发生，宋淇写道：

很多读者对贾家抄家一事发生兴趣，认为这是贾家一败涂地或贾家中落、大观园悲惨下场的根源。其实，抄家只是一个外来因素，犹如地震、天灾、水灾等一样，带来极大的不幸，虽然令人惋惜，但并不能产生深刻的悲剧感。《红楼梦》的悲剧感，与其说来自抄家，不如说来自大观园理想的幻灭，后者才是基本的，前者只不过是雪上加霜而已^②。

如果从对贾家的打击来说，放在清中叶的历史背景下，当然抄家一事非比寻常，读者关注是有道理的；但从艺术创作和美学意义上看问题，大观园的衰败和破灭，确具有更深刻的悲剧感，宋淇先生的论断是精辟的，可谓发人所未发。而且他无意中揭示出了《红楼梦》悲剧构成的第三条线索——大观园的兴衰及

① 参见顾平旦编《大观园》第222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参见顾平旦编《大观园》第234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81年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作者理想的破灭。贾府衰亡和宝、黛、钗爱情及婚姻的悲剧，是另外两条线索，已为许多论者所指出，惟独大观园的兴衰这第三条线索，过去没有人论及，实为宋淇的独家发明，笔者认为只此一点，就可以看做是对小说批评派红学的贡献。夏志清在《红楼梦里的爱与怜悯》中，也曾注意到大观园的特殊作用，他说这个园子是为元春所建，贾府的孩子们住进去也是元春之命，她要他们能享受她在宫闱中被夺去的那种友情与温暖，因此大观园可以象征地被看做受惊恐的少年少女们的天堂，后来在大观园里拾到了绣春囊，就像蛇进入伊甸园一样，亚当和夏娃不得不由天堂下落到人间，于是大观园迎来了末日^①。这些分析与宋淇的看法甚为相合，但宋淇更重视内证，从书中情节发展的内在逻辑中推导出必然的悲剧结局，立论的说服力更强^②。

余英时的《红楼梦的两个世界》，在红学观念上直承宋淇的《论大观园》，刊载于1974年第二期《香港中文大学学报》，发表后反响热烈，可以说是七十年代上半期最重要的红学文章。所谓两个世界，是指理想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在书中就是大观园的世界和大观园以外的世界。曹雪芹用清与浊、情与淫、假与真，以及风月宝鉴的反面与正面，来象征两个世界的不同。问题是大观园这个女孩子们聚居的理想世界是否真正干净？余英

①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第1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宋淇后来又撰有《论怡红院总一园之首》一文，进一步论述怡红院在大观园的悲剧中的作用，可视作《论大观园》的续篇，载香港《中报月刊》1980年第6期，可参阅。

时先生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说：“原则上曹雪芹在大观园中是只写情而不写淫的，而且他把外面世界的淫秽渲染得特别淋漓尽致，便正是为了和园内净化的情感生活做一个鲜明的对照。”^①为证实这一点，他具体辨析了第三十一回晴雯和宝玉一起洗澡的情节，指出作者用的是险笔，故弄狡狴，后来贾玉探晴，已由灯姑娘从旁做证，使晴雯在读者面前保持清白。还有绣春囊一事，余英时说这自然是司棋与潘又安所失落，但第七十二回已说明被鸳鸯惊散，两人并未成双，仍未混淆情与淫的界限。宋淇论大观园，侧重于园子内部的兴衰，余英时对理想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关系更为注意。他写道：

作者处处要告诉我们，《红楼梦》中干净的理想世界是建筑在最肮脏的现实世界的基础之上，他要我们不要忘记，最干净的其实也是在肮脏的里面出来的，而且，如果全书完成了或完整地保全了下来，我们一定还会知道，最干净的最后仍旧要回到最肮脏的地方去的。“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这两句诗不但是妙玉的归宿，同时也是整个大观园的归宿。妙玉不是大观园中最有洁癖的人吗？曹雪芹一方面创造了一个理想世界，在主观企求上，他是要这个世界长驻人间。而另一方面，他又无情地写出了—一个与此对比的现实世界。而现实世界的一切力量则不断地在摧毁这个理想世界，直到它完全毁灭为止。《红楼梦》的两个世界

^① 参见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57页，台北联经，1981年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不但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并且这种关系是动态的，即采取一种确定的方向的。当这种动态关系发展到它的尽头，《红楼梦》的悲剧意识也就升进到最高点了。^①

这在对《红楼梦》悲剧意义的理解方面，比宋淇又进了一步。而且由于作者是历史学家，洞悉我国学术考据传统的得失利弊，为了寻找红学研究的突破点，率尔出位从小说批评的角度探究《红楼梦》的创作意图，这使我们格外看重这篇文章。其他许多论著大都是依据自己的或从别人借用来的美学观念，来批评《红楼梦》，余英时则是从作品本身出发，概括出两个世界的理论的。

1971年9月出版的台湾《幼狮月刊》第三十四卷第三期，基本上是小说批评派红学的专辑^②，有的谈人物形象的塑造，有的谈艺术结构的安排，有的分析书中的矛盾冲突，有的探讨作者

① 参见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50页至第51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版。

② 该刊此期刊载的文章计有：（一）徐小玲的《从宝玉的觉悟看红楼梦的出世精神》；（二）吕正惠的《甄士隐与贾雨村》；（三）黄美序的《红楼梦的世界性神话》；（四）黄挽华的《宗法社会的畸形面——谈探春母女的冲突》；（五）康来新的《一双感情事件的对比——龄官与贾蔷》；（六）康来新的《疏影暗香——香菱气韵的品评》；（七）陈秀芳的《曹氏笔下受屈辱的女性》；（八）吴宏一的《红楼梦的悲剧精神》；（九）严曼丽的《红楼二尤的悲剧情味》；（十）柯庆明的《论红楼梦的喜剧意义》；（十一）董元方的《论红楼梦中的丑角》；（十二）严冬阳的《红楼梦的反封建意识问题》；（十三）南海的《一部“人像画廊”作品的再评价——访王文兴先生谈红楼梦》；（十四）高阳的《红楼梦新探质疑》。除最后一篇，其余大都是从小说批评的角度撰写的论文。

的创作思想，各有所得，足以启发《红楼梦》爱好者的思考。其中尤以康来新的《疏影暗香——香菱气韵的品评》，写得文情并茂，饶有韵致，剖析的是一个人物，看得出作者对全书别有赏会。而童元方的《论红楼梦中的丑角》，把贾珍、贾琏、贾蓉、贾瑞、薛蟠、邢大舅、李贵、周瑞、林之孝、赖大、来旺、焦大、鲍二、茗烟、兴儿、喜儿、寿儿、周瑞家的、李嬷嬷、刘老老、芳官的干妈、春燕的姨妈和姑妈、赵姨娘、马道婆、王善保家的、晴雯的嫂子、来旺妇、多姑娘、王一贴、张道士、葫芦庙的小僧、傻大姐等，作为在某一方面有共同特征的人物类型，透视作者如何描写他们，探讨这些角色在书中所处的地位及其性格和语言的特征，立论的角度颇别致，过去没有人这样做过。文章结尾处总结说：“这些人物的故事，不论是哪一张脸谱，大部分只有开始，没有发展和结束。有些支离破碎，仿佛布幕一拉开就在那里了，连开始也不明显。他们或许间接表达一些主题，或许不但和主题无关，还被宝玉指明为讨厌的老货，但有一样重要的是他们共同表现了人生的多面。或许我们从这一个角度又能发现《红楼梦》的新价值。”^① 是的，可以肯定地说，对这方面的人物类型加以探讨，有助于进一步理解《红楼梦》的审美价值，小说批评派红学的特点和优势，就表现在这些地方。

^①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台湾红学论文选》第369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整理成果时期的小说批评派红学

小说批评派红学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经历了曲折，但进入八十年代，又开始了历史的新时期。由于文化环境和学术气氛的改变，研究者从以往的思想禁锢中解放出来，突破了长期辗转相传的批评模式，自由探讨《红楼梦》的思想价值和艺术成就的愿望得以实现，所以很快就有大批成果涌现出来。从1978年至1987年，国内各出版社出版的从小说批评的角度研究《红楼梦》的论著，约有三十六种之多，在数量上大大超过王国维以来有七十年历史的小说批评派红学论著的总和。为增加读者的实感，下面仅就闻见所及，列一简要书目，以说明近十年小说批评派红学发展的盛况：

一九七八年

《漫说红楼》（张毕来），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

《红楼梦概说》（蒋和森），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

《论凤姐》（王朝闻），百花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艺术论》（徐迟），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

《红楼梦论稿》（蒋和森），人民文学出版社；

《红楼梦问题评论集》（郭豫适），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

整理成果时期的小说批评派红学

- 《说梦录》(舒芜),上海古籍出版社;
《红楼梦新论》(刘梦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红楼十二论》(张锦池),百花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与金瓶梅》(孙逊、陈诏),宁夏人民出版社;
《红楼梦的语言艺术》(周中明),漓江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 《红楼梦人物论》(王昆仑),三联书店;
《贾府书声》(张毕来),上海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十讲》(邢治平),中州书画社;

一九八四年

- 《论曹雪芹的美学思想》(苏鸿昌),重庆出版社;
《红楼梦与戏曲比较研究》(徐扶明),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层楼、泣红亭与红楼梦》(扎拉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 《红楼梦艺术探》(王昌定),浙江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纵横谈》(林冠夫),广西人民出版社;
《谈红楼梦》(张毕来),知识出版社;
《红楼梦谈艺录》(陈诏),宁夏人民出版社;
《钗黛合一新论》(吴晓南),广东人民出版社;
《红楼梦人物冲突论》(王志武),陕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

- 《红楼梦的背景与人物》(朱眉叔),辽宁大学出版社;
《红楼梦艺术技巧论》(傅憎享),春风文艺出版社;
《红楼采珠》(薛瑞生),百花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新评》(白盾),上海文艺出版社;
《红楼艺境探奇》(姜耕玉),重庆出版社;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红楼梦的修辞艺术》(林兴仁), 福建教育出版社;

《语言艺术皇冠上的明珠——红楼梦俗语概说和汇释》(林兴仁),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石头记交响曲》(胡风),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红楼梦新探》(曾扬华), 广东人民出版社;

《红楼梦人物新析》(吴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红楼梦艺术管探》(杜景华), 中州古籍出版社;

《红楼梦人物塑造的辩证艺术》(周书文), 江西人民出版社;

《红楼梦开卷录》(吕启祥), 陕西人民出版社。

以上三十六种论著, 除蒋和森的《红楼梦论稿》和王昆仑的《红楼梦人物论》系增订修改过的再版书, 其余都是首次印行, 出版社有二十家, 而且呈逐年递增趋势, 还不包括侧重考证的红学论著中也不乏从小说批评的角度撰写的文章, 以及许多尚未搜集成书的单篇论文。台湾、香港及国外学者近年出版的小说批评派红学论著, 也有一定数量, 如梅苑的《红楼梦的重要女性》和罗德湛的《红楼梦的文学价值》^①, 可作为突出的代表。两次国际《红楼梦》研讨会和国内历届年会, 立足于小说批评的论文都占绝大多数。正如余英时先生总结1980年陌地生会议时所说:“我们这次会议一共宣读了几十篇论文, 其中只

^① 梅苑的《红楼梦的重要女性》, 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 罗德湛的《红楼梦的文学价值》一书, “纯以小说写作的观念”来评析《红楼梦》的价值, 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79年版。

有极小的一部分是属于传统红学考证的范畴，绝大多数都是从文学、哲学、宗教、心理各方面来分析《红楼梦》的。”^①如果说在红学史上，索隐派和考证派曾经各领风骚，尤其考证派长期居于红学的主流地位，那么，1978年至1987年这十年，则基本上是小说批评派的天下。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方面由于考证派红学发生材料危机，一时难以有新的突破，而索隐派早已后力不接，两者均达至式微和终结的境地；另一方面，因为文学批评不断借鉴和吸收新的文学观念和批评方法，使小说批评派红学拓宽了视野，可以建立批评的多种方法和多种途径。美学的和历史的批评，在摆脱了泛政治化的影响之后，依然显示出威力，许多研究者从此一角度出发，写出了具有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的论著。过去绝少涉及的曹雪芹的美学思想，现在不仅有一大批专文，而且有了专书。人们在寻求一种真正贴近《红楼梦》的批评语言，来科学地诠释曹雪芹和《红楼梦》。蒋和森在《红楼梦论稿》新版后记中承认，撰写《红楼梦》的研究文章，常常苦于找不到最合适的语言，他感到“那些通过生气淋漓的艺术形象所体现出来的丰富含义，好像世界上只有一种文字形式才能表达，那就是《红楼梦》本身”^②。这种感受是许多红学研究者所共有的，体验到这种苦恼，意味着对《红楼梦》的理解将趋于客观和准确，而可以与机械的评判或概念化的套语相绝缘。

① 参见周策纵编《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第5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蒋和森，《红楼梦论稿》第35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第六章 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

杨绛《艺术是克服困难》写于1962年^①，当时像这样运用比较文学的方法研究《红楼梦》的文章，尚属凤毛麟角，因此发表后带给读者的是阵阵清新。现在这方面的文章日渐增多，无论是主题学研究或平行研究和影响研究，都不乏力作。1980年第一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周策纵的《红楼梦与西游补》、陈毓黑的《红楼梦与浮生六记》、白先勇的《红楼梦对游园惊梦的影响》，也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例证。^②此外从心理学的角度，运用系统论、符号学、结构主义和接受美学的观点和方法，也有人写出了富于说服力的文章。可以确信，由于《红楼梦》是一部具有典范意义的长篇巨制，任何一种新的文学观念或新的批评方法，都可在红学研究中得以发挥。多样化的小说批评方法，必然为小说批评派红学打开无限广大的领域。从这一点来说，红学的小说批评具有索隐派和考证派不可比拟的生命力。

① 杨绛的文章载于《文学评论》1962年第6期，亦可参阅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中卷，第727至第735页。

② 参见周策纵编：《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第237至第252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第七章 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

红学的考证、索隐和小说批评，是货真价实的《红楼梦》研究的三大派别，它们各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有代表性的著作和代表性的学者，在社会上得到公认，代有传人。作为学派的特征，红学三派全都具备。更重要的是，它们各有自己的独特的红学观念和研究方法，彼此之间的冲突，主要是红学观念和红学方法的冲突。

如何看待《红楼梦》的“本事”

索隐派的红学观念，是坚持认为《红楼梦》是一部反映故国之思的具有民族主义思想的作品，如同蔡元培所说：“《石头记》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蔡氏这段话，包括三层意思：一、《红楼梦》的“本事”；二、《红楼梦》的思想倾向；三、《红楼梦》的性质。政治小说，就

是对《红楼梦》性质的概括。民族主义，指的是作品的思想倾向。“本事”，则是指作家借以创作的原始素材，以及题材和主题。这三层意思，是对索隐派红学观念的最准确的表述。特别对“本事”的看法，是索隐诸家立论的基础。明珠家事说、顺治帝与董小宛故事说、康熙朝政治状态说，以及张侯家事和坤家事等说法，都是针对《红楼梦》的“本事”而言的。索隐的方法归结到一点，就是阐证本事。换句话说，此派所探寻的主要是历史事实和这些历史事实如何在书中加以表现，所以才称为索隐。至于作品本身按艺术规律组合在一起的人物和情节，包括作为整体的《红楼梦》的艺术世界，索隐学者并不看重，他们宁愿把所有这一切都当做自己心目中的历史事实的投影，而不管是否有文学价值。《红楼梦发微》的作者弁山樵子认为索隐派的做法是：“人物外别有人物，事实外别有事实，评论于书外者也。”^①颇能说明索隐派的红学观念和研究方法。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把文学历史化的文学观，是凌迟艺术整体、挤干人物生命原汁的方法，从文学的角度看，是不可取的。此派的错误，不在于过分看重与作品有关的历史事实，主要由于无视和不懂历史真实转化为艺术真实的创作过程。

考证派红学也不能避开对“本事”的看法，只不过所注重的是作者的生平经历在作品中渗透的程度。在这一点上，小说批评派红学也不例外。不同的是，小说批评视作者的生平事迹为文学创作的经验依据，是尚未发酵的面粉，原始材料的矿藏，

^① 参见一粟编《红楼梦书录》第1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与作品所展开的世界，仍隔着创造和转化的津梁。批评者了解作者的生平事迹，是为了更好地融解作品，而不是要到作品中去搜寻作家生活际遇的碎粒残汁。考证派的极端，恰好是把作品的艺术内容和作家的生平等同起来了，甚至直接肯定《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胡适的“贾政即是曹頔”、“贾宝玉即是曹雪芹”的论点^①，可以说具有代表性。俞平伯在《红楼梦辨》中，曾列出《红楼梦》的年表，把书中写的贾家的事类同于曹家的事，包括曹雪芹的生日，也由宝玉的生日来推算，确定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初夏生于南京^②。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辟有“人物考”和“雪芹生卒与红楼年表”两章，进一步扩大贾家和曹家的类比范围。结果在研究方法上，使考证派和小说批评派几乎完全分道扬镳，而在希冀用《红楼梦》来印证曹雪芹家族历史方面，反倒向索隐派靠拢，只不过索隐家索出的是清初政治史，考证家考出的是曹家家世史。这并不奇怪，因为广义地说，索隐也是一种考证，考证也是一种索隐。诚如黄乃秋在1925年批评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时所说：“胡君虽知以此律人，其自身之考证，顾仍未能出此种谜学范围……其以不相干的零碎史事来附会《红楼梦》的情节，与上三派如出一辙；所不同者，三派以清世祖、董鄂妃等，胤礽、朱竹垞等，及纳兰成德等相附会，而胡君以曹雪芹、曹家、李家等相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2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② 俞平伯：《红楼梦辨》第104至第10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附会耳。”^① 该作者并援引西方的小说理论，说明《红楼梦》所写的，是已经剪裁之人生、超时空性之人生、契合名理之人生、经过渲染之人生。因此他总结说：

《红楼》一书之所叙述，殆断不能以实际人生相绳。长安、贾府云云，宝、黛等云云，悉因小说贵具体、不尚抽象之故，不得不有此假托。外观虽似一地一家与数人之十数年之事，实则正著者凭其观察，凭其理解，凭其理想，选择人生之精髓，提炼人生之英华，归纳其永久普遍之特性，组成系统，运用其心思才力，渲染其间，乃克造成此幻境，以表其所欲表现之人生真理于此一串赡续之想象事物者也。其中固不无本诸作者当年之情事与其自身之经历，然既经剪裁与渲染，成此幻境，宗旨又惟在表现人生之真理，其自体要无存在之可言，则充其量亦不过若即若离而已……其于书中之情节，惟当认定为作者本其观察理解所假设之幻境，用以表现其见地者，谓为作者之所创造可也，谓为作者之所理想可也，若必斤斤焉求一时一地一家与数人以实之，是在作者方就一时一地一家与数人之假设，表现其所选择所归纳所改善之人生永久全体之真理，而我乃倒行逆施，人之智力相越，有如此哉！^②

① 黄乃秋：《评胡适红楼梦考证》，载1925年出版之《学衡》第三十八期，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42页。

②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50至第51页。

这是站在小说批评的立场对考证派所作的批评，同时也适用于批评索隐派，可见在文学创作的理论层面上，小说批评派红学占有逻辑的优势。但考证派也好，索隐派也好，从来不曾因小说批评派的攻伐而偃旗息鼓，相反，考证派长期居于红学的主流地位，索隐派也自有其市场。所以如此，归根结底还是索隐和考证在事实上不是完全没有依凭。

《红楼梦》中流露的反满的思想倾向，即为索隐派提供了事实上的依据。当然《红楼梦》是否有反满思想，研究者存在歧见，有的说有，有的说没有。周汝昌、吴恩裕的态度是肯定的，他们通过不同途径来揭示曹雪芹与明遗民的关系，相信不满意满族统治的思想确在书中有所流露^①。对索隐和考证持强烈异议的余英时先生，也不否认这一点，他曾撰写专文论述曹雪芹的“汉族认同感”^②。他在引录敦诚的《寄怀曹雪芹》诗之后写道：“我现在只想用这开首几句说明一个问题，即曹雪芹已十分明确地意识到他自己本是汉人。而他又生值清代文字狱最深刻的时代，眼看到许多汉族文士惨遭压迫的情形，内心未尝不会引起一些激动。这种激动自然不会达到‘反满复明’的程度，但偶尔对满清朝廷加以讥刺则完全是可能的。曹雪芹因家恨而逐渐发展出一种‘民族的认同感’，在我看来，是很顺理成章的心

① 参见周汝昌的《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第七节“鹭品鱼秋”及吴恩裕《曹雪芹的故事》小序。

② 参见余英时的《关于红楼梦的作者和思想问题》，《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192至第197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版。

理过程。”^①从行文语气看，似乎是在力求与索隐派的红学观念划清界限，但承认《红楼梦》具有反满意识的态度甚为明朗。靖本《石头记》第十八回的一段批语，余英时尤其感兴趣，认为可以为肯定曹雪芹有反满意识提供旁证。这段批语的内容如下：

孙策以天下为三分，众才一旅；项籍用江东之子弟，人唯八千。遂乃分裂山河，宰割天下。岂有百万义师，一朝卷甲，芟芟斩伐，如草木焉。江淮无崖岸之阻，亭壁无藩篱之固。头会箕敛者，合从缔交；锄耰棘矜者，因利乘便。将非江表王气，终于三百年乎。是知并吞六合，不免鞞〔鞞〕道之灾；混一车书，无救乎阳之祸。呜呼，山岳崩颓，既履危亡之运；春秋迭代，不免去故之悲。天意人事，可以凄怆伤心者矣！大族之败，必不致于如此之速；特以子孙不肖，招接匪类，不知创业之艰难。当知瞬息荣华，暂时欢乐，无异于烈火烹油，鲜花著锦，岂得久乎？戊子孟夏，读虞〔虞〕子山文集，因将数语系此，后世子孙，其毋慢忽之。

批语的写作时间为戊子，即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在雪芹死后不久，当出自畸笏之手，和曹雪芹的思想是契合的。余英时分析说：“批者引庚子山《哀江南赋序》，序有‘将非江表王气，终于三百年乎’之语，并深致其感慨，应该是指朝代兴亡而言

^①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192至第193页。

的，如所测不误，则这段批语就很可能暗示明亡和清兴。”^①笔者认为这一分析至为警辟，完全符合畸笏此批的内容，同时也符合《红楼梦》的思想实际。因此索隐派的红学观念，至少他们的观念中的认定《红楼梦》具有民族思想这一点，来源有自，未可全然抹煞。

至于考证派所主张的《红楼梦》中有曹雪芹家世生平的某些事迹，更是有据可寻。例如第十六回赵嬷嬷说江南的甄家“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与康熙六次南巡，四次驻蹕在江宁织造府的史实是一致的；第五十四回贾母说，她年轻时看过家里的小戏班演的《续琵琶》，这是雪芹的祖父曹寅写的传奇，由贾母口中说出恐非偶然；还有第十三回秦可卿托梦给凤姐，用了“树倒猢猻散”的俗语，曹寅生前经常把这一俗语挂在嘴边。当然曹家是被抄过家的，《红楼梦》第七十五回提到甄家被抄和回京治罪，八十回以后还将写到贾府被抄。至于脂批提供的例证就更多了。所以考证派可以振振有词地宣布，《红楼梦》写的是曹雪芹家族的历史，而不是索隐派所主张的清初政治史，胡适1921年发表《红楼梦考证》，向索隐派宣战，就是以考证曹雪芹家世的新史料作为自己的利器。问题是，应该在怎样的程度上来确立这种红学观念。要说自传，世界上许多长篇作品都带有作家自传的成分。李辰冬在1937年写的《红楼梦辩证的再认识》一文中，已不满意胡适的自传说，他说：“曹雪芹不知观察和思索了多少实在的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贾

^①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195页。

政、贾母、袭人、薛蟠，以及一切其他的人物，然后才产生他想象的人物，所以你现在想指出那一位是实在的谁，真是有点做梦，徒劳无益。”^①又说：“再放大一些说，《红楼梦》写的处处是曹雪芹自己家庭的事，像胡先生所考的，连贾府的宗系都是曹雪芹照自己的宗系排的，这话我们不敢断定对否，因为属于考证的范围，然以创作家的惯例而论，他们的著作绝不是实际事物的抄写，要说曹雪芹是以他的家庭为根据则可，要说贾府就是他自己的家庭那就有语病。”^②第四十二回宝钗对惜春画大观园发的一段议论，每每成为小说批评派红学树立观念的立论依据，即所谓“照样儿往纸上一画，是不能讨好的”，须要“看纸的地步远近，该多该少，分主分宾，该添的要添，该减的要减，该藏的要藏，该露的要露”，也就是要经过艺术概括。李辰冬在引录宝钗这番议论以后继续写道：

绘画是这样，写小说也是这样，老实地抄写实在，绝不会讨好的。所以我们能以考证的，仅系真人物与理想人物性格的关系，绝不是一步一趋丝毫不错的照真的抄写。以前考证《红楼梦》的影射法，固属可笑，即胡适之先生也不免此病。他考出了曹雪芹死后还留一位飘流的新妇，于是就以为不知是薛宝钗呢，还是史湘云？如果这样说法，歌德自杀后才能写《维特》，因为维特的烦恼就是他的烦恼，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269页。

^②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270、271页。

可是维持因烦恼而自杀了。^①

我们可以看出，小说批评派红学对《红楼梦》“本事”的看法，与索隐派和考证派有很大不同。他们基于不同的红学观念，互相批驳起来，难解难分，煞是好看。就各自的出发点来说，红学三派各有其所是的方面，而且如上所述，都有一定的材料依据。分歧的焦点在于，到底把《红楼梦》当做文学作品看待，还是当做历史著作看待。在理论上，无论哪一派都承认《红楼梦》是小说，不是信史，但实际上，在处理方法上并不如此，否则考证派就不会提出“京华何处大观园”的问题了。

俞平伯在1922年写的《红楼梦的地点问题》一文中，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就是《红楼梦》所叙述的各处，确有地的存在，大观园也决不是空中楼阁。这个假定所根据的有两点：（1）《红楼梦》是部‘按迹寻踪’的书，无虚构一切之理。（2）看书中叙述宁、荣两府及大观园秩序井井，不像是由想象构成的。而且这种富贵的环境，应当有这样一所大的宅第、园林。既承认《红楼梦》确有地的存在，就当进一步去考订‘究竟在哪里’的问题。”^②但考订的结果，并没有使问题获得解决，相反，却陷考订者于荆棘丛中。俞平伯在文章的结尾处失望地说：

所以说了半天，还和没有说以前，所处的地位是一样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270、271页。

② 俞平伯：《红楼梦辨》第111页。

第七章 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

的。我们究竟不知道《红楼梦》是在南或是在北。绕了半天的弯，问题还是问题，我们还是我们，非但没有解决希望，反而添了无数的荆棘，真所谓所求愈深所得愈寡了！^①

考证派在大观园的地点问题上走进了死胡同。虽然此后涌起的新说仍不断出现，甚至形成主南和主北两大派别，但并不能使考证派在这个问题上摆脱困境，反而为小说批评派的攻击留下无穷口实。1972年香港《明报月刊》发表的宋淇的《论大观园》^②，就是以此为突破口，进一步奠定了小说批评派的红学观念。余英时的《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也是以分析大观园的内在结构为中心，确认“大观园是《红楼梦》中的理想世界，自然也是作者苦心经营的虚构世界”^③，反对向现实生活中去寻找这座“天上人间诸景备”的园林。

宋、余的文章发表后，海外考证派的主将赵冈曾著文进行商榷^④，坚持大观园就是南京织造署的西花园，但论证带有防御性质，缺乏攻击力量。而余英时的回答则圆转自如，富于论辩性，他写道：“我可以承认作者在个别人物和事件方面曾经取材于他的生活经验，但是当他在写作的过程中，他究竟是以真实

① 俞平伯：《红楼梦辨》第120页。

② 宋淇的《论大观园》载香港《明报月刊》1972年9月号。

③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第31页至第5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④ 赵冈，《“假作真时真亦假”——红楼梦的两个世界》，载香港《明报月刊》1976年6月号。

的生活材料为‘主’呢？还是以他自己虚构的创造意图为‘主’呢？毫无疑问的，这时他的材料必须为他的创意服务，是为创意的需要所驱遣。换句话说，许多真实的材料在《红楼梦》中都经过了一番虚构化然后才能派得上用场。”又说：“我们最多仍只能肯定《红楼梦》是大量地取材于作者生活背景的小说，而不能说它是曹家真实事迹的小说化。这一分别在字面上看来很细微，但实质上则极其紧要，因为这里确实涉及了主从的问题。在曹雪芹的创作世界里，他的艺术构想才是主，而一切建造的材料，无论其来源如何，都是处在从属的地位。”还说：“考证派所发掘出来的曹家历史当然极为重要，它大大加深了我们对于《红楼梦》的背景的认识，然而作者在根据创作上的需要而运用其见闻阅历为原料之际，已赋予这些原料以崭新的艺术内涵，因而在本质上改变了它们的本来面目。”^① 这些论断清晰而明确，理论上无懈可击，从《红楼梦》是小说的角度看，在红学观念上占据明显的优势。

被误解的俞平伯的“自传说”

红学三派在观念和方法上的冲突，由来已久，来源有自，但很少有人从理论上系统加以总结。余英时先生的《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个学术史的分析》、《红楼梦的两个世

^① 余英时：《眼前无路想回头——再论红楼梦的两个世界兼答赵冈兄》，香港《明报月刊》1977年2至5月号连载，参见《海外红学论集》第71页至第72页。

界》和《眼前无路想回头——再论红楼梦的两个世界兼答赵冈兄》三篇文章^①，可以说是一次最系统的辨析和总结，真正把红学观念和红学方法的冲突上升到理论高度，赋予与红学研究以自觉的意义，为从学理上理解红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如果说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胡适的《红楼梦考证》、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对红学的索隐、考证和小说批评三派具有奠基意义，那末，余英时的文章则是红学史论的“典范”，对辨析红学三派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余英时文章的疏漏之处，是对俞平伯和自传说的关系存在着误解。这主要表现在，他认为俞平伯是自传说的主将，直至1953年撰写《读红楼梦随笔》，才对“以前持之甚坚的自传说发生了根本的怀疑并加以深切的反省”^②。实际上并非如此。早在1925年1月，即《红楼梦辨》出版后不到两年，俞平伯便提出要对《红楼梦辨》进行“修正”。修正什么？主要是“《红楼梦》为作者的自叙传这一句话”，因为这是他研究《红楼梦》的“中心观念”。他说：

我在那本书里有一点难辩解的糊涂，似乎不曾确定自叙传与自叙传的文学的区别；换句话说，无异不分析历史与历史的小说的界线。这种显而易见，可喻孩提的差别相，而我在当时，竟以忽略而搅混了。本来说《红楼梦》是自

^① 参见《海外红学论集》第10页至第30页、第31页至第55页、第66页至第1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见《海外红学论集》第22页。

叙传的文学或小说则可，说就是作者的自叙传或小史则不可。我一面虽明知《红楼梦》非信史，而一面偏要当它作信史似的看。这个理由，在今日的我追想，真觉得索解无从。我们说人家猜笨谜；但我们自己做的即非谜，亦类乎谜，不过换个底面罢了。至于谁笨谁不笨，有谁知道呢！^①

这在当时算得上很深刻的自省，表明了与考证派的红学观念相决绝的态度。当然《红楼梦辨》不同于胡适的《红楼梦考证》，里面并未忽视作者的文学手腕，甚至还有“《红楼梦》虽是以真事为蓝本，但究竟是部小说，我们却真当它一部信史看，不免有些傻气”一类话，足可以自我解嘲。但俞平伯不想停留在这里。他承认受胡适和顾颉刚考据癖的熏陶，眼光不自觉地陷于拘泥，宁愿从文学观念和书中描写两个方面加以更加深刻的检讨。

就对文学观念的认识，俞平伯提出：“文艺的内涵——无论写实与否——必被决定于作者生平的经验；同时，我又以为这个必非作者生平经验的重现，无论其作风是否偏于写实。事物全是新的，重现很不像一句话。比如怀忆，所忆的虽在昨日，而忆却为今刹那的新生。忆中所有的，即使逼近原本，活现到了九分九；但究竟差此一厘，被认为冒牌。再讲一句凿方眼的赘

^① 俞平伯，《红楼梦辨的修正》，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4页至第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语，不似旧者为新；若果似旧，何新之有？以似某为文学的极则，则文学至多是一本靠得住的抄件而已，再贴上创造的签封，岂不羞死？”^①又说：“若创造不释为无中生有，而释为经验的重构，则一切文艺皆为创造的。写实的与非写实的区别，只是一个把原经验的轮廓保留得略多，一个少些。就根本上观察，两项作品既同出于经验里，又同非经验的重现，所以视写实的文艺为某事实的真影子，那就‘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②这说得再明白不过，而且是就文学创作的一般规律而言，《红楼梦》自不能例外。

结合《红楼梦》的具体内容，俞平伯提出作家的生活经验映现在作品中，是复合错综的映现，而不是单纯的回现。比如可以举出三个问题：（1）人说宝玉是曹雪芹，曹雪芹有没有衔玉而生的奇迹？（2）人说贾妃归省为皇帝南巡，何以皇帝变为妃子？贾家有妃入宫，何以曹家没有？（3）大观园不南不北，似南似北，究竟在哪里？能指出否？俞平伯说对这三个试题，如果在写《红楼梦辨》的时候，肯定要一一指陈清楚，但到1925年，他不可能那样做，而是会辩证地予以解说，回答变成：

（1）书中每写到宝玉，作者每把自己的身世性格映现出来，但却为借此影射自己；故雪芹虽实有其人，而宝玉之奇迹只是虚构，无涉于雪芹的本身历史。再申说一句，就

①② 俞平伯：《红楼梦辨的修正》，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5页至第7页。

是书中人宝玉，固然其构成分子中有许多“雪芹的”，但亦有许多“非雪芹的”。宝玉和雪芹只是一部分的错综，非全体的符合。

(2) 描写元妃归省时的排扬气派，是从南巡驻蹕曹府中得来的提示。但既没有把某影射某，某家影射某家；故贾家的有妃子，无碍于曹家的没有，倒言之亦然。至于把穿龙袍的皇帝换上一个穿凤裙的妃子，这是作者的游戏三昧，腐儒何得议之。

(3) 作者旅籍，生于金陵，长曾到扬州，终老于北京。他写大观园是综合南北的芳韶风物，创造出这么一个极乐园。若我们做此愚问，“究竟它在哪里呢？”则必要碰到一个软如天鹅绒的钉子。作者微哂道：“在我方寸。”^①

所举虽只三个例证，但俞氏说：“举一以三反，则泛览全书，殆大半已迎刃而解，不烦我的饶舌了。”^②

对考证派的主要红学观念——自传说的批评，俞平伯之后，包括1954年那样的大规模的批评，直到1974年余英时撰写的三篇论文，有哪一次、哪一篇文章能够说大大超过俞平伯于1925年自己所做的批评？然而俞平伯犹感意犹未尽，在文章接近结束时进一步反省道：“《红楼梦》在文坛上，至今尚为一篇不可磨灭的杰构。昔人以猜谜法读它，我们以考据癖气读它，都觉得可怜而可笑。这种奢侈的创造物是役使一切而不役于一切

①②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8页至第9页。

的，既不能借它来写朝章国故，亦不能借来写自己的生平。仿佛一个浪荡子，他方且张口向你借钱，你反要叨他的光，岂不好笑。我们之愚，何以异此。文艺的作者们凭着天赋的才思，学得技巧及当时犹忿涌着的白热情流来熔铸一切先天后天的经验，突兀地团凝出崭新的完整。所谓奇变，如是而已。”^① 对自传说的检讨，最后又落到文艺创作的一般规律上，而且字里行间融会着自己的文学创作的经验。

以上是1925年1月，俞平伯在撰写《红楼梦辨的修正》一文所表达的思想。越五年，即1930年，他为赵肖甫编的《红楼梦讨论集》一书作序，再次申明自己的主张：“索隐而求之过深，惑矣；考证而求之过深，亦未始不惑。《红楼梦》原非纯粹之写实小说，小说纵写实，终与传记文学有别。以小说为名，作传记其实，悬牛头，市马脯，既违文例，事又甚难，且亦无所取也。吾非谓书中无作者之生平寓焉，然不当处处以此求之，处处以此求之必不通，不通而勉强求某通，则凿矣。以之笑索隐，则五十步与百步耳，吾正恐来者之笑吾辈也。”^② 对自传说的批评又进了一步，且虑及未来的评价，说明已完全与自传说决裂矣。他说胡适和顾颉刚对待《红楼梦》的态度，与索隐派无根本的差别，只是方法和途径有所不同，但他自己，却不同于胡、顾二人，所谓“以此评胡、顾二君或可，若仆则深自惭汗，未敢轻诺也”^③。意谓，如再有人称他为自传说的拥护者，他绝计

①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8页至第9页。

② 参见《红楼梦研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16页。

③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15页。

不能赞同。

可见，余英时认为直至1953年俞平伯撰写《读红楼梦随笔》，才对自传说进行深切的反省，在时间断限上是不准确的，大约是他没有看到《红楼梦辨的修正》和《红楼梦讨论集序》两篇文章所致。因此之故，他所说的俞平伯应该是最有资格发展红学史上新典范的人，由于自传说的窒碍而没有显露出来等等^①，便大可商榷了。实际上，俞平伯的考证是从本文出发的文学考证，他所代表的是小说批评与文学考证的合流。余英时企望的“新的红学革命不但继往的一方面使研究的方向由外驰转为内敛，而且在开来的一方面更可以使考证工作和文学评论合流”^②，早在二十年代中期以后，已经在俞平伯身上得到实现。而王国维开创的红学的小说批评，在时间上既先于考证派又先于索隐派，而且从未断绝，并不是如余英时先生所说：“考证派红学既兴，王国维的《评论》遂成绝响”^③。这一点，笔者在小说批评派红学的崛起与发展一章论述甚详，此处不多赘。

因此，余英时在《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文中阐述的孔恩的危机和典范的观念，在理论上非常精微，用以解释红学三派的产生和发展，也大体上有相吻合的一面，但有些分析似尚有可议之处。首先，他对不同于索隐和考证的新典范的建立，所持态度过分消极，认为截止到他撰文之时，以前只有新典范的种子，而没有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上升到自觉的阶段，对

①②③ 均见余英时，《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参见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第21页、第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自传说的挑战因而没有受到普遍注意。可是从前面介绍的俞平伯对自传说的反省和批判来看，在理论和方法上已相当自觉；更不要说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一方面批评了索隐派的种种猜测，另一方面对自传说也表示了明确的态度。

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写道：“至谓《红楼梦》一书为作者自道其生平者，其说本于此书第一回‘竟不如我亲见亲闻的几个女子’一语。信此说，则唐旦之天国戏剧可谓无独有偶者矣。然所谓亲见亲闻者，亦可自旁观者之口言之，未必躬为剧中人物。如谓书中种种境界、种种人物非局中人不能道，则是《水浒传》之作者必为大盗，《三国演义》之作者必为兵家，此又大不然之说也。”批驳得简捷、通俗，令人无置辩余地。鲁迅在谈文学创作的特征时，也曾引静庵先生所举的《水浒》和《三国》的例证。而且王国维从艺术规律出发，把索隐和考证一例看待，认为都是由于对艺术创作缺乏正确的认知。他说：

自我朝考证之学盛行，而读小说者亦以考证之眼读之，于是评《红楼梦》者，纷然索此书中之主人公之为谁，此又甚不可解者也。夫美术之所写者，非个人之性质，而人类全体之性质也。惟美术之特质贵具体而不贵抽象，于是举人类全体之性质置诸个人之名字之下，比诸副墨之子，洛诵之孙，亦随吾人之所好，名之而已。善于观物者，能就个人之事实，而发见人类全体之性质。今对人类之全体，而必规规焉求个人以实之，人之知力相越，岂不远哉！

所谓“美术之所写者，非个人之性质”，而是“举人类全体之性质置诸个人之名字之下”，实际上就是关于塑造艺术典型的理论。前面所引黄乃秋批评胡适自传说的文章，在理论上直接与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相承接。《红楼梦》中的许多人物，特别是主人公贾宝玉是高度概括的典型形象，就中有“人类全体之性质”，却用生活中的某“个人以实之”，无论是考证派的主张是作者也好，还是索隐派的认为是纳兰成德也好，都违背艺术创作的根本规律，是知力不够的表现。王国维说，如果明白《红楼梦》的精神及其在美学上和伦理学上的价值，种种离题甚远的议论本来不会发生。他说他写《红楼梦评论》，就是为了“破其惑”才这样做的。

请看，王国维对索隐乃至考证的红学观念的批评，何等彻底，在理论上多么自觉。而他的正面立论，围绕《红楼梦》是“彻头彻尾之悲剧”、“悲剧中之悲剧”的命题，阐述得更具有系统性。按照余英时先生提出的科学史上树立典范的巨人必须具备的两项条件：一是不但在具体研究方面具有空前的成就，并且这种成就还起着示范的作用，使同行的人都得踏着他的足迹前进；二是在本门学术中的成就虽大，却没有解决其中的一切问题，而是一方面开启了无穷法门，另一方面又留下无数新问题，让后来的人继续研究下去，从而形成一个新的科学研究传统^①。这两种特征，王国维可以说完全具备，甚至比蔡元培或胡适还要优越些。因此，不应该否认，王国维在红学史上也是

^{①②} 参见余英时著《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5页、第15页。

第七章 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

一个树立典范的学者。他的典范，就是从美学的和文学的观点来研究《红楼梦》，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小说批评。

余英时渴望建立的不同于索隐和考证的新的红学典范，他说有两个特点：第一，它强调《红楼梦》是一部小说，因此特别重视其中所包涵的理想性与虚构性；第二，新典范假定作者的本意基本上应藏在小说的内在结构之中，而尤其强调二者之间的有机性。^②我们从上述所引《红楼梦评论》中的一些论述，可以看出王国维的红学观念和研究方法，与余英时所说的红学新典范的特征殊无二致。不仅王国维，1925年与自传说决裂的俞平伯，以及所有小说批评派的《红楼梦》研究者，都是这样看的。只是余英时先生尚须补充一点，就是从小说批评的角度观察问题，除了强调《红楼梦》所包涵的理想性和虚构性之外，同时也非常重视《红楼梦》的写实性，包括完全虚构的大观园的写实性，重视到认为它是一部现实主义的杰作，从书中的人物身上可以“发见人类全体之性质”，当然这是迥然有异于自传说的写实性。余英时描绘的红学新典范的特征，强调《红楼梦》作为一部小说的理想性和虚构性，而没有把现实性和写实性放到一定位置，这是他这组论文中的又一个疏漏之处。

我感到诧异莫解的是，以余英时先生的慎思明辨，何以竟忽略了王国维以来的小说批评派红学的传统？莫非他所说的新典范不是小说批评，而是另有所指？事实并非如此。不妨看他的《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结尾处的一段话：

前面已说过，新典范与其他几派红学最大的分歧之一

便在于它把《红楼梦》看作一部小说，而不是一种历史文件。所以在新典范引导之下的《红楼梦》研究是属于广义的文学批评的范围，而不复为史学的界限所囿。其中纵有近似考证式的工作，但这类工作仍是文学的考证，而非历史的考证^①。

显然余英时所说的新典范就是小说批评派红学，而且是不排除文学考证的小说批评，因此要说新典范，王国维固然合格，俞平伯也是很合格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余英时忽略如此？俞平伯的《读红楼梦随笔》中“记嘉庆本子评语”一节，有“大观园即太虚幻境”字样，余英时在著文时没有看到，他深为“居然漏掉了这条吞舟之鱼”而感到遗憾^②。可是忽略了红学史上的整个小说批评的传统，就不光是漏网之鱼的问题了。

幸好，我们在关于自传说受到的三种挑战的论述中，看到一点端倪。第一种挑战，余英时先生认为是索隐派的复活，自无异议；第三种挑战，余英时认为是新典范，也就是红学的小说批评，看法亦无不同，问题是所谓第二种挑战，余英时称为“封建社会阶级斗争论”^③，就值得商榷了。

我个人是同情并赞同余英时先生对1954年以后国内红学的偏向所做的批评的，那种简单地用阶级斗争的理论统领《红楼梦》研究的做法，那种泛政治化的批评，于红学实在有百弊

①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28页至29页。

②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62页，注十一。

③ 同上，第11页。

第七章 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

而无一利，现在当新的历史时期，人们已经摒弃了那种不利于学术发展的陋习。我的意思是，不能以“斗争论”来概括1954年以后国内的全部红学。李希凡的《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是一个特例。因为它出版于1973年，正当国贼肆虐的动乱时期，那时的红学确是“斗争论”占“正统地位”。但那之前和那以后，似乎还不能如此概括。即使1954年《红楼梦》大讨论的许多文章，也不是“斗争论”所能概括的。何况说到底，“斗争论”也是小说批评的一种形式，只不过是公式化、概念化、简单化的批评，其极致则是小说批评的变形。所以，“斗争论”向考证派的挑战，应包括在小说批评派向考证派的挑战之中，所以实际上不是三种挑战，而是两种挑战——索隐派和小说批评派向考证派挑战。归根结底还是红学三派之间在观念和方法上的冲突。

红学三派之间的冲突与融合

我所以说采用孔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阐述的观点，来解释红学三派之间的冲突消长，既有大体上相吻合的一面，也不是没有可议之处，还由于红学与其他独立支持的学科领域相比较，毕竟要狭窄一些，红学三派之间的关系，不简单是不同时代的科学典范的更迭，或者说孔恩的典范与危机的理论在红学发展史上表现得还不是很突出。

红学三派之间的关系，不简单是索隐派发生危机之后出现考证派，考证派发生危机之后出现小说批评派；实际情况是，广义地说，索隐也是一种考证，考证也是一种索隐，这一点王国

维、俞平伯都曾指出过。而王国维开创的小说批评派红学，在时间上反而早于蔡元培的索隐和胡适的考证。三派各有其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虽然互相攻伐，并不影响各自的存在，反而在攻伐中增加了它们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胡适当年向索隐派发动攻击，威势不可谓不猛，但同时也暴露了他提出的新的红学观念的漏洞。后来此派又发生了材料危机，在解决曹雪芹家世生平的难点上陷入一筹莫展的境地，所以索隐派才有可能复活。小说批评派红学一直占有理论上的优势，因此发展得似乎较为顺利，而且由于它永远不离开作品本身，《红楼梦》展示的艺术世界已使它流连忘返，相对地说，不像考证和索隐那样受一定历史材料的限制，结果红学发展到今天，索隐派终结了，考证派式微了，只有小说批评派方兴未艾。可是不知为什么，没有考证派和索隐派的喧嚣，红学对广大读者的吸引力和红学的独特魅力也就减弱了。红学本身也有一种寂寞之感。这涉及如何保持红学的学科特性的问题，值得探讨。

周汝昌先生多次申明，红学有自己的特性，单是用一般小说学的方法研究《红楼梦》，还不能叫做红学，尤其不能成为正宗的红学^①。这样来界定红学的范围诚然不无偏颇，但他强调红学自有本身的树义，殊可理解，因为小说批评与索隐和考证不仅观念和方法不同，追求的目标也大异其趣。红学之成为红学，从历史上看，与索隐派的阐证本事和考证派的家世考证是分不

^① 参见周汝昌的《献芹集》第187页至第188页、第225页至第231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开的。如果小说批评派红学在发展中尽量吸收索隐和考证的积极成果，在方法上有所融会，是否在树义方面会进一步保持红学的特征呢？

事实上，小说批评派红学吸收红学考证的成果，是众所周知的，甚至，曹雪芹家世生平的正确考订和确认，还是小说批评赖以知人论世的必要前提。提倡新典范的余英时先生，就反对把小说批评与考证派的自传说对立起来，他说新典范无可讳言地偏袒自传说而远于索隐派^①。但索隐派的一些观念和方法，也不一定非要和小说批评对立起来不可。泛政治化的小说批评曾经以索隐派为援手，当然是非正常时期的非正常情况。可是在探察《红楼梦》思想内涵和政治寓意方面，索隐派不见得对小说批评毫无启发。如果没有蔡元培等索隐大师的启示，《红楼梦》客观存在的反满思想或如余英时所说的汉族认同意识，极可能为我们所忽略，何况，事情还不止如此。

1980年，牟润孙先生写有一篇《论曹雪芹撰红楼梦的构想》的文章，提出《红楼梦》里的贾宝玉是皇帝的象征，大观园是清圣祖南巡时苏、扬、江宁若干行宫与园林的混合体的假设^②。他说最有力的证据，莫过于大观园中有栊翠庵、玉皇庙、达摩庵三座庙，栊翠庵中有尼姑妙玉，玉皇庙中有十二个小道士，达摩庵中有十二个小和尚，这只有皇宫中才如此设置，要不就是皇帝南巡临时采取的措施。《红楼梦》第二十三回凤姐对

^① 参见《海外红学论集》第2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牟润孙：《论曹雪芹撰红楼梦的构想》，参见胡文彬、周雷编《香港红学论文选》第56页至第75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

王夫人说：“这些小和尚道士万不可打发到别处去，一时娘娘出来就要承应。倘或散了伙，若再用时，可是又费事。依我的主意，不如将他们竟送到咱们家庙铁槛寺去，月间不过派一个人拿几两银子去买柴米就完了。说声用，走去叫来，一点不费事。”牟润孙据此论证说：“贵妃岂能常常省亲，只有隔几年皇帝就南下巡幸，才可以说‘出来就要承应’。”还有元春归省时出题要众姊妹做诗，她给园中各处景物题匾，牟润孙认为也是仿效皇帝南巡的行为，因为巡幸中的皇帝经常自己赋诗，要大臣和韵，同时给苏、扬等地的寺院、迎驾的名园，颁题匾额对联。书中说：“贾元春在宫中自编大观园题咏之后，忽想起那大观园中景致，自己幸过之后，贾政必定敬谨封锁，不敢使人进去骚扰，岂不寥落。家中现有几个能诗会赋的姊妹，何不命他们进去居住，也不使佳人落魄，花柳无颜。又想到宝玉自幼在姊妹丛中长大，不比别的兄弟，若不命他进去，只怕他冷清了，一时不大畅快，未免贾母、王夫人愁虑，须得命他进园居住方妙。想毕，遂命太监夏忠到荣国府，下一道谕，命宝钗等只管在园中居住，不可禁约封锢。命宝玉仍随着进去读书。”牟润孙说：

这似乎是由皇帝的行宫不准人民入内想出来的，如果真有贵妃省亲的事，贵妃娘家如果都要造一座园子，供贵妃省亲，而省亲之后平时再不许别人进去，在北京的皇后贵妃娘家有多少，要造多少园子空闲起来？只有皇帝的行宫可以禁止别人入内，皇后都不能如皇帝那样有不许别人进去的行宫，何况贵妃？大观园要敬谨封锁，不是象征皇

帝行宫是什么？

又说：

不光元春省亲种种排场与皇帝南巡相类似，即以建造大观园来说，哪一个贵妃家有力量花若干万两的钱，为女儿省亲，造那么大、那么讲究的花园？如果贾贵妃是影射曹家之女，康熙时代曹家正在替清圣祖在江南经手弄钱，他又是包衣下贱之人，敢为自己女儿回娘家造个大观园，纵使清圣祖能容忍，清世宗抄曹頔家的时候，这座大观园为什么不见提起？若说大观园是随园前身，元春省亲只花了一天的工夫，她如何能去南京？从历史来看，从情理来推测，元春省亲是皇帝南巡象征，应是毫无疑问的事。

另外，黛玉别号潇湘妃子，是否作者有意安排她做皇帝的妃子？宝钗别号蘅芜君，据《拾遗记》载：“帝息于延凉室，梦李夫人授帝蘅芜之香，帝惊起，香气犹着衣枕，历月不歇”，是否也有以宝钗象征帝妃之意？湘云二字，见于唐代诗人张籍的《楚妃叹》，很可能是用楚王的樊姬比况史湘云。

牟润孙在诠释上述例证的基础上归结道：“宝玉所爱的所娶的与续娶的女子都以皇帝妃子相比拟，从与女人关系这一点上说，以宝玉象征皇帝，应当是符合曹雪芹写《红楼梦》构想的原意。入住大观园的都是女人，此外只有宝玉一个男人，岂不是宫中只有皇帝一个人是男人的象征？既是宝玉一个人入住

大观园，从这一点上说，此时大观园又是象征皇帝平日居住的园子。”借省亲写南巡，是脂批的明文。考证派对此持论甚坚。现在沿同一方向思考，提出贾宝玉是皇帝的象征，大观园象征皇帝的生活环境，钗、黛、湘象征皇帝的妃子，究竟有没有一点道理？或者至少是否可以作为《红楼梦》研究中的一说？如果认为不是全无道理，那末，索隐派提出的宝玉颈上系的通灵玉是玉玺的象征，可否成为一条旁证？同时我们是否也可以推论，大观园中那些可恶的老婆子，很可能是宫中太监的象征？当然只是象征而已，不是说每一寻常言行都与历史上的人和事相吻合。牟润孙在文章的结尾处特地加以说明：“《红楼梦》是小说，小说中每个人物不能只是象征一个人，每一个小说人物，可能是好多实在人物形象的集合体。在贾府兴盛时，宝玉某些形象是象征皇帝，到贾府被抄，宝玉遭难，其形象就是李煦或曹頫家族中某些成员的象征。即在平时，曹雪芹笔下的宝玉，也并非时时象征皇帝，只是从住进大观园，一群女孩子围绕着他，和他与女人的关系，这两项故事上说他象征皇帝而已。大观园在贾贵妃省亲时象征皇帝行宫，贾贵妃传谕令人住进大观园也有此象征。及至贾家被抄，则象征普通官员的园林而已。小说不同历史，曹雪芹汲取若干实有的人物形象塑造成小说中的人物，更汲取若干地方的景色，渲染成小说中的景色。《红楼梦》不是曹雪芹自传，也不是实事纪录，岂能要求每个小说中人物与实在人物完全符合。不能在小说中寻求历史，是人人知道的事。本文说宝玉与女人关系象征皇帝，贾元春省亲象征皇帝南巡，既指明只是从某一些行为上说，则当然不能从宝玉、元春

所有一切行为与语言上去找皇帝的形象，更不能说他们的遭遇与皇帝完全符合。”这一说明旨在与索隐派划清界限，是很必要的，因为小说批评也不能回避对作品中象征意义的探求，恰恰相反，正确阐释作家的诸种象征手法和象征性的意象，是近代小说批评必不可少的研究途径。长篇小说的一个特点，在于它的主题的多义性和作家意图表现的多层次性。蔡元培说《红楼梦》在艺术表现方面有“数层障幕”，不失为有识之见。当然他没有用象征这个概念。《红楼梦》可以说是一座象征艺术的宝库，牟润孙捕住到的是一个方面，其他人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还可以发现另外的象征手法和象征意义。考证、索隐和小说批评，在寻求作品的象征意义这点上可以相互补充，深化对作品的理解。如是，则红学三派的观念和方法在长期冲突的同时，也不是没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走向融合。

红学三派之间的冲突，在理论上有一个关节点，就是对作家的主观命意和作品的客观意蕴如何理解。

索隐派和考证派的着眼点，在作家的主观命意上，所以他们拼力以求的是《红楼梦》作者的创作意图和最初的艺术构思。小说批评派也重视作家的主观命意，但不赞成离开作品本身去寻找。余英时先生对此有一段极好的概括：“本来在文学作品中追寻作者本意是一个极为困难的问题。有时甚至作者自己的供证也未必能使读者满意。诗人事后追述写诗的原意往往也不免有失。因为创作时的经验早已一去不返，诗人本人与一般读者之间的区别也不过百步与五十步而已。传说十九世纪英国大诗人勃朗宁就承认不懂自己所写的诗，不是没有道理的。那末，文

学作品的本意是不是永远无法推求了呢？是又不然。作者的本意大体仍可从作品本身中去寻找，这是最可靠的根据。”^① 不过应该补充一点，从作品本身发现的作者本意也不是单一的。长篇创作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几年或几十年，直至终生，是常有的事。时间的推移必然包括环境的改变，从而使作者思想发生变迁。因此作品的最初构想和完成的作品是有区别的。曹雪芹写作《红楼梦》号称“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就中变化可想而知。何况，文学语言既是作者表达思想的工具，又是读者理解作者思想的障碍；文学意象已不同于作者的构思，作品所展开的世界有时会忘记作者的初衷。人物形象说的话，需要与作品的规定情境相吻合，与人物性格一致起来。但不排除聪明的作者兴之所至，会做出位之思，把写作时周围出现的即情即景、本地风光，以及作者一时的感喟，巧妙地编织进作品中。考证和索隐的一个目标，就是想把文学创作中随时掺入的部分和前后变化的情况，一一搜寻出来，作为文学研究的一途，亦自有其趣味。比如庚辰本第五十五回的开端，明文写道：“且说元宵已过，只因当今以孝治天下，目今宫中有一位太妃欠安，故各嫔妃皆为之减膳谢妆，不独不能省亲，亦将宴乐俱免。”第五十八回承前文又写道：“谁知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敕谕天下，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不得婚嫁。”俞平伯认为这不大像一般小说的写法，很可能是时事的记载，于是查《清史稿》，发现在乾

^①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23至24页，台北联经版，1981。

第七章 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

隆九年确有一位姓纳喇氏的老太妃薨逝，雪芹是顺手牵羊，写在书中了^①。还有第十一回写着：“这年正是十一月三十日冬至，到交节的那几日，贾母、王夫人、凤姐儿日日差人去看秦氏。”节气说得很确定，不像随意虚拟。俞平伯查《万年历》，从雍正元年查到乾隆二十八年，共四十一年，约相当曹雪芹的一生，只有乾隆十年“十一月大，二十九日丙申，夜子初二刻八分冬至”。按一般说法，恰好是十一月三十日冬至。这正是老太妃死后的第二年^②。这样的考证，对确定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时间有参照意义，小说批评派红学没有必要加以排斥。

红学的小说批评所追寻的，是作品的艺术有机整体，考证和索隐为了追寻作者的主观命意，则不惜把艺术整体分割成部分；小说批评注重作品的本文，考证和索隐则注重作者生平经历对本文的渗透和写作环境对本文的影响；小说批评看重艺术的真，考证和索隐更看重历史和生活的真；考证和索隐重视作品的原型，小说批评重视作品的重建。就批评方法而言，红学三派是不同的，在达到对作品的阐释的目的上，又可以互补和统一。

①② 俞平伯：《红楼梦的著作年代》，《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21页至第23页。

第八章 拥挤的红学世界

红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以《红楼梦》这部没有最后完成的作品为研究对象，无论如何领域是比较狭小的；尽管后来衍生出曹学，使研究曹雪芹的家世生平与明清史和文化史相重合，学术范围终究有限得很。而喜爱红学、涉猎红学、跻身红学的人有增无已，队伍越来越庞大，于是形成红学世界特有的拥挤现象。因拥挤而齟齬而争吵，致使多年来红学论争从未停止过。不仅索隐、考证和小说批评红学三派之间，你攻我伐，无有尽时；同一学派内部也歧见纷呈，争论不休。迄今为止，没有哪一个红学问题不存在各种意见的分歧。而且，不争则已，一旦争论起来，便失去平静，即使不“几挥老拳”，也是相见梗梗，不欢而终。俞平伯感慨道：

夫流传之短书夥矣，其脍炙人口者亦多，如《水浒》、如《三国》，其尤著者也，然皆不如《红楼》之异说纷纭，可聚讼而如狱，可汇合而成书者，何耶？嗚嗚儿女语果胜于长枪大戟耶？红牙低按果胜于铁板高歌耶？是则是矣，而

第八章 拥挤的红学世界

犹未尽也。盖其开宗明义之章俨然悬一问题焉，此与其他小说差有分别，则后人从而讨论之，以至于争执而聚讼之，宜也^①。

余英时说：

《红楼梦》简直是一个碰不得的题目，要一碰到它就不可避免地要惹出笔墨官司^②。

李田意也说：

红学这东西很麻烦的，我想来想去是“剪不断，理还乱，是红学”^③。

这是他们多年研究红学和跻身红学的甘苦之谈，非亲身经历者不会有此感受。

所以，红学又是最能牵动人们感情的一门学问。长期“聚而讼之”的结果，逐渐形成一些公案，吸引研究者只要涉身红海，就只好徜徉，不容易纵身上岸。曹雪芹在《红楼梦曲》中倒是劝世人：“须要退步抽身早。”但在《红楼梦》研究者，可

① 俞平伯：《红楼梦讨论集序》，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二辑，第1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② 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71页，联经出版公司1981年版。

③ 参见胡文彬、周雷编：《红学世界》第29页，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

是人梦容易出梦难。就拿笔者来说，在完成了《红楼梦新论》和《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之后，已决心“悬崖撒手”，不再涉身红学；谁知心虽坚，情有未已，誓言在耳，就来写《红楼梦与百年中国》了。这是几句题外话，下面言归正传，向读者介绍红学领域的几次大的论争和由论争形成的宗宗公案。

上篇 红学论争

第一次论争：胡适与蔡元培论战

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向索隐派红学宣战，就中批评的代表人物之一便是《石头记索隐》的作者蔡元培，指出蔡的索隐“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是猜“笨谜”，所使用的方法和结论“实在没有道理”。批评的语言是很尖锐的。次年2月，蔡元培在《时事新报》上发表《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对胡适的批评做出回答，认为自己的索隐“审慎之至，与随意附会者不同”。他说：“胡先生所溢为笨谜者，正是中国文人习惯，在彼辈方谓如此而后值得猜也。”并举《世说新语》、《南史》、《品花宝鉴》、《儿女英雄传》、《儒林外史》等著述为例，说明撰述者设谜以飨读者于古有征，不值得大惊小怪，更不是什么“笨谜”。

针对胡适的自传说，蔡元培反驳道：“若以赵嬷嬷有甄家接驾四次之说，而曹寅适亦四次接驾，为甄家即曹家之确证，则

赵嬷嬷又说贾府只预备接驾一次，明在甄家四次以外，安得谓贾府亦指曹家乎？胡先生以贾政为员外郎，适与员外郎曹頌相应，谓贾政即影曹頌。然《石头记》第三十七回，有贾政任学差之说，第七十一回有贾政回京复命，因是学差，故不敢先到家中云云，曹頌固未闻曾放学差也。且使贾府果为曹家影子，而此书又为雪芹自写其家庭之状况，则措词当有分寸。今观第七回焦大之谩骂，第六十六回柳湘莲道：“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罢了。”似太不留余地。”^①这反驳得也有相当道理，击中了自传说的弱点。但不久胡适又进行再商榷，在《跋红楼梦考证》一文中，具体回答了蔡元培的反批评。也许是怕引起学界误会，他在文章结尾处引用了一段亚里斯多德的话：“朋友和真理既然都是我们心爱的东西，我们就不得不爱真理过于爱朋友了。”^②

1926年6月，蔡元培为寿鹏飞的《红楼梦本事辨证》一书作序，仍旧事重提，表示赞同寿氏对胡适自传说的批评，并说：“此类考据，本不易即有定论，各尊所闻以待读者之继续研求，方以多歧为贵，不取苟同也。”^③措词婉曲，但反对考证派的定于一尊之意甚明。

当时蔡元培是北京大学校长，胡适是北大教授，都是思想

① 蔡元培：《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对于胡适之先生“红楼梦考证”之商榷》，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三辑，第38页。

② 参见《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第一辑，第48页。

③ 寿鹏飞：《红楼梦本事辨证》第1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文艺丛刊乙集本。

界和学术界的领袖人物，他们之间的论争，使人翘首凝眸，格外关注，在红学史上有重大影响。争论的实质，是红学观念和研究方法不同所引起的冲突，不可能很快一方被另一方说服，只不过胡、蔡两人使彼此之间的论争严格保持学术论争的特点，观点寸步不让，却不失学者风度。

第二次论争：《红楼梦》的地点问题

俞平伯在《红楼梦辨》中最先提出地点问题，倾向于书中所写的事情发生在北京，但也表示不能遽下断语，搜寻作品的例证，与南方对景的地方也不少。他在写给顾颉刚的信中说：“从本书中房屋树木等等看来，也或南或北，可南可北，毫无线索，自相矛盾。”^①因此俞平伯只是提出问题，并没有解决问题。

1924年4月，即《红楼梦辨》由亚东图书馆出版一年之后，刘大杰在北京《晨报副刊》上撰写商榷文章^②，提出《红楼梦》的地点在陕西长安。这在当时确乎是出人意表的新见解，因为《红楼梦》的地点之争，向来只有南京和北京两说，从未有人主张写的是陕西长安。刘大杰的证据，主要是书中有几处提到“长安”字样，如第十七回介绍妙玉：“因听说长安都中，有观音胜迹，去年随了师父上来”；第三十八回宝钗持蟹赏桂诗：“桂霭桐阴坐举觞，长安涎口盼重阳”；第五十六回甄宝玉在梦

^① 俞平伯：《红楼梦辨》第116页。

^② 刘大杰：《红楼梦的地点问题》，载《晨报》“艺林旬刊”第2号，1925年4月20日出版。

中说：“我听见老太太说，长安都中也有个宝玉”，以及第十五回凤姐为水月庵老尼之事，“假托贾琏所嘱，修书一封，连夜往长安县来”等等。他的这一观点立即遭到李玄伯的反对，认为《红楼梦》的地点，不过是作者所经历过的各个地方的代表，“谓为南京既非，北京亦不是”，当然更不是长安，因为曹雪芹从未到过陕西。至于长安两字，李玄伯解释说：“长安两字常为文人所用，已变成京师之意。文章内或欲模古或避重复，每称京师曰长安。”^①

李玄伯的文章，发表在1925年4月20日出版的《猛进》第八期上，5月11日，刘大杰即在《晨报副刊》著文作答^②。5月22日，李玄伯又在《猛进》上刊出《再论红楼梦及其地点》一文，继续进行驳难。12月1日，《晨报》出版七周年纪念增刊，刘大杰在《红楼梦里重要问题的讨论及其艺术上的批评》一文中，再次提出《红楼梦》的地点在陕西长安。他并且把文章送给胡适看，胡适说：“据种种的考证，曹雪芹永远没有和陕西长安发生过关系。他死的时候，确实在北京。书中虽说长安，因古人多称京师为长安的缘故。”^③但刘大杰并没有接受胡适的意见，仍然坚持长安说。这之前，他还曾写信给俞平伯，结果遭到俞的反驳，认为他的证据是“水中捞月”，明确表示“不能赞

① 李玄伯：《红楼梦的地点问题》，载《猛进》第八期，1925年4月20日。

② 刘大杰：《再说红楼的地点问题》，载《晨报副刊》1925年5月11日第104号。

③ 见刘大杰《红楼梦里的重要问题的讨论及其艺术上的批评》一文的“附记”，载1925年12月1日出版的《晨报七周年纪念增刊》

同”，并推荐李玄伯的文章要他看^①，等于在刘、李论争中站到了李玄伯的一边。

刘大杰的长安说显然无法成立。特别后来甲戌本出现，前面有一篇“凡例”，明确标示：“书中凡写长安，在文人笔墨之间，则从古之称，凡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着迹于方向也。”使长安说从根本上失去了存在理由。但这一场关于《红楼梦》地点问题的论争，却很有影响，后来不断有人重提这一“旧话”，即使未获一致结论，也可以起到激发人们的红学兴趣的作用。

第三次论争：《红楼梦》中的女性是 大脚还是小脚

当1980年国际《红楼梦》研讨会在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召开的时候，唐德刚先生向大会提交一篇论述《曹雪芹的文化冲突》的论文，对《红楼梦》中诸钗脚的问题作了专门探讨，认为曹雪芹对这个问题有意回避，只是在有意无意之间似乎透露出他笔下的美人儿是小脚^②。这篇论文在研讨会上颇引人瞩目。其实，早在二十年代末，红学界就曾围绕《红楼梦》中的女性是大脚还是小脚的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论争，唐德刚的观点，已

① 参见刘大杰和俞平伯的通信，载1925年5月26日出版的第116号《晨报副刊》，题目标为《通信二则》。

② 参见周策纵编《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第151页至第162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有人先他提出过，列举的例证也基本一样。当时，组织这场讨论的主要是北京的《益世报》，后来又发展到《新民报日刊》和《全民周报》，至四十年代还陆续有文章发表。

这场讨论是由1929年4月14日《益世报》上发表的《红楼梦脚的研究》一文引起的。作者芙萍提出，曹雪芹对女性美的描写无微不至，唯独对诸钗的脚一项绝口不谈，因此这些女子是天足还是缠足，读者感到疑惑莫解。他以第四十九回描写林黛玉和史湘云，一个穿着“羊皮小靴”，一个穿着“鹿皮小靴”（脂本作“鹿皮”）为例，说明似乎是小脚，但又不好肯定一定是小脚，因为天足美中也有所谓“小靴小鞋”和“瘦小如刀条”的说法。第三十六回写凤姐“毗着那角门的门槛子”，第五十四回写湘云和凤姐都会放炮仗，有人可能看做是大脚的证据，但芙萍认为仍说明不了问题，因为南方女性的三寸金莲，也是很活泼生动的，不能与“一步迈不开的小脚娘”相比。只有妙玉，由于是僧尼，不应该缠足。同样，惜春也必为大脚，依此，则《红楼梦》中确有大脚的证据。他的结论是：（一）在女性脚的问题上，曹雪芹有意把“真事隐去”，大说梦话。那些女性美人来自金陵，本应是缠足，但这样不合作者“满洲旗人”的身份，所以莫若不谈。（二）《红楼梦》处处讲影子，节节论真假，这个脚的疑难，正是让世人猜谜以成案，以收到“假作真时真亦假”的妙用。

张笑侠不同意芙萍的解释，认为《红楼梦》中的女性是大脚，可以举出许多证据。一是第二十三回写林黛玉读《西厢》，站在地上一气看完十六出，说明林黛玉是大脚，不是小脚，否

则不会有这样的工夫。二是第二十五回凤姐手持一把钢刀“砍进园来，见鸡杀鸡，见狗杀狗，见人就要杀人”，如此勇狂，当不是“小脚娘”的笔力，因此凤姐应该是大脚。三是第二十七回宝钗扑蝶，“倒引的宝钗蹑手蹑脚的，一直跟到池中滴翠亭上”，这一句似乎是写大脚女子。四是唱戏的女伶，张笑侠说：“我敢武断她们绝对是大脚不是小脚，因为她们的角色是小脚不好扮的。”

张笑侠的商榷文章的题目是《读红楼梦脚的研究以后》，载1925年5月29日的《益世报》。6月29日、30日和7月1日，《益世报》又披载张笑侠的文章，题目是《红楼梦的脚有了铁证》。他说一位叫王梦曾的朋友在书中找到了确证，即第三十二回袭人烦史湘云帮助她做鞋，湘云说：“只是一件，你的我才做，别人的我可不能。”袭人笑道：“又来了，我是个什么，就烦你做鞋了。实告诉你，可不是我的。你别管是谁的，横竖我领情就是了。”史湘云说：“论理，你的东西也不知烦我做了多少了，今儿我倒不做了的原故，你必定也知道。”张笑侠据此推论道：“既然史湘云说你的我才做，别人的我不能，鞋本来是宝玉的，由此处两下对照，可见袭人的脚与宝玉的脚差不多，当然是大脚无疑了。”另一条证据是一位叫陈梦陶的“旗族”朋友告诉他的，说第四十九回描写的“羊皮小靴”与“鹿皮小靴”，正是旗族中天足妇女所穿的，不能因为有个“小”字就代表小脚鞋。这后一条证据，从民俗的角度提供的，也许不无道理，但前一条，张笑侠的推论却大成问题。第三十二回是这样写的：

袭人道：“且别说顽话，正有一件事还要求你呢。”史湘云便问什么事，袭人道：“有一双鞋，抠了垫心子。我这两日身上不好，不得做，你可有工夫替我做做？”史湘云笑道：“这又奇了，你家放着这些巧人不算，还有什么针线上的，裁剪上的，怎么叫我做起来？你的活计叫谁做，谁好意思不做呢。”袭人笑道：“你又糊涂了。你难道不知道，我们这屋里的针线，是不要那些针线上的人做的。”史湘云听了，便知是宝玉的鞋了，因笑道：“既这么说，我就替你做了罢。”

可见，史湘云在答应袭人之前，已经知道鞋是宝玉的。她答应之后又说“你的我才做，别人的我可不能”，显然是一种调侃，隐藏着湘云对宝玉的感情上的微妙关系。袭人接下去解释说鞋不是她的，倒是袭人“又糊涂了”，未能理解湘云的心理活动。所以张笑侠推论袭人的脚和宝玉差不多，当然是大脚，在事实上不能成立。

《益世报》上的这次论争，如同所有红学论争一样，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红楼梦》中诸钗脚的问题，仍然是个谜，致使五十年后移居美国的唐德刚先生重又提出这个问题。

第四次论争：1954年的大讨论

1954年的大讨论，有政治层面，也有学术层面，我是指学术层面而言。作家出版社编辑出版的《红楼梦问题讨论集》共

四集，收 1954 年 9 月至 1955 年 6 月全国各报刊发表的讨论文章一百二十九篇，第一集和第二集里的文章主要是针对俞平伯和胡适的批评性文字；第三、四集则侧重正面论述《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包括人物形象和作品结构的分析。就学术层面来看，这次空前规模的大讨论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等于对胡、蔡论战以来的红学做了一次全面的反思，对《红楼梦》这部作品重新加以估价，影响颇为深远。

《红楼梦》的思想性质和思想倾向，曹雪芹的世界观和创作方法，作品所渗透和反映的人民性问题，以及贾宝玉的典型性格和时代特征，是许多研究者集中讨论的问题。还有如何看待刘老老其人，意见也甚是分歧。所以这次大讨论中，实际上包含着不少小论争。当然受政治层面的影响，各种不同意见没有充分展开，使 1954 年大讨论中的学术论争带有很大的局限性。

第五次论争：李希凡和何其芳的 笔墨官司

李希凡和蓝翎是 1954 年大讨论的发难者，他们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尤其认为贾宝玉是新人形象的观点，以及《红楼梦》的思想倾向是明清之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反映，遭到红学界一部分人的反对，其中持异议最力者是何其芳。

何其芳在 1956 年写的《论红楼梦》的长文中，用很大篇幅来诘难以李希凡和蓝翎为代表的强调新的经济因素的作用的观点。为此他考察了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唐甄、颜元、戴

震等清初思想家，认为这些学者的思想具有浓厚的封建性，根本不能代表当时新兴的市民阶层。他批评说：“用市民说来解释清初的思想家和《红楼梦》，其实也是一种教条主义的表现。这是搬运关于欧洲的历史的某些结论来解释中国的思想史和文学史。”^①他还说，这样来解释《红楼梦》，实际上是“老的牵强附会再加上新的教条主义”^②。批评的措词相当严厉。

李希凡对何其芳的批评没有立即作答，但对何其芳发表的《论阿Q》和《关于诗歌形式问题的争论》两文，却提出了质疑，前者在1956年，后者在1959年^③。因此，李、何论争不止在红学一个领域。1964年，何其芳在为《文学艺术的春天》一书所写的序言中，就阿Q的典型问题和诗歌形式问题，系统反驳李希凡的质疑，用了一万多字的篇幅^④。1965年，李希凡在《新建设》杂志发表进一步诘难的文章^⑤，两个人的笔墨官司愈演愈烈。1973年，《红楼梦评论集》印行第三版，李希凡在后记和附记中，对何其芳的观点又作了一次总清算^⑥，虽主要集中在贾宝玉和林黛玉的典型意义及《红楼梦》的思想倾向上，但由于当时的环境和气氛，何其芳处于不能答辩的境地，正常的学术讨

①② 何其芳：《论红楼梦》第158页、第16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③ 何其芳的《论阿Q》载于1956年9月的《人民日报》，李希凡的《典型新论质疑》发表在1956年12月号《新港》上；何其芳的《关于诗歌形式问题的争论》载于《文学评论》1959年第1期，李希凡的《对待批评应当有正确的态度》发表在1959年4月号的《诗刊》。

④ 何其芳：《文学艺术的春天》第10至第33页，作家出版社1964年版。

⑤ 李希凡：《关于阿Q、典型、共名及其他》，载《新建设》1965年第2期。

⑥ 李希凡、蓝翎：《红楼梦评论集》第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论已无可能。

本来《红楼梦》的思想倾向和明清之际的思想潮流是什么关系，贾宝玉的身上有没有新的思想的萌芽，纯属于具体的学术问题，研究者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坚持自己的独立看法；但遗憾的是，李、何论争未能在学术层面上深入探讨，反而因环境气氛的影响使双方在感情上出现了隔阂。

第六次论争：关于“瓠觥罍”和“点犀盃”

《红楼梦》第四十一回写宝玉、黛玉、宝钗到栊翠庵品茶，妙玉给宝钗用的饮器叫瓠觥罍，给黛玉用的叫点犀盃。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红楼梦》的注中，释“罍”为古代的大酒杯，“瓠”、“觥”系瓜类名，所以瓠觥罍就是近似瓜类形状的酒杯；释“盃”为古代碗类器皿，“点犀”用的是李商隐诗“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典故。

1961年8月6日，老作家沈从文在《光明日报》上撰文^①，对人文版《红楼梦》的注释提出商榷。他说明代以来，南方新抬头的士绅阶层中，流行用葫芦或编竹丝加漆作茶酒器，讲究的还要仿照古代铜玉器物，做成各种形态花纹。瓠觥罍，就是“用瓠瓜仿作罍形”，而不是人文版注释中所说的“这个罍类杯近似瓜类形状”。沈从文说“正好相反”，这是就“务实”方面

^① 沈从文，《“瓠觥罍”和“点犀盃”——关于〈红楼梦〉注释一点商榷》，载1961年8月6日《光明日报》。

而言，至于“务虚”方面，他认为作者是用此器物隐喻妙玉做作、势利、虚假，因为俗语有“假不假？班包假。真不真？肉挨心”的说法。瓠犀罍疑是“班包假”的谐音。至于点犀盃，沈从文说系宋明以来，官僚贵族为斗奢示阔，用犀角做成的酒器，足甚高，中间有白线直透到角顶。书中以此器象征妙玉的“透底假”，在手法上使用的会意，与瓠犀罍的谐声相映成趣。他认为《红楼梦》第四十一回这节文字：“重点主要在写妙玉为人，通过一些事件，见出聪敏、好洁、喜风雅，然而其实是有些做作、势利、虚假，因之清洁风雅多是表面上的。作者笔意双关，言约而意深。甚至于两件器物取名，也不离开这个主题，前者是谐音，后者却是会意。也可说并非真有其物，可又并不是胡乱凑和。”

沈从文是文学大家，又是古器物专家，他出面从历史、文物、习俗和修辞几个方面对《红楼梦》的注释进行商榷，提出新解，不独为训诂，同时也是一篇卓见别具的赏析之作，自然会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但由于涉及对妙玉性格的理解，研究者中间也有不同意见。

1961年10月22日，周汝昌的《也谈“瓠犀罍”和“点犀盃”》在《光明日报》刊出，表示赞同沈从文提出的曹雪芹描写这些古怪饮器名称，不限于字面意义。但他不同意说妙玉“凡事皆假”，理由是《红楼梦曲》中的《世难容》一支，充满了悲愤，没有丝毫讥嘲口吻；是续书把妙玉糟蹋了。他说：“我以为，特笔写出给钗、黛二人使用的这两只怪杯，其寓意似乎不好全都推之于妙玉自己一人，还应该从钗、黛二人身上着眼，才不

失作者原意。”宝钗用觥麈罍，暗含这位姑娘的性情是“班包假”，与书中“罕言寡语，人谓藏愚，安分随时，自云守拙”的描写正合。而“点犀盃”，周汝昌说庚辰本、戚序本皆作“杏犀盃”，用之于黛玉，则是“性蹊跷”的隐语，不能采取会意的解法，这与书中描写的黛玉“怪僻”、“多疑”、“小性”、“心重”的性格，也相符合。周汝昌还提出，“觥麈罍”应该是古匏器，而不是沈从文所说的明清时代的葫芦器；“盃”字也没有“高足器”的意思，因为书中明言“那一只形似钵而小”，不可能有高足的钵。

周汝昌的文章发表不久，《光明日报》又刊出了沈从文的致周汝昌书^①，仍坚持觥麈罍是明清器物，与古代麈器不相干。他说古麈器和明清仿罍麈器他“过手过”，“说的大致不会太错”。关于“点犀盃”还是“杏犀盃”，他对“杏犀”一名深表怀疑，写道：“就我所知，谈犀角事诸书，实均无此名色。”而“盃”字，如从实说，他认为肯定是高足器，根据有二：“一、事实上只有这种高足犀角饮器，可还从未见有似钵而小的犀角饮器。谈谈犀角杯品种还是不为白费。二、从字义说，高足铜鼎为‘斝鼎’，高脚木马名‘高蹠’，桥字本身也和隆耸不可分。以类例言，还是高足器皿为合。”

这是一次学术性和知识性颇强的红学学术论争，后来没有继续讨论下去，可能与在两位大家面前很多人都感到知识准备不足有关。

^① 沈从文：《“杏犀盃”质疑》，载1961年11月12日《光明日报》。

第七次论争：曹雪芹卒年会战

曹雪芹卒年问题，是考证派红学的必争之地。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始而提出卒于乾隆乙酉（1765年），在《跋红楼梦考证》里改为甲申（1764年），后来甲戌本出现，根据“壬午除夕”的脂批，复主壬午（1762年）。1947年，周汝昌提出卒于癸未（1763年），从此壬午、癸未两说长期争论不休，前后发表的文章达数十篇之多。

1962年曹雪芹二百周年忌日前夕，卒年论战达到高潮，仅《光明日报》和《文汇报》，在三个多月的时间里，就发表各种不同观点互相驳难的文章十三篇，盛况实属空前。我们不妨看看文章的题目和作者阵容：

- 吴恩裕：《曹雪芹的卒年问题》；
- 周绍良：《关于曹雪芹的卒年》；
- 陈毓焄：《有关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榷》；
- 邓允建：《曹雪芹卒年问题商兑》；
- 吴世昌：《曹雪芹的生卒年》；
- 朱南铣：《曹雪芹卒年壬午说质疑》；
- 周汝昌：《曹雪芹卒年辨》；
- 吴恩裕：《曹雪芹卒于壬午说质疑——答陈毓焄和邓允建同志》；
- 邓允建：《再谈曹雪芹的卒年问题》；

陈毓焘：《曹雪芹卒年问题再商榷》；

吴世昌：《敦诚挽曹雪芹诗笺释》；

周汝昌：《再谈曹雪芹卒年》；

吴恩裕：《考证曹雪芹卒年我见》。

考证派红学的大将全部出马，文章集中发表在影响很大的《光明日报》和《文汇报》上，虽未形成定论，讨论得相当深入，是一次充分反映红学学术水平的论争，社会各界为之刮目相看。这之前，由于胡适、俞平伯的力主，壬午说略占上风；经过1962年的会战，癸未说明显得势。但后来甲申说复出，对“壬午除夕”的脂批重新加以句读，确认“壬午除夕”是批语署年，不是雪芹逝去时间，壬午和癸未两说便都处于守势。

尽管如此，围绕曹雪芹卒年问题展开的论争，特别是1962年的集中会战，在红学史上不能不说是一次盛举，增加了人们对红学的无穷兴味。

第八次论争：吴世昌与伊藤漱平 辩论“棠村序文”

《红楼梦》卷首“此开卷第一回也”一段文字，以及早期抄本有些回次正文之前的附加文字，究竟出于何人之手？一向是有争议的问题。不过许多红学家都倾向认为，这些文字是脂砚斋或其他批书人所写的回前总评，胡适、俞平伯等都是这么看的。1961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吴世昌的《红楼梦探

源》，始提出这些通常被看作回前总评的文字，实际上是脂砚斋保存下来的“棠村序文”，随后作者又在《我怎样写红楼梦探源》一文中^①，做了进一步的阐发。

吴世昌立论的主要依据是甲戌本第一回列举书名一段上面的脂批：“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研究者一般都主张，“故仍因之，是指《红楼梦》书名演变过程中，曾有过《风月宝鉴》一名，现在为了纪念棠村，就把这一书名保下来了。吴世昌则认为，“睹新怀旧”的“新”，指的是“增删五次”之后的新稿，“旧”是指“旧有《风月宝鉴》之书”，所“因之”的是棠村为旧稿写的序。这一解释诚然与众不同，但支持者寥寥。日本的《红楼梦》翻译家伊藤漱平先生于1962年，在第八号《东京支那学报》上撰写《关于红楼梦第一回开头部分的作者的疑问》的专文，向吴世昌提出商榷，仍认定每回正文前的那些附加文字是脂砚斋所写的回前总评，而不赞成关于“棠村序文”的说法。对此，吴世昌先生在1964年第十号《东京支那学报》上发表《论石头记中的棠村序文——答伊藤漱平教授》的文章，一一加以辩驳，坚持己说甚力，且措词尖锐，态度不容置辩。伊藤在文章中采取逐回考察总评的方法，证明吴世昌的棠村序文说不能成立，吴世昌说这是“最无理的论点”，绝不能容忍。他写道：“我和伊藤素昧平生，彼此无恩无怨，真不知道他何以要这样和

^①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10至第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我过不去。”^①

1964年第十号《东京支那学报》在发表吴世昌的答辩文章的同时，也刊载了伊藤氏的答吴世昌的反驳的文章，题目是《关于红楼梦第一回开头部分的作者的疑问订补——兼答吴世昌氏的反驳》。两位不同国度的红学家辩难析疑，争论得不可开交，中外学术界都为之瞩目。

第九次论争：《废艺斋集稿》的真伪

《废艺斋集稿》是曹雪芹的一部佚著，1973年，吴恩裕在《文物》杂志第二期上以《曹雪芹佚著及其传记材料的发现》为题，发表长篇介绍文章，曾在红学界引起轰动。据吴先生说，这部佚著共分八册：第一册是关于金石的；第二册题目是《南鹞北鸢考工志》，专讲扎、糊、绘、放风筝；第三册讲编织工艺；第四册讲脱胎工艺；第五册讲织补；第六册讲印染；第七册讲雕刻竹制器皿和扇股；第八册讲烹调。原稿系抗战时期一个日本商人金田氏从一清皇族手中所买，借给在北京北华美术学院任教的日籍教师高见嘉十。向吴先生提供材料的抄存者孔祥泽，是高氏的学生。现存留下来的部分，有《集稿》中《南鹞北鸢考工志》的彩绘风筝图谱摹本、扎绘风筝的歌诀、“考工志”的自序、董邦达为“考工志”写的序言，和曹雪芹的一首《自题

^① 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201至第217页。

画石》诗，还有敦敏写的一篇《瓶湖懋斋记盛》^①。雪芹在“自序”中称，他编写《南鹞北鸢考工志》，是“为今之有废疾而无告者”；董序亦说：“曹子雪芹悯废疾无告之穷民”，如是，则《红楼梦》作者的思想可见一斑。敦敏的《瓶湖懋斋记盛》，更记录了雪芹晚年与下层劳动人民接触的一些情形。如果这些材料真实可靠，对研究曹雪芹思想，进一步理解《红楼梦》的创作，无疑有重大意义。

红学界很多人看了吴恩裕的介绍，都认为可信，希望《废艺斋集稿》未发现的部分能够重新找到。日本新闻媒介为此作了报道，以便在日本发现有关线索。但也有不少研究者持怀疑态度。1973年5月，陈毓黻和刘世德写出了质疑文章，对吴恩裕的发现提出种种疑点。他们说从遣词造句和文章风格上看，“曹序”、“董序”、“敦记”三篇文字如出一人之手，因而不可能是曹雪芹、董邦达、敦敏的手笔。至于《自题画石》诗，他们从富竹泉的《考槃室诗草》中找到了该诗，而向吴恩裕提供《废艺斋集稿》线索的孔祥泽，就是富竹泉的外孙^②。因此《集稿》的真实性便值得怀疑了。

当陈、刘质疑文章的油印稿在红学界传阅的时候，胡文彬和周雷即写了一篇《曹雪芹佚著废艺斋集稿析疑》^③，就陈、刘

① 吴恩裕：《曹雪芹佚著浅探》第239至第278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陈毓黻、刘世德：《曹雪芹佚著辨伪》，《红楼梦论丛》第64至第1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③ 载《文物》1974年第7期。

提出的守制问题、文字问题、物价问题、诗风问题、天气问题等疑点，详加剖解说明，倾向于新材料是可靠的，不赞成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予以否定。后来陈、刘以《曹雪芹佚著辨伪》为题，将质疑文章发表在1979年出版的《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上。不久，吴恩裕的回答文章在第四辑《中华文史论丛》上刊出，题目是《论废艺斋集稿的真伪——兼答陈毓黑、刘世德两同志》。吴文除就陈、刘文中的疑点加以辨析和解释外，还在文末写了一节“最后不能不说的话”：

老实说，我得很努力压抑自己的感情才能读完陈、刘的文章。文中超乎辩论范围的用语是那样多，意气那样重，自信那样强！我本想心平气和地回答他们，但是做起来很困难。

今后，希望我自己和陈、刘两位，以及所有进行学术讨论的同志们，都应该以所讨论的问题为共同“攻克”的目标，把讨论的两方看成从左右两翼向难题进攻的力量。攻下了目标，解决了问题，才是胜利。^①

吴恩裕的文章写于1979年6月，还未及在《中华文史论丛》上刊出，他就在同年12月2日遽然逝去。后来虽然又有几篇探讨《废艺斋集稿》真伪的文章见诸报刊，包括日本学者伊藤漱平写

^① 吴恩裕：《曹雪芹佚著浅探》第372至第373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的长篇札记^①，但吴先生已不可能再做出回答了。

平心而论，无论证明《废艺斋集稿》是假，还是相信是真，都感到论据不甚充分。不过现在人们已不再提起这桩讼案了，也许是材料不足之故罢。

第十次论争：曹雪芹画像问题

曹雪芹画像先后发现两幅，都有真伪问题。一为王冈绘《独坐幽篁图》手卷，像后有皇八子、钱大昕、倪承宽、那穆齐礼、钱载、观保、蔡以台、谢墉等乾隆时闻人的题咏，除一人上款署“雪琴”，其余均署“雪芹”，以此被认为是曹雪芹的画像。收藏者为李祖韩，系1923年从上海一古董商手中购得，1928年叶恭绰曾为之题跋，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中有介绍。五十年代以后，此画像再无人见过，只有照片传出，系藏主之妹李秋君的摹本。现李祖韩及其妹秋君已于1964年和1971年先后故去，画像手卷不知谁属。

红学家中，吴恩裕、吴世昌、朱南铣认为王冈绘手卷像主确系曹雪芹，周汝昌始而肯定，后又存疑。1961年胡适撰有《所谓曹雪芹小像之谜》一文，刊于香港《海外论坛》第二卷第一期，也认为像主不是曹雪芹，而可能是浙江籍的一位翰林。他说这一看法，1929年在上海见到该画时就与藏主李祖韩谈过。

^① 伊藤漱平：《论曹雪芹晚年的“佚著”——围绕“废艺斋集稿”等真伪问题的札记》，1981年第七辑《红楼梦研究集刊》转载，上海古籍出版社版。

胡适的文章遭到吴世昌、吴恩裕的反驳^①，双方争论得很激烈。1980年，李氏家属从发还给他们的书画中发现三页题跋，系画像上剪下来的，有皇八子永璇、观保、谢墉，陈兆侖四人的题诗。陈兆侖的题诗有“进老学长兄”的上款，另三人不具上款，当然没有“雪芹”或“雪芹”字样。这句与以往传说的题款不同，像主是否为曹雪芹，遂更加可疑。但此四人的题诗为什么要剪下？谁剪下的？画像和其余题诗现在何处？像主如果不是曹雪芹究竟是谁？仍是未解之谜。

另一幅画像为陆厚信绘，河南省博物馆的范殿钧于1963年初自商丘县的郝心佛手中购得，价5元人民币，现藏该馆。最早注意到这幅画像的是上海文化局的方行，他将画像照片寄给王士菁，转请周汝昌目验，时在1963年下半年。8月17日，《天津晚报》刊出周汝昌的介绍文章，题为《关于曹雪芹的重要发现》，充分肯定画像“非常可靠，既不是赝品，也不是另外一个名叫雪芹的人的画像，价值极高”。9月14日，刘世德在《天津晚报》发表否定性文章^②，提出陆绘像主是俞瀚字楚江，不是曹雪芹。根据是他从《尹文端公诗集》卷九中查到了画像对验册页上的尹继善题诗，标题为《题俞楚江照》。尹诗系两首绝句：“万里江天气寥泬，白门云树望中遥。风流谁似题诗客，坐对青山想六朝。久住江城别亦难，秋风送我整归鞍。他时光景如相

① 吴世昌：《论王冈绘曹雪芹小像》，载香港《大公报》1963年4月19至22日；吴恩裕：《结合文献和传说来看曹雪芹》，载《图书馆》1963年第3期。

② 刘世德（署名时生菴）：《曹“雪芹”画像之谜》，载《天津晚报》1963年9月14日。

忆，好把新图一借看。”下款署“望山尹继善”。画像为对开两叶，尹诗居左，画像居右，左上为题记五行：“雪芹先生洪才河泻，逸藻云翔。尹公望山，时督两江，以通家之谊，罗致幕府。案牍之暇，诗酒赓和，铿锵隽永。余私忱钦慕，爰作小照，绘其风流儒雅之致，以志雪鸿之迹云尔。云间良生陆厚信并识。”下有“良生”、“陆厚信印”二方。论争于是便围绕曹雪芹是否入过尹继善幕，俞楚江有无“雪芹”之号，和尹继善是什么关系，以及如何理解尹诗的诗意，画像与传说中的雪芹形貌是否相类等问题，热烈展开。

周汝昌回答刘世德的《再谈曹雪芹小像》，刊载于1963年9月21日《天津晚报》；1964年4月5日，又撰写《雪芹小像辨》，在香港《大公报》刊出。针对刘世德提出的尹诗与陆画的矛盾，周汝昌认为诗、画原非一体，两者自成“单位”，无论从诗中描绘的“云树”、“青山”等景物来看，还是就题诗无上款而言，都证明“尹诗并非为题陆画而入册者甚明，二者实各不相涉”^①，因此像主为曹雪芹无须怀疑。1973年周汝昌在《文物》发表《红楼梦及曹雪芹有关文物叙录一束》^②，也谈到了这幅画像，并首次刊出陆绘小照及尹继善题诗的照片。但争论大规模展开是在1978年以后。

1978年第五期《文物》杂志刊出了文物鉴定专家史树青的文章^③，提出“这一开册页除尹继善的题诗以外，其它皆有意伪

① 周汝昌：《雪芹小像辨》，载1964年4月5日香港《大公报》。

② 周汝昌：《红楼梦及曹雪芹有关文物叙录一束》，载《文物》1973年第2期。

③ 史树青：《曹雪芹和永忠小照辨析》，载《文物》1978年第5期。

作。伪作时间约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新红学派”盛行时期”，对陆绘画像予以彻底否定。这样一来，使论争立即沸腾起来。1978年5月28日和6月25日，周汝昌在香港《新晚报》撰写文章，反驳史树青的考辨，仍坚持己说。史树青断为伪作的理由，一是尹诗应做于乾隆三十年乙酉，其时雪芹已卒，故画像与《红楼梦》作者无涉；二是尹诗题在对开叶的后半扇，前面是为了谦虚预留的空白，即书画题跋中常见的“敬空”，因此给做伪者提供了条件。对此，周汝昌的解释是，尹集系他人所编，纪年难免有误；而尹诗既题给俞楚江，就不会留空白，因为尹继善是俞的顶头上司：“留半张纸以待他人——留待谁呢？尹氏本人就是宰辅封疆，要留，恐怕就只好留给‘圣上’乾隆了？不然，怎么讲呢？”^①

1979年4月2日至4日，梅节在香港《文汇报》发表《曹雪芹画像考信》，详细介绍六十年代以来围绕陆绘画像的真伪所展开的争论，主张画像虽非赝品，但绝不是曹雪芹，并把陆绘和王绘联系起来，认为两幅画像的像主都是在两江总督尹府做过幕客的俞瀚俞楚江。这时，陈毓黻、刘世德撰写的《论曹雪芹画像真伪问题》的长篇文章，也在1979年第二期《学术月刊》上刊出，公布了许多俞瀚的材料，证明陆绘识语中说的“洪才河泻，逸藻云翔”，俞氏当之无愧。5月31日，宋谋场的反驳梅节的文章刊于香港《文汇报》，坚持像主不是俞楚江，原

^① 周汝昌：《曹雪芹小像之新议论》，载香港《新晚报》1978年5月26日、6月25日。

因是俞瀚“长身锐头，玉立峨峨”，和画像不符；同时在《山西大学学报》发表长篇论辩文章^①，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9月7日，梅节著文作答，以《不要给曹雪芹随便拉关系——答宋谋场先生的质疑》为题，发表于香港《文汇报》。陈毓黑、刘世德则撰写《曹雪芹画像辨伪补说》^②，参加梅、宋论争。而史树青的《再论“陆厚信绘雪芹先生小照”》，此时也在《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五辑上刊出^③，作者称两年以来在阅读诸家文章的同时，又做了进一步调查研究，搜集了一些有关资料，表示“对自己过去的看法，仍然信心十足”。因为周汝昌在《曹雪芹小像之新议论》一文中谈到，陆绘画像“是一部册页，一共好多开”，不是“一个册页”，1963年在北京目见原件的一位先生曾向他指明：“是一共捌开，没有错。每开皆有诗画。另外的人像不一，或坐或立，姿态形相也各异。”对此，史树青在文章中公布了收藏画像的河南省博物馆的武志远、赵新来写给他的信，证实画像“只有一页，决不是一册”，认为周汝昌“未看过原物，全是道听途说”。武、新二人并抄了一张1963年购买画像的单据给史树青，其中写道：“清代曹雪芹小照一张，价五元整。”系从商邱县博爱十五街七号郝心佛手中购买，经手人是范殿钧。史树青的结论是：“一开册页，半伪半真。”

当围绕陆绘画像的论争趋于白热化之时，对王绘画像的讨

① 宋谋场：《陆厚信“雪芹先生小照”辨》，《山西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② 参见《红楼梦研究集刊》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 史树青：《再论“陆厚信绘雪芹先生小照”》，参见《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五辑，第329至第3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论仍在进行。1980年出版的《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五辑，一方面刊出史树青的《再论》，同时发表了邓绍基谈王绘的《关于“曹雪芹小像”的部分题咏诗》。《文学遗产》同年第二期则载有陈毓黻、刘世德的《谈新发现的“曹雪芹小像”题词》。他们继续多方面论证王绘像主不是曹雪芹，而可能是俞瀚。接着，宋谋场又在《文学遗产》1981年第一期上发表商榷文章^①，针锋相对地提出王绘像主不可能是俞瀚，“因为身世不同，生平不类，年龄不合，相貌不符”。同时对皇八子永璘等四人的题诗是否都是题的王绘《幽篁图》表示怀疑。而陆绘，由于史树青在文章中公布了河南省博物馆的有关材料，讨论各方又经常涉及到原件的册页特征和发现经过，所以红学家们纷纷赴郑州目验实物。冯其庸在看过陆绘之后，发现画像“头部周围轮廓线有皴擦水迹”，似已“改头换面”，目的是将原画俞楚江的“长身锐头”改成曹雪芹的“身胖头广而色黑”^②。宋谋场则三下河南，找各有关当事人寻根问底，河南省博物馆也做了许多调查。

这时已是1982年，正好全国《红楼梦》讨论会在上海召开，应大会筹备处的邀请，河南省博物馆副馆长韩绍诗带着画像到会，并于10月23日下午宣读了他们的调查报告，结论是陆绘像主是俞楚江，画面上五行题记是售画人郝心佛串通朱聘之、陆润吾等伪造的。第二天，上海各报作为重要新闻加以报道，以为二十年悬案终于水落石出。但周汝昌、宋谋场仍持异议，认

^① 宋谋场：《“曹雪芹小像”像主非俞瀚辨》，载《文学遗产》1981年第1期。

^② 冯其庸：《梦边集序》，载《艺谭》1981年第4期。

为结论并不可靠。上海博物馆的文物鉴赏专家对画像鉴定之后，也说尹诗与陆绘及题记似一体，墨色、印色无显著不同。黄裳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曹雪芹的头像》，持类似看法。于是宋谋场又一次去河南商丘，向售画人做直接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与周汝昌的《精华欲掩料应难——“雪芹小照”公案初剖》，一起刊载于1983年第一期《上海师院学报》。售画人郝心佛则写出《揭开“曹雪芹画像”之谜》一文，自道作伪过程，说“雪芹先生洪才河泻”五行题记系朱聘之所添，画像原装一册三十多页，内容皆俞瀚自书今体律绝，画像和尹诗在倒数第二页，最后是张鹏为陆绘题的四首七绝。与此过程有关的程德卿，也写了《揭开“曹雪芹画像”之谜的经过》。这些有关材料，都在1983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曹雪芹画像调查报告会”上公布了。

程德卿的文章，是以致宋谋场的公开信的方式发表在1983年1月9日《河南日报》，对此，宋谋场写了《“曹雪芹画像”争鸣的前前后后——兼答程德卿同志》，及《有关“雪芹小照”公案的四首诗》，后来均刊载于江苏省红学会编印的《红楼梦研究资料》第二辑上。周汝昌的《雪芹小照鉴定记实》和徐邦达的《悼红影议》，此时也在香港《文汇报》上刊出。由于宋谋场在文章中对所谓画像后面的张鹏题诗表示怀疑，认为售画人言词闪烁，矛盾甚多，并说程德卿不是局外人。程德卿在《中原文物》上又发表了《伪“曹雪芹小照”的再辨析》的文章，来回答宋谋场。文章的内容和措词，许多地方已超出学术论争的范围。

正在这时，又发生了陆绘印章的风波。徐恭时在1983年10

月召开的南京《红楼梦》讨论会上提出，他和郭若愚目验原件，发现五行题记下面的“陆厚信印”实际上是“陆厚培印”。当时陆绘画像正在南京展出，一些与会者看过之后，也觉得“信”字似乎是一“倍”或“培”字。而参与作伪者之一的陆润吾的叔父的名字，就叫陆厚培。如是，则后题跋之说当毫无疑义。但有人拿来了《古玺文编》，证明信字古写恰好右侧作“音”。后来郭若愚等又著文谈题记的另一方小印“民生”的“艮”字，只能与“培”字有联系，与“信”则风马牛不相及。宋谋场也觉得应该承认后题跋说了。但他说：“承认后题跋说不等于画像就一定是俞瀚而不是曹雪芹。”他强调这桩延续二十多年的公案并未了结，但究竟了结没了结，人们不妨拭目以待。

第十一次论争：所谓曹雪芹佚诗

曹雪芹能诗，而且风格近似李贺，这是敦敏、敦诚和张宜泉诗文中透露出来的，应属可信。脂批也说《红楼梦》作者有传诗之意。但除《红楼梦》之外，并没有完整的雪芹诗作流传下来，只敦诚《琵琶行传奇》的题跋中，有两个断句：“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被敦诚赞为“新奇可诵”。这首诗其他六句是怎样写的，却无从知道，红学爱好者无不深以为憾。

但1973年左右，曹雪芹《题琵琶行传奇》佚诗忽然面世，《红楼梦》研究者中间争相传阅。197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编印的《红楼梦研究资料》曾予刊载，全诗八句为：“睡壶崩剥慨当慷，月获江枫满画堂。红粉真堪传栩栩，绿樽那靳感茫茫。西轩鼓

板心犹壮，北浦琵琶韵未荒。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不久，吴世昌和徐恭时两先生撰写出详细笺释、论证和评价的文章，题为《新发现的曹雪芹佚诗》，发表在1974年9月印发的南京师范学院编的《文教资料简报》增刊上，1975年第一期《哈尔滨师范学院学报》予以转载。吴、徐写道：“从这诗的思想性、艺术性，以及韵律、技巧等种种方面加以考察的结果，认为这是雪芹原作，绝无可疑。”盛赞“雪芹此诗，是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统一、浑成的优秀范例”，可以用此诗“作为衡量别的相传是曹诗（如果还有的话）的尺度”。^①这样，所谓雪芹这首佚诗便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开了。

但同时也有传闻，说佚诗是假的，并不是雪芹的原作，而是“时人拟补”。1976年4月增订出版的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录存了这首诗，周先生加按语说：“有拟补之者，去真远矣，附录于此，聊资想象。”^②接着，1977年，第四期《南京师范学院学报》刊出了《曹雪芹佚诗辨伪》一文，作者陈方，对佚诗的真实性明确加以否定。这样一来便激怒了吴世昌先生，再次撰写《曹雪芹佚诗的来源与真伪》，长达两万余言，发表于1978年第四期《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公布了一系列关于佚诗“来历”的材料，引经据典，确认佚诗“不伪”。特别针对有人说“拟补”之人就是周汝昌，他痛加驳斥，认为周先生断“补”不出这样的诗作。他说这使人想起《晋书》里一个故事——

^① 参见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下册第750页。

^② 参见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328页至第333页。

阮籍的侄孙阮瞻不信鬼，来客与他辩论，辩不赢便作色曰：“即仆便是鬼！”^①

正当围绕曹雪芹的佚诗所进行的论争不可开交之时，香港的《七十年代》月刊在1979年第六期上披载出梅节的文章，直截了当地指出佚诗是假的，并说这是一个“骗案”，可以称为“红学界的‘水门事件’。”^②于是吴世昌又在1979年第九期《七十年代》上，以《论曹雪芹佚诗，辟辨“伪”谬论》为题，发表答辩文章，仍坚持佚诗不伪。梅节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四人帮揪出后，原人民文学出版社一编辑却揭露此诗是假古董，暗示作者就是周汝昌本人。吴世昌明知此诗来源可疑，却抢先发表，乃蒙骗群众。”吴世昌说：“梅节的行为已超出学术讨论的范围，成为一个法律上的诽谤问题”，他“保留另行处分之权”。1979年11月16日，梅节又在香港《广角镜》上撰文，题目是《关于曹雪芹“佚诗”的真相——兼答吴世昌先生的“斥辨伪谬论”》。至此，论争已呈白热状态。连顾颉刚、俞平伯两位红学元老也被卷入进来，因为吴世昌在文末附录了顾、俞给他的信函。^③

① 参见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336页至第361页。

② 梅节《曹雪芹佚诗的真伪问题》，载香港《七十年代》1979年第6期。

③ 顾颉刚在1979年7月18日致吴世昌的信中说：“雪芹《题琵琶行传奇》一律，我以为兄文绝对正确，亦当秉此旨意，写一短篇，届时请赐正。”俞平伯的信写于1979年3月14日，告诉吴世昌：“新加坡有周颖南者颇重视文献，托我转请顾老写字。及至写好送来，则赫然此七律也。跋语中确定为雪芹遗作，以晚年得见之为幸。”他自己的看法则未明示，只说：“认真比辨伪难，良信。”意甚委婉。参见吴世昌《红楼梦探源外编》第371至第372页。

吴恩裕是曹雪芹这首佚诗的先睹者，他的《曹雪芹佚著浅探》中的一则“琐记”，对佚诗的来历和流传过程有所披露，其中写道：

曹雪芹题敦诚之《琵琶行传奇》一折诗，敦诚于其《鹤鹤庵笔麈》中谓为“新奇可诵”，惜敦诚未引全诗……“全”诗既出，士林竞相传诵，《红楼梦》资料书，几无不翻印、注解，且复为文考释。近日颇有谓前六句为伪补者，又有谓为确系曹作者，一时视听颇乱。余以曾先睹此“全诗”为快，故仅就所知，以告读者。1971年冬，余在皖北濉溪之五铺镇，得周汝昌同志函示全诗，并云：“此诗来历欠明，可靠与否，俱不可知。”（1971年12月26日由北京所寄函）得周函后，余又函询该诗之所自来，据汝昌于1972年1月14日复函云：“（上略）至其来源，系人投赠，原录一纸，无头无尾，转托人送到。弟不在寓，亦未留他语。使弟一直闷闷，设法探访奇人。事实如此，原诗已奉目，弟绝无珍秘‘来路’之意，当荷见信。此与蜡石笔山照片之远投颁惠，同为异事，可为前后辉映（裕案：原即作‘映’，下略）。”据此两函，则汝昌虽获此诗，因不知其来源也。1972年春，余自皖去沪转杭，由杭返京后，与汝昌相晤时，仍谓不知投诗者为谁氏。殆上海印布该“全”诗后，余始闻人言，汝昌曾告人，谓该诗系时人所补。斯时也，谈《红楼梦》者多以为异；益以既知为时人所补，必知其为何人，何不明言其人也？又颇有人认为，前六句即

出汝昌之手。他友之关心此问题者，知余与汝昌相善，时来相问，亦有外地不识之同志，投书见询。遂再度致函汝昌。得复云：“（上略）场韵七律，前六句确系时人之作，此诗当年唯写与二人，一为家兄，一即兄也。家兄一见，亦甚惊奇。后设法探询，知为时人试补。其人原非作伪之意；不过因苦爱芹诗，恨不得其全，聊复自试，看能补到何种水平耳。其诗笔尚可，但内容甚空泛，此其破绽矣。（芹真诗必不如此！）（下略）”观此书调气，则前六句为汝昌所补之说，似非无据。盖其所云：“其人原非作伪之意”、“苦爱芹诗”、“恨不得其全，聊复自试”诸语，已足使人疑为补者自解之词。然近见彼于新版《红楼梦新证》七五〇页已刊入“全”诗；据汝昌之附记所云：“按雪芹遗诗零落，仅存断句十四字。有拟补之者，去真远矣，附录于此，聊资想象。”则又并非自承。似此迷离惝恍之言，实令人难于判断此“拟补之者”之为谁。然余所最不解者则为：倘系汝昌自补，何以1973年汝昌刊于《文物》第二期《红楼梦及曹雪芹有关文物叙录一束》一文之提纲初稿（该文系余代《文物》所约，提纲初稿均先交余处，后转《文物》）中，竟有解释该“全”诗一节？以故余彼时认为：此六句诗当然非彼所补。虽其后汝昌又函余将该节取消（该文提纲《文物》编辑部未看到），倘非出自曹氏而系彼自己所补，即提纲初稿亦不应写入也。余意汝昌考证《红》、曹，历有年所，辨伪析疑之不暇，詎可含糊其词，以滋世人之惑！时至今

日，何新一言，以释众疑？^①

最早看到佚诗的吴恩裕先生也被打到闷葫芦里了。不过他对佚诗的来源交代甚详，说明只有周汝昌深知诗案底理，因此他期待周先生站出来释疑。

1979年，周汝昌先生终于站出来说话了。他说佚诗的前六句是他“试补”的，而且一共“试补”了三首，时间在1970年秋，刚从湖北干校回到首都的时候。至于有人“误以为真”，他说“这三首诗‘真’不了”，原因“一是内容空泛”，“二是诗的风格不对”：“我非雪芹，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出雪芹那样的诗句的。真假之分，端在此处可见，其他都不须细论了。”^② 聚讼多时，红学界为之惊诧的曹雪芹佚诗案，终于了结，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第十二次论争：关于曹雪芹的著作权

《红楼梦》前八十回的作者是曹雪芹，自胡适1921年发表《红楼梦考证》以来，《红楼梦》研究者绝大多数对这一结论都是肯定的，所以考证派红学才有可能发展为曹学。只有一些索隐派学者怀抱异见，认为曹雪芹最多不过是一个增删改定者，他

① 吴恩裕，《曹雪芹佚著浅探》第232页至第23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周汝昌，《曹雪芹的手笔“能”假托吗？》，参见《献芹集》第428页至第430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之前当另有一位具有遗民思想的人是原作者。台湾的潘重规先生以及《红楼梦原理》的作者杜世杰，即持此说；但由于立论孤弱，加之反对者甚众，没有集中展开讨论。1979年，戴不凡的《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的系列论文发表之后，如颗颗巨石投入“红湖”，在红学界引起强烈反响，一场大规模的关于曹雪芹的著作权的论争由此拉开战幕。

戴不凡的文章刊载于《北方论丛》1979年第一期，长四万余字，主要论点是，曹雪芹不是《红楼梦》的“一手创纂”或“创始意义”的作者，他是在“石兄”的《风月宝鉴》旧稿的基础上，巧手新裁，改作成书的。总之，曹雪芹只是小说的“改作者”。他认为《红楼梦》的写作过程分两个阶段：

先是那个被称为“石兄”、自称为“石头”的作者业已“编纂在此”的一部“自叙”性质的小说，由后来易名为“情僧”的空空道人抄录回来问世传奇，他“改《石头记》为《情僧录》”；同时又被人题以《红楼梦》、《风月宝鉴》等等不同书名。到了第二阶段才是曹雪芹在石兄旧稿基础上“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改写成《金陵十二钗》，即今天我们所说的《红楼梦》。

这样来看待《红楼梦》的成书过程，不是新说，不仅索隐派学者做如是观，考证派和小说批评派也不否认《红楼梦》之前曾有《风月宝鉴》之书。所不同的是，绝大多数研究者根据脂批的明文，都肯定《风月宝鉴》的作者也是曹雪芹，只有戴不凡

主张这部“旧稿”出自另外的“石兄”之手。

“石兄”是谁？戴不凡在《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的第二篇文章《石兄和曹雪芹》^①里，做了回答：是曹寅胞弟曹荃的第二子竹村。当然他的回答带有自我存疑性质，所以文章中每作“石兄（？竹村）”的语式，措词也多有“极可能”、“应有个”、“可能是”、“不排斥”、“有迹象表明”、“可以设想”、“估计”等字样；但论证起来仍颇自信，认为“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材料来看，只能做出这样的判断”。可以想见，这种立论方法势必在红学界引起争议。而为了证明曹雪芹只是小说的“改作者”所列举的“内证”和“外证”，也给诘难者做不同解释留下了空隙。所以戴文发表之后，《北方论丛》、《红楼梦学刊》、《红楼梦研究集刊》、《文艺研究》等刊物，相继刊载张锦池、吴世昌、王孟白、张碧波、邹进先、陈熙中、侯忠义、周绍良、邓遂夫、蔡义江、扎拉嘎、宋谋瑒、薛瑞生、梅节等写的商榷文章近三十篇，使这次关于曹雪芹的著作权的论争很快达到高潮。

戴不凡所说的“外证”，主要是脂批，或如他所说，是“可资怀疑的许多脂批”。如庚辰本第十三回回末朱笔眉批：“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戴不凡说这是畸笏于乾隆壬午（1762年）年加的批，上溯三十年为雍正壬子（1732年），按雪芹生于康熙乙未（1715年）推算，壬子他才十七岁，怎么可能创作自称写“半生潦倒之罪”的小说

^① 戴不凡：《石兄和曹雪芹——“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第二篇》，载《北方论丛》1979年第3期。

呢？还有，雪芹在壬午年明明活着，畸笏怎么会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呢？显然戴不凡对这条脂批做了与众不同的解释，如他的加在引文上的着重号所标示的，理解成《红楼梦》这部书作于乾隆壬午的“三十年前”了。蔡义江、张锦池、宋谋场、邓遂夫等都不同意这种解释^①，认为此批是畸笏由贾府“五弊”联想到他们旧家的破败之由，意思是说：“三十年前，为什么没有遇见这样的作书人呢？”如和另一条“三十年前事，见书于三十年后”的批语相对照，意思更加明确，根本与雪芹写作《红楼梦》的时间无关。戴不凡援引作为“外证”的另外一些脂批，也大都遭致红学界的异议。特别甲戌本第一回贾雨村中秋诗旁的脂批：“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可以说这是曹雪芹为《红楼梦》作者的铁证。但戴不凡对此批语做了如下校补：

余谓雪芹撰此书中〔当漏：诗词〕亦为传诗之意。

这条脂批中，“为”字可能是错字，吴恩裕疑为草书“有”字之误，不无道理；还有的句读成“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亦可成一说。唯独戴文的校补，绝难成立。蔡义江在《脂评说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中写道：“戴文对这几条脂评的校改，虽然不能成立，看来也出于不得已。否则，甲戌本上白

^① 参见《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第279页至第281页、第156页至第159页、第334页至第335页、第257页至258页，《北方论丛》编辑部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纸红字写着‘雪芹撰此书’，仅此五字，就足以将他数万字的考证一笔勾销。”^①

戴不凡列举的一系列“内证”，即“大量吴语词汇”、“雪芹将贾府从南京‘搬家’到北京”、“时序倒流”及“‘大宝玉’和‘小宝玉’”，也在《红楼梦》研究者中间引起强烈争议。许多红学家指出，戴不凡列举的书中的未尽统一和矛盾之处，过去并不是没有人发现，只是觉得仍属于文学创作当中的正常现象，不好以此作为理由证明《红楼梦》系出自不同的人的手笔，尤其不能证明曹雪芹只是别人一部书稿的改写者。吴世昌说：“《红楼梦》里人物对话不纯粹是北京方言，也有吴语，这本来是我在一篇论及人物对话的文中指出来的……但如果要用一本书中同时出现两种方言这一事实，来证明此书为二人所著，则是不科学的。”^② 戴不凡举出二十例吴语词汇和六个苏州话的谐音字，用以说明《红楼梦》里的吴语词汇“够得上是洋洋大观”；而吴世昌先生一口气例举出六十例，加上戴文所举的，约有近百条吴语词汇。但吴世昌说：“就《红楼梦》全书而论，则前八十回即有六七十万字，这些每条二三字的近百条吴语词汇在全书中比例，只占千分之零点三，实在微不足道。但即使全书有一半吴语，一半京音，也可能仍是一人而通两种方言者所写。”^③ 我们知道，吴世昌也是主张《红楼梦》不出自一人之手，认为其前身《风月宝鉴》另有作者，雪芹在此基础上“加工增删”成书，这

^① 参见《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第277页。

^② 吴世昌：《论石头记的旧稿问题》，参见《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第109页。

^③ 参见《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第113至第114页。

与戴不凡的看法颇具共同之处，而且立说要早得多，但即使如此，他仍认为戴不凡的例证不能证明自己的观点。陈熙中、侯忠义则对戴文所举二十例吴语词汇细加辨析，发现其中大部分词语，即便是吴语地区以外的人，也可以、甚至大量地使用，因此他们说“这些‘道地’的吴语词并不‘道地’”^①。

地点问题、时序问题、宝玉年龄问题，也存在类似情况，即矛盾和不统一之处确实多有，但是否如戴文所说，形成了“时序倒流”，书中竟有一个“大宝玉”和“小宝玉”，人们的看法甚歧异。笔者在《秦可卿之死与曹雪芹的著作权》一文中，曾反复核对《红楼梦》原文，追寻书中提供的各种时间线索，证明戴不凡对宝玉的年龄推断有误。我在文中归结说：“戴不凡同志在《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一文中，把‘时序倒流’和宝玉年龄问题作为否定曹雪芹著作权的两大‘内证’。我们通过上面的勾稽爬梳可以看出，《红楼梦》中的时间、节令、气候基本上是前后贯通、回次相继的，虽有一些颠倒矛盾之处，但不影响叙事的总体时间性，不能得出‘时序倒流’的结论，更不能说‘这位伟大作家连时间观念也没有’。贾宝玉的年龄，前后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不存在什么‘大宝玉和小宝玉’。”^②

张碧波和邹进先对戴不凡提出的“石兄”是曹荃次子曹竹

① 陈熙中、侯忠义：《曹雪芹的著作权不容轻易否定——就红楼梦中的“吴语词汇”问题与戴不凡同志商榷》，参见《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第224至第239页，原载《红楼梦学刊》1979年第1期。

② 参见拙著《红楼梦新论》第302至第311页，或《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第311页至第320页。

村的说法，反驳最力^①。戴说主要依据曹寅的《思仲轩诗》的小序：“思仲，杜仲也，俗呼为糲芽，可食。其木美阴而益下，在使院西轩之南。托物比兴，盖有望于竹村，而悲吾弟筠石焉尔。”曹寅《楝亭诗钞》中提到的竹村有两个，另一个是王竹村，姓与名连写，以与这一个竹村不相混淆。张、邹指出，《思仲轩诗》里不署王姓的竹村，其实是李煦，因为张云章《朴村文集》卷十一《御书修竹清风图记》记载，李煦任苏州织造时，“于郊外种竹成林，结屋数盈，杂村虚间，时一往游，遂自号竹村”。李煦是曹寅的妻兄，两个人在政治上也情同一体，所以在伤悼亡弟曹荃的诗中“托物比兴”，把昆仲情谊寄托在妻兄身上，是顺理成章的。至于戴文引为旁证的朱彝尊的《题曹通政寅思仲轩诗卷》，张、邹考证出系通过鲍照和李陵来比照曹寅，因为李陵的《与苏武诗》有“独有盈觞酒，与子结绸缪”、“努力崇明德，皓首以为期”的诗句，和《思仲轩诗》的“有望于竹村”在感情上有相似之处。他们写道：“如果按照戴不凡同志的说法，‘竹村’为曹寅之侄，朱彝尊以李陵的‘古调’称颂曹寅《思仲轩诗》，就是以抒写朋友之谊的李诗比拟寄托叔侄之情的曹诗，那就是不伦不类的颂扬了。这对一代著名诗人学者的朱彝尊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就对曹寅的《思仲轩诗》的诠释而言，戴不凡过于深文周纳，远不如张、邹的解释更为妥贴。所谓“石兄”就是过继给曹寅的曹荃第二子，证据实在弱不能支。

^① 张碧波、邹进先：《红楼梦旧稿为石兄所作说驳议》，载《北方论丛》1979年第5期。

这说明戴不凡的立论，矛盾和疏漏以及错讹，是很多的，难怪文章一出来，即引起一场红学论争。

尽管如此，戴不凡的关于曹雪芹的著作权的一组文章，在学术上却不能说无足轻重，恰恰相反，他提出了许多考证派红学考而未决、证而不清的问题，进一步说明《红楼梦》的成书过程仍是一个未解之谜。他的猜想很可能是有道理的，只嫌证据不足。对于红学来说，这已经足以引起人们的兴趣。令人遗憾的是，戴不凡同志在他的系列文章刊出不久，就因心脏病突发，与世长辞了，还没有来得及一一看到与他商榷的文章，当然更谈不上作出回答。据说他是想在反驳他的文章发表得差不多的时候，写一长文统一作答，可惜此一愿望未遑实现，人们无法知道他还将有什么新观点提出来。

第十三次论争：红学三十年的评价问题

这是笔者引起的一次论争。1979年，我应《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之约，写了一篇回顾1949年以来《红楼梦》研究状况的文章，题目叫《红学三十年》^①，后来发表在1980年第三期《文艺研究》上。文章对1954年的《红楼梦》大讨论，对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红楼梦》研究取得的成果，对七十年代中期掀起的“红学热”，以及对索隐派旧红学和以胡适为代表的考证派新红学，做了历史的评述，并从学术思潮发展的角度总结

^① 参见拙著《红楼梦新论》第375至第416页。

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探讨了新的时期开始以后《红楼梦》研究如何突破的问题。

我为了写这篇文章，阅读了大量资料，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三厚册^①，就是我当时阅读的结果。但文章发表之后，红学界有一些议论，有的表示赞同，有的则持有异见。1980年夏天，全国《红楼梦》讨论会在哈尔滨召开，我将此文提交给大会，也听到了不同反映。不久，1981年第一期《文学评论》上便刊出了丁振海写的商榷文章，紧接着，又在该杂志第三期登载两篇，一篇的作者是傅继馥，另一篇署名王志良、方延曦，同时发表了我对丁文的答复。论争就这样开始了。但发起讨论的《文学评论》，并没有继续发表讨论文章，只在1981年第六期摘编了一篇“来稿综述”。与此同时，《红楼梦学刊》却收到了不少未被“摘编”的《文学评论》的退稿，并在1982年第一辑上选刊了两篇，作者分别是张春树和周笑添。这一下，使论争激烈起来，反而不容易继续讨论下去，除《红楼梦学刊》在1983年第一辑又刊载一篇傅继馥的反批评文章，不同观点之间事实上已经休战。至于双方的具体红学观点，以及论争中的是非曲直，就不一一介绍了，好在《文学评论》和《红楼梦学刊》都是不难找到的刊物，文章俱在，读者可以复按。

笔者注意到，林亦乐先生曾在香港《明报》撰文，对这次

^① 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共三卷，百花文艺出版社1983至1984年出版。

论争连续加以报道^①，同时做了有倾向性的评述。对此我没有什么话好说。但如果今天有人问我对这次论争有何看法，我会说压根儿就不该写那篇文章——何必由我来回顾什么“红学三十年”呢！

第十四次论争：什么是红学

红学论争中竟然有什么是红学这样的题目，似乎有点奇怪；其实，任何学科都有一个如何理解该学科的对象、范围和特性问题，红学也不例外。周汝昌先生对红学的学科特点注意最多，多年来一再发表自己的见解，致使不少研究者都对这方面的问题产生了兴趣。

1982年，周汝昌在《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对红学的范围作了如下界说：

红学显然是关于《红楼梦》的学问，然而我说研究《红楼梦》的学问却不一定都是红学。为什么这样说呢？我的意思是，红学有它自身的独特性，不能用一般研究小说的方式、方法、眼光、态度来研究《红楼梦》。如果研究《红楼梦》同研究《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以及《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等小说全然一样，那就无须红学

^① 参见香港《明报》1982年2月16、17日及8月1日所发林亦乐先生撰写的“特稿”。

这门学问了。比如说，某个人物性格如何，作家是如何写这个人的，语言怎样，形象怎样，等等，这都是一般小说学研究的范围。这当然也是非常必要的。可是，在我看来，这些并不是红学研究的范围。红学研究应该有它自己的特定的意义。如果我的这种提法并不十分荒唐的话，那么大家所接触到的相当一部分关于《红楼梦》的文章并不属于红学的范围，而是一般的小说学的范围。^①

另外在给梁归智的《石头记探佚》写的序言中，以及《红学的艺术，艺术的红学》和《红学辨义》等文章中^②，周汝昌也发表过类似见解。他正面主张，曹学、版本学、探佚学和脂学，应是红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和主要范围，毫无疑问，他是把红学和考证派红学等而同之、合而为一了，其结果自然局限了红学的范围，引起争论在所难免。

最先起来与周汝昌论辩的是应必诚，他在1984年第三期《文艺报》上刊出《也谈什么是红学》一文，对周汝昌的主张提出了系统的批评。他说：“红学有它的特殊性，但是，不能以此来否定对《红楼梦》本身的思想艺术的研究。如果红学的殿堂，只允许‘曹学’、‘版本学’、‘探佚学’、‘脂学’进去，那也可以，我们就在红学之外，另立一门学问，叫《红楼梦》小说学亦无不可，但是说《红楼梦》小说学研究只是一般性研究，并

① 周汝昌：《什么是红学》，《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② 周汝昌：《献芹集》第187页、第217页和第225页至226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用这个名义，把《红楼梦》本身的研究开除出红学，道理上是讲不通的。《红楼梦》本身的研究不仅不应该排除在红学研究之外，相反，它应该是红学的最主要的内容，而且周先生提出的四个方面的研究也不能脱离《红楼梦》本身的研究。”还说：“把《红楼梦》本身的研究排除在红学之外，而排除了《红楼梦》本身研究的‘红学’内部的分工，又搞得愈来愈细，专学林立，这样一种拘于一隅，彼此孤立的办法，会取得怎样的成效！”但周汝昌很快就以《“红学”与“红楼梦研究”的良好关系》为题，写了反批评文章，刊载于1984年第六期《文艺报》。

周汝昌认为应必诚批评的要“开除”别种研究，搞“拘于一隅，彼此孤立的办法”，“完全不是事实”。他说他的目的是想使红学不一般化，所以提出“红学”和“红楼梦（作品）研究”两个既有关联又有区分的名称和概念。如果不做这种区分，把红学一般化，就是“取消红学——存其名而废其实”。他进一步解释了红学的定义：“所谓‘红学’者，是产生于《红楼梦》本身的特殊情况的一种特殊的‘学’，它的研究对象和目标，是专门来试行解决读《红楼梦》这部与众各别的小时遇到的特殊困难的一门特殊学问，并不是与一般小说学无所区别、或性质全然一样的。”

《文艺报》在刊载周汝昌的文章的同时，加了一段编者按语，写道：“本刊今年第3期发表应必诚同志的文章《也谈什么是“红学”》，对周汝昌同志有关‘红学’这一概念的解释以及当前《红楼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周汝昌同志寄来了答辩文章，现发表于后，供读者参考。围绕有关《红楼梦》研究

的基本观点、方法等问题的争论，已持续了很久；在新情况下，又产生了新问题。我们希望，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把《红楼梦》研究推进到更加健康的科学道路上去，从而达到一个新的水平。”^①按语的观点和倾向呼之欲出。

接着，《文艺报》在1984年第八期又刊出了赵齐平的文章，题目是《我看红学》，对周汝昌的观点进一步加以驳难。文章一开始就提出：“红学，顾名思义应该是研究《红楼梦》的学问，好比甲骨学是研究殷墟甲骨卜辞的学问，敦煌学是研究敦煌历史文物的学问一样，不会有人提出研究殷墟甲骨卜辞的学问‘不一定’是甲骨学，研究敦煌历史文物的学问‘不一定’是敦煌学，尽管甲骨学、敦煌学要相应地研究与殷墟甲骨卜辞、敦煌历史文物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若干问题。然而被认定与甲骨学、敦煌学鼎立为‘三大显学’的红学，偏偏存在着‘研究《红楼梦》的学问却又不一定都是红学’的问题，人为地划分了‘红学’与‘《红楼梦》研究’的各自领域。”赵齐平说，凡是研究与《红楼梦》有关问题的，都属于红学，不存在这个可以进红学“殿堂”，那个就不可以进的问题。不赞成只用一般研究小说的方法和态度来研究《红楼梦》，以为那样做就会使红学一般化，是没有必要的杞忧。相反，他认为不以研究作品本身为主，而是“不断由内线作战转到外线作战，或者说不断扩大包围圈”，倒是涉及“红学向何处去”的值得忧虑的问题。

^① 参见《文艺报》1984年第6期，第62页。

《文艺报》在发表了赵齐平的文章之后，无意就此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周汝昌也没有再写文章，因此这次论争也即随之结束，当然问题并没有解决，对什么是红学，周汝昌以及别人都不会放弃自己的看法。

第十五次论争：潘重规与徐复观的笔战

红学论争带有普遍性，可以说，哪里有红学，哪里就有论争。1966年，潘重规在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中文系开设“红楼梦研究”选修课，成立了《红楼梦》研究小组，并于次年出版《红楼梦研究专刊》。这在当时，算得上红学界的一件盛事，颇受港、台以及海外学术界人士瞩目。1971年，潘重规撰写《红楼梦的发端》一文，刊载于《红楼梦研究专刊》第九辑和同年出版的第十三卷《新亚书院学术年刊》。文章通过辨析甲戌本卷首的《凡例》，重申自己的观点，即认为《红楼梦》的原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由“石头所记”，也就是“石头便是作者”，曹雪芹不过是“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的改编人。

提出《红楼梦》的原作者另有其人，在红学史上算不得新说，对潘重规而言，也只是旧话重提。但由于潘文对甲戌本的《凡例》、底本的年代、有关的脂批，做了新的解释，所以文章刊出不久，即遭到了徐复观的批评。

徐复观的文章发表在香港《明报月刊》1971年11月第七十二期上，题目是《由潘重规先生〈红楼梦的发端〉略论学问的

研究态度》，署名王世禄。徐文不仅不同意潘文提出的观点，而且对潘先生的治学态度和研究方法甚表怀疑，因此写道：“关于《红楼梦》，尚有许多待解决的问题，研究者可以从各个角度发挥特异的见解。结论尽管各有不同，但研究的态度及导向结论的方法，不能不要求客观而严谨。尤其是研究态度的诚实不诚实，对资料的搜集、整理、解释，有决定性的作用。要求研究者抱着一个诚实的态度，这是保证研究工作在学术的轨道上，正常进行的起码的要求。我读完潘先生的大文以后，最先引起我这样的感想。”接着，便批评潘重规引用材料断章取义，抹煞与自己相反的材料，以建立自己立说的基础，措词相当尖锐。如说：“对材料的断章取义，如果是偶一为之，这可能是一时的疏忽，或关系于对材料的了解程度，不能遽然认定这是由于态度的不诚实。但若大量的断章取义，大量的曲解文意，这便是态度的不诚实。假使更进一步，抹煞重要的与自己的预定意见相反的材料，而只在并不足以支持自己的预定意见，却用附会歪曲的方法强为自己的预定结论作证明，这便是欺瞒，便是不诚实。”文章末尾更揶揄说：“潘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的中文系中，应当是一位佼佼者。但居然以红楼梦研究小组领导者的地位，写出这样的文章，难怪有人发出‘丧乱流离之中，人怀苟且之志，在大学里千万不可轻言学术’的叹息。”

徐复观的文章发表后，很快便成为香港学界的热门话题，而且不久也就知道王世禄是徐复观的化名。对此，潘重规没有直接作答，而是由《红楼梦》研究小组的成员汪立颖，写出了《谁“停留在猜谜的阶段？”》的文章，副题为《答〈由潘重规先

生红楼梦的发端略论学问的研究态度》一文的作者》，发表在《明报月刊》1972年第七十四期。文章一开始即申明：“读完《明报月刊》第七十二期王世祿君的大文以后，我们中文大学新亚书院《红楼梦》研究小组的同学都深觉讶异，因为作者既力言研究态度之重要，可是他批评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红楼梦》研究小组导师潘重规先生，却偏偏不根据事实，同时也诬蔑了《红楼梦》研究小组，笔者作为小组一分子，自然有责任来作一解答。”针对是否“停留在猜谜的阶段”的说法，汪文列举了《红楼梦》研究小组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并公布了1951年胡适写给臧启芳的一封信，其中谈到了对潘重规的红学观点的看法，以证明并不如徐复观所说，《红楼梦新解》出来后，“潘先生挨了胡适的一顿骂”。当然也就甲戌本的年代问题进行了辩说。徐复观同意吴世昌、赵冈的观点，认为甲戌本在时间上反而靠后，汪文则持潘说，坚持甲戌本最早，前面的《凡例》出自曹雪芹、脂砚以前的石头或隐名人士之手。汪文在措词上也是颇带情绪色彩的，如说徐文充满了“自欺欺人的譬说”、“观念不清”等等。

徐复观立即对汪立颖的反批评作出回答，以《敬答中文大学红楼梦研究小组汪立颖女士》为题，在《明报月刊》1972年第七十六期上著文，逐条批驳汪文的指控，情绪愈益激烈。而且还牵及文字以外的活动，包括约潘重规饮咖啡，请《红楼梦》研究小组成员汪立颖和蒋凤吃水饺等，论争已超出学术之外。因此蒋凤又起来作答，写《吾师与真理》一文，刊于《明报月刊》第七十七期。致使赵冈、周策纵不得不出来规劝，对

研究《红楼梦》的基本态度给予正面说明。

赵冈在《红学讨论的几点我见》中写道：“最近几个月似乎来了一股讨论《红楼梦》的小热潮。我个人认为这是可喜的现象，真理是愈辩愈明。不过我也觉得在讨论时有几点应该注意之处。”于是提出了四点：一是千万避免使用侮辱的词句；二是学术讨论没有必要化名；三是一些属于程度性的问题，如《红楼梦》的性质怎样，不宜定出硬性的是非判断标准；四是不要只限于讨论现有材料，应设法发掘新材料。周策纵在《论红楼梦研究的基本态度》一文中，则追溯《红楼梦》研究的历史，对许多红学家不喜欢反面证据委婉地加以批评，提倡“自讼”式的辩难，要求“以当下之我攻当下之我”，认为“这样的笔墨官司才不会退化成官司，这样的辩难才算做抬学术杠”。

赵冈和周策纵的文章都发表在《明报月刊》第七十七期上，因此这次论争基本上是在《明报月刊》上进行的，前后持续半年之久。值得注意的是，潘重规始终没有直接出面，直到1974年回答陈炳良的批评时^①，才又旧案重提，说徐复观的文章“并未提出什么新的问题”，并说：“‘王文’教训我研究态度要诚实，引用材料要正确，他却沾沾自喜地告诉我说：‘据吴恩裕的《考稗小记》，敦诚死于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月十六日丑时，程伟元刊行《红楼梦》时，敦诚已经死掉约十个月了。’我查吴著，敦诚是卒于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十一月十六日丑时，不知王文根据何种秘本。像这种‘信口开河’的写作，辩论实在是一种浪

^① 陈炳良的《近年的红学述评》一文，载香港《中华月报》1974年1月号。

费。”^① 毋宁说，这也是一种回答吧。何况，当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9月出版潘先生的《红学六十年》一书时，他把徐复观的两篇文章以及汪立颖、蒋凤和赵冈、周策纵的文章都附录在书后^②，自然也是一种论争的办法。

第十六次论争：赵冈与余英时讨论

《红楼梦》的“两个世界”

六十年代下半期和七十年代上半期，香港的红学气氛非常浓厚，因此红学论争迭有发生。1973年秋天，以治中国思想史闻名的余英时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学术报告会上，以“《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为题作了讲演，然后撰写成《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两篇论文，刊载于《香港中文大学学报》1974年第二期，《明报月刊》和《幼狮月刊》曾分别予以转载^③。

余英时的文章刊出之后，赵冈在《明报月刊》1976年6月号上发表商榷文章，题目为《“假作真时真亦假”——红楼梦的两个世界》。针对余英时的两个世界论，赵冈首先提出书中真假两个部分的主从关系是问题的关键。他称余英时批评的自传

① 潘重规：《近年的红学述评商榷》，载《中华月报》1974年3月号。

② 潘重规：《红学六十年》第158页至228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9月初版。

③ 香港《月报月刊》于1976年6月号转载《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台北的《幼狮月刊》于1976年出版的第四十二卷第四期转载了《红楼梦的两个世界》。

说为旧理论，认为旧理论判定书中真的部分是主，假的部分是从；所谓真的部分，是指曹雪芹在著书时曾大量取材于自己家庭的真实历史，假的部分是指书中的虚构部分。而余英时的新理论，则认为假是主，真是从，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研究方法途径的差异”。因此赵冈说对曹雪芹家事的考证，其实是“舍从攻主，去假存真的还原工作”，意义正不可低估，不同意余英时所说的“半个世纪以来的红学其实是曹学”的观点。他说：“这样做是得是失，现在下结论还略嫌太早一点。这要看基本假设如何而定。如果面包是面粉做的，研究面粉是有用的，如果面包是空气做的，研究面粉当然是错了。在《红楼梦》研究上，这个最重要的基本假设就是曹雪芹的创作动机和全书主旨。他究竟是要描写盛衰之变呢，还是要描写理想世界呢？然后我们才能判断研究方式的得失。”他称旧理论为“盛衰论”，称余英时的新理论为“理想世界论”。

为了证实自己的观点，赵冈从书中情节和结构着眼，提出如按余英时对全书主旨的看法，则无须有抄家的情节，因为大观园这个理想世界的幻灭，只要写少女们或短命或出嫁就可以收到预期效果；但作者写了抄家，说明“盛衰论”的基本假设与全书结构完全一致，而在“理想世界论”看来，抄家的情节未免有蛇足之嫌。还有，脂批中有“血泪”两字的考语，赵冈说这只有在把自己家族的史实小说化的情况下才配得上，而且写来感触万千，才需要十年的辛苦工作。否则，如果主要描写一个虚构的、幻想的世界，应该用不了十年的长时间进行创作，也许如琼瑶那样的速度，一年就可以写一部。赵冈认为余英时

的新理论破绽不少，希望将来能够弥补起来，并在文章末尾写道：“雪芹深知‘假作真时真亦假’的心理作用，我们会不会不知不觉地走进了雪芹预设的圈套呢？在孰真孰假、孰主孰从尚无法十分肯定的阶段中，研究雪芹的身世背景尚有其功用。”

余英时回答赵冈的文章，连载于1977年2月至5月号《明报月刊》，题目是《“眼前无路想回头”——再论红楼梦的两个世界兼答赵冈兄》，文长近四万字，对两个世界的理论做了进一步的申说。

赵冈提出的真假主从问题，余英时没有回避，而是从文学创作的角度加以论述，写道：“我可以承认作者在个别人物和事件方面曾经取材于他的生活经验，但是当他在写作的过程中，他究竟是以真实的生活材料为‘主’呢，还是以他自己虚构的创造意图为‘主’呢？毫无疑问的，这时他的材料必须为他的创意服务，是为创意的需要所驱遣。换句话说，许多真实材料在《红楼梦》中都经过了一番虚构化然后才能派得上用场。”又说：“这样我们就看到一个极有趣的现象：以真假主从而论，曹雪芹所经历过的现实世界和他所创造的艺术世界恰好是颠倒的。现实世界的‘真’在艺术世界中都转化为‘假’；而现实世界的眼光中所谓的‘假’（虚构）在艺术世界中则是最真实的。这正是赵冈兄所引‘假作真时真亦假’一语的主要涵义。《红楼梦》一书由于种种原因引起了我们的历史考证的强烈兴趣，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并且也是相当必要的。但是曹雪芹写《红楼梦》决不是为了要保存他的家世盛衰的一段实录。曹家的盛衰只是给《红楼梦》的故事发展提供了一个时间架构，文学的乌托邦往往

需要一个历史的背景以为寄身之所。”

可以看出，余英时和赵冈所依据的红学观念，在取向上是不同的。所以余英时力驳赵冈的“还原”的说法，认为这根本行不通，“剔骨肉，还父母”的结果，只能流为穿凿附会。他说：“红学考证经过了无数学者的五六十年的长期努力，差不多已经翻遍了故宫档案和康、雍、乾三朝的文集（特别是旗人的作品），但是我们平心静气地估计一下，所谓‘还原’的工作究竟完成了几分之几呢？”针对赵冈的“面粉”与“空气”的比喻，余英时写道：

赵冈兄用了“面粉”和“空气”两个比喻，这颇使我不安。把艺术创造的构想轻蔑地斥之为空气，至少是不十分恰当的。从我的“两个世界论”的观点说，我并没有否认面包里面包含着面粉。我只是要强调，面包和面粉之间决不能划等号；而更重要地，我们要研究曹雪芹所制造的，究竟是哪一种面包，或者竟不是面包而是馒头或其他食品？就面包中含有面粉这一点言，我并不觉得我必须和赵冈兄或其他红学考证家处在敌对的地位。但赵冈兄似乎坚持一点，即任何人如果不接受《红楼梦》是“写曹家真实事迹”的前提，就同时必须全面否认《红楼梦》中“含有曹家真实事迹”的论断。抱歉得很，这个弯子我的脑筋无论如何也转不过来。

对赵冈提出的抄家的情节和大观园理想世界的幻灭的关系问

题，以及情榜的排名次问题，余英时都一一做了回答，并有比前文更深入的阐发。因此这是一次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讨论，不像有的红学论争那样，学者的意气高于所探讨的问题。赵冈在文章中一开始就声明，他是站在为朋友效忠的反对者的立场，来检讨对方的观点和理论；余英时亦表示感谢赵冈一再诚恳指教的好意，观点虽各不相让，却不失学者风度，使论争起到了互补的作用。

第十七次论争：唐德刚与夏志清之间的 红楼风波

红学论争在海外达到高潮，是1986年发生的唐德刚与夏志清之间的红楼风波。美国《中报》在同年10月的一篇特稿中，对这次论争曾加以报导，并贯以《震动海内外的红楼梦论战风波》的醒目标题。其中写道：“数月以来，海外华人学术界爆发了一场不大不小的‘红楼’论战，由于交火的唐德刚与夏志清两位教授都是名重士林而且著述甚丰的学者，此事很引起学术界人士和广大读者的兴趣。”^①

论争是由唐德刚的《海外读红楼》一文引起的，这是1986年他为参加在哈尔滨召开的国际《红楼梦》研讨会撰写的论文，刊载于在台北出版的《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和《传记文学》杂志。文章继续发挥他在《曹雪芹的文化冲突》一文中阐述的观

^① 美国《中报》1986年10月20日特稿：《震动海内外的红楼梦论战风波》。

点，在论诸钗脚的基础上，对书中人物的服饰特别是贾宝玉的装束，做了具体分析，说明文化冲突不限于满、汉两族，亦有古今时限之区别。由此引出运用“社会科学处理之方法”的必要，强调戏曲、小说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经济的“供需律”，这一点中外皆然，否则如“一味以文论文，则未有不缘木求鱼者也”。总之，唐德刚认为，我国明清以来白话小说得到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包括“听的小说”向“看的小说”转变，也是南宋以还城镇步入都市化之所致，而《红楼梦》则是这一转变过程的定型之作，是中国小说走向现代化文学的一部巨著，“其格调之高亦不在同时西方，乃至现代西方任何小说之下”。

由于唐德刚对《红楼梦》及其所产生的社会背景给予这样的评价，必然不满意任何对中国白话小说的艺术成就估计不足的倾向。因此行文之中提到了夏志清，说“吾友夏志清教授熟读洋书，以夷变夏，便以中国白话小说艺术成就之低劣为可耻，并遍引周作人、俞平伯、胡适之明言暗喻，以称颂西洋小说态度的严肃与技巧的优异”。又说：

志清并更进而申之，认为“除非我们把它（按指中国白话小说）与西洋小说相比，我们将无法给予中国小说完全公正的评断……一切非西洋传统的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之下都微不足道……我们不应指望中国的白话小说，以卑微的口述出身，能迎合现代高格调的口味……”此一论调，实为“五四”前后，我国传统文明转入西化的“过渡时

代”，一般青年留学生，不论左右，均沉迷西学，失去自信、妄自菲薄的文化心态之延续——只是志清读书满箱，西学较为成熟，立论亦较当年浮薄少年，更为精湛，其言亦甚辩而已。然其基本上不相信，由于社会经济之变动，我国之“听的小说”亦可向“看的小说”方向发展，如《红楼》者，自可独创其中国风格；而只一味坚信，非崇洋西化不为功之态度则一也。

志清昆仲在海外文学批评界之崛起，正值大陆上由“批胡（适）”、“反胡（风）”、“反右”、“四清”，而“文化大革命”，雷厉风行之时，结果“极左”成风，人头滚滚；海外受激成变，适反其道而行之——由崇胡（适）、走资、崇洋而极右。乘此海风而治极右“时文”，适足与大陆上极左之教条相颉颃，因形成近百年来，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两极分化”之局。

在此两极分化之阶段，夏氏昆仲（济安、志清），以西洋观点治中国小说，讲学海外，桃李满门；加以中英文字之掌握均属上乘。“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兄经弟及，俨然海上山头；两本书出，竟成圭臬，以海外极右崇洋之言论，与大陆极左普罗之教条相对抗，亦是“以一人而敌一国”，不才亦时为吾友志清之豪气而自豪焉。

此一“两极分化”之可悲者，则为双方均否定传统，争取舶来而互相抵辱，两不相让。可悲之至者，则为彼此均对对方之论点与底牌，初无所知，亦不屑一顾，只是死不交通，以为抵制。因此偶有辩难，均知己而不知彼，隔靴

搔痒，浅薄可笑。

吾人好读闲书，隔山看虎斗，旁观者清；如今海内“极左”者，俱往矣！海外之“极右”者，亦应自知何择何从学习进步也！

这批评得是很尖锐的，不单是对《红楼梦》的看法，还包括学术思想和社会思潮的政治层面，因此夏志清进行反批评，自属可以理解。但唐德刚的文章，每每以“游戏笔墨”出之，批评得虽尖锐，却不失忠厚。可惜这一层未为夏志清所理解，为文反驳时充满了个人意气。

夏志清的文章同时刊载在台北《联合报》、《传记文学》和美国《世界日报》上，题目为《谏友篇——驳唐德刚〈海外读红楼〉》。全文分九节，小标题顺序为：“极右派的罪证”、“狄更斯改姓成孤儿”、“胆大心粗读导论”、“删削译文改原意”、“恶意类比，毫无道理”、“多少脚，昨晚梦魂中”、“评断小说非易事”、“林黛玉与梅兰芳”、“批夏之政治用意”。终篇的一段写道：

唐德刚当年专治史学，根本算不上是文学评论家。对海内外内行来说，《海外读红楼》此文立论如此不通，但见大胆骂人，而无细心求证，我尽可置之不理。但文章既在《传记文学》上发表了，大半读者并非内行，对红学所知亦极浅，可能为德刚所蒙蔽，不得不写篇答辩。这，我想，是唐德刚唯一的胜利；我放下更重要的工作，去对付他无聊的挑战，浪费了不少时间。但文章是为德刚写的，我希望

他好好静下心来多读几遍，以求有所觉悟，有所悔改，在做人、治学、写文章各方面自求长进。否则我辛辛苦苦写了一万八千字的谏友篇，仅为海内外读者们制造了一个酒后饭余的笑谈资料，实在太可惜了。

由终篇可见全篇，其措词之尖锐远在唐德刚之上。当然文章主旨是对唐文所批评之处一一加以说明和澄清，并用很大篇幅指出唐文在引文和知识方面的疏漏，以证明自己对《红楼梦》的评价并不低，倒是唐德刚一味研究《红楼梦》里的小脚、辫子之类，实在无甚意义。字里行间还流露出：你批评我“崇洋”、“西化”，可是你抱残守缺，说不定有“封建遗老”之嫌呢！此外还涉及一些平素交往中的细故，把这方面的原属“文外之微旨”亦公之于众，自然会伤相互之间的感情。

因此唐德刚回答夏志清的文章，措词也就愈发激烈了。文章题目叫《红楼遗祸——对夏志清“大字报”的答复》，刊于《中国时报》的《人间》副刊。且看文章的小标题：“夏教授的‘大字报’”、“自骂和自捧”、“疯气要改改”、“学问倒不妨谈谈”、“以‘崇洋过当’观点贬抑中国作家”、“学界姑息养奸的结果”、“崇洋自卑的心态”、“对‘文学传统’的违心之论”、“社会科学上的常识”、“从宏观论‘左翼作家’”、“宏观下之‘右翼’与‘极右’”、“也谈：《块肉余生录》”、“‘好莱坞’电影算不得学问”、“红学会议的资格问题”、“红学会的性质和意义”、“为林娘喊话”、“为梅郎除垢”、“做人总应有点良知”。共十八个小标题，意思和倾向甚为明朗。涉及文外之处亦复不少，

两位学者真的拨笔相向了。如果说红学已变成世界性的学问，那末红学论争也随红学而走向了世界，此次唐、夏之间的红楼风波可以说是红学论争的一小高潮，因此引起海内外学术界的重视自不待言。

关于这次论争的平息，1986年10月18日的《中国时报》亦有报道：“喧腾海内外的唐（德刚）、夏（志清）之争，数天前已告结束。据闻，10日晚上在纽约文艺协会的一次宴会上，唐、夏二人已握手言和，尽弃前嫌。唐、夏原是数十载之交；当天在众人之前互相拥抱，合照了许多像，大有‘一笑泯恩仇’之概。当日的晚宴本为欢迎《传记文学》的刘绍唐先生与中国大陆来的萧乾夫妇；由于唐德刚先生是纽约文艺协会会长，夏志清先生陪同萧乾夫妇前来，在朋友的预先疏通下，两人终于在宴会上重修旧好。”^①但两人的红学观点，由红学引发出来的对中国古典文学、中国文化的评价问题，似无法“言和”，预料还要论争下去，即使不在他们两人之间。

中篇 红学公案

公案之一：钗黛优劣

红学论争其实也即是红学公案。因为论争往往形成公案，特

^① 杨泽：《红楼风波》，载《中国时报》1986年10月18日第8版之《人间》副刊。

别是那些聚讼无尾的论争，假以时日，必然变成公案。所以前面叙录的十七次论争，视为十七桩公案亦未尝不可。当然红学史上的论争不止十七次，我是举其要者，稍作叙录而已。下面再叙录几桩红学爱好者至为关心的红学公案。

红学的第一大公案是宝钗和黛玉孰优孰劣问题，这简直是个永远扯不清楚的问题。早在清末，就有因对钗、黛的看法相左而“几挥老拳”的记载。现在也是人言人殊，各有取向，无法一致起来。“拥钗派”和“拥黛派”似乎都可以从书中找到立论的依据。宝钗圆融，黛玉孤傲；宝钗宽平，黛玉尖刻；宝钗随分从时，黛玉目无下尘；宝钗藏，黛玉露；宝钗曲，黛玉直；宝钗冷，黛玉热；这些性格上的分野，固然因读者个人喜好的不同各有所取；在容貌举止方面，宝钗丰满，黛玉瘦削；宝钗健壮，黛玉羸弱；宝钗稳重，黛玉婀娜，也足以使不同的读者难免情有所偏；更不要说在人际关系上，上上下下对宝钗的称赞众口一词，对黛玉则口中不言，骨子里多有保留，这在很多读者看来，也是决定取舍的重要依凭，因为中国人看人，向来有“打听印象”的传统。何况深一层去看，又不仅此。黛玉尖刻是其表，心地却是忠厚的，甚至带几分傻气；宝钗的宽平后面，则藏着险刁。要说口角有锋芒，黛玉固然，宝钗又岂是肯让人的？里面还穿插着人际关系的远近亲疏——贾母赞宝钗，或许也有人情上的考虑，因为在宗法家庭里，姑表亲比两姨亲要近，老祖宗也许不便于当众夸黛玉。加上作者笔如火舌，左右逢源，故意把钗、黛写得难解难分，对宝钗褒中有贬，对黛玉抑中有扬，使你分不清优劣高下。论才能，第三十七回咏白海

棠，黛玉居第二，但李纨评论说：“若论风流别致，自是这首；若论含蓄浑厚，终让蘅稿。”似乎也难分轩轻。而第三十八回接着又写“林潇湘魁夺菊花诗”，黛玉分明又在宝钗之上。可是同回又有薛宝钗“讽和螃蟹咏”，被众人推为“食螃蟹绝唱”，两人又一次平分秋色。论容貌，自然黛玉长得好看，《红楼梦》里的人物，《红楼梦》的读者，一般都这么看，可是第六十三回群芳开夜宴，偏说宝钗“艳冠群芳”。这也就难怪《红楼梦》的读者、研究者莫不感到衡钗评黛之难了。

不光是对钗黛的性格容貌仁智互见，难分轩轻，就是对宝钗在待人接物方面，特别在和林黛玉的关系上是否藏奸，研究者也聚讼纷纭。不只是由于评论者所持的道德规范不同，因而看法相异，即便运用同一种标尺，也会得出不一样的结论。宝钗和黛玉孰优孰劣？谁高谁下？自有《红楼梦》以来，人们就感到不好区分。不好区分，偏要区分，争论自不可免。因此便有“拥薛”和“拥林”两大派，在可预见的将来，看不出有调和的余地。只要《红楼梦》还有读者，此一公案便会永远聚讼下去。

公案之二：《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评价问题

程伟元、高鹗“补”上去的《红楼梦》后四十回，究竟应该如何评价？是《红楼梦》研究中的又一桩公案。

曹雪芹只写了《红楼梦》前八十回，后四十回为别人所续，弄清楚这一点，是考证派红学的一大功绩。关于胡适提出来的

续书作者为高鹗，证据不够充分，现在此说已发生动摇。问题是，续作者为谁是一回事，如何评价是另一回事。无论后四十回系谁人所写，都有一个与前八十回在情节结构上是否衔接，在思想倾向上是否一脉相承，在艺术上是否视为一体的问题。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研究者们拔刀相向了。考证派的几员主将，视程、高补作为寇仇，斥为“狗尾续貂”，贬称为“伪续”、“伪后四十回”，认为续书是对雪芹原著的亵渎，绝不能容忍，必欲一刀斩去方可一快。小说批评派的红学家们，从文学欣赏的角度着眼，一般不取考证派的激烈态度，倾向于补作大体上还说过得去，《红楼梦》得以广泛流传，程、高二氏实有功与焉。索隐派的目光集中在作品的政治和历史的层面，断定雪芹之前另有作者，对后四十回的真伪，反而不予重视。甚而，还认为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均出自一人之手笔。鲁迅对后四十回的评价较持平，认为“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束又稍振”，“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成干净者矣”。但这一评价的前提，是接受胡适的观点，假定后四十回为高鹗所续，如果前提发生动摇，评价也必随之而有所改变。

对《红楼梦》后四十回评价不一的原因，固然由于与前八十回相比，补作在艺术风格上有明显的不一致处，但主要还在于史料不足，研究者不能提出有关续书的坚强有力的证据。至今仍有一部分研究者反对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系由两人所写的说法。还有的虽承认后四十回系别人续作，但倾向于其中不排

除有雪芹的遗稿在内。而所有这些说法，大都带有猜测性质，缺乏实证，因而也是谁都说服不了谁，只好成为一桩公案，听凭红学家们反复聚讼。

也有因不满意程、高补作，另起炉灶，重新撰写一部续书者，但结果颇令人失望，不用说与雪芹原书南其辕而北其辙，去后四十回续书亦远远矣。相反，近年出版的不论依据何种底本整理出来的《红楼梦》新校本，都不敢斩去程、高补作，哪怕作为附录也好，也要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一同发行。这个不知出自谁人之手的《红楼梦》后四十回，真正是斩而不断，存之难堪，弃之可惜，红学家们为此大伤脑筋，可以说是一桩不同于其他红学公案的更为棘手的公案。

公案之三：《红楼梦》有没有反满思想

索隐派是认为《红楼梦》有反满思想的，而且认为不是一般的反满，而是全书的基本出发点和最后归宿，主旨就在于反清复明。考证派冲击索隐派，并没有把《红楼梦》的反满思想一起冲击掉，许多在红学考证方面做出贡献的红学家，都不否定这一点。如前所说，连余英时也认为曹雪芹有向汉族认同的意识。但也有不少《红楼梦》研究者持否定态度，认为曹雪芹的祖上早已加入旗籍，“护从入关”，立下了汗马功劳，实无可能还去反什么满。可是，如此看问题，便无法对《红楼梦》第六十三回芳官改妆一段做出正确解释。

第六十三回不仅描写芳官改妆，还为芳官改名，叫“雄

奴”，犹嫌不足，又叫“耶律雄奴”。宝玉说：“雄奴二音，又与匈奴相通，都是犬戎名姓。况且这两种人自尧舜时便为中华之患，晋唐诸朝，深受其害。”结合《红楼梦》产生的明清之际的具体背景，宝玉的话难道还有第二种解释么？作者在这里是站在种族的立场上来驱遣他的人物甚为明显。更妙的是接下去芳官的反问：

既这样着，你该去操习弓马，学些武艺，挺身出去拿几个反叛来，岂不尽忠效力了。何必借我们，你鼓唇摇舌的，自己开心作戏，却说是称功颂德呢！

显然这是作者转换角色的位置，让宝玉站在作者的立场，接受芳官亦即读者的反讽。“鼓唇摇舌”、“自己开心作戏”云云，不是指作者而何？难道不正是作者一面“自己开心作戏”，一面又一再声称他的书，“凡伦常所关之处，皆是称功颂德，眷眷无穷”吗？因此第六十三回这一段描写，可以说是表现作者反满思想的特笔。

如此说可信，则对索隐派红学的有些观点又当刮目相看了。笔者最近读到一篇《悼红四题》^①，认为《好了歌注》含有讽清吊明的意思，《婉孌词》是写明清在山东青州的最后一役，运用史料进行具体分析，至少可备一说。总之《红楼梦》有没有反满思想，是红学的一个绝大的题目，至为重要，作为红学的一

① 已刊于1988年第4辑《红楼梦学刊》，读者可参阅。

桩公案，历来为研究者所注意，对此一问题的探讨，将把对《红楼梦》思想倾向和思想性质的研究引向深入。

公案之四：第六十四、六十七回的真伪问题

《红楼梦》早期抄本中，庚辰本缺第六十四、第六十七两回，八十回中，只有七十八回；己卯本存第一至第二十回、第三十一至第四十回、第六十一至第七十回，第六十四、第六十七两回系抄配；甲戌、舒序、郑藏本系残本，不知道第六十四、第六十七两回原来的有无；其他早期抄本则都有这两回。所以程伟元、高鹗在刊行百二十回本的引言里说：“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即如第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因此流传下来的第六十四、第六十七两回的真伪，即是否曹雪芹原作的问题，就成为红学考证的对象了。

己卯本第六十四回的回目为：“幽淑女悲题五美吟，浪荡子情遗九龙珮。”第六十七回的回目是：“见土仪颦卿思故里，闻秘事凤姐讯家童。”回末有小注：“《石头记》第六十七回终，按乾隆年间抄本，武裕庵补抄。”这两回书，上承第六十三回，下接第六十八和第六十九回，中间有第六十五、第六十六两个回次，共七回多的篇幅，写的都是“红楼二尤”的故事。如果抽出第六十四、第六十七这两回，“红楼二尤”的故事，在时间上是相接的，但如插入第六十四、第六十七回的情节，便使这段纪历乱了套。所以有的研究者认为，这两回书中的某些故事情

节简直是拦路虎。特别是第第六十七回，叙事松弛，写来拉杂，有的段落如袭人在园中数说祝婆子、宝钗命莺儿往凤姐处送礼，使人感到笨拙。周煦良即据此断定第六十七回是伪作^①。持相反意见者则认为，戚序本、梦觉主人序本第六十四回有脂批：“《五美吟》与后《十独吟》对照。”这说明批者看到了书的全稿。靖藏本第六十七回前面也有批语：“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此虽眷念，却破迷关。是何必削发？青埂峰证了前缘，仍不出士隐梦中；而前引即〔湘莲〕三姐。”也是从全书着眼，因而认为这两回不可能是伪作。对庚辰、己卯本独缺这两回，认为是传失的结果，后来又找到了，其他各本才得以保全，己卯本后来才能补齐^②。另外的研究者，也有的认为，第六十四、第六十七两回与前后在时间衔接上有矛盾，是由于作者在某次增删中增写了第六十八、第六十九两回，充实和发展了“红楼二尤”故事的情节内容，致使第六十四、第六十七两回曾经一度被作者抽出来进行改写，这便是造成己卯、庚辰缺此两回的原因。

当然以上种种说法，只能说是分析和推测，都不能提供出为什么己卯和庚辰两种早期抄本独缺这两回的直接证据，因此《红楼梦》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书是否雪芹原著这段公案，至今并未获得解决。

① 周煦良：《红楼梦第六十七回是伪作》，载1961年9月9日《文汇报》，参阅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下卷，第203至第210页。

② 宋浩庆：《红楼梦第六十四、六十七回辨》，载《红楼梦学刊》1979年第1期。

公案之五：甲戌本《凡例》出自谁人之手

《红楼梦》早期抄本中，唯独甲戌本卷首有一篇《凡例》，共五条，计七百一十字，内容包括介绍《红楼梦》各种不同书名的来历，指出书中写帝王所在的京都时使用的特殊称谓，说明《红楼梦》描写的重点是“着意于闺中”，声明《红楼梦》不干涉朝廷，以及解释第一回回目的含义，引用作者的话阐明作书缘起等；另外还有一首七律：“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凡例》的体例很不统一，内容亦有自相矛盾之处，第五条系第一回的题解性质，其他诸脂评本也都有，只是抄写款式不同，文字亦微有出入。因此《凡例》似不出自同一人的手笔。有的研究者主张第五条为脂砚斋所写，另外四条是后人补上去的。也有人认为《凡例》是脂砚斋所写，后来被删去了一至四条，剩下的第五条便成为庚辰、梦稿、戚序等本第一回的回前总评。这样说须有一个假定，即甲戌本确为抄本的最早者。潘重规即认为甲戌本最早，并推断《凡例》系曹雪芹、脂砚斋以前的人所写。但很多红学考证专家不赞成潘说，反而认为甲戌本最晚，所以才有商业性质的《凡例》，因此怀疑是书商所拟作。当然也有人认为《凡例》是曹雪芹自己所写的。为了这篇《凡例》，胡适、俞平伯、吴世昌、潘重规、冯其庸、赵冈、周策纵等红学专家，都发表过意见或撰写了专文。

然而《凡例》究竟是谁写的？至今无法定讞，仍然是一桩有待探考的红学公案。此一公案涉及到甲戌本底本的年代问题，对弄清楚《红楼梦》早期抄本的版本系统大有助益。

公案之六：《红楼梦》的版本系统

现在已发现的属于脂评系统的抄本计有十二种，即甲戌本、庚辰本、己卯本、梦稿本、舒元炜序本、戚蓼生序本、梦觉主人序本、郑振铎藏本、蒙古王府本、南京图书馆藏戚序本、列宁格勒藏抄本、靖应鹄藏抄本。除靖藏本不幸“迷失”，其他诸抄本，大部分已经影印出版，连列宁格勒藏本也于去年由中华书局影印行世了。

但对这十二种抄本的研究是很不够的，文章虽然发表过不少，专书亦时有出版，但距离理清这些版本的系统还相去甚远。可以说，在《红楼梦》的版本系统问题上，迄今为止，还是言人人殊，无以定论。往往一说即出，很快就遭到反驳，而反驳者自己，也不一定坚信己说。特别是版本演变和《红楼梦》成书过程的关系，现在还未能找到大家都基本认可的说法。更不要说不同版本中的脂批的比较和研究，仍有待于研究者做出进一步的努力。至于这些版本的时间顺序，简直是个谜。甲戌本名称的不妥，许多研究者都指出了，因为上面有丁亥年的批语，当然不可能是乾隆十九年甲戌的本子。但仍有不少研究者，包括胡适，坚决认定甲戌本是“海内最古的红楼梦抄本”。己卯本和庚辰本的关系，因观点不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冯其庸

和应必诚各自一本专著。戚序本，也有很早和很晚两种截然相反的说法。

总之，《红楼梦》的版本系统，即使在红学专家面前，也还是个谜，因此只能成为聚讼不已的公案，诱发人们继续研究下去。

公案之七：曹雪芹的籍贯

曹雪芹的籍贯，研究者中间有丰润和辽阳两说。丰润说为周汝昌所力主，《红楼梦新证》增订版第三章对此考论甚详，并附有《丰润曹氏世系表》。周汝昌之前，李玄伯于1931年在《故宫周刊》发表《曹雪芹家世新考》里，已提出曹家的原籍是河北丰润^①。所据以立说的材料，为尤侗的《松茨诗稿序》一文，其中说：“曹子荔轩，与余为忘年交，其诗苍凉沈郁，自成一家。今致乃兄冲谷薄游吴门，得读其《松茨诗》，则又体气高妙，有异人者。信乎兄弟擅场，皆邨下之后劲也。余既交冲谷，知为丰润人。”冲谷即曹谿，曹寅《楝亭诗钞》中涉及冲谷及其二兄曹汾的诗共六题二十二首，有“卯角”、“骨肉”、“伯氏”、“仲氏”、“夜雨床”一些遣词用典，周汝昌认为“无一不是兄弟行的字眼”。尤其《楝亭诗钞》卷二的《松茨四兄，远过西池，用少陵“可惜欢娱地，都非少壮时”十字为韵，感今悲昔，成诗十首》一诗，第三首有“恭承骨肉惠，永奉笔墨欢”句，连阎

^① 李玄伯的《曹雪芹家世新考》一文，载《故宫周刊》第84期，1931年5月16日出版。

若璩的《赠曹子猷》诗注里也加以引用。“总不会是本有他解而被我们误认作指兄弟的”，所以周汝昌断言，曹寅和曹铨绝不是“同姓联宗”，而是有“骨肉”关系的血统兄弟。那么，曹铨即冲谷既然是丰润人，曹寅当然也就非丰润莫属了^①。

然而问题就出在这里。冯其庸先生为了弄清楚曹家的籍贯，查阅了有关曹家谱系的大量资料，包括明、清两朝修撰的《丰润县志》，发现由曹铨的父亲曹鼎望“监修”的丰润曹谱根本不载曹雪芹祖父这一支。冯其庸写道：

据曹寅的诗集里可以得知曹鼎望的第二子曹份及第三子曹铨，都是与曹寅有很深的交往的，曹寅的诗集里留有涉及他们的诗多首。从这些诗句看，他们是很小的时候就在一起的。这就是说第六次重修丰润曹谱的“监修”曹鼎望的两个儿子都是曹寅的至交，因此曹鼎望对曹振彦、曹玺、曹寅一家是必然很了解的。这里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既然丰润曹氏宗谱的监修者曹鼎望对曹振彦、曹玺、曹寅这一家关系很密切，如果曹寅一家确是丰润曹分出到辽东铁岭去的，曹玺、曹寅的东北籍贯确是铁岭，曹寅与曹冲谷、宾及等确是同一始祖分支下来的，那末曹鼎望在监修此谱时为什么把这一支就在眼前的同宗兄弟不编修入谱而要排除在这个谱外呢？^②

^①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增订本）第111页至第121页。

^② 冯其庸：《曹雪芹家世新考》第171页至第1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这问得确实不无道理。而且不仅如此，清康熙三十一年曹鼎望参加撰修的《丰润县志》，也只字不提曹寅。甚至连扬州仪真人曹仪也被编入这部县志，仅仅因为他曾被封为“丰润伯”。原籍丰润，于崇祯二年出关的曹邦一支，也列入县志。于是冯其庸又问道：“既然扬州的曹仪可以编入县志，既然由丰润分出去的曹邦也可以编入县志，那么，现任内务府江宁织造的曹寅以及他的一家，如果说他的祖籍确是‘丰润’的话，为什么不能编入县志呢？难道他的声望、地位还不够格吗？”这问得同样有理。所以冯其庸说：这种现象没有别的解释，就是曹雪芹的祖籍确实不是丰润，他们这一支不是明朝永乐以后由丰润出关的曹端广的后人^①。

冯其庸根据《五庆堂重修曹氏宗谱》，认定曹雪芹上祖的籍贯是辽东的辽阳和沈阳，始祖为曹俊，属于宗谱上的第四房。但“曹俊其人究竟原籍何处，则是悬而未决的问题”^②。而周汝昌称，他所探讨的并不是曹氏祖籍为辽阳问题，因为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而是指“辽阳的曹氏到底是土著还是移民”^③。这样看来，关于曹雪芹上祖的籍贯这段公案，似乎并未最后解决。何况，红学家中对《辽东曹氏宗谱》的真伪问题还存在一些不同看法，特别宗谱中四至八世“谱失莫记”，至九世才列曹锡远，这种“五世空白”的情形一时难以得到圆满的解释，更增加了

① 冯其庸：《曹雪芹家世新考》第183页。

② 同上，第189页。

③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第119页。

问题的难度。

公案之八：曹家的旗籍问题

曹雪芹上祖的籍贯固是一红学公案，其所隶之旗籍，也是长期聚讼不已的问题。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提出曹雪芹是“汉军正白旗人”，应当说所依据的材料是充分的，因为清代的许多官书如《四库提要》、《清史列传》、《清史稿》，以及《雪桥诗话》，《八旗文经》、《八旗画录》等私家著述，都无一例外地这么说。

可是问题也随之而来。周汝昌说：“其实‘汉军’二字是大错的。”他认为曹家不是汉军，而是“满洲旗人”，“曹寅、曹雪芹决不能再与汉人一例看待”。《红楼梦新证》“籍贯出身”章对此申论道：

我们须切实明瞭：一、曹家先世虽是汉族人，但不同“汉军旗”人，而是隶属于满洲旗。二、凡是载在《氏族通谱》的，都是“从前入于满洲旗内，历年久远者”。三、曹家虽系包衣出身，但历史悠久，世为显宦，实际已变为“簪纓望族”。四、从曹世选六传到雪芹，方见衰落，但看雪芹笔下反映的那种家庭，饮食衣着，礼数家法，多系满俗，断非汉人可以冒充。综合而看，清朝开国后百年的曹雪芹，除了血液里还有“汉”外，已是百分之百的满洲旗人，不但“亡国”“思明”的想法，放到他头上，令人感觉

滑稽；即是“明珠”“顺治”等说法，在一个积世满洲旗家里生长起来的曹雪芹，中经变落，山村著书，却专为别人家或宫廷里“记帐”，造作无数的奇妙谜语去影射前朝的一班名士，——以他彼时的处境与心情而论，亦是万难讲通的。^①

周汝昌对雪芹旗谱这段论述，恰好反映出此一公案不是研究者深文周纳，而是与理解曹雪芹及《红楼梦》的思想性质密切相关。他的观点很明确——曹家“隶属于满洲旗”，“已是百分之百的满洲旗人”。但另外一些研究者不同意周说，如冯其庸原认为曹家原是归附后金的明朝军官，在天命、天聪时原属汉军旗，后归入满洲正白旗^②；李华则说曹家应是正白旗满洲尼堪（汉人），乾隆后“属于内务府包衣拨出者”，有拨入正白旗汉军的可能^③；朱南铤主张曹家是内务府满洲旗分内的汉姓，是被满族同化了的汉人^④，等等。意见相当分歧。所以如此，也与清入关前的八旗制度的复杂性有关，史学界对此也常常搅扰不清。“满洲旗”、“汉军旗”、“包衣旗人”、“满洲旗人”、“包衣汉人”、“包衣满洲人”、“内务府汉姓人”，以及“内满洲”、“内汉军”等等，区分起来，着实不易。

^①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第129页。

^② 冯其庸：《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考略》，参见拙编《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上卷，第202页至第204页。

^③ 参见《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1期，第232页。

^④ 同上，第282页。

曹家到底是汉人还是满族人？研究籍贯也好，旗籍也好，归根结底是要弄清这个问题。1982年《红楼梦学刊》发表的张书才的《曹雪芹旗籍考辨》一文，颇值得注意。该文通过考辨大量史料，得出如下结论：“曹家不仅先世是汉人，而且在被虏入旗并辗转成为皇室家奴之后，仍然被编在包衣汉军佐领之下，属于正白旗包衣汉军旗籍，一般称为内务府汉军旗人，简称内汉军。”^①作者认为，曹家的这种身份，使它处于旗人社会的底层，所谓“内府世仆”、“包衣下贱”，既受着皇室主子的压迫，又为平民旗人所“贱视”；另一方面，他们“原系汉人，并非满人”，在满、蒙、汉三种旗人中等级地位最低。照说他们的满化程度较八旗汉军更深一些，但顺、康以后，恢复乃至发展汉族文化传统的趋势甚为明显，因此清朝开国百年后的曹雪芹，其满化的程度较之他的先辈不是更深了，而是向相反的方向发展。张书才的这一观点与周汝昌大相径庭，使曹雪芹的旗籍问题，陷入进一步的聚讼之中。

公案之九：靖本“迷失”

靖应鹞藏抄本《红楼梦》，是现在已知的十二种脂评系统的抄本之一，但也是唯一未能公诸于世的抄本。1959年夏天，南京的毛国瑶从靖应鹞家里看到此书，并与戚序本对照，过录下来一百五十条戚本所没有的批语。其中有的批语为诸本所无，意

① 参见《红楼梦学刊》1982年第3辑，第287页至第310页。

义十分重大，如第十八回墨笔眉批：“孙策以天下为三分，众才一旅；项籍用江东之子弟，人惟八千。遂乃分裂山河，宰割天下。岂有百万义师，一朝卷甲（甲），芟蕘斩伐，如草木焉？江淮无涯岸之阻，亭壁无藩篱之固。头会箕敛者，合从缔交；锄耰棘荆者，因利乘便。将非江表王气，终于三百年乎？是知并吞六合，不免軋道之灾，混一车书，无救平阳之祸。呜呼！山岳崩颓，既履危亡之运；春秋迭代，不免去故之悲。天意人事，可以凄怆伤心者矣。”接下去又有：“大族之败，必不至如此之速，特以子孙不肖，招接匪类，不知创业之艰难。当知‘瞬息荣华，暂时欢乐’，无异于‘烈火烹油，鲜花着锦’，岂得久乎！戊子孟夏，读虞（庚）子山文集，因将数语系此。后世子孙，其毋慢忽之。”批语署年为戊子，是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距雪芹甲申之逝只有四年时间，应出自畸笏一干人之手。诚如余英时所析论的那样，此一批语似流露出一种朝代兴亡之感，甚至可以“附会明代的终结”，其价值可想而知。又如第二十二回一条眉批：“前批知者聊（寥）聊（寥）。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杀！”丁亥夏的批语，又自称“朽物”，自然是畸笏的口吻；而他称脂砚已先他而去，因此脂砚和畸笏当然不是一个人，这对解决脂砚和畸笏是两人还是一人的问题，提供了实证。

由此可见靖藏本的重要。据毛国瑶回忆，该本分十大册装订，每隔四回即有蓝纸封面，并钤有“明远堂”、“拙生藏书”篆文图记。1964年他曾将过录下来的一百五十条批语寄给俞平

伯、周汝昌、吴恩裕、吴世昌等红学家^①，后来周汝昌在香港《文汇报》和《文物》杂志撰文介绍过^②，1974年9月始正式刊载于南京师范学院编印的《文教资料简报》。但靖藏本本身，除毛国瑶外，红学家谁都无法看到。据说是“迷失”了，而且早在1964年靖家就没有找到这部旧藏。

与此相关的还有“夕葵书屋《石头记》卷一”的批语问题，也是毛国瑶抄给俞平伯的，系靖应鵬在《袁中郎集》中找到的一张残页，内容为：

夕葵书屋《石头记》卷一

此是第一首标题诗。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芹为泪尽而逝，余常哭芹，泪亦待尽。每思觅青埂峰，再问石兄，奈不遇赖头和尚何，怅怅。今而后愿造化主再出一脂一芹，是书有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申八月泪笔。

这条批语中，署年为“甲申八月”，甲戌本作“甲午八日”，显然靖本为是，考证雪芹卒年也就不会发生是否记错时间的问题了。但“夕葵书屋《石头记》”是否即是靖藏本？又增加了一层疑难。人们真希望已经“迷失”的靖本能够“迷途知返”，重新

① 毛国瑶：《靖应鵬藏抄本红楼梦发现的经过》，载《红楼梦研究集刊》第1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周汝昌：《红楼梦及曹雪芹有关文物叙录一束》，载《文物》1973年第2期。

回到藏主手中，然后公之于众，以有益于红学研究事业。

下篇 红学“死结”

其一：四条不解之谜

《红楼梦》研究中，除上述十七次论争、九桩公案之外，另有四条不解之谜。

第一条不解之谜是元春判词。《红楼梦》第五回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看到的元春判词是：“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第二、三句不难解释，主要是一、四两句指的是哪一个“二十年来”？“辨”什么“是非”？“虎兔相逢”似暗含干支纪年的意思，那么作者的本意指的是哪一年与哪一年“相逢”？简直索解莫从。续书写元妃薨日在甲寅年十二月十九日，特注明是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春，因而“已交寅年卯月”。显然流于牵强，不足以服人。研究者或云“虎”象征宫廷，“兔”象征元春，虽可聊备一说，终究未得作者本意。也有的根据庚辰本第十四回“柳折卯字，彪折虎字，寅字寓焉”的批语，认为“兔”指一柳姓人，即柳湘莲；又说“榴花”谐音“柳花”等等^①，更属臆测之词。笔者曾推断“虎兔相逢”系暗指康熙和雍正两个政权的交替，因为康熙死于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干支为壬寅即虎年，雍正在同年十一

^① 杨光汉：《论贾元春之死》，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辑。

月二十日即位，已临近癸卯即兔年。正是雍正继位，使曹家面临政治险境，不久就被抄家没产，这对曹雪芹来说，无异于一场梦幻，所以判词作“大梦归”。当然这也是一种推测，未必尽妥。且“二十年来”，绝非虚笔，如与脂批的“屈指二十年矣”相比照，更觉大有文章。那末元春这一判词究作何解？看来仍是个谜。

第二条不解之谜是《红楼梦曲》中的《好事终》一曲，其中有两句是：“箕裘颓堕皆从敬，家事消亡首罪宁。”曲子本身写的是秦可卿，所以首句为“画梁春尽落香尘”。问题是为什么要说“家事消亡首罪宁”？自然也可以解释为，贾家之败，是由于宁国府的子弟更其不堪，但这与书中情节完全吻合吗？须知，“家事消亡”这四个字，在曹雪芹生活的雍、乾时期有何等分量？作者岂是随便如此措词？正因为如此，才有的研究者认为宁国府的事迹系影射苏州织造李煦一家，新加坡的皮述民即持此说^①。高阳的《红楼梦断》第一部《秣陵春》，甚至直接写李煦逼媳妇上吊，也是认宁府的事为李家的事了。这些看法在多大的意义上可靠，自然很难说，但都注意到了“家事消亡首罪宁”的不寻常意义则一。这确实是红学中的一件不解之谜。

第三条不解之谜是《红楼梦》第一回“出则既明”之前，交代故事缘起，一下列举出四个书名，而且每一名称都与具体的人相联系，即本来是《石头记》，空空道人改为《情僧录》，东

① 皮述民：《释“造衅开端实在宁”——兼论曹雪芹处理苏州李家素材的原则》，参见《哈尔滨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第227页至第241页。

鲁孔梅溪题为《风月宝鉴》，曹雪芹增删后题为《金陵十二钗》。曹雪芹写的《红楼梦》，自己却“题曰《金陵十二钗》”，这是为什么？空空道人是谁？东鲁孔梅溪又是何人？这些人名和书名之间是什么关系？研究《红楼梦》的人无不想一一究其底理。但这方面的文章虽然发表不少，达到共识则差得很远，可以说这一连串书名的底理，至今还没有弄清楚。

第四条不解之谜是明义的二十首《题红楼梦》绝句，似涉及到了八十回以后的《红楼梦》的情节。明义字我斋，满洲镶黄旗富察氏傅恒的二兄傅清之子，大约生于乾隆初年，雪芹逝世时他二十多岁，很可能与曹家有一些关系^①。《题红楼梦》诗的写作，据周汝昌考证在乾隆三十五年至乾隆四十六年之间，上距雪芹逝世只有五六年到十五六年，而下距程伟元、高鹗刊行百二十回本，则有十至二十年之多。因此，诗里面如果涉及八十回以后的情节，就是殊可注意之事了。

研究者感到兴趣的是明义题红诗的最后四首，即第十七至二十首，分别为：

锦衣公子茁兰芽，红粉佳人未破瓜；
少小不妨同室榻，梦魂多个帐儿纱。

伤心一首葬花词，似谶成真自不知；
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痾续红丝。

^①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下卷，第1071页。

莫问金姻与玉缘，聚如春梦散如烟；
石归山下无灵气，总使能言亦枉然。

饕玉炊金未几春，王孙瘦损骨嶙峋；
青娥红粉归何处，惭愧当年石季伦。

这四首诗的内容一般都认为涉及到了八十回以后的情节，如周汝昌说：“由于第十八首，知道黛玉的《葬花词》后来‘似讖成真’，则明义似已见到曹雪芹写黛玉病死的部分；明义想以返魂香使黛玉由‘沉痾’而复生，并续已断的红丝，则黛玉在死前红丝应系，亦已明白道出，这是与程本续书不同的。”^①对第十七首，周汝昌与周祐昌反复“相与驳难”，一致认定不是写黛玉，而是写宝钗，指八十回之后虽与宝玉结婚，但实未成配，所以诗中才说“红粉佳人未破瓜”；也就是同床而又梦魂相隔，这才是“梦魂多个帐儿纱”的本意^②。当然也有人主张是写黛玉，也有的认为是写晴雯^③，但周氏兄弟认为“红粉佳人”一词不是写幼女少女所用，一般只指“闺中少妇”，所以还是指宝钗吻合诗意。

朱淡文在《吟红后笈——读明义题红楼梦组诗札记》中，全面支持周汝昌的观点，并发挥说：“从总体看来，组诗所反映的旧稿后半部内容虽不很具体，但大致轮廓却已显现。透过明义

①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第1073页至第1074页。

② 同上，第915页至第916页。

③ 杨光汉：《明义的题红楼梦绝句》，载《红楼梦研究集刊》第8辑。

组诗探视后半部的情节，似宝钗先嫁宝玉，黛玉因之抑郁夭亡。不久贾府因政治原因被抄没，宝玉落魄，群芳飘零，宝钗被迫改嫁，金玉姻缘彻底离散。‘惭愧当年石季伦’至组诗结束方才咏及，可见旧稿以贾府被抄为最后高潮，黛玉病逝及二宝成婚均在贾府抄没之前，金玉结褵更在黛玉病逝之前。”^① 吴世昌的看法更为明确，他认为明义看到的是《红楼梦》初稿，故事情节的安排与今本有很大不同^②。如这些推断不误，那末早在程、高补作问世之前，就已经存在着“全璧”，并不如后人所慨叹的“神龙无尾”，而且前八十回的情节与现在我们见到的在大同中也有大异。组诗不涉及王熙凤，只字不提史湘云，也是大可诧异之处。但这个“初稿”或“旧稿”后来哪里去了？明义在组诗的小序里说“其书未传”：谁“未传”？雪芹不想传，还是传而“迷失”了？情节方面的不同，是后人误改还是雪芹自己的改笔？如前所说，研究者中也有人认为组诗的最后四首未越出前八十回的内容。那么，到底如何解释明义这二十首诗？确实是红学中的一谜。

其二：三个死结

红学研究中三个死结：一是脂砚何人；二是芹系谁子；三为续书作者。

① 朱淡文：《吟红后笺》，载《红楼梦学刊》1986年第1辑。

② 吴世昌：《论明义所见红楼梦初稿》，载《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1辑。

脂砚斋这个人，对研究曹雪芹和《红楼梦》的意义、价值、重要性，治红学的人莫不深知。他的名字直接写入甲戌本，早期抄本一律题作《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曹雪芹写，他评，而且一评再评，三评四评；甲戌、靖本第一回批语中，将他与雪芹并提，称“一芹一脂”和“一脂一芹”。但脂砚何人？无论说是叔父也好，舅父也好，曹颀也好，棠村也好，曹雪芹自己也好，史湘云也好，都不过是一种猜测，而且是证据并不充分的猜测，不仅在研究者中间达不成一致，更主要的是每一种立说本身就没有实证的支持。畸笏叟也是这样。因为脂砚斋找不到归属，畸笏也相应探考无从，两位批者是连带的。曹雪芹是谁的儿子问题，自胡适提出系曹颀之子以后，一度为大多数研究者所接受，但后来动摇了，因为胡适立此说完全建立在无证枉说的基础上，依凭的是逻辑推论——既然继曹寅织造位的曹颀短命早夭，由过继的曹颀接替，自然雪芹就是曹颀之子了。认为雪芹是曹颀遗腹子的说法，在相当一部分研究者中也颇流行，但同样缺乏实证。而且需要解决一个矛盾，即必须证明曹天祐和曹雪芹是一个人。雪芹名曹霭，与曹天祐在名字上不无关合之处，王利器即举出《诗经·小雅·谷风·信南山》“上天同云，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霖，既优既渥，既霑既足，然我百谷……曾孙寿考，受天之祐”，证明两者“义取相应”。但大部分诗经版本此诗的“祐”字都作“枯”字，郑玄笺也说：“枯，福也。”只有“明监本”、“毛本”、“闽本”的“枯”误作“祐”。因此还须证明曹家人看到的《诗经》只能是作“祐”的本子，真是麻烦之至。而且《五庆堂曹氏宗谱》列曹天祐为十五世，注明“颀子，官州

同”。如果曹雪芹即曹天祐能够“官州同”，他何必“举家食粥”呢？显然此说的障碍也不少。

总之曹雪芹是谁的儿子，是一个根本未获解决的问题。续书作者也类似，原来认为是高鹗，后来梦稿本出世，高续说土崩瓦解。其实，程伟元和高鹗在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序言中说的话原很明确，他们只是在搜罗到的“漶漫不可收拾”的后四十回的基础上，“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是在撒谎。张问陶《船山诗草》卷十六《赠高兰墅鹗同年》诗的题注：“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也只是说“补”而已，完全可以理解为是“补”齐的意思。所谓高鹗续作《红楼梦》后四十回，实在没有多少根据。但究竟是谁作的？只好老老实实地承认：还不知道；或者说，这个问题的解决，现在条件尚未成熟。

所以我说这是三个死结。从已经知道的材料来看，无论从哪个角度立说，对材料做怎样的分析，都无法对脂砚何人、芹系谁子、续书作者这三个问题，做出确切的答案。除非发现新的材料，否则这三个死结就将继续结下去，谁都休想解开。“解”《红楼梦》之“味”，自非易事，作者已叹“解味”无人；解红学之谜、红学之结，难度也很大，至少不亚于“蜀道之难”——也许这正是红学的魔力和魅力之所在？

第九章 红学呓语

上篇 “食尽鸟投林”

我在本书第二章谈到《红楼梦》研究已成为当代显学的时候，曾提到研究《红楼梦》的专刊《红楼梦学刊》是我参加创办的一本刊物，现在已经出版五十辑了，这可是当初我们创办时不曾想到的。当时只觉得需要有这样一本刊物，因此想到就做，有各方面的支持，居然办成了。至于能出多久，可以说毫无奢望，心里想如果坚持五年，就蛮不错了。谁知道一出就是十二年，而且看样子，在可预见的将来，还会出下去。

这要归功于《红楼梦学刊》编辑部的编辑同志和海内外广大的作者和读者。主编冯其庸先生十有余年坚守此业此道，不敢稍忽，自是关键。但还必须要有作者撰稿，读者阅读，这三方面统一起来，才能办好刊物。学刊开始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第一期印行八万五千册。后来虽有所减少，有好几年也大都在万册左右摆动。直到最近，稳定订户仍不少于七千。这可是个

了不起的数字。一本纯学术的专学刊物，十几年来一直保持这么多读者，说是奇迹，也不为过。当然由此可以看出红学的魔力。我在当时撰写的创刊词里曾说：“创办本刊的目的，就是为专业的和业余的《红楼梦》研究者提供一个园地，通过彼此交流，互相切磋，共同探讨，提高《红楼梦》研究的学术水平。”事过十二年，出版五十期，发表了一千二百多万字的各类红学文章，创刊词阐述的学术目标，应该说大体上已经达到了。创刊词中还提出：“提倡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提倡实事求是的民主学风，提倡不同学派观点相互争鸣”，以及“反对说空话，提倡朴实、生动的文风”，这些切合当时情况的学术旨趣，在刊物中也得到了体现。八十年代前半期红学的繁荣和发展，《红楼梦学刊》实起到了推动和促进的作用，应是不争之事实。

但八十年代后，特别是近两年，红学热已开始冷却。不独大陆，台湾、香港以及海外的红学研究，也大大降温。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与红学的学科特点有关。红学之所以成为红学并引起学术界的关注，红学索隐和红学考证两大派别有不可没之功。但索隐也好，考证也好，受客观材料的限制，到一定时期就会到达一个极限。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本来米就是《红楼梦》这部著作本身，随各路厨子去烧饭好了。红学小说批评就是这样做的。只要《红楼梦》在，小说批评就不会断炊。红学索隐和红学考证不然，它需要到作品之外去找米，这便有了局限。因为买米下锅总是不可靠的。临时买有个买到买不到的问题，即使买到能否放在《红楼梦》研究的锅里煮成可吃的熟饭，也没有那么简单。我们看近百年来有多少索隐和考证煮成

的红学饭，只能看看，而不能下咽充饥。可是没有红学索隐和红学考证，只小说批评一家独占鳌头，“红楼宴”虽然可以摆成，肯赏光的宾客则大为减少^①。

蔡元培说《红楼梦》是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尤对出仕清朝的汉族诸名士寓痛惜之意。这说得不一定正确，但发人深思，使我们感到有趣。何况细按书中情节，有些描写的确有反满思想的流露。这说明至少蔡元培的研究思路值得重视。胡适说《红楼梦》是曹雪芹的家世史，贾政就是曹頫，贾宝玉就是曹雪芹，只能用考证的方法来研究《红楼梦》，索隐无疑于猜笨谜。这说得也有偏颇，但他发掘出一大堆关于曹家的材料，又有带脂批的乾隆抄本为佐证，求之《红楼梦》本文，也不无暗合之处。考证打开的红学思路，其意义更不能小视。红学三派，每一个派别都从作品中打开一个世界。只不过小说批评所打开的世界是文学的，不一定引起人文学界的普遍关注。索隐和考证所打开的世界，则包括文献的和历史的、政治的因素，方法学的意义也更普遍，因此哲学、史学、社会学、政治学、文献学等各人文社会学科的学者，都想在红学领域一试身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曾提出红学具有超学科的特点，同时也是小小一红学自本世纪初以来何以吸引那么多我国第一流的文史学者跻身其中的缘故。

俞平伯先生说：“红学之为译名抑含实义，有关于此书性质

^① 请参阅《本书》第七章“红学观念与红学方法的冲突”之第三节，第260页至第266页。

之认识。早岁流行，原不过纷纷谈论，即偶形诸笔墨固无所谓学也。及清末民初，王、蔡、胡三君，俱以师儒之身份，大谈其《红楼梦》，一向视同小道或可观之小说遂登大雅之堂矣。”^①又说：“既关于史迹，探之索之考辨之也宜，即称之为学亦无忝焉。所谓中含实义是也。”*俞平伯先生这两段话见于他的《索隐与自传说闲评》一文，1978年初稿，1986年改定，是晚年之作，经过沉淀的思想，文短而分量甚重。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他怎样评价索隐和考证在红学成为红学并获得真实含义的过程中所起的特殊作用。至于对这两个红学派别本身如何评价又是另一回事。

如今红学自王、蔡、胡以师儒身份大谈红楼，已走过近百年的历程。秦可卿给凤姐托梦，说“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差堪比拟。红学的地位曾经很显赫过，有几次竟成为学术界瞩目的中心，甚至引起全国性的波澜。但现在最能体现红学特殊树义的两个红学派别，索隐派终结了，考证派式微了，剩下的是一个个百思不得其解的谜团，滚来滚去，都变成了死结。曹雪芹是谁的儿子？不知道。胡适说是曹頔，但没有证据。我们说不是，也没有证据。只能严守圣人遗训，说不知道。脂砚斋是谁？不知道。《红楼梦》后四十回是谁写的？不知道。而这三个问题，对考证派红学来说，实在至关重要，都是最起码需要解决的问题。连起码的需要解决的问题都索解无从，未免太让研究者泄气。索隐的出发点往往很庄严，以《红楼梦》寄托

^{①②} 《俞平伯论红楼梦》第11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家国之思，令人肃然起敬。但具体分解起来，又收获甚微。说来说去逃不出尽人皆知的那几条例证。偶然有人提出新说，但一查，不对了，原来是前人已经说过的旧说。时至今日，无论索隐还是考证，要想前进一步，有所突破，已经难上加难。当然不排除还会有新材料的发现。但在新材料发现之前，红学的困局难以改变。敦煌学也由于已发现的材料处理到一定程度，再前进，感到步履维艰。而随着汉简的大批面世，一门新的学科——简牍之学，已在悄然兴起。

梁启超论学术思潮的演变，把学术思潮区分为启蒙期、全盛期、蜕分期、衰落期四个阶段，并用佛家生、住、异、灭四分流转相作比。他说启蒙期是“对于旧思潮初起反动之期”，其特点是：“此期之重要人物，其精力皆用于破坏，而建设盖有所未遑。所谓未遑者，非搁置之谓，其建设之主要精神，在此期间必已孕育，如史家所谓开国规模者然。虽然其条理未确立，其研究方法正在间错试验中弃取未定，故此期之著作，恒驳而不纯，但在淆乱粗糙之中，自有一种元气淋漓之象。”^①比之红学，本世纪初胡适向以蔡元培为代表的索隐派宣战，实与之相仿佛。因此当时的红学可看做是处于启蒙期的红学。

学术思潮处于全盛期的特点，梁启超做了如下概括：“破坏事业已告终，旧思潮屏息伏熠，不复能抗颜行，更无须攻击防卫以糜精力。而经前期酝酿培灌之结果，思想内容日以充实，研

^① 参见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朱维铮校注），第2页至第3页。下引任公先生语同此，不复注。

究方法亦日以精密，门户堂奥次第建树，继长增高，‘宗庙之美，百官之富’粲然矣。一世才智之士，以此为好尚，相与淬厉精进；闾冗者犹希声附和，以不获厕于其林为耻。”这用来形容红学的全盛期，天衣无缝，恰到好处。是有一个时期，我们的“才智之士”都愿意厕身红学，并“以此为好尚”啊！

学术思潮进入蜕分期的特点，依任公先生的说法其表现是：“境界国土，为前期人士开辟殆尽，然学者之聪明才力，终不能无所用也，只能取局部问题，为窄而深的研究，或取其研究方法应用之于别方面，于是派中小派出焉。而其时之环境必有以异乎前。晚出之派，进取气较盛，易与环境顺应，故往往以附庸蔚为大国。则新衍之别派与旧传之正统派成对峙之形势，或且駸駸乎夺其席。”只要看看五十年代初至六十年代上半期，周汝昌、吴恩裕、吴世昌三位考证派主将的声势气象，以及他们的使红学愈分愈细，不仅三人之间于家世考证、作者考证、版本考证各有侧重，芹学、脂学、版本学、探佚学等“派中小派”亦“出焉”，就知道红学蜕分期是存在的。

至于衰落期，梁启超写道：“凡一学派当全盛之后，社会中希附末光者日众，陈陈相因，固已可厌。其时此派中精要之义，则先辈已潜发无余，承其流者，不过捃摭末节以弄诡辩。且支派分裂，排轧随之，益自暴露其缺点。环境既已变易，社会需要别转一方向，而犹欲以全盛期之权威临之，则稍有志者必不乐受，而豪杰之士，欲创新必先摧旧，遂以彼为破坏之目标。于是入于第二思潮之启蒙期，而此思潮遂告终焉。”我想，说红学现已进入衰落期，应该是符合实际的。如前所说，红学的“精

要之义”确实被前辈学者“潜发”得差不多了，再想突破，谈何容易。

这不是我的悲观，学术的发展嬗变，常常如此。有盛就有衰，有热必有冷。盛而不衰，热而不冷，天下怎容得这样的物事。就拿《红楼梦学刊》来说，顾问中茅盾和王昆仑两先生已经仙逝，编委中自创刊以来已有顾颉刚、吴恩裕、吴世昌、戴不凡四位红学大家作古。1979年5月20日学刊在四川饭店举行首届编委扩大会议，在京的红学专家聚首一堂，茅盾拄杖赴会，王昆仑当场赋诗，那种盛况，恐怕不会再有了。甚至红学史上那些迭出的公案，以抬学问杠为特色的红学论争，包括胡适说蔡元培“猜笨谜”，并声称“朋友和真理既然都是我们心爱的东西，我们就不得不爱真理过于爱朋友”；吴世昌和周汝昌等辩论所谓“雪芹佚诗”，引来《晋书》里阮瞻不信鬼的故事，来客辩不赢阮瞻，就说“即仆便是鬼”；以及余英时和赵冈关于“面包”和“面粉”关系的讨论；徐复观和潘重规论红学，竟涉及请吃水饺问题，等等。这一类引人人胜、令人喷饭的篇章，今后的红学家难得谱写出来。另一方面，现在年龄轻些的健在于世的《红楼梦》研究者，泰半已不再致力于红学，而转为研究文学史、文化史和学术史。也就是梁启超论述学术衰落期时说的，由于社会需要，学者“别转一方向”的特点。借用《红楼梦》里的话，说红学研究的现状“好一似食尽鸟投林”，可能与实际情形也大体上吻合。

因此曹雪芹真是伟大，他不仅用各种方式为《红楼梦》的结局、荣宁二府的未来，做出许多暗示和谏语，不料他做的这

些暗示和预设的谏语同样适合于红学的命运。当然我不是说《红楼梦》不再会有人研究。研究仍会继续，不论再过多久，人们仍然可以找出自己心目中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红楼梦》作为优秀的古典文学名著，魅力将永存于世。小说批评派红学还会进一步发展。用新的小说批评的观念和方法诠释《红楼梦》，还大有用武之地。只是从本世纪初开始由王、蔡、胡建立的以索隐和考证为两大支柱的那个闹闹嚷嚷已近百载的我们熟悉的红学，或者说作为一种学术思潮的红学，大约不容易再次复兴。因为梁任公说了，学术思潮的衰落期相当于佛所说的“灭相”。

我写了这许多文字，还是文章开始时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红学的热冷兴衰与红学作为红学的学科特点有关。现在谈第二问题，显学与俗学问题。

红学是当代显学，自无异议。但一门学问一旦成为显学，也很容易变为俗学。钱锺书先生说过：“大抵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之事，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①诚哉斯言，红学可以拿来作证。就红学的发展历史来说，走的是越来越通俗普及的道路。这原没有什么不好。但问题也接踵而至。如果一门学问人人都能谈，不顾场合，开口就谈，这门学问的普及度固然可观，其专学意义和学术价值必随之减弱。何况红学本来有其不确定性的一面，作品内容千头万绪，爱情纠葛、人际矛盾都可以往里面套，其结果很容易把《红楼梦》研究庸俗化。

^① 转引自《钱锺书研究》第一辑“编委笔谈”之郑朝宗先生文第1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

通俗化和庸俗化只有一纸之隔。按通常的看法，重视一门学问，刻意加以宣传，总归是这门学问的殊荣。可是宣传过分，殊荣也会招致殊辱，尊之适足以卑之。红学的命运就是这样，因为操持得太过分，反而害了红学。梁启超说当一个学派在全盛之后，“社会中希附末光者日众，陈陈相因，固已可厌”。这“可厌”二字，足以说明一门显学实已变成俗学。红学是否已到了“可厌”的程度，聪明的红学家冷暖自知，无须我下断语。

还有敷衍《红楼梦》的电视系列剧和多集电影的出现，对《红楼梦》的普及有重大作用，可以让无阅读能力的人也来欣赏《红楼梦》，说来真是功德无量之事。但站在学术立场上想想，似乎也不无负面影响。因为人类的艺术杰作选择何种表达形式来完成自己，不仅是艺术家本人的选择，同时是历史的选择，艺术生命力的选择。这些特定的形式有不可变易的一面。比如说离开诗歌这种特定的形式，能够有李白和杜甫吗？莎士比亚如果不选择戏剧的形式，其存在对我们还有什么意义呢？曹雪芹用长篇小说的形式来写作《红楼梦》，这本身就意味着其他形式的《红楼梦》出不了写作《红楼梦》的曹雪芹。就这一点而言，小说《红楼梦》有不可转译的特点。不用说转译成其他艺术形式，就是内容形式都保持不变，只是翻译成汉语以外的其他语种，也无法保持曹雪芹《红楼梦》的原味。更何况把《红楼梦》的文字形象转译为视觉形象，这中间不知有多少美学障碍需要克服。钱鍾书先生在论翻译和原作的关系时说：“坏翻译会发生一种消灭原作的功效。拙劣晦涩的译文无形中替作者拒绝读者；他对译本看不下去，就连原作也不想看了。这类翻译不

是居间，而是离间，摧毁了读者进一步和原作者直接联系的可能性，扫尽读者的兴趣，同时也破坏原作的名誉。”^① 我们电视系列剧和多集影片，作为一种译本，应不属于这种情况，但成败得失究竟如何，似值得探究。

《红楼梦学刊》五十辑，我却说了这样一番话，近乎红学吃语。如果读者把我这番话看做“异兆发悲音”，可是事前不曾想到的。如同《红楼梦学刊》一出十二年我当初不曾想到一样。国际红学会已经开过两次，这有点像“史太君两宴大观园”。如果开第三次，正合“金鸳鸯三宣牙牌令”，我想也一定是一次盛会。

下篇 “这鸭头不是那丫头”

《红学吃语》上篇写好之后，恰值海峡两岸红楼文化恳谈会在上海举行，我随喜着参加了此项活动。海峡那边来了三十多人，其中不乏研究《红楼梦》以及其他古典小说和中国文学的专家。他们是一支“红楼梦文化之旅”，上海的活动结束后，还将挥师北上，去杭州、过苏州、到南京、下扬州、走燕京，沿着曹雪芹的足迹寻踪探胜。上海的活动，也是以游览青浦大观园、参观红楼文物展览、观赏以《红楼梦》为内容的文艺演出、品尝红楼宴为主，学术研讨不是重心所在。台湾“红楼梦文化之旅”领队康来新教授问我，参加了这样的红楼文化活动，我坚持的学术立场是否有所改变。我说改变倒不一定，但对《红

^① 钱鍾书：《林纾的翻译》，见《七缀集》第6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红楼梦》的诠释，确可以有多种方式。“红楼梦文化之旅”活动，似乎也可以看做是诠释《红楼梦》的一种尝试，至少有助于古典小说《红楼梦》的普及与传播。走这么一趟之后再读《红楼梦》，感受会有所不同。

因此我感到有两个《红楼梦》，两种红学。一个《红楼梦》是作为清中叶社会生活的反映的《红楼梦》，它属于十八世纪；另一个是不同时期读者心中眼中的《红楼梦》，它属于今天和明天。后一个《红楼梦》随着读者的参与性阅读而常在常新。两种红学，一种是研究《红楼梦》本文和作者家世生平及版本流变有关问题，另一种是从《红楼梦》和作者的世界中走出来，把《红楼梦》描写的内容作为广泛的中国传统文化现象，特别着重从渊源和影响的角度加以研究。比如红楼建筑、红楼服饰、红楼茶艺、红楼宴饮，以及以《红楼梦》为题材的戏剧、电影、绘画、书法、篆刻、雕塑、陶瓷、编织、刺绣等等，已经成为今天人们文化生活和艺术创作的组成部分，不是承认不承认的问题，而是应该怎样评价，如何看待。光是大观园，现在就有三处，即北京南菜园附近的大观园、河北正定的大观园和上海青浦大观园。正定我没去过，不知具体情形。北京和上海的大观园，建筑都颇见特色，开放以来，游人络绎不绝。《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原是曹雪芹的艺术创造，虽有江南园林和北方皇家林苑的蓝本，终是拼凑加工改造过的，绝不是把现实中的某一个真实的花园原封不动的搬入书中。因此研究者说是随园也好，恭王府也好，都不过是一种假设，难免有刻舟求剑之弊。可是如今竟然把生活中并不真实存在的大观园，在生活中复制出来，

而且是三处，群众也表示认可，不能不说是《红楼梦》影响研究的一种补充和创造。

《红楼梦》里成为贾府贵族生活组成部分的饮馔，与其说是物质享受，不如说是一种艺术，以此我曾提出：“想按《红楼梦》里的菜谱进行烹调，甚至准备开一家餐馆，用贾府的菜肴招徕顾客，这样的红学家兼实业家从来不乏其人，但成功者寥寥。原因何在？盖由于《红楼梦》里的饮馔观赏价值每多于实用价值。”^①这话说于1986年，不久，“红楼宴”就在大江南北竞相摆起来了。这次上海红楼文化恳谈会，内容之一就是到上海扬州饭店品尝丰盛的红楼宴。刘姥姥摇头吐舌、口念佛祖，说得“十来只鸡来配”的“茄鲞”虽没进入席面，“姥姥鸽蛋”却使宴席平添气氛。只是熟读《红楼梦》的与会代表到底比刘姥姥聪明，很少有人夹不起鸽子蛋，至于“滑下来滚在地下”的事故，更没有发生。当然刘姥姥的闹剧，是凤姐和鸳鸯一手导演的，为的是“哄着老太太开个心儿”，鸽蛋滑落的故事，说不定是演员的“规定动作”，似乎也不便作为昔日书中人物和今天的读者孰愚孰明的依据。“红楼宴”中另一道菜是“老蚌怀珠”，显然出自前些年所传《废艺斋集稿》中所谓敦敏《瓶湖懋斋记盛》残文，《集稿》真伪固不可知，其中提到的“江南佳味”却再现于二百年后的宴席，信乎红楼文化影响之深也。此外“雪底芹荤”、“宁荣蛟龙”、“南酒套鸭”、“粉黛眉酥”、“鸳鸯烧卖”之类，不一定样样都有出典，品其色香味，自是淮扬菜系

^① 请参阅《本书》第二章第四节“《红楼梦》与民族文化遗产”。

无异。大观园有主南主北的分野，“红楼宴”则一色江南肴馔，说明《红楼梦》的读者，眼之于物、口之于味，各有取意焉。恰好证实属于今天的《红楼梦》，是随着读者的诠释意向来转移的，离开新的时代的读者参与，谈不上古典作品的新生。

但红楼文化的研究是另外一个问题。《红楼梦》是古典小说的典范，传统文化的结晶，对《红楼梦》的文化意蕴做深入探讨，自是红学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实际上已有不少研究者做出过努力。只是包括上面提到的红楼园林建筑、红楼饮饌在内的红楼梦文化，现在人们注重的不是从学理上加以研究，而是用各种方法进行实施。曹雪芹把生活变成艺术，红楼文化活动又把艺术还原为生活。看来这种还原的努力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台湾电视台的一位记者问我，生活在二十世纪末期却大力传播《红楼梦》描写的十八世纪的文化生活，是否会有负面的作用。上海恳谈会后，我与另外几位朋友赴浙江省平湖县做《红楼梦》演讲，一名师范学校的学生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即《红楼梦》里的文化能不能成为今天的生活准则。我说当然不能以《红楼梦》的文化内容作为我们今天的生活准则，那样就未免可笑了；但《红楼梦》中描写的众多的文化现象，例如不识字的丫鬟却懂得接人待物的分寸感，以及贾宝玉选择恋爱对象不仅重视容貌，尤其重视思想追求上是否志同道合，这些即传到了今天也不无启发意义。第四十回凤姐和鸳鸯导演由刘姥姥演出的闹剧，黛玉笑岔了气，史湘云撑不住喷出一口茶，宝玉滚到贾母怀里，惜春拉着奶妈叫揉揉肠子，读到这里，读者恐怕也要笑倒，可能不会注意在这幅百笑图之后，作者还有重重的收

梢之笔，那就是凤姐向刘姥姥解释：“你可别多心，才刚不过大家取乐儿。”鸳鸯更进来道歉，说：“姥姥别恼，我给你老人家赔个不是。”以凤姐之尊、鸳鸯之贵，竟然向一个乡野村妇致歉赔不是，可不是一件小事，甚至比刘姥姥演闹剧本身的分量还要重得多，实际上是对人格尊严的一种补充性肯定。这件事情背后的文化内涵，足可以超越时空而传之久远。

台湾电视记者提出的问题，比较复杂一些，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楚。因为这涉及对清王朝的文化举措和文化生活的总体看法，也涉及对《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认识。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入关以后，中经顺、康、雍、乾、嘉、道、咸、同、光、宣十帝，有不稳定时期、极盛时期、衰落时期、灭亡时期。当极盛时期，版图、综合国力在世界上是超一流大国。但在文化上，不论处于哪一时期，都表现出十足的小国心态。别的不说，在所谓“康乾盛世”，不也是文字狱最惨烈、思想统治最严酷的时期么？清代朴学固然前无古人，成就巨大，可是从另一角度看，不也是学者们被挤压得无路可走，才去匍匐在故纸堆中讨生活吗？学术的发展常依赖于学术以外的因素，倒也是学术史昭示的一个法则。只不过后世的研究者，有时难免看到了学术成果，却忽略了这些成果取得的历史文化背景。包括《四库全书》以及其他大型类书的编纂，一方面毫无疑问是一种系统的文化建设，其功德足可永世；另一方面未尝不是笼络和控制人才，强化思想统治的一种冠冕堂皇的方式，还不要说编纂《四库》过程中对古籍滥加删改，毁书二千四百余种，巧夺奇劫。经纪昫、陆锡熊等加工润饰的《四库全书总目提

要》，由于目列清晰、介绍简明，为人们了解古代各类著作提供了方便，但馆臣们写的小序和案语，同时也是在古代著作和后世读者之间筑起的一道障壁。因此我总以为，清代文化是对中国文化传统的一种扭曲，既不如唐代文化的恢弘博大，也没有宋代文化那样深邃自由，在社会生活方面，也没有像明代市民文化生活那样，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就拿服饰和男女发式而言，清代和唐、宋、明的装束相比，美丑妍媸昭然可见。日本受中国文化的影响，主要是唐宋时期传播的多。如果红楼文化仅仅指的是清代文化，我想台视记者的问题不难回答，也可以说不是有无负面影响的问题，而是应不应弘扬传播的问题。

《红楼梦》的文化内涵其实不那么简单，虽说描写的是十八世纪中叶的社会生活，却有长期积淀起来的具有恒定因素的文化成分渗透其中，这些成分不仅属于清朝一时一代，而是作为中华文化传统的象征物而被作者和读者所感知。古代文字作品中，没有哪一部有《红楼梦》这样丰盈的文化包容量。我们从《红楼梦》里几乎看到了整个中国文化。特别是我们民族的人文意识和人文传统，可以说尽在其中了。换言之，《红楼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所流露的文化精神，很多可以称为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精神，这方面的内容，今天当然可以而且应该传播。何况曹雪芹的思想中残存有反满情绪，或者如余英时先生所说，具有“汉族认同感”^①，因而在具体描写中，官制历代

① 余英时的《关于红楼梦的作者和思想问题》和《曹雪芹的“汉族认同感”补论》两文有专门论述，参见余著《红楼梦的两个世界》第183页至第210页，台北联经公司1981年版。

互用，服饰非满非汉，甚至小姐、丫鬟的脚是小脚还是天足，红学家都深感难辨^①，可见《红楼梦》作者用心之苦，亦可见处在当时历史环境所反映的满汉文化冲突之重。从文化学的角度研究《红楼梦》，应该是个说不完的课题。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和研究著作不是太多，而是还很不够。

但时下人们所提倡并力图加以实施的“红楼文化”，偏重于实用文化和世俗文化方面，所以有人提出了“应用红学”的概念。前面我曾说有两个《红楼梦》，两种红学。所谓“应用红学”，应该属于那一种？对《红楼梦》反映的文化现象做学术研究，如前所说，是红学的题中应有之义，不存在应用不应用的问题。但举办《红楼梦》服饰展、摆“红楼宴”、酿《红楼梦》酒、表演《红楼梦》茶艺，就有点应用的味道了。但这是红楼文化的应用，是让古典进入现代生活，不是学术研究意义上的红学。《红楼梦》八十回之后，有后三十回或后四十回；一百二十回之后，有各种续书。红学研究，有红学与曹学的分别，曹学又分芹学与脂学。历史上，索隐派红学、考证派红学、小说批评派红学，是红学的三大学派。如今红学衰微，“红楼文化”出焉，随之又有“应用红学”之目。莫非应了“礼失，求诸野”那句古语？可是，这种发展前景是曹雪芹和他的古典文学名著的幸还是不幸？是红学的兴旺还是不兴旺？

也许我不过是白居易笔下的“上阳白发人”，当贞元、元和

^① 参见唐德刚的《曹雪芹的文化冲突》一文，载《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第151至第162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及《本书》第272页至第274页。

下篇 “这鸭头不是那丫头”

之际仍穿着天宝年间流行的“小头鞋履窄衣裳”，不知时世已换“宽妆束”。但我想学术研究总有别于时装展览，学者无须随时世来转移自己的观念和方法。如果一定认为“应用红学”也是红学，可以用得上《红楼梦》里史大姑娘的一句话：“这鸭头不是那丫头，缺少二两桂花油。”盖缺少学术之谓也。

红学参考书目

一 有关版本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影印本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影印本
戚蓼生序本石头记（戚序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影印本
乾隆抄本百二十回红楼梦稿（梦稿本） 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本

增评加注全图红楼梦 王希廉、张新之、姚燮评，1925 年上海石印本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 俞平伯校订，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红楼梦新校本 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二 文献资料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李煦奏折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棟亭集 曹寅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清人别集丛刊本

四松堂集 爱新觉罗·敦诚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懋斋诗钞 爱新觉罗·敦敏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春柳堂诗稿 张宜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高兰墅集 高鹗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绿烟琐窗集 富察明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枣窗闲笔 爱新觉罗·裕瑞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 一粟编，中华书局 1963 年
版

红楼梦书录 一粟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脂砚斋红楼梦辑评 俞平伯辑，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新编石头记脂砚斋评语辑校 陈庆浩编，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王伯沆红楼梦批语汇录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新译红楼梦回批 哈斯宝评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第 1 至第 4 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至 1978 年版

红楼梦问题讨论集 第 1 至 4 册，作家出版社 1955 年出版
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 上、中、下三卷，刘梦溪选编，百花文
艺出版社 1982 年至 1984 年出版

三 考证派论著

红楼梦考证 胡适著，载《胡适文存》卷三；又可参考上海书
店 1980 年印行之《中国章回小说考证》本
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红楼梦辨 俞平伯著，亚东图书馆 1923 年版
- 红楼梦研究 俞平伯著，上海棠棣出版社 1952 年版
- 红楼梦新证 周汝昌著，1953 年上海棠棣出版社初版，1976 年
人民文学出版社增订再版
- 曹雪芹小传 周汝昌著，1964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初版，1984 年
百花文艺出版社重版
- 献芹集 周汝昌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曹雪芹丛考 吴恩裕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曹雪芹佚著浅探 吴恩裕著，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 曹雪芹的故事 吴恩裕著，香港中华书局 1978 年版
- 红楼梦探源外编 吴世昌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曹雪芹家世新考 冯其庸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初版、文
化艺术出版社 1997 年增订版
- 论庚辰本 冯其庸著，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8 年版
- 耐雪堂集 王利器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红楼梦研究论集 周绍良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红楼梦版本小考 魏绍昌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曹雪芹江南家世考 吴新雷、黄进德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红楼梦论丛 陈毓罍、刘世德、邓绍基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 红楼识小录 邓云乡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红楼风俗谭 邓云乡著，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 北方论丛编辑部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大观园 顾平旦编，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1 年版
- 论红楼梦佚稿 蔡义江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 红学评议·外篇 戴不凡著，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年版
- 红楼梦研究 朱淡文著，台湾贯雅文化公司 1991 年版
- 恭王府与红楼梦 周汝昌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2 年版
- 立松轩本石头记考辨 郑庆山著，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 红楼梦论源 朱淡文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 曹学叙论 冯其庸著，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2 年版
- 石头记探佚（增订版） 梁归智著，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 曹雪芹新传 周汝昌著，外文出版社 1992 年版
- 大观园之迷 冯精志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3 年版
- 红楼梦新辨 欧阳健著，花城出版社 1994 年版
- 曹雪芹祖籍在丰润 刘继堂编，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红楼梦亲眷谱 何蕴理著，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曹雪芹研究 张圣洁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 红楼梦的真故事 周汝昌著，华艺出版社 1995 年版
- 红学辨伪论 欧阳健著，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曹雪芹祖籍考论 王畅著，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梦民俗趣话 高国藩著，台湾里仁书局 1996 年版
- 红楼梦风物考 郭若愚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雾瘴——玩味脂砚斋 克非著，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
- 曹雪芹祖籍在辽阳 冯其庸编，辽海书店 1997 年版

四 索隐派论著

- 石头记索隐 蔡元培著，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7 年铅印本
- 红楼梦索隐 王梦阮、沈瓶庵著，中华书局 1916 年版
- 红楼梦释真 邓狂言著，上海民权出版社 1919 年版
- 红楼梦抉微 阙铎著，天津大公报 1925 年版
- 红楼梦本事辨正 寿鹏飞著，商务印书馆 1927 年文艺丛刻乙集本
- 红楼梦真谛 景梅九著，西京出版社 1934 年版
- 红楼梦真相 刘铄著，华艺出版社 1993 年 5 月出版
- 红楼解梦（第 1 集） 霍国玲等著，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红楼解梦（第 2 集） 霍国玲等著，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解梦（第 3 集） 霍国玲等著，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五 小说批评派论著

- 红楼梦评论 王国维著，见《王国维遗书》第五册《静安文集》第 40 至 62 页，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影印版
- 红楼梦研究 李辰冬著，正中书局 1945 年印行
- 红楼梦人物论 王昆仑著，国际文化服务社 1948 年初版，1983 年三联书店重版
- 红楼梦评论集 李希凡、蓝翎著，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
- 红楼梦的思想与人物 刘大杰著，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 论红楼梦 何其芳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红楼梦论稿 蒋和森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初版，1981 年再版

漫说红楼 张毕来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红楼梦概说 蒋和森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论凤姐 王朝闻著，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红楼梦艺术论 徐迟著，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红楼梦问题评论集 郭豫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红楼梦新论 刘梦溪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说梦录 舒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红楼十二论 张锦池著，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红楼梦的语言艺术 周中明著，漓江出版社 1982 年版

红楼梦与金瓶梅 孙逊、陈诏著，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红学丛谭 胡文彬、周雷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贾府书声 张毕来著，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红楼梦十讲 邢治平著，中州书画社 1983 年版

论曹雪芹的美学思想 苏鸿昌著，重庆出版社 1984 年版

红楼梦与戏曲比较研究 徐扶明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红楼梦修辞艺术 林兴仁著，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一层楼、泣红亭与红楼梦 扎拉嘎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红楼梦艺术探 王昌定著，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红楼梦纵横谈 林冠夫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谈红楼梦 张毕来著，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

红楼梦谈艺录 陈诏著，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钗黛合一新论 吴晓南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红楼梦人物冲突论 王志武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红楼梦的背景与人物 朱眉叔著，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红楼梦艺术技巧论 傅憎享著，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红楼采珠 薛瑞生著，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红楼梦新评 白盾著，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红楼艺境探奇 姜耕玉著，重庆出版社 1986 年版
石头记交响曲 胡风著，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语言艺术皇冠上的明珠 林兴仁著，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版
红楼梦新探 曾扬华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红楼梦人物辨析 吴颖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红学论稿 邓遂夫著，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红楼梦艺术管探 杜景华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红楼梦人物塑造的辩证艺术 周书文著，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红楼梦开卷录 吕启祥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红楼梦引论 曾扬华著，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红楼梦艺术美 罗宪敏著，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红楼梦语言美鉴赏 何士龙著，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红楼轶事 罗宗阳著，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红楼梦与中华文化 周汝昌著，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红楼梦的历程 周汝昌、周建临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版

红楼梦——迷人世界 周中明著，台湾贯雅文化公司 1989 年版

红楼梦：一次历史的轮回 杨光汉著，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版

红楼梦的奇与美 李广柏著，三环出版社 1990 年版

红楼梦十论 黄立新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红楼梦艺术论（修订版） 段启明著，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红楼梦的艺术世界 周书文著，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

红楼美学 何永康著，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红楼启示录 王蒙著，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红楼梦里的灰色世界 王亚民、石倬英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红楼梦会心录 吕启祥著，台湾贯雅文化公司 1992 年版

红楼梦探——对后四十回的研究与赏析 宋浩庆著，北京燕山
出版社 1992 年版

红楼梦接受美学 刘宏彬著，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郭豫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红楼探幽 崔耀华著，北京出版社 1993 年版

红楼诗人 林乃初著，香港现代出版社 1993 年版

说不完的红楼梦 端木蕻良著，上海书店 1993 年版

红楼梦的心理世界 杜景华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3 年版

红楼梦在国外 胡文彬著，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从红楼梦看中国文化 成穷著，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4 年版

红楼梦魅力探秘 周思源著，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4 年版

- 红楼放眼录 胡文彬著，华艺出版社 1995 年版
- 红楼梦艺术论 陈继征，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红边漫笔 胡文彬著，华艺出版社 1994 年版
- 红楼梦艺术探骊 陶恂若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 跨时代的超越——红楼梦叙事艺术新论 李庆信著，巴蜀书社
1995 年版
- 人与梦——红楼梦的现代解释 单世联著，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5 年版
- 红楼梦的哲学精神 梅新林著，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 历史文化的全息图像——红楼梦 李劫著，东方出版中心 1995
年版
- 红楼艺术 周汝昌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贾宝玉与大观园 胡文炜著，华艺出版社 1995 年版
- 红楼梦符号解读 林方直著，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梦会真录 曲沐著，台湾弘毅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 胡晓明著，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梦的语言 吴竞存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梦艺术世界 李希凡著，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拾翠 贺信民著，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论红楼梦人物形象 李锦文著，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 年版
- 从美的角度审视大观园文化 冯子礼著，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非梦 李国文著，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版
- 眼中青色梦中人——红楼梦人物论 王启忠著，百花文艺出版

社 1997 年版

曹雪芹文艺思想新探 翟胜健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走近曹雪芹——红楼梦心理新诠 刘上生著，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红楼真味 邹晓丽著，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红楼梦研究史论 白盾主编，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红楼梦探微 胡文彬著，华艺出版社 1997 年版

红楼梦续书研究 赵建忠著，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六 台、港及海外论著

红楼梦新解 潘重规著，新加坡青年书局 1959 年版

红楼梦的重要女性 梅苑著，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7 年版

平心论高鹗 林语堂著，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9 年版

红楼梦新探 赵冈、陈钟毅著，香港文艺书屋 1970 年版

红楼梦论集 赵冈著，台北志文出版社版

红楼梦新辨 潘重规著，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74 年版

红学六十年 潘重规著，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74 年版

红楼一家言 高阳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7 年版

红楼梦魇 张爱玲著，台北皇冠杂志社 1977 年印行

红楼梦的叙述艺术 美国康乃尔大学 K·Wong 博士著，黎登鑫译，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7 年版

红楼梦的文学价值 罗德湛著，台北东大图书公司 1979 年版

红楼猜梦 赵同著，台北三三书坊 1980 年版

红楼梦原理 杜世杰著，非卖品，台北印行

红楼梦谜 李知其著，非卖品，香港印行

红楼梦的两个世界 余英时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1 年版

红楼梦版本研究 王三庆著，台北石门图书公司 1981 年版

台湾红学论文选 胡文彬、周雷编，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

香港红学论文选 胡文彬、周雷编，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海外红学论集 胡文彬、周雷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高阳说曹雪芹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版

红楼梦索引 潘铭燊编，香港龙门书店 1983 年版

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 周策纵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红学世界 胡文彬、周雷编，北京出版社 1984 年版

百二十回红楼梦人名索引 何锦阶、邢颂恩编，香港集贤社 1984 年版

哈尔滨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选 国际红楼梦研讨会编委和香港百姓月刊编辑部合编，香港百姓半月刊丛书部 1987 年版

失去的大观园——红楼梦 康来新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8 月版

红学耦耕集 梅节、马力著，香港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石头记年日考 潘铭燊著，香港中国学社 1988 年版

红楼梦创作探秘 黄炳寅著，台湾采风出版社 1989 年版

红楼梦考释 杜世杰著，台湾，作者自印，1989 年 10 月发行

- 红楼说梦 王大方著，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90 年版
- 红楼梦人物的人格解析 余昭著，台湾书华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90 年版
- 红楼梦谜（二续） 李知其著，香港，作者自印，1990 年 3 月
发行
- 红楼梦社经面面观 谭立刚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1 年版
- 红楼梦影射雍正篡位论 邱世亮著，台湾学生书局 1991 年版
- 红学论集 潘重规著，台湾三民书局 1992 年版
- 红楼梦研究 王关仕著，台湾东大图书公司 1992 年版
- 红楼梦引 王以安著，台湾新陆书局 1993 年版
- 红楼梦杂记 宣建人著，台湾黎明文化公司 1993 年版
- 从娇红记到红楼梦 陈益源著，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红楼梦血泪史 潘重规著，台湾东大图书公司 1996 年版
- 苏州李家与红楼梦 皮述民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 红楼梦外集 张寿平著，台湾淑馨出版社 1996 年版
- 微观红楼梦 王关仕著，台湾东大图书公司 1997 年版
- 红楼梦梦幻世界解析 王佩琴著，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7 年版
- 试探红楼梦 张明彦著，台湾逸诗出版社 1997 年版

初版跋语

我在1980年为拙著《红楼梦新论》的出版所写的序言中，曾表示因另外领域课题的需要，《红楼梦》研究准备暂时告一段落。可是结果却“告”而未“落”，“斩”而“不断”，不久便有三卷本的《红学三十年论文选编》出版，随后又发表了《红学十题》，还为山东教育出版社写了《曹雪芹评传》，直到这次又来撰写《红学》。虽然是在完成其他项目的间隙，忙里偷闲所为，但红学的魔力由此可见一斑。此外还写过一些剖解《红楼梦》的文化背景、探究《红楼梦》与传统文化的关系的文章及少量红学书评，说不定将来也有结集的机会，“洗手不干”一类话现在不敢再说了。

如果有人问我，此次撰写《红学》与过去写红学文章有何不同感受？我要说，过去写的文章，环境所囿，识见所限，有时难免受学术以外因素的牵扰，所论内容及学术观点颇多局限。现在一切从学术出发，不废百家言，毫无拘束地重新检讨红学的历史和现状，分流梳脉，评短论长，故有豁然通贯之感。即便是索隐派的发呆犯傻，考证派的自结牢笼，小说批评派的自叹自赏，也不觉为异，反而别有会心，将其作为体认各派红学的感性依据。深悟前贤所谓学术乃天下之公器，任何人不可得

而私焉的教诲，实为箴铭至理。台湾、香港及海外学者的《红楼梦》研究成果，我们过去注意得很不够，介绍既少，更没有在红学史中给他们以应有的位置；鉴于此，笔者在分论红学三派发生和发展的历史的有关章节，尽可能详细地加以介绍和评价，有的则进行推荐，以期在红学观念和红学方法上达到沟通和互补。只不过受手边资料的限制，难免以偏概全，有遗珠之憾，相信随着海内外学术交流的增多，将来会有机会予以弥补。

余英时先生的《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文，可以视做红学史论的代表作。如果说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胡适的《红楼梦考证》、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对历史上的索隐派红学、考证派红学和小说批评派红学的确立具有典范意义，那末英时先生此文在红学史论方面也具有学术典范的意义。他是从学术史的角度对红学的学科特征给以界说的第一人。我撰写《红学》，从余文中获得的观念和方法的启示甚多，并连类拜读了能够找到的所有他的关于中国思想史和文化史的著作，因此虽从未晤面，也读其书想见其为人，在此特向英时先生表示我的敬意和谢意。

1988年9月15日

增订版后记

前面已经有了题序，本没有必要再写什么后记之类。但翻看出版社送来的付印前的清样，重读一遍初版跋语，觉得还有一些话要说。初版跋语有下面一段话：“现在一切从学术出发，不废百家言，毫无拘束地重新检讨红学的历史和现状，分流梳脉，评短论长，固有豁然贯通之感。即便是索隐派的发呆犯傻，考证派的自结牢笼，小说批评派的自叹自赏，也不觉为异，反而别有会心。”当时这样说，固然是实情。但十年之后重新审视，发现这段话似有未安。主要是笔者对红学三派总的来说采取的是比较超越和尽量客观的立场，可是叙论之间，倚轻倚重的情形未能全免。我对红学索隐派，就批评得多了一些，给予了解之同情、发遑心曲则显得不够。

实际上，从胡适之先生开始，就缺乏对红学索隐一派的深谅明察。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被胡适指为“猜笨谜”，我以前虽然也同情蔡先生，学术立场却站在他的学生一边。现在从头细想，蔡先生是何等样人物，他会莫名所以、随随便便地“猜谜”吗？即便“猜谜”，他会“猜”得那样“笨”吗？“《石头记》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

意。”试想这是多大的判断。如果书中毫无此种旨趣，蔡元培能够无指妄说吗？至少，《红楼梦》里有反满思想，是许多研究者都承认的。我已往在文章中曾举过这方面的例子，这里不妨略作补论。第四十二回“蘅芜君兰言解疑癖”，宝钗揪住黛玉在行酒令时引用《西厢记》和《牡丹亭》的成句这根“辫子”，大施教诲说：“你当我是谁，我也是个淘气的。从小七八岁上也够个人缠的。我们家也算是个读书人家，祖父手里也爱藏书。先时人口多，姊妹弟兄都在一处，都怕看正经书。弟兄们也有爱诗的，也有爱词的，诸如这些《西厢》、《琵琶》以及‘元人百种’，无所不有。他们是偷背着我们看，我们却也偷背着他们看。后来大人知道了，打的打，骂的骂，烧的烧，才丢开了。所以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得字的倒好。”教诲到这里，照说已心明意了，不必再多所辞费。可是作者意犹未尽，叫他的人物继续施教：“男人们读书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读书的好，何况你我。就连作诗写字等事，原不是你我分内之事，究竟也不是男人分内之事。”论题开始扩大化，由“女孩儿”转移到了“男人们”身上，内容不再局限于读书，“作诗写字”也包括在内了。

问题是接下去还有让我们更不明白的话。宝钗竟然说：“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便好了。只是如今并不听见有这样的人，读了书倒更坏了。”这就完全超出了宝钗教诲黛玉所应该包含的内容，甚至也超出了作品人物的语言规定情境。这不是人物在说话，而是作者在说活。“读书明理，辅国治民”的“男人们”，作者“如今”不止是见不到，连听都没听说过；他听到看到的都是“读了书倒更坏了”的“男人们”。这样下断语，

不能说不具有相当严重的性质，甚至也违背了以“温柔敦厚”著称的《红楼梦》风格。因而我们禁不住要追问，究竟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作者这样发狠地骂当时的“读书人”？在当时的背景之下，“读书人”的什么样的品质，更不容易为《红楼梦》的作者所原谅，也就是“读了书倒更坏”？由不得让人想起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所揭示的话：“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顾宁人有言：“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又说：“顷读《严氏家训》有云：‘齐朝一士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侍公卿，无不宠爱。吾时俯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于乱世，犹为此言，尚有《小宛》诗人之意，彼阉然媚于世者，能无愧哉！”^①顾炎武所痛恨的，正是那些“媚于世”的读书人，可以说和曹雪芹同发一慨。如是，则蔡元培的《索隐》是不是并不如他的学生所说是在“猜笨谜”，而是多少也有一点耐人寻味之处呢？

还不止此。《红楼梦》对科举制度持否定态度，这方面的描写、言论甚多，读者和研究者目所共见，应无异词。但我有时想，否定倒也罢了，何以态度那样严厉、决绝，连用语都超越常格。贾宝玉把热衷仕途经济、走科举考试道路的读书人叫做“国贼禄鬼”，这骂得未免太不留余地了。而且还发明一个新词，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之十三“廉耻”，花山文艺出版社集释本第602至603页，1990年。

称这种人为“禄蠹”。这显然已经不是一般的否定，而是感情色彩极浓烈的詈骂，可以说已经骂到了刻骨铭心的地步。因此我们不禁疑惑，作者这样做难道仅仅是对持续了一千多年的传统社会的科举制度发泄不满吗？是不是还有什么弦外之音？我怀疑《红楼梦》作者泰半由抽象上升到了具体，更直接的对象是清朝的笼络知识分子的怀柔政策，正是这种政策羁縻得一些知识分子“媚于世”而贪求荣宠，特别是那些“仕清”的“名士”，其表现最具典型性。否则便不容易解释为什么一定要骂到这种地步——斥为“禄鬼”，或称作“禄蠹”，已经很有分量了，却还要指为“国贼”，上升到破坏传统社会道德与法的最高一个级次。而且“国贼”之“国”，是不是也存在一个“明”和“清”的分野问题？可否认为蔡先生提出的“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从这里也透露出一定的消息？

笔者近年颇读陈寅恪先生之书，于义宁之学的特点偶有会心，知道其晚年所著之《柳如是别传》，“古典”往往结合着“今情”，通过表彰柳如是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一方面鞭笞明清鼎革之际的失却操守的士大夫阶层，另一方面对现实生活中的没有气节的知识分子也表示了嘲讽之意。“改男造女态全新，鞞部精华旧绝伦”、“涂脂抹粉厚几许，欲改衰翁成姹女”^①，这些诗句表明，寅恪先生最不能容忍的是知识分子躬行“妾妇之道”。《红楼梦》的作者对“妾”似乎也没有什么好感。书中写到的许多“妾”，德行言动都大成问题。最突出的是赵姨

① 参见《陈寅恪诗集》第75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娘，作者的态度不是一般的对自己作品人物的批评、贬抑、谴责，而是充满了情感上乃至生理上的厌恶。曹雪芹的笔墨本来很忠厚，即使是反面人物，也决不流于简单化。王熙凤劣迹至多，但她聪明能干，自有可爱处。薛蟠之低俗陋劣（还有命案），人皆知晓；但他又有讲义气、不好猜的一面。惟有赵姨娘，可以说一无是处。《红楼梦》中没有第二个人物被作者描写得如此不堪。我们简直不明白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做。也许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他特别厌恶“妾”，成心与“妾”过不去。所以对一心想获得妾的地位的花袭人他也不具任何好感。而对不愿做妾的鸳鸯姑娘，却格外敬重。第四十六回“鸳鸯女誓绝鸳鸯偶”，围绕做妾和不做妾的问题，掀起一场牵动面极广的风波，贾母、贾赦、邢夫人、王夫人、凤姐、宝玉、袭人、平儿等贾府上下人等，都卷了进去。且不论贾府各色人物在此一事件中的不同态度和表现，只看鸳鸯的几段说辞就颇为出人意表。贾府的大老爷贾赦看中了“老祖宗”屋里的丫鬟，要作为妾来收房，这在当时的大家族里，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大太太邢夫人为博“贤惠”之名，亲自去说项，结果碰了钉子，又派鸳鸯的嫂子出马，戏剧性的场面便发生了——

他嫂子笑道：“你跟我来，到那里我告诉你，横竖有好话儿。”鸳鸯道：“可是大太太和你说的那话？”他嫂子笑道：“姑娘既知道，还奈何我！快来，我细细地告诉你，可是天大的喜事。”鸳鸯听说，立起身来，照他嫂子脸上死劲啐了一口，指着他骂道：“你快夹着×嘴离了这里，好多着呢！”

什么‘好话’！宋徽宗的鹰，赵子昂的马，都是好画儿。什么‘喜事’！状元痘儿灌的浆又满是喜事。怪道成日家羡慕人家女儿做了小老婆，一家子都仗着他横行霸道的，一家子都成了小老婆了！看的眼熟了，也把我送到火坑里去。我若得脸呢，你们在外面横行霸道，自己就封自己是舅爷了。我要不得脸败了时，你们把王八脖子一缩，生死由我。”

鸳鸯这番话诚然是痛快淋漓，但细审话语的向度，“羡慕人家女儿做了小老婆”这一类话语，作为情急之词，倒也并不违乎情理，问题是还进而说“一家子都成了小老婆”，就难免有出挑之感。联想到传统社会向来有“家”、“国”一体的特征，读者禁不住会想：作者到底是在骂谁呢？更奇的是鸳鸯当着贾母的面发誓不从不嫁时，竟然提到“日头月亮照着嗓子”，这不分明暗寓着一个明朝的“明”字吗？而贾母就此事发出责难又说：“你们原来都是哄我的！外头孝敬，暗地里盘算我。有好东西也来要，有好人也要。”既要好东西，又要好人，正是当年南下清兵的行事方式。看来《红楼梦》中有关明清史事的待发之覆不少。虽然我个人并不坚执研究《红楼梦》一定要把书中的情节和明清史事具体联系起来，但如果有人这样做了，我想也应该得到不抱偏见的学术同行的尊重。

陈寅恪先生提倡对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的态度。他说：“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

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①《柳如是别传》再好不过地体现了寅恪先生的这种学术精神。他固然不能谅解钱谦益等南明重臣的降清举动，但对清初知识分子的特殊处境也给予了深在的了解与同情，尝说：“盖建州入关之初，凡世家子弟著声庠序之人，若不应乡举，即为反清之一种表示，累及家族，或致身命之危险。”又说：“关于此点，足见清初士人处境之不易。后世未解当日情势，往往作过酷之批评，殊非公允之论也。”^②于此可见，《红楼梦》作者对登科赴考人士采取那样严厉的痛而绝之、漫而骂之的态度，似不能视为一件小事，很难说没有政治态度和种族观念方面的复杂因素参与其中。又比如第四回介绍李纨出场，作者特地标示李纨的父执李守中信奉“女子无才便有德”的信条。承《红楼梦会心录》的作者吕启祥教授见告，此典出自张岱的《公祭祁夫人文》，原作“丈夫有德便是才，女子无才便是德。”而张岱也是由明入清的气节峻洁的文学家，为了表示对清统治者的不满，曾“披发入山”，宁为劳人。他的关于男女“德”、“才”的议论，必不致无指空发，而是同样结合着当时的“今情”。曹雪芹借用这个典故，我以为重心应在省去的上句里面，意在突出丈夫之“德”的重要。明清易代，“甲申之变”继之以“乙酉之变”，南下之清兵，一路上攻伐掳掠，势如破竹，但同时也遭到了顽强的抵抗。许多州城县府的命官和守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下册，第1118至111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将，常常是坚持到最后，宁可殉之以身（有的是全家自杀），也不向强敌投降。而在南都倾覆之后，仍有志士仁人通过各种方式从事抗清活动。诚如寅恪先生所说：“建州入关，明之忠臣烈士，杀身殉国者多矣。甚至北里名媛，南曲才娃，亦有心悬海外之云（指延平王），目断月中之树（指永历帝），预闻复楚亡秦之事者。”^①我曾说晚周、晚明、晚清，是中国学术思想的历史转折点，同时也是民族精神得以发苏与张扬的历史时刻，其中尤以明末清初所激发的文化之冲突更加悲壮惨烈。可是到了清中叶，特别是到了文字狱盛行的雍正与乾隆统治时期，华夏民族的这种文化精神事实上已经耗磨得差不多了。《红楼梦》的大可贵处，就在于他的作者不顾密布的文网，用特殊的文学表现手法，重新与清初的思想潮流作一有力的呼应。

红学索隐派对《红楼梦》主旨的发掘因此固不可轻视。陈寅恪撰写《柳如是别传》，也不是只美颂传主河东君一个奇女子，对那一时期的可以“窥见其孤怀遗恨”的南国名姝，包括陈圆圆、董小宛、李香君、卞玉京、顾眉楼、黄皆令、林天素、王修微、杨宛叔、寇白门等，《别传》都或详或略地有所论列。而且在气节上，大都是这些婉婪小妇高过“当日之士大夫”。至于《红楼梦》的思想里面，显然同样包含有女性更要胜过男性的思想倾向。“金紫万千谁治国，裙钗一二可齐家”、“何事文武立朝纲，不及闺中林四娘”，这样一些诗句，已将此种倾向表露得非常直接。再联系到清初流行的“今日衣冠愧女儿”的说法，如

① 《柳如是别传》下册，第1119至1120页。

果有论者说生于康熙末年、直接遭遇抄家之变的曹雪芹，很可能与明清易代所引发的思想冲突存在某种历史渊源，我们于是就说这是“猜笨谜”，恐怕不合于现在人人都在倡导的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风尚。

《柳如是别传》的第三章有下面一段话尤其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寅恪尝谓河东君及其同时名姝，多善吟咏，工书画，与吴越党社胜流交游，以男女之情兼师友之谊，记载流传，今古乐道。推原其故，虽由于诸人天资明慧，虚心向学所使然。但亦因其非闺房之闭处，无礼法之拘牵，遂得从容与一时名士往来，受其影响，有以致之也。”^①寅恪先生描述的这种情形，适可与《红楼梦》中大观园里面的众女性相比勘。只是寅恪先生在这里没有征引《红楼梦》，他用来取比的是与《红楼梦》同时的另一部小说《聊斋志异》。他说：“清初淄川蒲留仙松龄聊斋志异所记诸狐女，大都妍质清言，风流放诞，盖留仙以齐鲁之文士，不满其社会环境之限制，遂发遐思，聊托灵怪以写其理想中之女性耳。实则自明季吴越胜流观之，此辈狐女，乃真实之人，且为篱壁间物，不待寓意游戏之文，于梦寐中以求之也。若河东君者，工吟善谑，往来飘忽，尤与留仙所述之物语髣髴近似，虽可发笑，然亦足藉此窥见三百年前南北社会风气歧异之点矣。”^②《聊斋》作者的意中人恰合于明季南国名姝的性格特点，那么明季南国名姝的生平行事为什么不可以通过《红楼

① 《柳如是别传》上册，第75页。

② 同上。

梦》的方式得到艺术的再现呢？

另据陈寅恪先生考证，柳如是在与钱牧斋结缡之后，有三年左右的时间都是在病中度过的。追寻其原因，则身体和精神两方面均可有说。饮酒过量、对旧情人陈子龙的眷恋等等，都可以成为病因。钱牧斋的诗中因而有“薄病轻寒禁酒天”、“薄病如中酒”之句可证。寅恪先生写道：“今日思之，抑可伤矣。清代曹雪芹糅合王实甫‘多愁多病身’及‘倾国倾城貌’，形容张崔两方之词，成为一理想中之林黛玉。殊不知雍乾百年之前，吴越一隅之地，实有将此理想而具体化之河东君。真如汤玉茗所写柳春卿梦中之美人，杜丽娘梦中之书生。后来果成为南安道院之小姐，广州学宫之秀才。居然中国老聃所谓‘虚者实之’者，可与希腊柏拉图意识形态之学说，互相证发，岂不异哉！”^①寅恪先生此论无异于给我们提供一种小说解释理论，按照这种理论，则《红楼梦》所写完全可以有“雍乾百年之前，吴越一隅之地”人物故事的依据，即所谓“虚者实之”之意。

1998年1月16日校后记

① 《柳如是别传》中册，第572至573页。

欢迎使用Kolistan搜集 / 制作的电子图书

本电子书由 Kolistan 搜集于网络。

本电子书仅供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如果喜欢，建议购买原版图书！

如果在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什么意见
和建议，请[给我写信](#)。

请访问 [抚琴居论坛](#) 获得更多图书信息。